

西洋史表解

農田者著編

卷一

廿三、廿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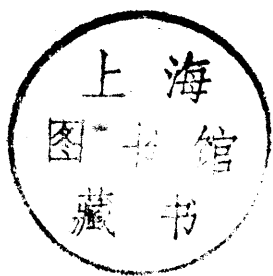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9 05998

西 洋 史 表 解

陳序

表之於史，爲用甚大。昔司馬遷仿古譜牒，撰爲十表，劉知幾表歷篇盛譏之，至謂「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用使讀者緘而不視。」其雜說篇則又盛稱之，謂「使讀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抑何其言之矛盾也？自新唐書以來，無史無表，其以前無表之史，萬斯同且遍補焉。撰史如此，治史何獨不然？杜預之春秋釋例，司馬光之通鑑目錄，所以治春秋通鑑也。顧棟高之春秋大事表，沈炳震之廿一史四譜，亦所以治春秋廿一史也。治本國史如此，治外國史何獨不然？予友田農君講授西洋史有年，近以經驗所得，撰西洋史表解一巨冊示余，余曰：此杜氏顧氏治春秋法也，教者學者得此，誠劉知幾所謂「閱文便覩，舉目可詳」者也。因樂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廿二年秋分後三日新會陳垣



編輯大意

- 一、歷來史學記載，多係偏重帝王年代，政治變遷，戰爭事跡，而且分章分節，割裂破碎，欲知整個社會之概況，常苦無從參考。本表則注重社會，經濟，科學等發展，以及一切運動所有的社會背景與影響，參考中外書九十餘種，編纂而成；以期一覽即得，事半功倍。
- 二、本表範圍，上自埃及（公元前四五〇〇），下迄歐戰（公元後一九一四），純載西洋史事。至於歐戰以後，因需統計材料太多，一俟編整竣事，擬另出歐戰後西洋史表解一冊，詳列歐戰背景與影響以及戰後一切重要史跡。本表既係純載西洋史實，對於東洋當然從略，只載其與西洋大勢有關者。美洲普通固亦列入西洋，然自合衆國獨立以後，至歐戰以前，多少總具單獨性質，故本表對之亦從東洋例。
- 三、本表所載人名地名，譯名盡量採取商務外國人名地名表。凡最習見者，概不加原文。其他概於第一次列入時附加原文。人名特別重要者，另附生卒年代。
- 四、本表編製，約費數年公餘時間；個人縱然盡力搜求，仍嫌見聞有限，海內賢達如肯賜教糾正，無任感荷。
- 五、本表分段，在大體上多採陳衡哲西洋史，應在此處聲謝。但不與陳先生相符處，則由編者負責。
- 六、本表的編著，多承江晴芬左明徹諸先生襄助，並蒙清華，北平，燕京等團惠假書籍，吾師陳援庵先生批評指正之餘，惠賜序言，敬在此誌謝。

一九三三年九月田農於北平

西洋史表解簡要目錄

陳援庵先生序

編輯大意

上古史表

一 埃及

人種及地勢——文明初啓時代，文字及文具，曆法——金字塔時代，社會的階級，政治及法律，商工業，美術，宗教——封建時代，政治
首領及設施，文化——帝國時代，疆土的擴大，美術——埃及的衰落

1—4

二 巴比侖及亞叙

巴比侖之建國——亞叙的興起——短期的加堤帝國

5—6

三 希伯來

希伯來人的遷徙——希伯來的興起——希伯來的破亡

7

四 腓尼基

人種及住地——商工業的發達——政治組織之微弱

8

五 波斯

波斯的建國——大流士治下的波斯——古波斯文化

9—10

六 古愛琴

愛琴人種及其環境——兩千年間愛琴的盛衰

11

七 古希臘

12—29

古代歐羅巴人種分佈之概況——西臘文明的背景——文化開創(王政)時代，文化的嚮導，政治概況，宗教，武士之風——文化發達(貴族)時代，貴人的產生及其特權，希臘之向外發展，諸市府的相互關係，工商業的振興與資產階級的興起，貴人的失勢與民治，雅典的僭主政治，希臘波斯戰役，斯巴達與雅典的角逐，雅典的全盛時代。比羅奔尼蘇戰役，斯巴達與底比斯的爭霸，三百年來希臘半島之學問與藝術——文化還播(亞力山大)時代，馬其頓的興起，亞力山大帝國的造成，亞力山大帝國的分裂與希臘的衰落，前四世紀中葉以前希臘學藝的進步

八 古羅馬

30—55

西部地中海的概況，地理，民族——最初的羅馬——共和時代，希臘文明之採納，羅馬初期的官制，民權的奮鬥，意大利的統一，西西利及加太基的佔領，布匿革戰役，東方諸國的略取，羅馬領土之擴大與財富的掠奪，版圖擴大時期的政治與文化，百年的政黨衝突，黨爭之社會及政治的背景，郭克兄弟改革之失敗，馬立阿斯與蘇拉平民與貴族兩黨之撕殺——龐貝與凱撒第一次三雄執政，屋大維與安敦(第二次三雄執政)——帝政一統時代，帝國元首的更替，帝國財政，地方設施，奴隸之釋放與行會的發展，邊防與外征，社會的生活概況，西元後二百年間的學藝，東方宗教的傳播，帝國的衰亂——帝國的分裂與西羅馬的滅亡，日耳曼民族的大轉移

中古史表

【小引】 中古的界線——中古史的分期——中古史與上古史不同之點

56

九 蠻族入寇時代

57—65

中古文化四大要素，基督教，日耳曼人——黑暗時期的釀成及其產物，黑暗時期的現象，教皇制度的興起，法蘭克王國的興起及其擴大，回教的興起

十 封建時代

66—71

夏理曼帝國的實現，夏理曼的外征，夏理曼之稱帝，夏理曼的內政——封建制度興起之社會的背景，封建制度之內容，封建時代的特殊建築，夏理曼帝國之瓦解——封建時代的黑暗及封建制度的衰廢

十一 近代列國的成立

72—84

法蘭西，甘丕興王朝的創始，法王領土之擴大，法蘭西的內政——英吉利，羅馬鐵蹄下的不列顛，盎格魯及撒克遜人之侵入，諾曼底人之入主英吉利，金雀王朝，大憲章的頒布，國會的發達——日耳曼和意大利，神聖羅馬帝國的建立，政教的衝突——奧地利，國家基礎的建立，巴本堡朝——匈牙利，國家的起源，版圖的擴大，內政與外患，一二二二年的金片——俄羅斯，最初的俄羅斯，基輔時代，蒙古的侵入

十二 中古的文化

85—93

中古文化的本身(基督教會)，基督教會的組織，儀節，基督教會的衰落，托鉢僧與邪教徒——大學的建立，各大學的概況及特點——城市的興起，市府的習慣，同業組合的出現，漢撒同盟——十字軍組織之由來，組成十字軍的份子，各次十字軍出征的經過，十字軍的意外效果

近世史表

十三 文藝復興

94—102

文藝復興的意義和原因，文藝復興發生於意大利的原因——文藝復興的五件大事，古學的復興，方言文學的產生，藝術的興盛，科學的興起，智識工具的進步

十四 近世初期的列國新形勢

103—110

中古與近世政治勢力的交替——英吉利和法蘭西，英法百年戰爭，英國議會權力的擴大，英吉利的工人與農民運動，薔薇戰爭——西班牙之建國，葡萄牙之獨立——日耳曼及神聖羅馬帝國，政治範圍的轉變，日耳曼統一之阻力——瑞士聯盟之建立和發展，意大利城邦的概況——東羅馬與土耳其，文化上的東羅馬帝國，突厥人之蠶食東羅馬，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其他諸國

十五 宗教革命

111—124

宗教革命的原因和意義——宗教革命的先趨者，動搖中的教會——宗教革命的政治背景，西班牙的趾高氣揚，法蘭西之向外發展——日耳曼的宗教革命，宗教革命起於北歐的原因，馬丁路德的革命——不徹底的英之宗教革命，英吉利宗教革命的起因，新舊教的傾軋，英國舊教之消滅——政治化的法國宗教革命，宗教戰爭之醞釀，「虎久拿」戰爭，「聖巴多羅妙」目的殘殺，三亨利之爭——瑞士的宗教革命，薩文黎的主張，一五三一年的大流血，加爾文在日內瓦城之改革——荷蘭的獨立——新舊教最後的國際大衝突（三十年戰爭），威斯特非立和約——宗教革命末期歐洲基督教的派別和分布，宗教革命運動的份子和趨向

十六 地理的大發見及殖民地之競爭

125—136

大發見的原因——大發見的主動者，葡人向外探求的背景及其成績，哥倫布之西航，麥哲倫之繞行地球，英法人探險的成績——大發見的結果——西葡的殖民競爭，荷蘭之稱雄海上，英法的殖民競爭，瑞典及丹麥的殖民

十七 三十年戰爭後的列強政局

137—154

英吉利，十七世紀中兩次政治革命，一六八九年民權法案的成立，漢諾威王朝治下的英吉利，政黨的興起——法蘭西，呂希留的經營，馬薩林的經營，路易十四之內政，路易十四對外戰爭的勝利（尼得蘭戰役，荷蘭戰役，奧格斯堡聯盟戰役，西班牙王位承繼之戰），路易十五時代——俄羅斯，十七世紀中葉以前俄羅斯國勢的變遷，大彼得對內的改革，大彼得對外的成敗，伊利沙伯的設施，加撒林第二的設施，大彼得以後俄羅斯人口與經濟概況——普魯士，普魯士王國的由來，勿烈特維廉第一的政績，勿烈特大王的內治和外征（奧地利承繼之戰，七年戰爭）——奧地利——土耳其國勢的膨脹——波蘭的瓜分

十八 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

155—194

大革命的背景，社會經濟上的不平等，政治的弊端，民權自由思想的發達，國家財政的困難——三級會議的召集，國民議會的成立，巴士提

獄的攻毀，凡爾賽宮的闖入，特權之宣告廢除，入憲宣言，教會和僧侶的處置，農民的改革，限制工人的條例，憲法的頒布——立法議會的成立，立法議會的活動，一七九二年六月二十日的示威，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的革命，巴黎城政府的得勢，「九月虐殺」的經過——憲法會議的活動，恐怖時期的誕生，一七九五年的憲法——執政府的組織，對外的勝利，巴倍夫計劃的失敗，一七九九年九月的政變，執政府的顛覆——大革命的成功與失敗

十九 自拿破崙至梅特涅

195—216

拿破崙的經歷，拿破崙的帝制運動，呂尼微爾和約的成立，亞眠條約的締結，拿破崙帝政的實現，拿破崙之外征及其結果，拿破崙的覆亡——梅特涅的恢復政策，恢復政策產生的背景，維也納會議——梅特涅恢復政策的反響，德意志學生自由統一運動，西班牙的革命，意大利燒炭黨的活躍，葡萄牙的革命，一八二一年的希臘革命——一八三〇年「七月」法國的革命，比利時的革命，波蘭的革命，意大利的革命，日耳曼的自由運動——一八四八年「二月」法國的革命及其影響

二十 一八四八年後的歐洲

217—283

意大利的統一，一八五〇年的意大利，瑪志尼領導下的統一運動，加富爾的內政與外交，倫巴底之收復，中部意大利之合併，加里波之征服，南意，威尼——入，羅馬之佔取，意大利憲法，教皇在意大利的地位，工商業的發達，社會立法，海外移民的增加——日耳曼帝國的建立，日耳曼交通與經濟關係的進步，普魯士之振作，丹麥之戰，普奧之戰，普法之戰，日耳曼帝國憲法，俾斯麥的內國設施——近東問題，近東問題之中心，希臘獨立的影響，土俄戰爭（巴黎和約，聖斯邊法諾和約），日耳曼之參與近東問題（柏林會議），日耳曼與土耳其的接近，少年土耳其運動（一九〇八的革命），波黑二州合併問題，意土戰爭，巴爾幹戰爭——俄羅斯，亞力山大第一的反對革新（十二月的叛亂），尼古拉第一的深信專制，亞力山大第二的反動，黑暗政治下各種主義的興起，亞力山大第三的獨裁及俄化政策的實行，一九〇五年的革命，國會和政府的衝突——法蘭西，路易拿破崙之帝政，第三次法蘭西共和國的成立，曇花一現的巴黎公社，蒲郎日案與德雷福案，教會勢力的排除，勞働立法——英吉利，選舉權的擴充，內閣與國會，勞働立法，一般的社會設施，愛爾蘭問題——奧地利，種族的衝突與人口的變動，帝國政治一般——柏林會議後

列強的國際關係，三國同盟的出現，三國協商的構成

二十一 歐洲與世界

284—322

——歐史世界化的原因，交通便利及速率之驟增……——自然科學的發達……——工業革命，中古工業的特點，手工行會的衰落，工業革命的現象，工業革命發源於英的原因，工業革命的結果，勞働立法與勞働組合，社會主義的興起……——勞工的國際運動，第一國際，巴枯寧國際，第二國際——帝國主義的發展，非洲的瓜分，亞洲的吞佔，大洋洲的開發……

參考書目

323—326

一 埃及

I 人種及地勢

A 埃及人屬高加索系的哈姆族，居於尼羅河下游。東北臨海，西界沙漠，南方是程度極低的黑人。
 B 自孟斐斯 (Memphis) 以下，尼羅河兩岸平坦肥沃（這一幅沃野，長約九百六十公里，寬不及二十公里）每年八九月定期氾濫後，滿鋪沙泥質的肥料，農民乘此種植，三月可獲。

II 文明初啓時代
 西元前四〇〇〇年—西元前三〇〇〇年

A 文字及文具——埃及文字初爲象形〔註一〕後漸變爲聲符及拼音，時人所用紙筆均由蘆葦造成，墨水係用有色茶蔬所煮出的汁漿。
 B 曆法——初用陰曆，短月二十九日，長月三十日，相傳西元前四〇〇〇年改爲陽曆，每年三百六十五日，分爲十二月，三十日，餘五日爲年終宴樂期間。

〔註一〕十九世紀以來，法人對於埃及學特別注意，著名埃及學者馬里特 (M. Mariette) 曾督埃及總督調查發掘，創立賴克 (Le Caire) 博物館，宋波力溫 (Jean-François Champollion) 於一八二二年公布十二個埃及象形字的發音，此外，法國在開羅更設有埃及學學校。

及埃

III 金塔時代
 西元前三〇〇〇年—西元前二〇〇〇年

A 社會的階級
 王侯、祭司、武士，爲貴族及有產階級，平民爲無產者。王侯把持政權，作威作福，祭司分上下二級，掌典祭祀，上者日在王侯左右，席豐履厚，暇而研究學術，武士擔任國防，各人分有土地。

(I) 首都孟斐斯，地勢優越，依北衆流環抱，高原下濕，宜於五穀，南倚尼羅河岸，爲內地咽喉，城之四圍築堤，以止水淹，以禦匪賊，更別鑿大湖，以分河水之力。

B 政治及法律

(2) 君主稱「法老」，最初由管轄食物的供給及水道等而得政權。地方官根據成文法料理爭訟事宜〔註二〕，並辦理稅收。人民用米酒蜜蘇等納稅。

〔註二〕埃及法官多由祭司兼任，法部官員共三十一，由孟斐斯，Heliopolis，底布士三城選定，每城十人，受事後自同儕中公舉部長一人，然後由部長本籍補選一人。

(3) 國法規定：立偽誓者，受大辟之刑；誣告人者，反坐；無故殺人者抵償；拋棄嬰孩，刑責孕婦；犯奸淫者，姦夫杖一千，婦處劓刑；凡權度不遵定制以及私印鑄貨幣，擅改法令者，斫去兩手；兵士逃伍，甘為間諜者，割舌，或發充苦役；負人債者，准析其家產，惟不得損及其身。

C 商工業

(1) 埃及商船往來海上，至腓尼基及紅海南端；更以驢載物至尼羅河上游，從黑人手換回象牙及駝鳥羽等。

(2) 除製紙外，造船，木器，織染，玻璃，金玉裝飾品，陶器等工業亦極盛行。

D 美術

(1) 時人房舍多用坯磚和木構成，國王專意建造巨大的金字塔〔墳墓〕，以表彰個人的野心。西元前二九〇年頃建於給塞 (Gizeh) 的大塔，佔地積十三畝，計灰石一百三十萬塊，平均每塊重二噸半，塔底每面寬七五五呎，高五百呎，須十萬人，共費三十年造成。

(2) 距給塞大金字塔東南約一哩許，有獅身人面石像，全身長一百七十二呎，高五十六呎，為今存偉大彫刻之一。

(3) 繪畫尚無遠近距離的表現，多畫在宮殿陵寢廟宇，或貴族住宅的壁或天花板上，大半為宗教的規則所束縛。

IV
年五〇二代封
〇一五(建
〇一〇(前時

E 宗教

埃及人信多神，最著者為日神，地神，奧賽烈司 (Osiris)，更因深信靈魂不朽不滅，因之重視那靈魂所附的肉體，而有「木乃伊」之製造【註三】。

【註三】「木乃伊」製造係將屍體充滿香料，侵入曹達水中，再用帶子束緊，連同人生日用必須品裝入棺槨，埋在墓中。「木乃伊」旁放一本死人之書，教訓死者，在陰界公堂上如何為自已辯護。

(1) 海克薩人 (Hyksos) 和希伯來人握政權，其後遷都底布士。底城周三十六哩，跨尼羅河兩岸，周圍多山，形勢險固。

(2) 每年制定稅額，建水閘，掘溝渠，以資灌溉。第十二王朝【註四】Menes 持政，在孟斐斯西南一百五十哩，掘一大湖，周圍四百五十哩，旁鑿大溝，遙達尼羅河，溝中安設數閘，視水之高下以為啓閉【註五】。第十三王朝初年，徵兵二十四萬，屯駐東北方塔尼斯 (Tanis) 城，更在邊境建堡壘，以防亞叙人及回教徒的侵入。

A 政治及設施

【註四】埃及各王朝起止年代，史家推算多不一致，其梗概如下：第一王朝始祖名曼尼斯 (Menes)，建都孟斐斯；給塞大金字塔係建於第四王朝庫夫 (Kufu) 王時；遷都底布士，開始於第十二王朝的亞孟安哈特 (Amen-ehat) 王。海克薩人侵入埃及，史稱遊牧王朝。前六世紀末年，埃及滅於波斯時，為第二十六王朝。

【註五】該湖濱更築奇宮凡二十五所，窮奢極巧，分地內地外為兩層，均列室一千五百，工程較金字塔尤大。

B 文化

- (1) 每年祭奧賽烈司時，表演的戲劇均有一定字句，貴族每早亦唱歌詞。
- (2) 尼河水退後，丈量土地，而因發明計算三角形與梯形面積的方法，及推算圓周率。
- (3) 當時所用的藥劑，如草麻油……等至今沿用。

V
年一〇一〇—
代(五)前
帝國時

VI
埃及
落的

A
疆土的
擴大的

前十四世紀，首都由底布士〔註六〕遷至阿馬拿(Anarna)，由亞細亞輸入馬及四輪車，更有弓箭手，軍備為之充實。於是征服西亞，領有愛琴海島嶼，盡採各地珍寶，擄希伯來等地人民使為苦役〔註七〕。

〔註六〕此時的底布士以紡織及製造玻璃器馳名，並為埃及教法中心。城中多大廟，埃及人往拜者每年約七十萬。

〔註七〕前十二世紀初年，埃及與叙利亞戰爭終了，民不聊生，工人多因缺乏食物而罷工。

B
美
術

方尖塔盛行一時，高者達百呎。神殿亦宏壯華麗〔註八〕，廊壁多彫繪戰圖，彫像高大者約至九十呎，數哩之外可以望見。

〔註八〕卡奈克(Karnak)的安夢(Anurion)廟，圍有城垣長約一千三百米，著名的石柱殿長一百〇二米，寬五十三米，高廿二米，三十四根，其中十二根高達二十米。

A 前十四世紀伊洪阿頓(Ikhonaton)時，令民衆只崇拜日神，祭司多不滿其說，與軍隊勾結作亂，東方領地聞訊叛變，來自小亞的赫梯人據敘里亞，希伯來人據巴力斯坦，伊洪阿頓歿，繼者雖稍有恢復，但埃及所使用的青銅武器，終敵不過赫梯人的鐵器。

B 自前十一世紀末年至西元初年，埃及主權相繼在南方的黑人、亞叙人、波斯人、希臘人、羅馬人的掌握中。

二 巴比倫及亞叙

I
巴比倫
之西
建國
元
前
三〇〇
年

A 西元前三千年頃，西亞幼發拉底及底格里斯兩河下游，為來自北方山谷之蘇末人（Sumerians）及來自阿拉伯之塞米族（Semites）所佔據。蘇末人供奉空氣之神 Enki [註一]，知播穀養畜，並發明楔形文字、創曆法（即陰曆，每年十二月，一日二十四小時，一時六十分，一分六十秒）。塞米人營游牧生活，崇拜自然，善弓射，不知法律，只知血報。

【註一】蘇末人的宗教聖地為尼坡（Nippur）之大塔，彼等祀典中為一隻山羊與一瓶清水，水中置數棕樹小枝，以蘇豐年。

B 前二七五〇年，薩岡第一（Sargon）主政，東征伊蘭，西服埃及，塞米族逐漸與蘇末人同化。五百年後，塞米族二次山敘里亞侵入，據巴比倫（Babylonia），又百年，漢米拉比（Hammurabi）為帝，擊敗伊蘭人，採集各地法規，編成法典，聲威大震。

A 亞叙（Assyria）在巴比倫之北，為另一支塞米族所佔據。其西南為沙漠，東北有急謀擴張的赫梯人。薩岡第一及漢米拉比時，為巴比倫帝國的一部。

B 前一千三百年頃，軍事組織強固，遂退赫梯人，沿底格里斯河南下，領有巴比倫。數百年後，相繼吞併西鄰（前七二九年合併巴比倫，前七二二年滅以色列及猶太……埃及入貢），東至伊蘭高原，北至亞美尼亞山地，南至波斯灣，西至地中海及尼羅河下游，全領土約九十万方哩。

C 薩岡第二當國（前七二二至七〇五年），駐克拉（Calah）前七〇五年西拿基立（Sennacherib）立後，即建尼尼微（Nineveh）為首都。【註二】地域雖大，終非武力所可維持。軍事過多，內政輕忽，治者階級一變而為大地主，怠於農畝，運河不修，埋下衰亂之源。

II
亞叙
與
一起
前
一〇〇
年
六〇〇
年

III 加堤的
國(前
六〇六
一五三
八年)

D 前七世紀中葉以後，西方的加堤 (Chaldeans) 入及北方末的亞 (Medes) 入屢犯邊，各部相繼獨立。加堤王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與末的亞人聯合，前六〇六年攻陷尼尼微。

〔註二〕尼尼微有藏書館，近人發掘，在其殘跡中發現泥板刻文二萬二千塊，今藏英吉利國家博物館。

A 亞叙滅亡，加堤人〔註三〕即擁有以前巴比倫帝國的疆域，獨立，相繼擊退埃及，攻陷耶路撒冷，用兵腓尼基等地，西鄰驚服。

〔註三〕加堤人能通河日蝕，並將赤道分為三百六十度，別星羣為十二，以水、金、火、土、木，五星為運命之神。

B 尼布甲尼撒主政四十餘年（前六〇五—五六四年），不僅致力於外征，並完成幼發拉底河的堤防，設商港於該河口，重建巴比倫為首都〔註四〕，儼然是新興帝國景象。

〔註四〕城垣為正方形，幼發拉底河流貫其中，面積五百十三平方哩。城牆甚厚，上可容車輛巡行。城中尼布甲尼撒宮頂上花園，時人皆謂為奇觀。

C 尼布甲尼撒歿，繼起者庸碌無能，不能維持國際均勢。據北方山地的末的亞人久思南下，東方的波斯更方興未艾，繁華美麗的都市也只得聽人踐踏。

三 希伯來

I 希伯來
徙人的遷

A 希伯來人屬塞米族，約在西元前二千年由美索布達米亞，移住巴力斯坦。

B 西元前一七三〇年，巴力斯坦遭大荒饑，雅克 (Jacob) 族避難埃及。久之，族衆繁殖，因信仰不同〔註〕，一切社會往來均不能與土著容洽，致惹起埃及對彼等之歧視，施以種種苛待，似欲完全消滅其族衆而後已。

C 西元前一五〇〇年，左右，有名摩西 (Moses) 者，率希伯來人離埃及，渡紅海，抵西奈山，立十誡以振民心。歷四十年，建國巴力斯坦。

II 希伯來
的興起
(西元
前九一
七至九
五至九
〇年)

A 希伯來初爲祭司政治，至掃羅 (Saul) 及大衛 (David) 爲王，奠都耶路撒冷 (Jerusalem)，始製定國法：一，入殯，長子承繼遺產倍餘子，如無子，產遺其婦或女。二，人民對土地只有佔有權，無所有權。三，凡負債者，無論多寡，至安息年〔每九年〕悉予豁免。

B 蹟羅門 (Sijomon) 執政時，國勢最盛，與埃及王聯姻，分全國爲十二郡，築城紅海濱，以利商旅，招推羅市工匠築聖殿。

A 蹟羅門歿，南北以經濟利害不均，分爲二國，迭相交戰。在北者爲以色列 (Israel)，佔全人口三分之二，土地較爲肥沃，(前九四三年) 建都撒馬利亞 (Samaria)；在南者爲猶太 (Judah)，仍以耶路撒冷爲首都。

B 前七二二年，亞叙軍陷撒馬利亞城，居民半被擄去。前五八六年，加提國王尼布甲尼撒引軍攻破耶路撒冷，大行遭毀，不止猶太教聖殿中的重器被掠奪，並拘貴族工匠等凡一萬人去巴比倫。

〔註〕希伯來人崇拜耶和華 (Yahveh, Jehovah)，世稱猶太教。每逢安息日，新月及節令，甚至每日朝暮，貧富均要焚牲於祭壇。

III 希伯來
的破亡
(前九
七五至
五八六
年)

四 腓尼基

I 人種及住地

腓尼基西臨地中海，東倚拉巴嫩山，北接敘利亞，南臨猶太，南北長約二百哩，東西最寬三十五哩，其入屬塞米族，前二千年頃移來，富於進取及冒險性。

II 商工業的發達

A 腓尼基地當東西百貨灌輸之孔道，其人善於航海，故商業發達，東至美索布達米亞、印度，西出地中海，北達波羅的海，皆其貿易範圍，而在地中海黑海一帶，西元前七世紀以前更獨靈一時。

B 交易頻繁及工業的振興，同為掠奪殖民地之原動力，推羅 (Tyre) 西頓 (Sidon) 二城，不只為古代商業重鎮，更為染料與玻璃之製造中心，腓尼基海岸產一種殼魚名，之purple者，所洩之液可作染料之用，塞浦路斯島產銀，鐵，亦銅，加太基 (Carthage) 領地之重要，實為腓人與希臘及羅馬衝突的本源。

III 政治組織之微

A 腓尼基係集合多數獨立市鎮而成，各市有獨立之領土，君主及議會，其共同事務由各市遣使駐推羅市處理之，對埃及、巴比倫、波斯等鄰國，每輸納貢賦，俾免侵犯。

B 西元前三四五年，波斯軍燬西頓城，人民死難者不下三萬，前三三二年，推羅城為亞力山大大軍攻陷時，人民被殺八千人，被掠去者三萬人。

五 波斯

I 波斯的
建國的

A 波斯人屬高加索系印度族東亞利族 (Aryans) 居伊蘭原屬於亞述。尼尼微陷後，末的亞人在底格里斯河東山地建國，遂改隸於末的亞。

B 西元前五五八年，嘗居末的亞宮中，洞悉末的亞內部虛實，名凱各斯 (Cyrus) 者，不滿末的亞之威力鎮懾政策，興兵擊敗其軍，立國。其後凱洛斯引軍西進，陷撒狄城 (Sardis) 【註一】奪小亞西岸的希臘殖民地，破加提首都巴比倫，放猶太人還其國，順便征服腓尼基等地。

C 凱洛斯歿後，甘比西 (Cambyses) 大流士 (Darius) 相繼立，十數年中，南有埃及 (前五二五年)，西定馬其頓 (Macedonia) 造成空前的西亞大帝國。

【註一】西元前八世紀以後，最伙城所製造之貨幣為兩部地，一為「Sardis」與一銀「Sardis」的單量為一與三分二之比，其值最初為十三又三分之一與一之比。

A 以蘇薩為首都【註二】實行專制政體。

B 分全國為二十行省 (Satrapies)，各置總督操理財賦，另派監官檢查非法，守將文官襄理省治。

C 開通軍道，浚蘇彝士運河，興設海陸軍，設立驛站，鑄造貨幣【註三】。

【註二】蘇薩 (Susa) 的廢墟近為法國工程師 M. Dienafoy 發掘，曾於其中發現許多彫刻及球礮碑，足証其藝術的進步。

【註三】諸行省每年對中央政府所納之金銀米量均有定額。魚鹽林木歸國王，為軍士及官室等費所出。

斯波

大流士
治下的
波斯
前
五二
一八
三—
四

III 古波斯
文化

A 文字——波斯文字係楔形文字和拼音文字合組而成【註四】。

【註四】十九世紀以前，識古波斯文字者甚少。一八〇二年，德人哥羅提甫 (Grotefend) 始認出數字。一八四七年，英國學者羅靈遜 (Sir Henry

Rawlinson) 公布古波斯文字母之全部，共三十九音。

B 宗教——西元前二千年頃，波斯人瑣羅亞斯德 (Zoroaster) 創祆教 (Mazdeisme) 謂【註五】世間有善惡二神：善神 (Ormuzd) 主清潔，光明正大，以火或太陽為代表；惡神 (Ahriman) 是毀壞萬物的，是黑暗【註六】。

【註五】他的教義，在他死後很久方纂訂成書，名為 (The Zend Avesta) 相傳分為二十一冊，寫於一萬二千張牛皮上用金絲裝訂成帙。不幸以後

回教從侵入波斯，被燬。

【註六】祆教，亦稱太陽教或拜火教，唐代傳入中國，至今山西省尚有其遺派。

C 習俗——男子生五歲，即教以投石術，稍長，習乘馬，十五歲入軍籍，或衛王宮，或伐邊省。常人死後，陳屍於高處，仰面朝天，以石鎮之，送殯者反身而逃，以避魔鬼，容鳥獸吞食。

六 古愛琴

I 愛琴人
種及其
環境

A 愛琴島嶼居民，與希臘人無種族關係，與其他民族有無血統關係，亦不得而知。史家以其住地稱「地中海民族」。彼等來到此地，似在西元前三千年左右。

B 諸島相距甚近，便於連絡；氣候溫和，耕植牧畜發達，少生計之苦；居埃及及小亞間，有吸收尼羅及幼底兩流域文化的機會。

II 兩千年
間的愛琴
衰

A 初期「前三〇〇〇至二五〇〇年」，與埃及交往頻繁，建推羅埠於小亞西岸。

B 極盛期「前二五〇〇至一二〇〇年」，完成國家組織「註」，在克利特島 (Crete) 北岸建諾薩斯 (Cnossus) 宮，在亞哥斯灣北平原建泰麟茲 (Thyns) 及梅細尼 (Mycenae) 二市鎮，其戰船握北部地中海大權。

C 外族侵入期「前一二〇〇至一〇〇〇年」，先是政治上附屬埃及，及後腓尼基人與希臘人相繼侵入，攪諾薩斯，最後，克利特島成了荒丘，推羅城亦遭難。

【註】愛琴人長於工藝，除青銅、玉石、象牙等器外，陶器製作最為精薄，埃及富人多購之陳列室中。前二千年頃，創直線文字，此種文字大抵由埃及象形文字演變而成。

七 古希臘

古代歐
羅巴人
之概佈
情況

希臘拉丁人，居地中海一帶；克勒特人 (Celts)，即羅馬馬，所謂高盧人，散佈意大利北部，法蘭西全部，西班牙一部，亦嘗至英格蘭等地；日耳曼人，又稱條頓人 (Teutons)，散居德意志，波蘭，奧地利，丹麥，斯干底，諾維亞一帶；斯拉夫人，住歐洲東北一帶；塞克提人 (Scythians) 住黑海之北，及裏海一帶，希臘人視爲北方蠻族。

A 地理——巴爾幹半島之小半島，海岸屈曲，多良港，內地多山，沿海島嶼約五百。

B 希臘人種——約在西元前二〇〇〇至一五〇〇年，先鋒亞該亞人 (Achaens) 及羅利亞人 (Dorians) 來此，不久即學得航海術，克利地島，陷諾索斯。西元前一千年頃，領有全愛琴海，愛琴海人多散去。

西臘文
明的背
景

C 小亞的印歐族——印歐族向小亞發展，約在西元前一千五百年，混入赫梯人的社會，其勢力之大，致使赫梯人丟掉了自家的方言，而用印歐人的方言。西元前一千二百年，第二批印歐人 (弗里家人 Phrygians 及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 來到，聲勢益大，赫梯帝國瓦解，推羅城被燬。

D 愛琴文明的衰頹——克利地人散去後，其直線文字亦被廢棄。未逃之愛琴人與北來之民族結婚，形成了歷史的希臘民族，勝者的方言得到最後的勝利，惟愛琴舊有山河地域之名稱得以保存。

E 西元前一千年前希臘的社會組織——希臘人初到比維奔尼蘇半島 (Peloponnesus) 時，散漫無結，無官吏，無法律，祇受慣例約束，部族間發生爭端，聽老人評斷。此種評判每年一次，或在舉行重要會議的時節。此外有武人會議，商酌戰爭或遷徙大事。族落團體無文字的記載，有專人任「記者」記錄與鄰族協定的事項及款數。

III
希臘史
的分期
一 開創
二 王政
三 西元前
五〇七
〇〇
年

A 文化的
嚮導

(1) 愛琴人

得勝的希臘人既多與土著發生血統的關係，結果希臘人得速起愛琴文化的餘灰，漸由游牧生活，而有村落組織及城邦之出現。

a 腓尼基人是當時地中海的商業大王，希臘人從他們的商船上，得到了東方的衣服和器具，學到了許多的工藝美術。

b 約在西元前一千六百年，腓人創拼音文字（二十二個字母），此種文字因商業關係而傳到希臘。前九百年頃，希臘人更於腓尼基字母外，加上了母音字，又稍變其次序。

c 希臘人用紙多運自北部腓尼基的貝布羅斯城（Byblos）稱紙為“papyrus byblos”。

(2) 腓尼基人

B 政治概
況

以城邦為單位，數二十餘，各有君主。較大的城邦，在東北有雅典（Athens）和底比斯（Thebes），西南有斯巴達（Sparta）及雅各斯（Argos）。城邦間多藉得耳費（Delphi）聯邦會及奧林匹亞（Olympia）競技會，以聯絡感情。【註一】

【註一】奧林匹亞大會，每四年舉行一次，每次五六日，以紀念薛烏斯（Zeus）神。競技項目計有：繞行運動場的賽跑，五項運動，跳遠，鐵餅，標槍，擲，直徑賽跑，角力，四馬車賽跑。遊戲的評判員著紫衣，戴月桂冠。遊戲勝利的獎品大都為橄欖冠。

C 宗教

(1) 信多神教，舉凡樹木，高山，泉源，猛獸，天空現象，甚至海之蕩漾，皆信有神意在。得其歡心之法，為呈獻禮物，如殺羊使津血入地中，以享地神，燒羊大腿，其氣味上騰，以達天神。

(2) 最尊之神有三：天神（其名各地有異，有的稱「宙斯」，最普遍的為薛烏斯），日神名亞

IV 希臘史的分期
二 文化發達
一 貴族時代
六〇一—七五〇年

A 貴人執政時期
六〇一—七五〇年

D 武士之風

波羅 (Apollo) 司智慧之神名雅典娜 (Athena) 各有職責。

(3) 時人信世人死後無拘善惡皆入幽府，只有曾作出驚人事迹的武士得享優待。

時希臘人好戰，由現今發現古希臘器物上之繪畫可得而知。作戰者多係富豪，二人比量，勝者奪負者鎧甲及武器，負者屍身於車上而去。每陷一城，市民多被屠戮或擄去為奴，房舍則付之一炬。

a 少數人用欺詐和強迫的手段，侵佔了他人的土地，商業的發達，勤而機警的人逐漸富裕起來。
b 有錢和空暇，住在城裏，即有接近君王的機會，而把持政權及議會；又有力量置兵器，習武藝，為戰時市府的庇護者，軍權也入了掌握。

(1) 貴人的產生及其特權

c 有實權後，彼等乃任意剝削農民，不幸的貧苦農民被迫而賣地棄身，失却政治上呼籲的權能。
d 君主多受貴人的左右，一旦傾覆，貴人則互推一人，署理政事，或另置軍事領袖及輔政官，以減削王權。

(2) 希臘之向外發展

a 原因——在商業方面，與腓尼基人爭雄海上；內地農民不堪貴族之壓迫，積極謀求新的家鄉。
b 成績——東北至黑海沿岸，多腦河下流滿布了希臘之村落〔註二〕，東有小亞半島西南岸及塞浦路斯島；南則交好埃及，建奧奎堤斯城 (Naucratis) 於尼羅河三角洲，又西建西倫奈城 (Syrene)；西至意大利南端，北至那不勒斯 (Naples)，排除西西里島腓尼基人的勢力，使塞拉庫西城 (Syracuse) 成為當世希臘文化的中心，再西建馬賽鎮 (Marseilles) 以控制龍河貿易，最後進至西班牙沿岸。

【註二】希臘殖民以密里托斯(Milithos)為始，該處毛織工業與推羅佔對等地位。希人來此，純為原料之獲得及商埠貿易。

(3) 諸市的相互關係

- a 希臘諸城邦除有屋林庇亞的體育賽會外，對某神有同樣信仰的城邦並按期遣派代表集會，商議祭典之事。
- b 一城邦的商人走進另一城邦時，除非是有相識，即無任何權利，生命也會發生危險。

(1) 工商業之振興與資產階級的興起

B 僭主時期(前六〇〇—五〇〇年)

- a 殖民地既廣，製造品乃有供不應求之勢，國內工業於是積極擴大起來，希臘商船遍至地中海各岸，以製造品換回原料及食品。
- b 製造品上多刻有自創的花樣，寫入與神的生活，捨棄了東方半人半獸的畫像。
- c 網羅奴隸充工業勞動者，商船改大，更有戰船之建造(大者有漿百五十)。
- d 由小亞輸入銀幣，採用巴比倫人的「敏那」重量單位，更百分之以為通用之價值單位「得拉克碼 drachma」。
- e 擁有金錢者，每藉貸錢他人以取利(年利百分之十八)；日久，此種資本家之勢力漸及於政治，甚少顧及大多數人的利益。

(2) 「貴人」的失勢與民治

- a 工商界的新的幸運者與「貴人」不相容。
- b 工業進步之結果，金屬器落價，常有能力置備武器。在斯巴達人倡導之下，戰術開成了打不破的戰線，獨角英雄「貴人」的四輪車已不足恃。

c 「貴人」互相嫉視，排斥異己，終至獨攬一邦的政權。此輩「僭主」賴百姓以維持他的地位，得位之後，勢不得不以注重民權來號召。

a 政治組織
【註三】

- 1 執政官(九人)掌行政，充其職者十有九為貴族。
- 2 元老院由大地主的家長組成，掌司法。
- 3 高等議會為立法機關，議員由公民選舉。
- 4 公民議會

(3) 雅典的
階級政治

b 梭倫的
設施(前四九五—前七九五年)

- 1 梭倫奪得政權的經過——雅典與鄰邦有冤葛，薩拉米斯島被麥加拉(Megara)商人佔據。梭倫(Solon)出而喚起民衆，把它恢復，民選他為執政官。
- 2 梭倫立法之一般——宣佈一切與富田地的契約失效【註四】，嚴禁借貸以身作抵，已經償還的利息由本金中減去；百姓不得公充之審判時，可向由市民中用抽籤法選出的陪審官申訴；依進款多寡，規定貧富四階級(大地主、武士、農人、貧民勞動者)，貧者免除賦稅，不得充當上級官吏。

c 庇士特拉脫的
設施(前五六一—前五〇七年)

- 1 庇氏獲得政權的經過——梭倫立法為貧民所不滿，國分富豪、工商、貧民三黨。庇士特拉脫(Peistratos)率貧民黨攻陷雅典，因握政柄。
- 2 庇氏設施之一般——與海軍，奪黑勒斯滂(Heliospont)海口，獎勵工商，極一時之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斯希臘 戰役 前四二 年七九</p>	
<p>(2) 三次戰 役的經 過</p>	<p>(1) 原因</p>
<p>a 第一次(前四九二年)——波斯陸軍爲<u>脫拉西亞</u>(<u>Thracis</u>)土人襲擊,其海軍艦隊遭颶風,沉沒過半,無功而還。</p> <p>b 第二次(前四九〇年)——波斯艦隊再犯希臘,燒<u>哀里曲亞</u>(<u>Friria</u>)城,在<u>馬拉森</u>(<u>Marathon</u>)灣登陸,欲直取<u>雅典城</u>〔註五〕。<u>雅典人米爾沙底斯</u>(<u>Miltiades</u>)率領新招集的民軍,擊敗波斯軍於<u>馬拉</u></p>	<p>克利西尼的設 施(前 五〇九 年)。</p> <p>1 克利西尼的由來——庇氏之子爲政苛暴,被逐,奔波斯。<u>克利西尼</u>(<u>Cleisthenes</u>)以表同情於一般市民而爲執政官。</p> <p>2 克利西尼設施之一般——設保安條例,規定每年公民得投票一次,驅逐不法惡吏,流之十年。市民如有不平,可隨時在街上拾一瓦片,將當罰辦人的姓名寫上,投到建議箱。改憲法,定執政官由公民議會選舉。</p> <p>〔註三〕當時斯巴達的政治組織是國王二人,平時無權,戰時有無限權利,一出征,一居守;監督官(<u>ephoroi</u>)五人,掌行政;元老院,議員二十八人,年滿六十歲始得充任;公民議會,由三十歲以上之公民充之,議國事。</p> <p>〔註四〕梭倫意欲減輕貧民的痛苦,但他的立法之直接影響,是給一些富有者以置大田產的機會。因爲貧民破產,逃到市鎮,新的大地主便可從奴隸市場上找到替他耕植的勞動者。其次,梭倫爲解救雅典市民食糧供給問題,禁止米糧出口。於是這些新大地主極力注意果的種植,其結果是穀類生產之減少,雅典反仰給外地米糧入口,最後乃強迫一切停放於雅典各港口的糧船,須以所有三分之二在當地售出。</p> <p>波斯欲持小亞之<u>呂底亞</u>及<u>腓尼基</u>等地,希臘則積極向彼方發展。西元前五百年頃,小亞之希臘殖民地與<u>波斯</u>起衝突,<u>雅典</u>等市府遣艦隊往援,燬<u>撒狄城</u>。</p>

森之野。

c 第三次(前四八〇年)——波斯王薛西斯(Xerxes)親率海陸大軍,聯合腓尼基軍,沿愛琴北岸西進。斯巴達王留尼達斯(Leonidas)率軍據色木巴里(Thermopylae)臨戰,希臘軍艦約三百隻遙相呼應。希臘兵敗,海軍退守薩拉米灣(雅典人避難薩拉米島上,雅典城被燬)與波斯軍決戰,破之。次年,斯巴達再出兵,以長茅追擊波斯陸軍,至普拉底(Plataea)獲大勝。

【註五】這時,有一位雅典戲劇家,在一劇中描寫一座不幸而被踐踏的城市,大激怒了雅典人,他們哭著走過劇場,去向市府起訴,請求當局罰辦那寫劇的人。

(3) 結果

a 希臘諸市府於前四七七年組織特羅(Delos)同盟,舉雅典為盟主,在特羅島設共同軍事準備金庫【註六】。

b 波斯於四四九年與希臘訂和約,規定波斯軍艦不得侵入愛琴海,許小亞之希臘殖民地獨立。

【註六】特羅島是地中海一個最大的奴隸交易場,到了亞力山大時代,據云每日成交不下一萬個奴隸。

(1) 斯巴達的國情

a 斯巴達倡民兵主義【註七】,以奴隸耕地【註八】,數千軍人握政權,各市鎮均設有圍牆,深自信,不畏外侮,戰時二王為軍事首領。

b 兒童初生,須檢驗體格,強壯者留。男子七歲受軍事教育,十五開始服務國家,年六十始免兵役,女子在體育方面亦須受嚴格的訓練。

D
的與斯
的與雅巴
的與雅達
的與達
四七〇〇
年(前)四

(2)
全盛時
代「註
九」

a
政治的
一般

b
社會的
分析

【註七】斯巴達民兵均須自備武器，食物亦由各人分擔，每月一人須交米，酒，乾魚，肉各若干，不交者即失去公民資格。
【註八】斯巴達人民四十萬，其中有二萬五千人的生活，端賴十倍於彼等的奴隸（*Perioeci*）來維持。經營商業者爲十萬外族人。國家規定，一個奴隸在一年之內，盡所能的耕一塊田地，但須將所獲之大半交給地主……等人。

1 重建雅典城，築壘於拜里厄斯海口，擴張海軍。

2 元老院的職權，在專理刺殺及宗教案件；另立五百人院，以決國家大計。陪審員加至一千人，各給年俸，用抽籤法選舉執政官，公民皆有被選權。軍事領袖由市民公舉，管轄帝國財庫及外交。

3 政府開支，全賴開採勞里倫區（*Laurium*）銀鑛，貨捐，關稅（值百抽二，惟對附屬市鎮徵收二十分之一），罰款及沒收財產所得。支出項，除寺院維持費及宗教大典費外，以軍事及戰備費爲大宗。

1 雅典市居住之外邦人特多，於是普通公民權不得有別，社會上有公民，奴隸，外邦人（*Metèques*）的劃分【註十】

2 富人多住在城裏，指田地或企業的收入過活。城內雖爲小營業的集聚，但苦工和運貨夫是被人看不起的。其時，因爲銀幣加多，物價增漲，平常人家每日的生活費仍不越「得拉克馬。」

3 短期內重建起的雅典城，無何等偉大處。房屋多有門無窗，門通小院，院周有多門，通臥室，

飯堂，廚房……。廚房無煙突，只有小孔通氣。冬季以炭火盆取暖。入夜，點橄欖油燈。城中窄街，無行人便路，「有雨一街泥。」家戶的廢物都扔在街道中，沒有放水的溝渠。

4 婦女沒有在社會上活動的機會，即看屋林庇亞賽會也是不許。男孩長大送入私塾，女孩子卻沒有學校可去。

5 男子年十八，即須宣誓，守衛拜里厄斯海口。服役二年滿期，家境較好的青年，多流連在雅典北之阿加的米（Academy），城東之來榭木（Lyceum）體育場上，夜晚則進入酒飯舖痛飲。

【註九】許多史家以爲貝理克（Pericles, d. 429 B.C.）掌理內外機要三十餘年，爲人富有機智，對於內政多有建設，文藝學術多所鼓勵，如稱此時代爲「貝理克時代」似更爲妥洽。

【註十】前四五年，貝理克建議一種法律，規定凡雅典市民，須其父母同爲市民；自稱其子爲公民者，他的妻子須是雅典種。又，此時雅典有奴隸約四十萬，外邦人（一萬多家，大多是商人）不能參加政治，不能娶公民的女子，更不能取得土地。

a 戰爭的
背景

- 1 前四六八年，斯巴達有內亂，雅典執政官西蒙（Simon）率軍前去，意在幫同撲滅亂事。不料竟惹起斯巴達人的怒奮，請其退兵。西蒙歸雅典後被逐，繼起者多主張抗斯巴達。
- 2 波斯東走後，雅典帝國中之一小邦欲退出同盟，雅典藉武力壓制不允，且強迫歲納金錢。各邦百姓如有爭訟，須遠去雅典城以求解決，耗費過鉅，多有異心。
- 3 斯巴達的國勢民情與雅典之利害不同，而斯巴達更嫉視雅典之膨漲。

(3) 比羅奔
尼蘇戰
爭

(1) 前斯
四期巴
一四達
七—三
年〇

b 三次戰
爭的經
過

c 戰爭的
結果

1 第一次 (前四四五年) 雅典與斯巴達戰, 無勝負, 訂立三十年休戰條約。

2 第二次 (前四三一—四二一年) 哥林多 (Corinth) 與其殖民地有事, 雅典助殖民地
攻林哥多, 斯巴達則援哥林多。開戰後, 貝理克染病死。雅典敗, 訂立尼細可斯 (Nicias) 五
十年休戰條約。

3 第三次 (前四一五—四〇四年) 雅典青年亞基皮地 (Alcibiades) 主持遠征西西利
斯, 斯巴達聞訊出兵, 襲敗雅典遠征軍。特羅同盟諸邦脫離雅典, 雅典海軍大敗於阿哥波塔
米 (Aegospotami), 後不久, 雅典城亦陷。

1 斯巴達與雅典訂約, 毀雅典城至海之長牆, 雅典放棄外國領地, 不得擁有十二隻以上
的兵船, 須容許其貴族黨回國, 加入斯巴達同盟。

2 雅典農村衰落, 前四三一年, 雅典鄉村居民約四萬二千, 其中有一千個大地主, 中產者
與貧民各約二萬。但是經過了比羅奔尼蘇戰役, 許多大地主變成了佃戶。

a 雅典敗後, 斯巴達以武力繩制希臘諸市府。

b 波斯王弟, 小亞總督居魯士 (Cyrus), 欲奪乃兄亞達澤耳 (Artaxers) 位, 斯巴達以軍援之。居魯士
戰死, 希臘軍退還 (前四〇一年)。

c 波斯在怨奮之餘, 煽動哥林多諸市府抗斯巴達, 戰亂凡八年。至前三七八年, 斯巴達與波斯訂約於

<p>F 三百年來希臘半島的學術問與藝術(前七五〇—六〇三年)</p>	<p>E 霸斯與底比達的爭</p>
<p>(1) 學科</p>	<p>(2) 霸斯底比斯(前三七六〇—三三〇年)</p>
<p>a 泰理斯(Thales) 根據巴比倫人對星體觀察的記載,算出日蝕的期距,又倡天體依自然律動轉之說。</p> <p>b 黑加提克斯(Hecataeus) 依據旅行記載,編成世界地理(前五一七年),書中以地中海為中心。希羅多德(Herodotus) 所製的地圖,紅海印度洋相連。北方冷,南方熱,仍不知如何解釋。</p> <p>c 有人說,高等動物是由下等動物演進來的,也有人用岩石裏邊之有水中動植物來證明大陸曾沒沒在海中。</p> <p>d 有人說太陽是一個比比羅奔尼蘇半島大的火球,月光由日而來,月上也有生物。</p> <p>e 畢哲格位斯(Pythagoras) 不只說地是圓的,並查知三角形的弦方等於股方與勾方之和,樂弦之長短與音之高低成比例。</p> <p>a 有名抒情詩家希西阿(Hesiod) 是一位農民瘠苦的吶喊者;品達(Pindar) 的作品,多半可以用</p>	<p>蘇薩:小亞之希臘殖民地悉屬波斯,希臘諸市府不再容受斯巴達的壓制。</p> <p>a 前三七八年,雅典志士貝羅比達(Pelopidas) 率軍襲底比斯,驅逐斯巴達駐軍,聯合意巴密南達(Epaninondas) 組織民黨政府,積極整頓軍備。</p> <p>b 前三七四年,底比斯大破斯巴達駐軍於留克脫拉(Leuctra),握希臘霸權。</p> <p>c 前三六三年以後,貝羅比達與意巴密南達相繼陣亡,底比斯國勢頓衰,予北方蠻族以開展的機會。</p>

音樂咏奏詩的內容充滿了對貴族統治的頌讚。

b 西西利人斯忒息格刺斯 (Sesichorus) 所作合唱之歌，為戲劇之創始。唱者穿外氈，戴假面具，有種種的動轉。導領者用種種姿式為各色的農民聽衆表現出歌中的故事。後來導領的數目加增，有了對話的演唱。希臘人稱此種音樂的遊戲為 "tragedy"，意思是「山羊的遊戲」。

c 在貝理克時代，雅典每春在代奧奈薩斯 (Dionysus) 國宴〔註十二〕寫劇家各獻作品，表演後頒獎。於是戲曲乃大盛。計有名之悲劇家三：愛斯克洛 (Aeschylus)，沙福克黎 (Sophocles)，幼里底底 (Euripides)；喜劇家有亞里斯多芬 (Aristophanes)，他的作品多寓諷刺當時社會之意。

d 西元前六世紀時，寫樂譜法已有人發明，樂器有笛，琴 (Lyre)，奏樂合唱的事也是有的。

(2) 文學戲
樂劇及音

(3) 史學

希羅多德寫波斯戰役史，脫克底提 (Thucydides) 著比羅奔尼蘇戰史，色諾芬 (Xenophon) 作波羅遠征記。

(4) 哲學

a 蘇格拉底 (Socrates) 謂明確之知識為德行之基礎；柏拉圖 (Plato 427—347 B. C.) 主張國有機會均等，著有理想國一書。

b 柏拉圖弟子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側重客觀的判斷，謂物質與形態不能分離，神則脫離物質而存在。他不止是「演繹法」的創始者，在所著政治學一書中，更明言立法者宜防

免過多之財富集於少數人手中。

a 平常建築仍多用磚坯，神殿則多用大理石構造，建築式樣，先有多利亞 (Doric) 及伊奧尼亞 (Ionic) 之別，一則中部稍大，柱頭為簡單之平方板，及圓盤疊成，一則細長，柱下有雙盤為礎，柱頭為渦卷形，最後又有所謂「哥林多式」出現，柱身細長，柱頭彫作莖葉形。

b 初期彫刻，有石雕銅雕二種，多為英雄或運動競爭者之像。雅典衛城上帕達倫神殿 (Parthenon) 中的女神像，是斐狄阿斯 (Phidias) 有名的作品。普刺克息忒利 (Pheidias) 所刻的人像，以姿勢自然見長，斯科帕斯 (Scopas) 則長於凶惡態像的雕琢。

c 繪畫名家，先有波利格那脫斯 (Polygnotus) 所寫人物栩栩如生，後有亞波斯多勒斯 (Apolodorus) 創凸面及遠近距離表現法。前五世紀以後，希臘人更採取埃及人用熔蠟混合顏料的畫法，畫在木板上。

(5) 建築雕刻繪畫

(1) 馬其頓在希臘半島北部，居民與希臘人同族，建國於西元前七世紀。

(2) 希臘諸邦因內訌衰弱時，馬其頓為質於底比斯。王弟非力布曾從意巴密南達學兵法，乘機歸國，後被立為王，銳意改革兵制，開疆擴土。

(3) 雅典有名演說家狄摩西尼 (Demosthenes)，以馬其頓之橫暴說動雅典市民議會及底比斯等邦，組織聯軍，與非力布軍戰於喀羅尼亞 (Chaeronea)，希臘軍敗績。

A 馬其頓的興起

V
三化山
分期亞
期力
史文播
的播
臘
希
的
分
期
亞
力
山
大
一
時
代
前
三
六
〇

B
亞力山
大帝國
的
造
成

(I)
亞力山
大的
東
征

(4) 前三三八年，希臘諸邦與馬其頓間成立哥林多條約，規定：希臘諸州有事，不得相互干預援助；尊非力布為盟主，馬其頓有事，諸邦得出兵救應。

a
東征的
準備

前三三六年，非力布在他的女兒新婚典禮中，被部下刺死。子亞力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b. 356) 立，希臘諸邦起而反抗。馬其頓出兵燬底比斯城，希臘諸邦再降，重舉亞力山大為同盟軍領袖，並許可助兵進攻小亞。

b
東征的
經過

c
東征的
善後
政
策

年 代	大 戰 地	戰 爭 結 果
前三三四年	格拉奈卡斯 (Granicus)	波斯軍敗，佔領小亞西境。
前三三三年	伊索斯灣 (Issus)	斯波軍敗，退幼發拉底河岸，請割地和好。
前三三二年		佔領敘利亞，猶太，埃及 [註十二] 建亞力山大城 (Alexandria) 於尼羅河口。
前三三一年	底格里斯岸之亞卑拉 (Arbela)	波斯敗，其王被部下刺死。亞力山大親手焚燬蘇薩附近之百泄波里宮 [註十三] 派老將帕米尼奧 (Parmenio) 留守。

1 使希臘人異地而殖，定都巴比倫。
2 自娶大流士女洛克舍娜 (Roxana) 為后，在婚禮時，更勸部下及友朋皆娶波斯貴族女。

3 用波斯人為高官，任各省的巡撫，編波斯士卒於希臘軍隊。
4 實行信教自由政策。

【註十二】在此際，埃及尼羅河流域居民約七百萬，敘利亞等地居民約三千萬，馬其頓（三萬五千方哩）居民約三百萬。

【註十三】波斯失敗後，其王宮與國庫所藏財寶被搜羅一空。據云，在追擊波斯王時，亞力山大在蘇薩獲得五〇〇〇〇 talents，在百泄波里

宮 (Persepolis) 得到五〇〇〇 talents，他在厄伯他納 (Ecbatana) 一八〇〇〇 talents。

a 他派遣調查隊，探悉尼羅河每年氾濫的原因；在裏海岸建大船，周駛海中，考其究竟及範圍；招引許多科學家，採集自然標本。

b 他想起小亞半島南岸的亞陀斯山 (Ainos) 刻成他自己的大像，有一座萬人的市鎮在他的手下；他希望有神之尊，埃及僧侶尊他為焦士亞夢神 (Zeus, Amon) 之子；他通告因公見他的人須鞠躬到地，吻他的腳，令一切希臘市府把他列入各市府諸神之中，領受各城的祭獻。他最煩惡別人對他的論責：曾在格拉奈卡斯救他一命的克來塔斯 (Clitus) 也因爲指責他的設施，被刺身死。

亞力山大歿（前三二三年），部下的將士自相殘殺割據，至前三〇一年分裂爲馬其頓、敘利亞及其他亞洲三大王國，及數小邦。馬其頓包括希臘各地，爲安梯果那 (Antigonus) 佔領；波斯、敘利亞及其他亞洲的山地，爲蘇魯克 (Seleucus) 所佔；埃及爲多洛梅 (Ptolemy) 及其子孫承受了去。

a 亞洲的蘇魯克——繼續亞力山大的文化交換政策，建許多的新希臘自由城市，注意地中海東北以至幼發拉底河之建設。安提阿城商業之盛，足與亞力山大城相比肩，爲北部地中海最大商埠。

(2) 亞力山大之科學的進步與個人的弱點

(1) 帝國的分裂

C 亞力山大帝國之分裂與希臘的衰落

(2) 三分以
後各國
的情形

b 埃及——注意保存固有的儀式與制度。建海軍，稱霸地中海，其船隻往來黑勒斯滂及印度洋間。亞力山大市不只是一時學術中心，且是地中海東南角的最大貿易場，設有國家銀行，築有軍港，商貨碼頭，海岸燈台等。

c 馬其頓——高盧人屢犯北邊，前二七七年，馬其頓軍擊退之，得暫免於難。與蘇魯克國結同盟，用鉅款建設海軍，十五年間，兩次打敗埃及艦隊。

(3) 希臘的
衰落

a 亞力山大擴張領土的結果，希臘人多流入一切商業中心去（特別是埃及的亞力山大埠和小亞的安提阿埠），富利既然消失，艦隊之組織以及僱軍保護疆土的計劃，均成泡影。

b 紀元前三百年以後，哥林多灣南北有兩個同盟出現，北為哀托利亞同盟 (Aetolian)，南為亞該亞同盟 (Achaean)。因雅典與斯巴達不加入任一盟，亞該亞同盟為維持其威望，不得不常求援於馬其頓。

c 比羅奔尼蘇戰役終了時，希臘市民有要求重新分配財產及取消債權運動，失敗者非遭屠殺，即亡命東走。

d 前四世紀以降，希臘各殖民地設施均由國家直轄，官吏中飽，士著的勞役及經濟擔負太重，叛亂屢起。

a 亞幾米德 (Archimedes) 發明了軸輪的作用及「比重」
歐克里德 (Euclid) 著有幾何學原理一

前四世紀中葉
以後希葉
的臘學藝
進步

(1) 科學

書。

b 埃及亞力山大城建有觀象台，雖無望遠鏡，亦有幾種重要的發明。亞力司太克 (Aristarchus) 創地球繞日之說，謂地球有自轉及公轉兩種運動，因自轉有晝夜，因公轉而有四時。依洛陶德 (Eratosthenes) 發明用日影計算地球大小。

c 亞力山大東征，一般人的地域觀念擴大。馬賽城的一位天文家，航經直布羅陀峽北去，發見三角形的不列顛羣島，至北海。依洛陶德首先將經緯度應用於地圖。

d 埃及亞力山大城博物館，附設有解剖室。有人察知神經系是快感和痛覺的傳遞者，但依然認動脈管為通肺之換氣管。

(2) 美術

a 建築以亞力山大城為最華狀，非洛斯島 (Pharos) 東岸為王宮及皇家博物館、圖書館、演講堂、展覽室 [註十四]。

b 彫刻名家有二呂西普 (Lysippos) 以精刻紫銅像聞，喀雷斯 (Chares) 嘗造巨像於羅得島 [註十五]，高百餘呎。

c 繪畫多描寫悲景，現今所存的多係繪在金石上者，其以木板作地的作品盡失。據云，阿必利斯 (Apelles) 所畫之馬，真馬過其旁，都歡躍欲鳴。

【註十四】亞力山大城是當時科學中心，有學生約一萬四千人。論及教育組織，雅典城實較為完善，多由學者自辦，經費則由富家子弟和朋友捐助。

【註十五】前二二一年，羅得島大地震，科羅森斯（Colossae）城半燬，銀行倒閉。

(3) 圖書學

- a 亞力山大城國共藏書約五十萬卷，館長加林馬士斯（Callimachus）將所有重要的書籍編目。
- b 因抄寫圖書有較訛之需要，於是有考據學和文法學之萌芽。第一本文法學作於前一二〇年，作者為狄奧尼細斯（Dionysus）。

八
古羅馬1
西部
地中海
的地
情況A
地
理

- (1) 地中海約長二千四百哩，一座意大利半島和西西利島組成的陸橋，橫在它的中流。
- (2) 東部地中海接近東土，開化較早，西部地中海的文明，幾乎從瑞士湖村的後石器文化以來，少有近益。到了希臘盛世，意大利半島的南端始得到文明的潤澤。
- (3) 意大利半島大體是西傾的，長約六百哩，不止有四倍希臘的面積，且不為縱橫的山谷所阻隔。亞平寧山橫亘國內，有如脊骨。土沃物富，風光明媚。北有阿爾卑斯山為屏障，便於交通，宜於農業。
- (1) 西元前二千年頃，瑞士的湖村居民，據北部意大利沼澤一帶地。現今已在波河流域土壤中，發現百數以上的樁棧村舍的遺跡。

B
民
族

- (2) 在希臘人南進希臘半島後不久，其西支也登了美麗的西部地中海舞台。前後凡數次，最主要的是意大利人，住意大利半島中部及南部。該地土著多散去，有的到埃及去當兵。
- (3) 前千年頃，來自小亞的易端斯康人 (Irussans) 到了半島西岸，趕走當地印歐族，佔有那不勒斯灣，至熱那亞一帶地，更東發展至波河岸。
- (4) 南部意大利及西比利，(前八世紀時) 有許多希臘人建立的市府。計西岸有那不勒斯 (Naples)，郵米 (Cumae)，坡賽頓 (Poseidonia)，南岸有麥塔逢坦 (Metapontum)，希臘克利 (Heraclea)，他林敦 (Tarentum)，克洛吞 (Croton)，西南角有羅克萊 (Locri)，里吉安 (Rhegium)，西西利島東岸有塞拉庫西 (Syracuse)。

II 最初的
羅馬

recuse) 加達納 (Catana) 塔奧米那 (Taormina) 東北角有墨西拿 (Messina) 塞及斯德 (Syracusa) (西
北) 阿格立真坦 (Agrigentum) 就中以塞拉庫西為最強盛。

A 曷端斯康海盜來到第表爾河右岸時，意大利諸部落中之拉丁部族，已佔有距該河口十五英里，約三十餘方英哩的拉
丁 (Latium) 平原，耕植牧畜。每年在祭那末匹忒神時，即到附近阿爾班山 (Alban) 舉行全拉丁部族大宴。山的近旁有
小鎮名阿爾巴隆伽 (Alba-longa) 的，是全族的發號施令的中心。

B 當拉丁農人須用武器或用具時，他們即要帶些米糧或一頭牛，來在河左岸的福魯 (Forum) 商場，從曷端斯康商人手
中換到 (多是鐵製的) 器具。這小區域的村落，居民異常複雜，有拉丁人，曷端斯康人，和少數的外鄉人。這些村落的總
名稱是羅馬。

C 前七五〇年頃，曷端斯康城邦的首領，渡過第表爾河，領有岸旁的村落，其後，更掩有丁拉全部。二百五十年間，輸入希臘
文字，美術，工業，修護福魯商場，建起神殿。至達爾昆阿斯 (Tarquinius) 至王，政尚苛暴，前五一〇年被逐北走，羅馬遂改
共和政體。

A 希臘文
明之採

(1) 文字——南部希臘諸市府船隻與北部羅馬人交往，羅馬商人由希臘商人手中貨單學得了一些熟名，久之，
便會用同樣的希臘字記帳，稍有改變，以隨從拉丁語。

(2) 造船，錢幣，及度量衡——商業頻繁的結果，羅馬人不會做造停在第表爾河上的希臘船隻，採用希臘人的
度量衡工具，並且感覺到用米和牛較之希臘商用銅或銀幣交易，諸多不便，即改用粗製銅棍，上印有牛像。

III 的羅馬史
和一期共
二〇前代
七年五共

B 政治與
民權

(1) 羅馬初
期的官制

前三五〇年左右始用銅幣，更後則採用雅典銀單位。

(3) 宗教——羅馬人相信人生的各方面有專神照管：朱匹忒 (Jupiter) 為天神，萬神之王，Mars 軍神，Venus 愛神，Juno 主生產及婚姻，Vesta 爐灶神，Ceres 穀神，Mercury 貿易消息之神。這些大多是希臘諸神的變名。但是羅馬人與希臘人信仰態度不同，彼等以致祭於神如履行條約，是一種機械式的義務。

a 執政官 (consul) 二人，由兵員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平時總理國務，并充元老院議長，戰時總置軍隊。
b 元老院，監督行政。

c 兵員會 (Comitia Centuriata) 有議軍事監督司法之權。

d 總指揮官 (dictator) 非常職，國有危急，由元老院任命之。

e 財政監督官 (quaestor) 管理國庫出納；內政監督官 (censors) 二人，清理戶口，規定稅則，取決選舉權，監察國民的行動；法官 (praetor) 理訴訟事。這三種官職，均在戰期輔設，由執政官任命。

a 昔 景

羅馬的人民有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只有貴族可被選為執政官。在軍事及社會上的待遇，也有差別。

(2) 民權的
鬥門的

1 前四九四年，外族入寇，執政官下令出師，平民不奉命，許修苛政乃成行。既敗敵軍，而元老院不允修政，平民總罷工，據距羅馬二哩許之聖山，宣言要組織一個新的城市。貴族驚懼，讓步，許豁免平民欠債，由平民自選二人為護民官 (tribune)，保護平民利益，制止政府

任何官員不肖之設施，接納人民之呼籲，任期一年，位分與執政官等。

2 每次戰所得之土地，均分與貴族，平民無有分。前四八六年，執政官某引護民官為助，頒行新治，以戰勝所得之地若干分與貧苦之平民。貴族所得之新地須輸租稅，以給軍費。元老院對此議旨端反對，而貴族更操縱司法，對平民之土地佔有肆意阻滯，平民苦不得已，要求將現有之法律用文字編出，結果政府以十人為委員，制定法典（前四五一年）共十二條，刻於十二銅表（註一），立於元老院演說台前，後更承認平民議會（Comitia Tributa）為政治機關與元老院職權相等。

幾次筆
門的成
結

3 高盧人陷羅馬（前三九〇年），貴族平民協力擊退，事後平民益陷窮境，護民官李錫尼（Licinius）提出保護平民法案：每人所得公地不得過五百畝，貧民則各得十四畝；在公共牧場上，牛不得過百頭，羊五百頭，多則充公；執政官二人，必選一人於平民，爭執至前三六七年，始得通過。

【註一】關於不能清還債務人，給予三十日的考慮。

1 羅馬共和國只有一城及附近數哩之地，河之彼岸即可怕之曷端斯康人。國之四圍，拉丁部落住地，他們結有同盟，本不屬意羅馬，惟遇與敵人戰時，却有聯合羅馬市府必要。於是結永久盟約，推羅馬為首領。

2 塞拉庫西艦隊擊敗曷端斯康人海軍，高盧人又佔其北地，羅馬人以為有機可乘，乃奪燬

C
 版圖之
 擴大

(1) 意大利
 之統一

a
 征服
 過利的
 意大利
 大經

b
 征服
 過部的
 經南

c
 北部的
 佔領

(前二九六年)城北八哩許之曷端斯康人的維奈(Ven)堡壘,更擊敗拉丁附近之其他意大利族,建了多數緩衝的殖民地。

3 未幾,高盧人南進,熾無衛城之羅馬市,羅馬人在福魯與第表爾河間卡匹安耳山(Capit.)堅決抗敵,敵始接罰金北退。

4 羅馬遭此大難後,建衛城,擴地第表爾河北岸,領有干巴尼亞(Campanian)北原;更戰勝拉丁部族(前三三八年),解散拉丁同盟。

5 半島脊骨山嶺中之薩謨奈人(Samites)常聯合他族奪佔羅馬之市鎮,始終不服。前二九〇年,羅馬軍擊敗薩謨奈人曷端斯康人及高盧人之聯軍,乃得領有中部意大利。

1 前二八二年,他林敦入寇羅馬軍艦五隻,捕殺船手,又辱羅馬使者。羅馬出兵南侵。

2 他林敦致書精於兵戰之伊庇魯斯(Epirus)王皮洛士(Pyrrhus),皮洛士率希臘聯軍,擊敗羅馬軍。

3 加太基聞訊大驚,急遣艦隊援羅馬。皮洛士軍引退,羅馬軍攻陷他林敦城(前二七二年),佔領南意。

高盧人恐領地被蠶食,起兵南侵羅馬。羅馬出大軍應戰,敗之,乘勝北進至阿爾卑斯山麓(前二二二年),陷高盧人首府米蘭(Milan),而有北部意大利。

原因

1 羅馬商船出第表爾河，進至科西加撒底尼亞等島拱衛的三角形的曷端斯康海，即與加太基人的船隻發生衝突。是時加太基人握有西部地中海商權，持門羅主義（註二）。

2 前三〇六年，羅馬元老院因商人之請求，與加太基訂約，規定羅馬船隻不準入西西利之港灣，加太基亦不許經營意大利半島沿岸貿易。自希臘艦敗於南部意大利以後，加太基即積極經營西西利，羅馬商人見該諸港之隆盛，力欲破條約而佔有之。

(2) 佔領西西利及加太基

b 與加太基的戰鬥力比較

1 加太基純係僱軍，有名無實，惟加太基城背山面海，形勢牢固。

2 羅馬無海軍，陸軍係由田戶抽拔，數亦有限；其後改募軍制，百爾以等數之同盟軍士，實力大增。

3 羅馬步兵嚴加訓練，激戰用長矛，近則以短箭猛撲，戰時分前後三路，指揮有方。

1 前西西利戰役（四一二年）

一，塞拉庫西人攻墨西拿，墨人有請援於羅馬者，亦有求救於加太基者。加軍先至，佔黑西拿城，羅馬軍繼至，遂加太基人。

二，羅馬於五年中趕造戰船一百二十隻，攻北非，相繼為狂浪所燬。

三，加太基人犯意意大利沿岸。羅馬財庫空洗，賴私人捐助，重整艦隊出發，破加太基艦隊於亞加的羣島（Aegadian Is.）。

四，前二四一年，羅馬與加太基訂和約，西西利及其附近島嶼讓與羅馬，加太基出

賠款三三〇〇 talents, 限十年交清。

一、前二二七年，加太基治下之薩丁僱軍，因不滿於待遇而叛，利比亞亦響應。羅馬乘機出兵取薩丁及科西嘉二島為已有。加太基人奮激。

二、加太基勇將漢尼拔 (Hannibal) 聯合被克服之高盧人等，謀推翻羅馬，以大軍進襲北部意大利，先破羅馬軍於特拉西美諾湖 (Tusimene) 畔，再擊敗之於

康納 (Cannae)，後次交戰之日，大風飛沙，羅馬軍死者達六萬(前二二六年)。

三、後數年，漢尼拔計畫與南意馬其頓，敘里加等國組大聯軍，未成。羅馬遣名將西

庇阿 (Cornelius Scipio) 平西班牙。漢尼拔弟哈士多哈巴 (Hasdrubal) 由西

班牙從北意來援，亦敗於羅馬軍前。

四、羅馬軍直搗北非，加太基當局召漢尼拔南還應戰，又敗於撒馬 (Zama)。

五、前二〇一年，加太基與羅馬訂立和約：西班牙及地中海之加太基領地讓與羅

馬，加太基出賠款一一〇〇〇〇〇 talents；加太基有軍艦不得過十艘，無羅

馬許可，不得與他人宣戰。

一、漢尼拔戰役後，加太基元氣漸復，羅馬患之〔註三〕，努米底亞 (Numidia) 屢出兵侵加太基，羅馬均裝作不知。最後，加太基乃出兵應戰。

布匿戰爭及其結果

漢尼拔戰役(前二二一年至前二〇一年)

第三次
布匿戰
役的
前因
後果
（前
一四
九一
—
一四
六
年）

二、羅馬責加太基背約，提出多項要求，復遣軍繳加太基之武器，迫之遷都於距海十英哩之內地。加人憤激，縱兵屠市內意大利人，戰啓。
三、加太基固守城者三年，及失盡弓折，城始陷（前一四六年）。羅馬人入城，虜掠焚燬，火十七日始熄。加太基亡。

【註二】前五〇九年，加太基與羅馬訂立第一次協約，規定：羅馬及其聯邦之船隻，除非受大風浪或敵人追逐，即不得駛過 Far. Pontary (Cape Bon) 岬之南；加太基人不得無故危害羅馬人的船隻，在立丁不得建任何障礙；羅馬人在薩丁及利比亞登陸交易者，必須由本地

通報者經手。至前三四八年，羅馬與加太基再成立單方最惡的商約，限制羅馬商船不得沿他林敦以東之意大利海岸航行。

【註三】依前二〇一年和約，加太基賠款以五十年付清。到了訂約十四年之後，羅馬竟要求加太基把其餘三十六次的按年應交之款一齊付清。其居心不言可知。

被佔領的區域	略取的原因	戰	記	結
馬其頓	馬其頓謀與希臘及西亞諸邦聯合，反抗羅馬，積極修戰備，並曾援助漢尼拔。	前一九七年，馬其頓軍大敗於辛諾塞法利 (Synnossa, Thala)	馬其頓允放棄希臘霸權，撤諸市府駐軍，讓海軍於羅馬，賠款一千 talents，馬其頓軍以步兵五千，艦五艘為限，無羅馬之許可，不得備兵。	馬其頓允放棄希臘霸權，撤諸市府駐軍，讓海軍於羅馬，賠款一千 talents，馬其頓軍以步兵五千，艦五艘為限，無羅馬之許可，不得備兵。
敘利亞	漢尼拔逃此地	前一九四年，羅馬軍擊敗敘利亞軍於馬革尼西亞 (Maugonia)	敘利亞與羅馬訂和約，割小亞半島之敘利亞領地與羅馬，出賠款一萬五千 talents，軍艦只留五艘，餘及戰象悉交羅馬。	敘利亞與羅馬訂和約，割小亞半島之敘利亞領地與羅馬，出賠款一萬五千 talents，軍艦只留五艘，餘及戰象悉交羅馬。

(3) 東方諸國略

(4) 羅馬大帝國
之增加
之增加
之增加

b 羅馬財
富的增
漲

a 大帝國
之增加
之增加
之增加

埃及

希臘

亞該亞同盟不滿羅馬之殘暴，舉兵反抗。

前一四六年，羅馬軍燬哥林多城。

希臘降為羅馬領土

年 代	前二六四年以前領土的增加	羅馬市人口的增加
前三四〇	三,〇九六方基羅米突	一六五,〇〇〇
前三二九	六,〇三九	
前二九五	七,六八八	西元前三世紀中葉,意大利半島有自由民約三百萬,奴隸約二百萬。
前二六四	二七,〇〇〇	
前一六九		二八二,〇〇〇
前一二五		三一二,〇〇〇
前七〇		三九四,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附

記

1 前二四一年，加太基賠款約八十萬(合英鎊)。

2 前一九七年，弗雷民尼(Flaminius)所獲戰利品中，計金三七一四磅，銀四三二七磅……

3 前一八九年，西庇阿(Scipio)由亞細亞回羅馬，携有金一一二四磅(大宗貢款在外)。

4 前一六八年以後，伊密力阿斯(Aemilius)由馬其頓一帶奪得金三〇〇〇磅，銀五九七

五磅，又二一七〇〇〇「得拉克馬」。

D
與的大版
文政時圖
化治期擴

(1) 各省政
治一般

(2) 羅馬城

5 前一世紀中葉，蘇拉 (Sulla) 由他的勢力範圍地帶，收取了金一五〇〇〇磅，銀一一五〇〇〇磅，此外亞洲省交來約四八〇〇〇〇〇(合英鎊)。龐貝 (Pompey) 由東方聚斂來約六〇〇〇〇〇〇(合英鎊)，由吞併塞浦路斯所得約一九六〇〇〇〇(合英鎊)。凱撒 (Julius Caesar) 由西班牙奪來二〇六〇〇〇〇(合英鎊)，由高盧所得約四〇〇〇〇〇(合英鎊)。

a 行省不准擁有軍隊，却有納稅義務。人民對官屬須絕對服從，各省的法規由羅馬元老院頒佈，其中少有各省長官所當守的條文。

b 總督掌一省出納全權，任期一年，任意藉軍餉及他項給養創削地皮，行同強盜。

c 各省收稅的「經濟」權斷中飽；更有放債者，較之貪官創奪人民為尤甚。

d 富者田連阡陌，貧民及奴隸多迫為盜。

a 商業振興，現金行使增加，銀行出現。

b 富力和人口增漲（治者階級及貧民的淵藪，前者在此享樂，貧者來此為求救濟），結果，房租驟然提高，地皮漲價，於是房主多建數層之房，俾可多租些錢。

c 前三一三年及二七三年，建築了兩條大水道，一長一一一九〇步，一長四三〇〇〇步；又於前三二二年，為了軍事上的便利，修建到 Coma 的一條大路。

d 平民房舍多以磚坯砌成，一室之中臥廚各佔一隅，桌牀雜物，景象千萬。富者則仿希臘人房屋，將山墻兩旁各出一室，以爲寢室，後出一室，以爲辦公室，上層爲臥室。

e 富豪房中設備闊綽，東方的地毯，熱氣管；招待室中多東方珍品，廚中常用的是青銅的傢俱，大宴則山珍海味（一盤黑海產的鹹魚須七五至八十元）。宅中「看門的」「打雜的」和「跟班的」多是奴隸，每年用五千元僱一廚役者亦有之。

f 城中有統袴之子及時麾的婦女，當局雖出令禁止奇裝異舉，少見功效。離婚之事時有所聞。

g 時人多缺乏文藝鑑賞的能力，多令罪人比劍以悅賓客；爲運動職位，借債請人參觀罪犯與猛獸鬥者大有人在〔註四〕。

〔註四〕自愷撒時代起，同時決鬥的劍客已有三百二十對之多，與古士都一生，令人決鬥了一萬次。

a 被放之希臘奴隸安多尼古（Andronicus）將傳爲古希臘荷馬所著之奧狄賽譯成拉丁文（前二四一年），其後更譯希臘劇多種爲文譯之創始。

(3) 文藝與
學術

b 希臘人波里比阿（Polybius）目睹加太基及哥林多之被燬，寫出一本不朽的羅馬戰役史。

c 凱撒著高盧遠征記及羅馬內亂記。

d 普洛他斯（Plautus）爲當時有名的寫劇家。

(4) 教育

初無公家設立的學校。方有學校，多在街旁露天，多以十二銅表爲教材，使受教者成誦。教師多爲希臘

人，其所得薪水至薄，訓戒學生的方法是用尺或杖鞭打。

書店多用奴隸任抄寫之職，大將軍某山馬其頓歸，買得馬其頓王藏書，建第一私人藏書館於羅馬城。富家多設專室藏放書卷。

a 在帝國領土的擴張期中，意大利半島南部多受駐軍遭擾，人民離散。西西利米糧之入口，降低內地之糧價，許多小農無法維持生活。

b 元老院向為貴族利益着想，平民為國犧牲一切，結果仍沒有一塊田地。

c 因夫雷民尼阿首倡，平民議會議決，將公田分配給沒有田地的農民。其後，護民官里西尼阿斯 (C. Cincius) 又使平民議會通過一種禁止貴族有五百畝以上之公田，百隻以上之家畜，或五百隻以上之羊的法案〔註五〕。元老院拚命阻攔此類法案之實施。

〔註五〕前二八七年的憲法，承認平民議會對立法有複決權。

E
百年的
政黨衝
突(前
一三三
年) 三〇

(5) 書店與
書藏

(1) 社會及
政治的
背景

(2) 郭克兄
之失敗
改革

a 提比留郭克 (Tiberius Gracchus) 被選為護民官(前一三三年)，欲勵行重新分配公田〔註六〕保護農民之法，平民議會通過。次年，改革派欲再選他為護民官，元老院議員反對，於選舉日襲殺之於平民議會〔註七〕。

b 十年後，郭克之弟給雅斯郭克(Caius Gracchus)為護官，再勵行土地限制法，救濟失業者，令建造貫通意大利的公路，建設新殖民地，使貧民以廉價販賣穀物〔註八〕，奪元老院陪審權，頗得一般人

的擁戴。不料，以後因許意大利人與羅馬市民有同等公民權利，而失意於平民黨，貴族以排斥他的機會。及至他走頭無路，竟自殺於第表爾河畔，財產被收沒。

【註六】當時因種植葡萄，供給製酒原料，地價昂貴。

【註七】在提比留郭克死後數年之內，有七萬以上貧民得到所分配的土地。

【註八】許每個急需食糧的羅馬市民，每月用一半市價買五 *Denari*。此種辦法自然對於國庫有所損失。在前六二年，此種市民約二十萬，一年之內，如此分散的米糧約二千萬 *Dustret*。

a 馬立阿斯 (Marius) 自幼精於軍事，曾於前一〇二年擊退南侵羅馬之日耳曼族，極為下級農民所推重。被選為執政官後，定平糶分地之法，追元老院執行。違者死於平民黨手者甚衆。

b 意大利諸州極不滿羅馬政府之待遇而離心，某護民官欲建議與諸州人民以選舉權而被刺（前九一年）於羅馬街市上（註九），中部及南部意大利諸州得訊後，奮而獨立。蘇拉引軍平亂，為貴族黨魁，隱與馬立阿斯相抗。

c 前八八年黑海南岸之本都 (Pontus) 叛羅馬，聲勢頗盛。引軍西進，併愛琴諸島，以海軍襲雅典，希臘諸州迎降。元老院不用馬立阿斯，而以蘇拉任執政官，東征。及蘇拉引軍去，馬立阿斯即率平民黨入羅馬，大殺貴族黨人，自為執政。

d 馬立阿斯為執政後未久即病歿，蘇拉還羅馬（前八二年），捕殺平民黨數萬人，自為終身總指揮官，將政權盡付與元老院，定元老院議員得兼護民官。

(3) 馬立阿斯與蘇拉之兩黨相殺

〔註九〕西元前八十九年，羅馬元老院承許波河以南之意大利人均有公民選舉權。當時，有此種資格者約二百萬人，而前八十五年登記的只有三十九萬人。

a 蘇拉退任（前七九年）後，龐貝以鎮服西班牙得衆望，被選爲執政官（前七〇年）。平民議會更給彼以肅清地中海上海盜之軍事全權。不數年間，愛琴海各岸以至裏海邊，俱爲平服。

b 前六一年，龐貝歸羅馬，請元老院將小亞地分給他手下的將領。元老院不允，憤而加入平民黨，與馬立阿斯侄凱撒及貴族克魯薩斯（Crassus）組織三雄同盟（Triumvirate），並決定龐貝爲西班牙總督，克魯薩斯爲東方總督（三年後爲敵軍誘殺），凱撒爲高盧總督。

c 凱撒於前五九年當選爲執政官〔註十〕，制定新土地律，以謀平民利益。次年出征高盧，八年間，驅出耳曼人於萊茵河，東領有不列顛之南部。

d 龐貝留守羅馬，忌凱撒威名，與元老院結合，訂總督須解兵始得爲執政官，並令凱撒解散其軍隊，回羅馬。

e 凱撒不奉命，引軍逼羅馬城，龐貝與元老院議員逃希臘。凱撒率軍追迫，龐貝再走埃及，被刺。

f 凱撒（前四五年）還羅馬，舉行凱旋式，以執政官兼任護民官，又被選爲終身總指揮官及元老院議長，大權集於一身。乃移民於加太基，哥林多，廢平糶以禁游惰，與高盧人西班牙人以公民權，採取埃及之太陽曆。

g 次年三月十五日，極端共和派勃羅托（Brutus）和卡細司（Cassius）刺凱撒於元老院中。

(4) 龐貝與凱撒第一次的執政的始末

【註十】龐貝征服愛琴四岸後，建了三十幾個市鎮，設了許多的徵稅公司。前六一年，有幾省的徵稅公司聯合起來，藉口收穫不佳，要求元老院減少九交之款三分之一，竟被拒絕。凱撒就機聯絡這些公司，果然把他擁上台，即可接受所請。事成後，十年之內這些公司確是少交三分之

a 羅馬舉行凱撒葬式之日，其將安敦（Marcus Antonius）當衆演說凱撒之功績，述其被殺之慘狀，民心大憤。勃羅托等聞訊走希臘，不久被刺。

b 安敦與凱撒義子屋大維（Octavian）及將軍雷比達（Lepidus）三人，結同盟（前三四年），分治羅馬，屋大維領意大利以西，安敦領希臘以東，雷比達領非洲。

c 雷比達與屋大維爭西利島失敗，領土為屋大維所沒收。安敦惑於埃及女王姑婁巴（Cleopatra）宣言以女王與凱撒間所生之子為羅馬正統繼承者，更與屋大維之妹離婚。屋大維引軍東進，安敦軍敗，走死埃及【註十一】。

(5) 屋大維與安敦第二次三雄的結局

【註十一】此時羅馬國歐洲領土約三三四〇〇〇方基羅米突，在亞洲約四四三五〇〇方基羅米突。

a 羅馬的武功使得他的政權，漸由羅馬城移在幾個將領手中。

b 自馬立阿斯因防禦日耳曼族之入侵，募集貧民及意大利人入兵籍，兵士遂成社會上一階級，平時養於將帥。實權在握，元老院也得仰望將帥的鼻息。

c 多頭政治笨重遲緩，予大野心家以獨裁的機會。

(6) 共和政了治的終

(1) 由共和
利專制

(2) 帝國元
首的更
替

A
最盛年
百年的
治與社
會(前
二七
一八
年)

a 前二七年，屋大維凱旋，羅馬元老院將軍政及治邊省權悉奉交給他，更上他以「奧古士丁」尊號，意即「最高的市民」。

b 在表面上，屋大維對於元老院甚為恭敬，其實元老院即失軍權，其權遂無法維持，名為共和，實是專制的開端。

人	名	資	格	主	政	年	代
屋大維	Tiberius	屋大維繼子		前二七—後一四			
提庇略	Caligula	屋大維曾孫		一四—三七			
伽利古	Claudius	伽利古叔		三七—四一			
喀勞狄	Nero	喀勞遜繼子		四一—五二			
尼蘇	Vespasian	【註十三】		五二—六八			
阜司巴新	Titus	阜司巴新長子		六八—八〇			
提多	Domitian	阜司巴新次子		八〇—八三			
杜密善	Nerva			八三—九六			
那爾華	Trajan			九六—			
圖拉真	Hadrian			一七—一三			
哈德良	Antoninus Pius			一三—一六			
安敦庇護	Marcus Aurelius			一六—一八			
馬卡思奧里略				一八—			

IV 的馬羅古分期史
前時政二一
八〇後二七 年二七 年二七 年二七

〔註十二〕他整日游山嬉戲，不是作希臘式大城遊，即是流連於歌舞角力的場所。六十四年，羅馬城內大火，七日未熄，他譏稱基督教徒所為，出搜捕死者無算。

〔註十三〕六八年，尼祿被刺身死，無子，諸將爭立，國亂。早氏擊敗黨黨，奪得政權。

(3) 政治的得失

a 帝國財
十四

b 地方設
施

1 除各省按期應解之款外，戰利品（詳前）及鑛產為帝國大宗之收入，阜司巴新當政僅西班牙之銀鑛每年可給政府約八十八萬（合英鎊）的進款。

2 國道的修築耗錢太多，西元後第二世紀初葉，已修成的大路長一萬二千餘哩，喀勞狄主政時，掘了一條水溝，長三哩許，三萬人工作了十一年，才算完成。

3 由各處掠奪來的財富，除了一部分為建設首都及便利軍事而用去外，持政者自家的浪費及其為養育羣小所花的數目更屬驚人。屋大維當政期間，三次（每次不下二十五萬人）發給羅馬平民；不下四十萬（英鎊）。喀勞狄時，領受國家津貼的特權階級不下二十萬。尼祿主政，許給亞細亞某王每日津貼八十（英鎊）；在羅馬城大火之後，建造華麗的宮室，門前建一座高百呎的自家的銅像，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1 各地賦稅改由官派的稅吏徵收，以小利率貸金給農民作資本，並明令禁止地主奪却佃戶所耕的地。

2 令各地軍隊捨操演外，更須從事於修橋補路，建邊牆，開溝渠等工作。

奴隸之
行會與
發展

邊防與
外征

3 各省區的長官由元首任命，不得輕易更調，但各市鎮的行政官員可自行選任。

1 西元後，各地奴隸屢起暴動，受多種壓迫，沒有半點權利的工人逐漸團結。喀勞狄鑒於時勢的必要，明令一切已經因病患被捨棄的奴隸恢復自由，又擁有奴隸者殺害不治之病奴，以謀殺人治罪【註十五】。

2 在羅馬共和末期，各行會為奴隸主人所嫉視，許多不開明的官員也恐怕此類的組織於政府不利。到了圖拉真時，才正式許可同業公會之組成，惟當局有隨時監視及解散權。

3 及後，行會的經濟以及社會勢力到了不可漠視的地步，帝王乃覺得有利用和攏絡的必要，遂一變既往的態度，更有時藉許予幾種的便利，而思有所借助。喀勞狄曾下令，許可減免擁有五萬 *missati* 容量的船隻之船家一切政治的義務，取消油商之直接稅。

1 帝政初期，國家疆土南有撒哈拉沙漠，西有大西洋為天然屏障，屋大維決定停止侵略，東止幼發拉底河，北止多腦及萊因二河，由各省募兵約二十二萬，駐守邊疆【註十六】。

2 喀勞狄主政時，曾遣軍遠征不列顛，據其南部。

3 前六九年，猶太人叛亂，阜司巴新率軍平之，次年，提多引軍陷耶路撒冷城，併巴勒士登為省。

4 杜密善時，於北邊設壘以禦外族，更禮奉達西亞 (Dacia) 求勿侵犯。

5 圖拉真執政，立意「易保守於進取」，率軍渡多腦河，陷達西亞之首府，併為羅馬帝國一省。更親征帕提亞（安息國），取亞美尼亞，美索不達米亞等地，置總督治之。

6 哈德良時，東方退守幼發拉底河，只留西奈（Sinai）半島，北建邊牆，以防異族進犯。

1 設貧民學校，定養老保嬰法（圖）。

2 創設郵政（喀）。

3 廢止平民議會，其選任官及裁判法律權移於元老院（提）。

4 定婚律，取締離異（屋）。

e 其他

【註十四】屋大維當政以後，除明令只有國家元首有發行金幣權外，對於安提阿，亞力山大，羅馬，三個城市之鑄銀幣權仍許可繼續，更容許元老院保有發行銅幣權。

【註十五】依 Belok 計算，在屋大維末次勝戰之後，羅馬城內有奴隸約四十萬。到了第二世紀中葉，全意大利半島僱用之奴隸，最多不過一百五十萬。

【註十六】羅馬兵丁在服務終了時，每人可得到一塊足以維持生計及支持家口的土地。他們有公民權，於是可以操縱選舉。當時一般工農份子都把軍人看成一個特權階級，並發出不平之鳴。

a 種族及習俗——非洲（西至東）有摩爾人，北非人，埃及人，東方（南至北）有阿拉伯人，猶太人，腓尼基人，敘利亞人，亞美尼亞人，赫梯人，歐洲（東至西）有希臘人，意大利人，高盧人，伊卑利亞人，更北有不列顛人及少數的日耳曼人。其習俗束裝各有不同，多數是住在市鎮地方。

b 言語——西、西利以東多用希臘語，西部的文墨往還多用拉丁語。

c 交通和運輸——旅行者由第表爾港乘船，七日可達西班牙；羅馬市民子弟求學於雅典者，在一星期內，可接到家長匯寄的錢；羅馬市商的信件，十日內可帶給他那尼羅河口亞力山大埠的經理人。大船可載重數千噸，捨乘客及糧米外，還可將三四百噸重的埃及方尖塔帶到羅馬。

d 商業——亞力山大埠為帝國貿易中心，也是棉絲貨的製造場，往來地中海及印度之定期商船多至百二十隻，所運有東印度的珍品，埃及的紙，蘇布，玻璃器，米糧。時人有云：「除了雪以外，在亞力山大埠都可以得到」〔註十七〕。

e 旅行及旅店——羅馬富人多作地中海沿岸之旅行，但省城無旅店，旅客不宿在車箱中或帳幕裏，就得宿在鋪家的儲貨室。慣於出外者，多帶幾封介紹信，以便投住在富家。

f 市鎮——普通的市鎮均有麵包廠，麵鋪，街道平坦。羅馬市〔註十八〕為最完備與壯麗，有資財者多在那裏享受着舒適的生活。全市分十四區，設有警察、消防隊，建有戲場、音樂場、浴場、體育場、圖書館等。公共場所的正面多有捐贈者的肖像，上面刻着人們的贊辭。工商各組有行會俱樂部，以謀共同利益。g 教育——學校多富人所設立，學科中加了樂歌及幾何。城中的藏書館多公開閱覽。皇帝獎勵著述家，官家抄錄的日報成了一般市民談論的資料。

(4) 社會生活概況

〔註十七〕中國史載，延熹初（一六六年），大秦國王安敦遣使自日南陸路至洛陽，獻象牙瑠瑁等，請求通商（？）。

〔註十八〕當時的羅馬城有「無窮市」的稱呼，周五十里，人口百三十萬，為世界第一大都會。有商埠，在第表爾河左岸，為帝國商物雲集之地。

(5) 西元後
二百年
的學
藝

a 文學

b 史地

c 美術

1 西塞羅(Cicero) 嘗論文學欣賞與人生，以一律師而善演說，他為一殺人犯所預備的辯護詞“Pro Milone”，至今為歐洲學童最熟習的文章。

2 維琪爾(Virgil) 是一位富於愛國心的著作家，愛好鄉村生活，嘗著牧歌(Poemata)，其史詩以阿尼特“Aeneid”，含意最多。

3 賀拉士(Horace) 所作抒情詩中多諷談。

4 奧維特(Ovid) 著有社會詩變形記十五卷。

1 李委(Livy) 以四十年苦工寫成羅馬史百四十二卷(今存三十五卷)。

2 塔西佗(Tacitus) 以寫史傳聞名，所著有羅馬通史及阿基柯拉傳“Agricola”，後者為歐洲已有之最古傳記。

3 阿立安(Arian) 寫亞方山大傳。

4 坡舍尼阿斯(Pausanias) 寫希臘名勝記。

5 斯特累波(Strabo) 所寫的地理，雖缺乏科學的編制，却是一本古代旅行指南。

6 柏林奈(Pliny) 寫了一本自然歷史，其論地為圓形，以海船先見橈為理由。

1 哥羅西姆(Colosseum) 比武場可容觀眾四萬五千，圖拉真建館分藏拉丁及希臘文書籍，

哈得良時應用「洋灰？」建萬神廟。

B
○一八八〇
年一八〇

帝國的
衰亂的

(1) 背景

b 城市的
凋落

- 1 農村散去的人，許多成了城鎮中的乞丐，待富家來救濟。
- 2 稅率苛重，物價飛漲，社會購買力薄弱，企業者也胆寒起來。
- 3 地中海一帶金銀礦開發殆盡（註十九），私人儲藏現金，流通市面貨幣減少，而買印度和支那的貴貨，賄賂日耳曼蠻族，更需要多數的款子。
- 4 政府的干涉政策，使得市民逐漸失掉了責任心，富戶擔負太重，亦非樂為。

a 農村的
衰亂

- 1 平民受重稅壓迫，田地多被富者和有權勢者奪佔了去，有的農民放棄田地所有權，成了農奴，失却了遷徙的自由及改善生活的機會，不甘願做農奴的，只得跑到城市去謀生路。
- 2 墾日多荒地，農產不足以自給，人口衆多的城鎮尤感米糧缺乏的恐慌。

(6) 東方宗
教之傳
播

b 派
別

- 1 埃及的奧塞列斯（Osiris），不只得許多文人的稱讚，大城市更多有這神的殿。
- 2 小亞的愛神和她的同伴阿提斯（Atis），在羅馬也有許多的信徒。
- 3 波斯的密司刺斯（Mithras），為軍隊所崇拜。
- 4 猶太教及基督教（詳後）。

a 原
因

- 1 人們都想得到脫開塵世後的保護，舊有的崇拜無能解救。
- 2 東方諸教都告人以受過某種聖禮，即可從罪惡裏解脫出來，而享永生之樂。
- 2 圖拉真所建凱旋門上，柱高十餘丈，均刻攻戰情狀，人像二萬五千有奇，為空前鉅製。

軍隊數
二一
註

1 各地駐軍多餉以米類，邊防駐軍則分以田地，其後更許他們成立家戶，非有警不出動，操練既少，無禦敵能力。

2 奧古士丁創置近衛軍，與以預選皇帝之權，奧甲略時廢元老院，渣任將帥權，於是軍人即任意作為。

【註十九】西元初年，羅馬銀幣僅含銅百分之二，尼祿時，含銅百分之十；奧甲略時，含銅率增至百分之三十；到了帝國末年，銀子的成分減到百分之五。

【註二十】第二世紀末年，羅馬共有軍隊約四十萬人。

(2) 經過

a 在近衛軍取捨之下，九十餘年間，統治者換了八十多位，短者僅一日，得位十年以上者僅三人。

b 社會紛亂無定，海陸盜賊風行，居民的生命財產不可終日。

c 商業衰落，國家頽於破產。

d 二六二年，小亞大地震，大城市多被燬，卜商丁 (Byzantium) 城被駐軍搶掠一空。

e 蠻族入寇，燬城奪地。

a 忒立卡斯 (Tetricus) 領高盧，積極圖謀自衛，逐退異族，(用已燬建築的黑色石塊) 重建城市，形同獨立。

b 波斯舊王裔叛，建都於底格里斯河上之忒息豐，幸有東方將領諾比亞 (Zenobia) 據帕米拉 (Palmyra) 獨立以作緩衝，波斯未得大舉。

(3) 影響

V
 六十二滅羅國三的羅
 年四八亡馬與之分期馬
 年一七〇一的西帝史

A 帝國之
 分裂

二八四年戴克利先 (Diocletian) 以蹙腕平定內亂，爲兵士擁戴爲帝，見於版圖廣大，非一人所易統治，將帝國東西兩分，更設二人爲副，分治邊境。

(1) 起源	人	名稱	號	部	城	轄地
戴克利先		奧古士丁		尼奇底底亞 (Nicomedia)		小亞細亞，敘里亞，埃及
駕勒留 (Galerius)		帶撒		塞密安 (Simitum)		希臘，馬其頓，伊黎利根 (Illyricum)
馬克西邁那 (Maximus)		奧古士丁		米蘭		意大利，非洲，地中海島嶼
君士旦周 (Constantius)		帶撒		伊布羅克 (Eburacum)		西班牙，高盧，不列顛
(2) 權勢中 心的東						
戴克利先隱退後，君士旦周沒，羅馬復陷紛亂狀態。君士旦周子君士丹丁得軍隊及基督教徒的助力，平亂後而有天下，遷都皮商丁 (三三〇年)，改名君士丹丁堡。						
(3) 永久的 分裂的						
君士丹丁歿，帝國屢分屢合，狄多西 (Theodosius) 出始統一，至三九五年，狄多西臨終時，把希臘以東封長子亞加都 (Arcadius)，都君士丹丁學，意大利以西封次子賀羅留 (Honorius)，都羅馬。以後東西羅馬帝國不復合一。						

1 西俄特人及東俄特人 (Goths) 住黑海北岸。

B 民族
轉移及
西羅馬
滅亡

(1) 日耳曼
族的社
會組織

(2) 日耳曼
民族之
伸入帝
國內部

(3) 匈奴之
西侵

a 種別及
住地

2 萬達人 (Vandals) 住波羅的海岸。

3 法蘭克人 (Franks) 住萊因河畔。

4 盎格魯撒克遜人 (Anglo Saxons) 住今丹麥境。

b 社會組
織和習
尚

1 每一族落所佔地域約四十方哩，人數不過三萬。聚村而居，村約百戶，所住茅屋，小易遷徙，每村有長，以領百戶。

2 居民業耕植者少，多以牧畜爲生，習於移動，驍勇健鬥。

a 第二世紀中，羅馬軍隊組織全然破碎，日耳曼族得入寇無阻。

b 戴克利先時開始許日耳曼人移居帝國邊境，其後羅馬軍隊缺入，僱日耳曼人補充，並許他們保持固有的習俗，承認日耳曼族的首領爲羅馬官吏。

a 匈奴人敗於漢，一支西走，建國於中歐 (三二五年)。

b 六十年後，其主亞鐵拉 (Attila) 出兵侵略西鄰，東羅馬納金請和。

c 四五一年，西羅馬聯合諸日耳曼族，擊敗匈奴人於特洛耶 (Troyes)；後二年，亞鐵拉歿，國土瓦解。

a 第四世紀末年，東俄特人爲匈奴所迫西徙，亞鐵拉歿後，先據今奧地利一帶獨立，後建東俄特王國於意大利 (四九三年)。

b 西俄特人在匈奴脅迫之下，移進帝國多腦河南部，先敗羅馬軍於亞得里雅那堡，再取巴爾幹半島。

(4) 西羅馬
帝國的
消亡

陷雅典（四〇〇年），西羅馬帝任其酋長亞拉利（Alaric）為將軍。八年後，西羅馬帝殺西俄特之質子，亞拉利出兵攻陷羅馬，亞拉利歿，其部屬與西羅馬和，西走，驅萬達人，建西俄特王國於西班牙（四二一年）。

c 五世紀初，法蘭克人入高盧，四八六年，克洛維（Clotaire）為王，建法蘭克國，以巴黎為首都。

d 西羅馬撤不列顛駐軍（四一〇年）後，盎格魯撒克遜人侵入，驅走上著建國。

e 萬達人於五世紀初年渡萊因南侵，經高盧及西班牙，齊迦太基等非洲的羅馬帝國的領土，又數十年，曾渡海至意大利，陷羅馬府（四五五年）。

f 四七六年，皇帝羅木拉（Romulus Augustulus）為日耳曼武人俄陶闢（Odoacer）所廢，西羅馬亡。

I 中古的
分界線和
分期

II 中古史
與上古
之史不同

A 中古的
分界線

(2) 中古的
近世的
分界

(1) 上古與
中古的
分界

a 西元後四七六年(西羅馬政變)依此說者最多。
b 西元後六二二年(回教的興起)德人斐特(Edward Feiler)所主張。

a 有的史家以為印刷的發明在人類文化上是一件極可紀念的事，於是主張用「一四五〇年」作中古與近世的分界，有人覺得土耳其人滅東羅馬(一四五三年)是中古的閉幕，更有許多學者把哥倫布發見新大陸看作歐洲史的新頁，因而提倡用「一四九二年」作近世的開端。

b 近人陳衡哲主張以第十四世紀初葉劃分中古與近世，理由如下：但丁死於一三二一年，依洛司馬生於一三〇四年，彼等都是中古文化轉變中的重要角色；教皇之權漸失於國王；西歐列國成立，封建制度失勢；宗教改革及地理的發現已萌芽；大學興起，城市發達最盛，平民開始得到參政權；各國方言成爲文學。

B 中古史
的分期

- (1) 第五至第八世紀中葉，蠻族入寇[黑暗]時代。
- (2) 第八至第十一世紀，封建時代。
- (3) 第十世紀中葉至十四世紀初葉，列國成立時代。

A 中心點——上古史是地中海，中古史是歐洲的西部。

B 估時——上古史約四千五百年，中古史只一千年。

C 史的單位——上古各國的歷史是分述的，有的也是國際的關係；中古史是整個的，只有城而無列國；上古各國信仰各異，中古同信奉基督教，上古國家文字各異，中古同用拉丁文字，上古社會制度參差，中古通行的是封建制度。

D 在文化上的成績——上古是創造的，中古是融化各種不同的文化。

九 蠻族入寇時代

A 羅馬文化 (詳前)

I 中古
四大
要素

B 基督教

(1) 由來

(2) 教義

(3) 社會
地位的
獲得

(4) 布教的
中心地

(5) 宏佈的
原因

a 猶太人感亡國之苦，傳言上帝將遣救世主降臨。

b 西元前四年，耶穌 (Jesus Christ) 生於耶路撒冷 (Jerusalem) 西南之伯利恒 (Bethlehem) 及長因時勢之需要，唱大同主義的新宗教。

博愛，平等，禁慾，知神。

a 耶穌於西元二九年被釘死於十字架後，其弟子約翰布教於小亞，保羅布教於馬其頓，彼得布教於羅馬。在多年中，各地教徒備受羅馬當局的壓迫。

b 三二二年，羅馬帝君士坦丁為酬謝基督教徒給予彼の助力，在米蘭宣布許基督教與羅馬國教同等。狄多西時，更予基督教徒以免除徭役及納稅之特權，明定基督教為國教 (三九二年)。

耶路撒冷，安提阿 (亞洲)，君士坦丁堡，羅馬 (歐洲)，亞力山大埠，迦太基 (非洲)。

a 羅馬社會腐敗，賦斂繁重，勞動階級多信之，以求精神上的安慰。

b 教徒甘以身殉教，一般人多受感動。

c 教義有世界宗教之性質。

C 回教 (詳後)

(6) 在西洋的文化上的供獻

d 羅馬交通便利及皇帝的提倡。

北方蠻族入寇，羅馬官吏多逃走，教士代之保護人民，維持地方秩序，保存文學與藝術。

(1) 日耳曼族的轉移 (見前)

(2) 與羅馬文化之融合

a 原因——日耳曼人文化較低，人數不衆，最大之西俄特部，初入羅馬帝國時，男女老幼共約四五十萬人。

b 事實上使用拉丁文字，與羅馬人通婚。法蘭克君主晉命羅馬人任文武要職。

a 日耳曼法行於歐洲，始於第五世紀，沿至十三世紀 (終中古之世，南歐多沿用羅馬法)。

b 日耳曼的審判法有三種：宣誓保證法，賭方法，神訴法。訴訟者或手浸於沸水之中，或手提足踏赤熱鐵塊，三日內手足無傷者爲直。

a 在體質方面，是救那華整歐洲的一個新血脈。

b 帶進許多制度的種子。

c 是中古歐洲的主人翁。

D 日耳曼人

(3) 日耳曼的法律

(4) 在中古史上的位置

A 黑暗的由來

(1) 新入的民族搶掠殺戮，許久以後才接受舊文化，受薰陶。

II 期黑暗時
產物及其
具

B 期黑暗時
象

(2) 人民多講求武術，古代書籍大都束之寺院高閣，或竟被燒掉。

(1) 商業資本破產，對外貿易停頓，大路不修，海盜陸劫風起，成隊的乞丐求告於教堂及權族門首(註一)。

(2) 拉丁著作家的稀少：第五世紀初，開白拉 (Marianus Capella) 撰七藝綱要 (文法、論理、修詞、幾何、天文、算術、音樂)；第五世紀末，波席晏 (Boethius) 於哲學、音樂、算術，均有研究；第六世紀中，開習奧 (Cassiodorus) 於藝術、科學，亦有相當的著述。由第六世紀末年，直至復立曼時代，拉丁文的作品幾乎沒有。

一、俄陶爾奪得西羅馬主權後，東俄特人西徙，至四九三年，帝多利 (Theodoric) 推倒俄陶爾，建東俄特王國，領有意大利、西班牙及高盧之一部。

二、五二七年，佳司丁 (Justinian) 為東羅馬帝 (註二)，其將貝利撒留 (Belisarius) 引軍恢復非洲之領土，北進至意大利，滅東俄特王國。

三、佳司丁歿後，波斯急謀向西發展，屢次用兵，終未得逞，最後於六二八年與東羅馬議和。但是，野蠻的倫巴人又南來侵寇，蹂躪橫行，意大利竟沒有政治上負責任的人。

被征服者受盡了流離死亡的慘痛，許多的人失掉了生的興趣，多談來世的宗教，正適合當日一般心情無依的人之需要(參看「黑暗時期的現象」)。

有羅馬官吏的地方，就有一同等的基督教官。國家有亂，教領即代為維持秩序。

(1) 教皇制
起的興

4 教皇制
的背景

1 政治的
變化

2 社會

3 教會的
組織

c
期的黑暗時
物的產生時

b
度的教皇制
確的

c
力的教會勢
漲的澎

2
西歐傳
道事業

1
優秀份
子之多

1 利奧一世 (Leo the Great) 為羅馬主教 (四四〇年) 請求西羅馬帝伐楞廷尼安三世 (Valentinian III) 以羅馬城主教為教會之領袖, 四四五年許之。

2 第六世紀末, 格雷哥一世 (Gregory the Great) 為教皇, 能幹有為。時東羅馬帝在西部之勢力, 已成虛名, 羅馬城的實權全在格氏手中。

比得 (Peter) 聖尼非斯 (Boniface) 阿比拉德 (Abelard) 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路加培根 (Roger Bacon) 夫刺安日理科 (Fra Angelico) 薩服那洛拉 (Savonarola) 等科學哲學家, 都是中古的修道士, 主教哲羅姆 (Jerome) 更譯聖經為拉丁文。

一、第五世紀中葉以後, 柏瑞克 (St. Patrick) 去愛爾蘭傳教。

二、格雷哥任教皇, 遣修道士四十人赴英傳道 (五九七年)。

三、六六四年, 諾森比亞國王召集宗教大會於惠提北 (Widby), 承認基督教為

國教。

四、愛爾蘭傳教士聖科命班 (St. Columban) 至高盧, 建寺院, 善奇術, 更南下北

部意大利。

五、第八世紀初, 羅馬教皇遣英修道士逢尼非斯入德境傳道, 四年返羅馬, 七四

八年, 高盧諸地教會俱依宗羅馬派。

1 法蘭克人始居於萊因河下游，其後遂漸征服鄰地。五世紀初，佔有今日比利時及其東部一帶。

^a 國家的建
立

2 克洛維 (Clovis) 為王 (四八六年，謀洛維基 Merovingian 王朝開端)，擊敗羅馬人而入高盧，後更征有西俄特人領地，達於卑里尼斯山麓，定都巴黎 (四九六年)。

3 克洛維戰勝阿勒曼尼族 (Alemanni) 後，與其士卒三千人同受基督教，禮羅馬教主，遂視克洛維為擴大基督教的先鋒，而不以異族視法蘭克人。

(2) 法蘭克
王國興起
及其擴大

^b 領土的
擴大與
三分天下

1 克洛維歿後，內亂百年，惟少強鄰，使法蘭克人領土繼續擴大，終掩有今日之法比荷及德之西部。

2 第六世紀中葉至第七世紀初年，王國三分：西部，紐斯地亞 (Neustria) 以巴黎或索伊遜斯 (Soissons) 為中心；東部，奧斯達西亞 (Austrasia) 以麥次 (Metz) 和愛斯拉沙伯 (Aix-la-Chapelle) 為中心；中部，勃良底。

1 法蘭克王國內貴族日漸發達，近王之要職以宮相 "Major Domus" 為最有勢力，赫斯塔

爾不平 (Pippin of Heristal) 做東部的宮相，便把三分局面打破，統一全法。

2 不平卒，子查理馬特 (Charles Martel) 繼為宮相，擊敗回教徒，遠征軍於都爾 (Tours)，歐洲人民多視為救主。

^c 加洛林
基王始
的創始
及教皇
領土之
由來

^a 創教始
末

3 東羅馬帝立俄三世 (Leo III) 因受猶太教徒的嘲笑，七二六年宣布禁止教徒崇拜耶穌及其聖者之偶像。羅馬教皇堅持皇帝無干涉教會之權，東帝欲廢教皇，教皇不得已，求救於法蘭克王 [註三]。

4 查理馬特卒，子矮子不平 (Pippin the Short) 為宮相，大權獨攬。七五二年行加冕禮，主教逢尼非斯及教皇均參預 (加洛林基王朝 Carolingian 之開端，亦即王權神授說的起源)。

5 不平為王後，為了酬報教皇對他的贊助，用兵趕倫巴人出意大利，以其地移贈教皇 (七五四年)，於是教皇成了意大利事實上的國君。

1 摩罕默德 (Mohammed) 於五七一年生於阿拉伯之麥加城 (Mecca)，相傳幼年因貧備於寡婦下的查 (Kathib) 家，其後竟成仇讎。

2 年四十，隱於麥加附近某山中，悟道數寒暑，出而勸導國人 (其時麥加城所崇拜者為一黑石 (Kaaba))，麥加人惡之，想把他謀殺。

3 西元六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註四] 與其友阿布伯克 (Abu Bekr) 逃麥地那 (Medina)

4 摩罕默德在麥地那布教得力，於六二九年率兵凱旋麥加，後更征服阿拉伯全土，集政教兩權於一身 [註五]。

(3) 回教的興起的

c 回教徒的擴張

2 經過

1 基礎

4 天堂地獄

3 教徒須知

2 基本主張

1 佈教方法

d 教義的分解

摩罕默德自稱受天神阿拉 (Allah) 使命, 右手提劍, 左手持經, 以武力為佈教法門。

上帝之外別無他神。亞伯拉罕、摩西、耶穌等為先知, 但摩罕默德為最後起者, 他所創的宗教為最高尙完備。

一、尊重父母, 救濟貧苦, 保護兒童, 維持契約, 不飲強烈之酒。

二、每日禱告五次: 日出前, 午後, 日落前, 日落後, 夜。

三、回曆齋月, 每日自日出至日落時, 不飲不食, 因此月為上帝遣天使迦伯列 (Gabriel) 自七層天堂傳可蘭經給摩氏之期。

四、如經濟充裕, 終其身至少須到麥加頂拜一次。

人生最後審判之日, 不信教者入地獄, 永受焚燒的痛苦, 信者必入樂園, 躺於美氈之上, 有美女侍奉, 有酒可飲, 不再聞有惡聲。

俱有共同信仰, 教領充當政領。

一、六三七年, 征服敘利亞, 美索不達米亞。

二、六四一年, 取埃及和波斯, 首都遷大馬色。

三、六八九年, 占領加太基; 七一年, 征服西班牙; 七一八年, 入高盧。

四、七二六年，有新王國起，建都於報達（Bagdad）。

五、七三二年，回軍北進，被查理馬特軍擊敗於邵爾，俾里尼斯山以南，以哥多瓦（Cordova）為首都〔註七〕。

一、唐初葉以後，國勢漸衰，中亞諸國，皆入大食版圖。

二、七八世紀，亞拉伯人來中國東南沿海貿易，中國於廣州、泉州、杭州設關徵稅。

3 大食與
中國之
關係

1 譯亞里士多德、多列米等人的著作，及希臘之天文學、醫學、哲學等類書籍為阿刺伯文。

2 建科學院於報達，附以藏書樓、觀象台。寺院均附設學校，其大學校能容學生萬人。開羅

Al-Kahiro 藏書館儲書約十萬卷，哥多瓦圖書館藏書至六十萬卷，歐人多去留學。

3 阿拉伯字及科學用語 “algebra” “alcohol” … 至今沿用。

4 奧海岑（Al Hasen）發明光之反射及屈折之理，吉保（Cebel）精於鍊金術。

d 回教徒
在文化
上的供

〔註一〕在五三六年中，中部意大利一省農民因餓而死者約有五萬人。五七一年的某一個星期日，在一禮拜堂裏有三百人死去。在此期間，羅馬市居民也減到五萬。

〔註二〕佳司丁編法典，他的一位有才的法律家特立波尼亞那（Tribonianus）集羅馬法之大成。但為使他在君士丹丁所設的大學得以發達，而封閉了千年以來的雅典大學，實是一椿憾事。

【註三】基督教會自此有東西之分，東稱希臘正教（Greek Orthodox），西稱羅馬正教（Roman Catholic）。

【註四】回教徒稱此日爲「黑蓋拉 Eclaira」，即回教紀元元年。

【註五】六三二年摩罕默德死，其後回教分爲二派：素尼派（Sunites）尊阿卜伯克爲教主，盛行於今之土耳其；十葉派（Shites）尊阿力（Ali）爲教主，盛行於波斯。

【註六】可蘭經相傳爲秘書官薩德（Zaid）所蒐集，阿卜伯克編成。

【註七】摩罕默德歿後，亞述帝國政教首領如下：阿卜伯克（六三四），奧瑪（Omar）六四四，鄂斯曼（Osman）六五五，阿力（六六

一），摩維亞（Muawiga）七四九，以後帝國二分，東爲阿拔斯朝（Abul Abbas）七五〇—一二五八，西爲翁米亞朝（Omneyyate

七五五—一〇三二）。

十 封建時代

I 夏理曼 實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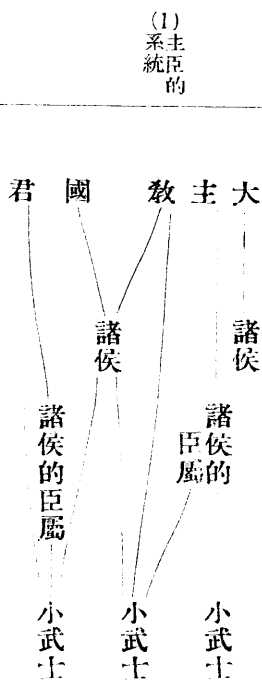
A 夏理曼 的身世	B 夏理曼 的外征	C 夏理曼 之稱帝
<p>夏理曼 (Charlemagne) 為矮子不平之子，六七八年承繼法蘭克王位。</p>	<p>(1) 目的——集合歐洲各民族，成一基督教帝國。 (2) 環境——西南有屬於回教的西班牙，南有意大利，東有斯拉夫族，東北為撒克遜邦 (Saxony)。 (3) 用兵年代——七七三—八〇五年。 (4) 成績——征服撒克遜族及倫巴人，強令改信基督教，迫波希米人納貢。</p>	<p>(1) 政治的 背景 東羅馬 帝國的 危殆</p> <p>a 領土——埃及、敘利亞被回教徒佔去。 b 政治——佳司丁死後，無能者主事，婦人綺呂 (Theodora) 廢其子君士丹丁第六自立 (八〇〇年)。</p> <p>(2) 加冕的 經過</p> <p>八〇〇年，教皇立俄為寺院反對黨所迫，求援於夏理曼。事後，教皇託辭東羅馬帝位空虛，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加夏理曼以西羅馬帝之冕，以示酬報。</p> <p>(3) 流弊</p> <p>a 一般人視夏理曼為羅馬帝國正統的承受者，以後許多皇帝常把意大利及羅馬視為囊中物。 b 俟後教皇視封廢皇帝為其特權。</p> <p>(4) 設州牧，料理地方事宜，令武將擁兵鎮守邊疆。每年遣派巡閱使，考察各地情況。春夏之交必召集國內名人</p>

	A 背景	D 夏理曼的內政
(3) 夏理曼的變亂與外患	(2) 日耳曼人的生維繫	(1) 羅馬地主和佃戶的經濟關係
<p>b 外患——西北方有北人〔註二〕，東北有斯拉夫民族，土耳其人，匈牙利人，南方有回教徒〔薩拉森人〕。</p> <p>久已失修，統治不易，各地州牧，鎮將，主教，皆據其轄地為私領，並分封其部下。</p> <p>內部的割據——查理曼東征西討，得地多分給他官吏和教士。彼歿後，國君愚弱，巡閱制廢，維馬道路</p>	<p>a 日耳曼人的習俗，少年武士須擇一會長為他的主人，立誓作他的臣屬。</p> <p>b 會長要保護這少年武士，武士要服從他的命令。</p> <p>c 大地主的產業加添，招佃奴來耕種他的田地，負着保護小地主和佃奴的責任。</p> <p>有些小地主將田地主權交給寺院做寺產，年納收入之一部於寺院。</p>	<p>會議，討論大計。</p> <p>(2) 附設學塾於寺院，教育僧俗通用的拉丁文字，俾教會中人可誦讀聖經，童子可讀書識字，命寺院僧侶抄錄古籍，以資流傳。聘請英格蘭、愛爾蘭、意大利的學者，講學於亞亨 (Aachen) 行宮。</p> <p>(3) 禁禮拜日辦公或集市；人民須納什一教稅。</p> <p>(4) 救濟貧民，定荒年立法，規定物價最高額 (八〇五—八〇八年)。</p> <p>(5) 保護商賈，鼓勵土貨之製造……</p>

第十世紀中，這些人把歐洲的社會擄得雞犬不寧，人民死走逃亡。其結果，凡能盡國君之責的，便可
以成爲一地的主人翁。

【註一】東羅馬帝立俄三世於七四〇年改革法典，限制大地主，廢除農奴……，可惜未收實效。

【註二】北人爲日耳曼之一支，住斯堪地納維亞和丹麥半島北部，其侵入法境者，史稱諾耳曼人（Normans），入英者爲丹人（Danish），侵入俄境者爲羅姆人（Russ）。



B 封建制度之內

(2) 主臣的義務

- a 授人以土地者爲封主 (Suzorain)，受之者爲臣屬 (Vassal)。
- b 封主有保護臣屬生命財產之義務。
- c 臣屬對封主的義務——行「臣服之禮」從軍（四十日以內），爲諸侯出席審判同僚，供獻意見，遇喜葬大禮，須資助服役招待【註三】。

(3) 封主與君權

- a 封主世襲之結果，君主支配領土的權力遺失殆盡，土地成了臣屬的私產。
- b 為諸侯之臣屬者，每不受君主之節制。

〔註三〕農奴對領主的義務更比較的煩瑣。每星期以二三日耕植領主的田地，秋收時任收穫及搬運的役務，修築領主所轄區內之堤防，橋梁，不得隨意遷徙，財產亦隨時有受領主處置之可能。

C 封建時代的特殊的諸侯的宮堡

- (1) 位置——雄踞山巔，高坡，可憑眺四方。
- (2) 堡外——宮堡圍以厚牆，牆外有溝，溝外則森林田畝，佃奴住所，磨坊……
- (3) 堡內——有高塔，糧倉，軍火庫。
- (4) 防守戰具——弓箭，鎗鉛，瀝青……

a 夏理曼晚年，把帝國領土分給他的三子。長次二子早死，至八一四年，幼子路易 (Louis the Pius) 獨領帝國。

- (1) 瓦解的先聲的
 - b 路易沒，諸子為帝國紛爭不絕。次子日耳曼人路易 (Louis the German) 及幼子禿頭查理 (Charles the Bald) 嫉其長兄洛塞 (Lothaire) 領有意大利並襲皇帝稱號，合力把他打敗。八四三年，訂凡爾登條約 (Treaty of Verdun)。

a 內容——洛塞稱帝，領帝國中部 (萊因河及龍河間) 和意大利，路易領東部，查理領西部。

b 意義——路易領土中人民和言語均屬日耳曼種，為他日德國之雛形；查理領土中之人民，大部沿用

D 夏理曼帝國之瓦解

(2) 凡爾登條約

III
封建之黑暗時代
的衰廢及封建制度

A
戰爭與
武力

B
土地及
稅收

拉丁語，爲他日法國之雛形；洛塞王國（Lotharingen）爲後日法德相爭之地【註四】。

a 洛塞歿後，遺意大利及其王國於其三子。至八七〇年，已有二子先後去世，查理與路易訂條約於墨森（Mersen），把中部瓜分，遺意大利及皇冠與其侄。

(3) 最後的分裂

b 胖子查理（Charles the Fat）爲東法蘭克王時，西法蘭克王國之貴族以無長君主持大計，請彼兼領。
c 八八七年，北蠻入寇。胖子查理許每年予銀七百磅，並任其焚掠無忌。反對派出，把查理廢掉，帝國再呈分裂狀態。撒克遜邦，巴伐利亞，布根底等，均一一獨立。

【註四】訂約之前一年，查理和路易在特拉斯察宣誓合作，路易先用條頓語對自己部下訓話，而後用羅曼斯語（Romanen）對查理部下訓話；查理對自己部下訓話用羅曼斯語，對路易部下用條頓語。這足徵二國已有顯明的界限。

(1) 在封建全盛時代，一切的事均爲「力」是從，不守契約信義，臣屬的關係極不穩妥。

(2) 父子兄弟爲產業爭，社會承認戰爭即是法律，諸侯常作「比武」的消遣。

(1) 在一〇八五年，英格蘭有一千四百二十二個大地主。在一一八八年，英境諸大領主每年可獲稅七十五萬（合英鎊），當時法王每年的收入約一百五十萬。

(2) 一一八〇年，神聖羅馬帝招集梅因（Maine）大會，到王公七十五，武士四萬人。那一年他所得的封建稅多至六百萬。

(3) 第十二世紀末葉，法王每年可得封建稅四十三萬八千（livres），到了十四世紀初葉，查理第四爲王，此項

C 封建制
的度真廢
原因

收增至五十二萬五千。

- (1) 回教徒勢力澎漲，教皇興助十字軍，變因亂為向外侵寇。
- (2) 新武器發明，民兵見重，王權強大起來。
- (3) 市府勃興，工商業發達（詳後），農村經濟日趨墮落。

十一 近代列國的成立

(1) 休甘丕
主政的
由來

a 胖子查理被廢以後，西法蘭克王國的貴族迎鄂多 (Eudo) 爲王。反對鄂多之諸侯選胖子查理孫懦弱的查理爲王。百餘年間，兩系君主屢次更替，內亂不已。

b 九八八年，鄂多系休甘丕 (Hugh Capet) 爲王，能幹有爲，努力建設法蘭西王國【註1】。

a 城市交通多障阻，鄉村疫癘流行。

b 世襲貴族日增，強大的諸侯不易約束。

c 常侵寇法國北部之北蠻，其酋長羅洛 (Rollo) 於九一一年得懦弱查理的允許，以北海沿岸一帶爲殖民地，建諾曼底公國，吸收近鄰文化，聲勢日張。

d 布勒塔尼半島本有克勒特人居往。其後，北蠻侵佔未遂，有阿郎 (Alan) 者，遂北蠻人出境，建起國家 (九三八年)。

e 法蘭得斯諸市及勃艮底等地，均形同獨立。

A 甘丕興
王朝的
創始
(Capetians)

(2) 王權伸
張的
困難

【註1】休甘丕的先人做過加洛林王朝的軍官，稱「法蘭西公」(Duke of France)。法蘭西在當日是 Seine 河北的一區。休甘丕也沿稱「法蘭西公」，其後他的領土全部命名爲法蘭西。西法蘭克王國遂一變而爲法蘭西王國。

I 法蘭西

(1) 法蘭西王室得勢的原因——名義較爲正大，得利用其地位擴充其勢力。甘丕興朝的君主，三百年間嫡系未嘗中斷，承繼者多年壯有爲，積力甚厚。

B 法王之領土之擴張	C 法蘭西的內政
<p>(2) 法王私有公國的統一——第十二世紀初年，<u>胖子路易</u>為王，善用兵，改善國內要地交通，減削反動勢力。至十三世紀初年，其孫<u>腓力布奧古士</u>都時，乃完成內國的統一事業。</p> <p>(3) 法境英國領地的收恢——<u>英王亨利二世</u>歿，子<u>獅心的理查</u>(Richard)射率十字軍，遠征聖地。法王<u>腓力布</u>被勸同往，中途稱病折回，急謀收恢法蘭西境內的英領地。〔註二〕及<u>查理</u>幼弟為王，乃藉辭沒收之。(基恩除外)於是法蘭西領土達於海濱。</p> <p>〔註二〕亨利二世是一〇六六年奪英王位的<u>諾曼底公威廉</u>女孫<u>瑪的爾達</u>(Matilda)之子。瑪嫁法國領有安茹(Angou)和梅因的侯爵。他因乃母而領諾曼底公國及不列他尼公國，因乃父而得梅因及安茹，又因娶基恩(Carême)公之女<u>嗣娥</u>立是(Teleonor)而得阿麥丹(Aquitania)及西南部法國地。</p>	<p>(1) 腓力布的建設</p> <p>a 鼓勵並保護領土中的城市，監督各地的富原。</p> <p>b 修繕首都，建造新牆，上築敵樓，以資防守；修整街道，引清水入城……</p> <p>c 建設親王食邑(Apanages)，以國內之封土分封其子。</p> <p>(2) 路易第八(一一八三—一二二六)</p> <p>a 平定中部諸侯的叛亂，與英王劃領界(一二五八年)。</p> <p>b 復興並擴充巡閱制度。</p> <p>c 改良幣制，規定凡王家領土中僅能通行王室的錢幣。</p> <p>(3) 聖路易的設施(一二六—一二七〇)</p>

A 國家的建立

(1) 羅馬鐵蹄下的不列顛

a 紀元前數百年，不列顛島即為克勒特人所佔據。墾田立市，惟缺乏團結組織的能力。

b 紀元前五十五年，羅馬大將軍凱撒引軍征服其地，一時無甚作為。紀元後四十二年，羅馬軍大舉侵入，統治該島約三百五十年之久。

c 羅馬人爲了軍事上的便利，對於大路橋梁之修築頗形努力，但在此期間，不列顛居民在語言、宗教、社會組織上也有所改進。

1 四一〇年，羅馬撤不列顛戍兵後，北歐日耳曼種盎格魯撒克遜兩部落 (Anglo-Saxons) 乘虛侵入。百餘年間，做了全島的主人翁 (不列顛之改稱英格蘭亦自此始)。

(4) 腓力布 第一二八—一三一四

d 劃分政府各部的權限；政府會議負執行國家大事之責，會計院管理國家收入，又在塞因河中巴黎小島上設立高等法院。

a 任用主持君權的羅馬法律家多人，竭力排除諸侯及主教之政權。

b 禁止外人旅行國內及金銀器輸出。

c 因軍費浩繁，國庫不濟，令全國百姓無論貴族與教士，均須交免役稅 (註三)。

〔註三〕教士本有免稅特權，不願破例納免役稅，即向教皇訴苦。教皇遂尼非斯第八把腓力布大加申斥。腓力布不服，於一三〇二年召集三級會議 (僧侶、貴族，及城市的代表)，並遣人往羅馬，向教皇召集主教會議。教皇懼而逃走。既歸羅馬，憂憤而死。腓力布乘機另立教皇，解散一聖堂騎士團，並於一三〇九年把教皇遷到法境亞維農 (Avignon) 做傀儡。

a 王國
的起建
一統

2 九世紀時，島上強大之國有三：在北之諾森伯蘭 (Northumberland) 以宗教盛，中部之麥細亞 (Mercia) 以軍事盛，在南之威塞克斯 (Wessex) 却長於政治的組織。

3 愛格波 (Egbert) 為威塞克斯王，征服諸鄰，至八三七年，統一英吉利。

(2) 盎格魯
及撒克
遜人之
侵略

阿弗列
政權
八七
一—
九〇
年

1 數次擊敗丹人，八七八年訂衛特摩和約 (Wedmore)，丹王受洗為基督教徒，以倫敦橫斷

島中西至支斯得爾 (Derec) 為分界。數年以後，更遣戰船多艘，攻下倫敦，收為領土。

2 廣召大陸及威爾士僧侶，教授青年子弟，勉人熟習英語，督促人用英文，寫成盎格魯撒克遜史記 [註四]。

3 編定法典，充實海陸軍備。

【註四】阿弗列親手譯「一本哲學的叢書，該書是羅馬政治家波伊悉阿斯 (Boetius) 在五二五年被當局判處死刑以前，在獄裏所寫。」

(1) 威廉奪
英王位
之經過

a 阿弗列 (Alfred the Great) 歿後，丹人的侵寇依然不絕。英王嘗贈金讓地，勸其罷休，多年不得要領。第十一世紀中葉以前，英格蘭大部在丹人統治之下。

b 一〇六六年，英王愛德華卒，無子。諾曼底侯威廉，以從弟資格 (傳說他於一〇五一年謁見愛德華，以願為其臣屬，許可他承繼英王位) 侵入英吉利。

c 威塞克斯諸侯哈羅德在愛德華未歿以前，已使其弟兄奪得國內土地大半，起兵拒威廉。威廉除訴之教皇外，更運兵渡峽。哈斯丁 (Hastings) 一戰，敗哈羅德。數週後入倫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在章

B
諾曼底
主人之
英人

斯敏司德堂行加冕禮。

a 排除異己，攏絡同志，維持「賢人會議」(Witenagemot) [註五]

b 尊重英國文字。

(2) 威廉的
治策

c 由中央政府另任區官，使封地散而不集，一切土地直轄王室，編輯土地及稅額簿，"Domesday Book" [註六]。

d 許主教以管理教務權，並得設宗教法庭審理教案，惟不得干涉內政。

a 封建制度輸入 [註七]，貴族平民劃分。

b 英人和諾曼底人的語言文字混合。

c 大陸建築師、商民、及織工遷入，社會風俗及政治組織亦有所變易。

(3) 諾曼底
人入主
的結果

【註五】這是盎格魯撒克遜人統治期的國會。九三四年，有首長 (Witorm) 十二，貴族侍從五十二，主教十七，修道院長四，威爾士王公四。

【註六】此簿今藏倫敦博物院，登在上面的有十萬九千自由農 (Villeins)，他們每人僅有二頭牛，約二十畝田地；又榮果園戶九萬，農奴二萬五千。

【註七】在英吉利封建制度中有幾種特別的土地佔有辦法：(一) 盡一定義務於地主，而後享有借地權 (Socage)；(二) 充當土地所有者個人的護從，而得借有土地權 (Sergeanty)；(三) 為土地所有者的子嗣祈福之宗教團體，可享有地產保有權 (Frankmorga)。

a 一一五四—一一八九，亨利第二 (威廉女孫瑪的爾達子)。

C 金雀花
朝
【註八】

(1) 君主 更替的	(2) 中央 權的實 現	(3) 大憲 章的頒 布
<p>b 一一八九—一一九九，<u>神心的理查</u>（<u>亨利第二子</u>）。</p> <p>c 一一九九—一二一六，<u>失地的約翰</u>（<u>理查弟</u>）。</p> <p>d 一二一六—一二七二，<u>亨利第三</u>（<u>約翰子</u>）。</p> <p>e 一二七三—一三〇七，<u>愛德華第一</u>（<u>亨利第三子</u>）。</p>	<p>a <u>亨利第二</u>時，明令拆毀非法建築的<u>礮壘</u>，遣散異國的士兵，軍隊直轄中央。</p> <p>b 改革司法，每年分派司法官巡行全國，建中央法院。一一六四年，發布<u>克拉林敦命令</u>（<i>Assize of Clarendon</i>）規定：宗教首領的選舉須在國王面前舉行，得國王的認可，才算有效；地方宗教領袖須侍國王為土地的領主，盡各種封建附庸的義務；不得國王許可，主教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除人民教籍；教徒與平民發生爭端，由王庭處理；取消教會之財產特權【註九】。</p>	<p>a 大憲章 頒布的 經過</p> <p>1 <u>約翰</u>即位後，英國喪失<u>歐洲大陸</u>屬地之大部，他又應每年納貢於<u>教皇</u>，橫征暴斂，人民憤怨。</p> <p>2 一二一三年，<u>約翰</u>令國內之諸侯渡海恢復失地，諸侯堅執不允。一二一五年，諸侯軍隊進逼<u>倫敦</u>，<u>約翰</u>不得已，允許在彼等所提出的憲章上簽字（六月十五日）。</p> <p>b 大憲章 的要點</p> <p>1 國王不能妄用威權去妨害他的臣屬的自由和習慣，他的臣屬對於他們的人民也是如此。</p>

- 2 政府不能因細故去搶奪商品或農具。
- 3 不得國民代表的同意，國王不能任意加稅〔註十〕。
- 4 無論何人，除非即送法庭審判，不得逮捕拘禁，或剝奪其財產〔註十一〕。

(4) 國會的發達

a 盎格魯薩克遜人入居英格蘭，建起王國，各有「人民總會」(Folk-moot) 報告政治得失於國王，統一之後，「人民總會」降作州會，另置「賢人會議」，有選立王嗣等大權。

b 威廉入主英土，「賢人會議」變而為直隸國王的大會議，議員是貴族和主教，有議定賦稅的功能。

c 亨利第三每喜任外國人為官吏，並允教皇徵收英人稅，諸侯與各城市民商人忿而聯合，一二五六年，由西門孟福(Simon de Montfort) 率領，在英王面前爭得平民加入議會的權力，除貴族教士外，每區另派騎士二人，每城派市民二人出席議會。

〔註八〕亨利第二的父親從十字軍出征，他最喜帶一點金雀花在他的盔上，因此人家便把他和他的子孫稱為金雀花家。

〔註九〕這時有教士柏克特(Becket) 被任為大法官。其後，亨利第二更與以坎特布里(Canterbury) 大主教之職，意欲令教士之犯法，交中央法庭裁判，而不上訴教皇。不料柏克特受任大主教後，即辭大法官職，方主教會權利應在政府之上。被迫走法國，歸英國被刺。教皇欲逐英王出教，王允助軍餉恢復聖地，乃罷。

〔註十〕諾爾曼人侵入英島以後，國王大多是仰仗著諸侯貢稅，出賣特權，沒收教產，貨物稅，及皇室私有土地等收入，去彌補各種的開銷。約瑟當政，因準備對法蘭西作戰，需款極多，除向富戶要求特捐外，並有動產稅(值四十抽二)及土地附加稅等規定。

〔註十一〕這次的憲章乃是諸侯特殊自由的重建，並非對一般人的利益加以確定，對陪審和人民選舉權並不曾提及。

III
 帝聖利和日
 國羅 | 意耳
 馬神大曼

a 日耳曼	b 意大利的 阻力	a 鄂多的 來歷 b 王政時 代的治 三九 一六二 年	c 稱帝的 經過
<p>加洛林基王朝既衰，昔日被壓迫的部卒重起擁戴各族的領袖，蠻族侵入，賴各地自行防禦，諸侯遂因功而驕，據地自雄。</p>	<p>1 它是羅馬帝國的故址，凡是要戴那皇帝冠的，必要先去征服他。 2 此時城邦日強，互相仇視，缺乏團結的精神。 3 教皇所在，另外的統一力不異發生。</p>	<p>1 封子侄和近親為各地諸侯，以削減各侯邦的勢力。 2 擊敗匈牙利人於奧斯堡 (Auszburg)，迫之東退；更進平波蘭。 3 建立奧地利亞鎮地 (Austrian Mark)。 4 建殖民地於易北及奧得兩河間，輸入基督教開化人民。</p>	<p>1 意大利內亂日甚一日，回教徒的侵寇亦有加無已，鄂多率兵渡阿爾卑斯山，平之。 2 九六一年，羅馬教皇約翰十二世受意王別連伽 (Berengar) 之逼，乞援鄂多，鄂多再引兵入意大利平亂，即意大利王位。 3 翌年，教皇以鄂多有功於基督教，受以羅馬皇帝的冕，他所管轄的領域，史稱神聖羅馬帝國 (The Holy Roman Empire)。</p>

A
 的建立
 神聖羅
 馬帝國

(1) 割讓的
 和日耳
 利和意
 澳大
 散曼的

(2) 鄂多
 的業

B 朝代的更替

- (1) 自九六二至一〇四二年，為薩克遜時代。
- (2) 自一〇二四至一一五一年，為弗朗哥 (Franconian) 朝，帝國版圖最大，布根底亦入附。
- (3) 自一一五一至一二五〇年，霍亨斯陶芬 (Hohenstaufen) 家握政權。

(1) 原因

a 在理論上，教皇代表上帝，管理人們的靈魂，皇帝是天神的俗務代表，但靈魂與俗務卻難劃別。
 b 在實際上，一地的主教，往往對皇帝和教皇都處一種臣屬的地位，於是主教的選擇即是政教衝突的動力。

(2) 教會的現狀

a 領有廣大的土地——當時君主諸侯以捐施領地於主教教區及寺院為功德。
 b 主教及教士均由君主和諸侯選派，被選後須向諸侯行臣服之禮。
 c 教士多婚娶，世家望族多用金錢買得教官，下級教士也往往因實行宗教上的義務誅求於人。

C 政教的衝突

(3) 政教對峙時期
 一〇四一—一〇五〇

a 一〇三四年，教皇班尼狄克第九有婚娶之意，被羅馬市民趨逐。某主教起而代之。不久又有第三者用鉅款購得前教皇的權利，自稱格雷哥第六。
 b 一〇四六年，皇帝亨利第三入意大利，在羅馬城北召集宗教大會，選日耳曼主教某為教皇。
 c 教皇立俄第九時（一〇四九—一〇五四），聲言皇帝有援助或保護教皇的義務，而無能創造教皇。一〇五九年，教皇尼古拉斯第二奪皇帝選舉教皇之權，以予教廷內閣員 (Cardinal)。
 d 一〇七三年，赫德白蘭 (Hildebrand) 就教皇職，自稱格雷哥第七，謂教皇為公平起見，有限制政府

及任命教職之權。其後，嚴令禁止教士對諸侯或君主行臣服之禮，遣使往見皇帝亨利第四，責其行動錯誤，並施以恫嚇。

e 一〇七六年，亨利召集宗教大會於華姆（Worms），決議否認格雷哥為教皇。教皇得訊，出亨利教籍。翌年，日耳曼諸侯有廢亨利之議，亨利大窘，親謁教皇於卡諾沙（Canossa）才算了事。

g 亨利被赦後，國內新舊二派互相殘殺，格雷哥再逐亨利出教籍，激起日耳曼教士之共憤。亨利率軍南攻，下羅馬，格雷哥走死。

h 一一二二年，皇帝亨利第五與教皇加里斯德第二（Calixtus II）訂和約於華姆，其要點有三：（一）皇帝允嗣後教會得自由選派主教及地方教官；（二）選舉教官在皇帝面前舉行，皇帝認為不滿意的人物，可提出抗議；（三）皇帝得另行授予教官封土及世俗特權之禮。

a 查理曼歿後，倫巴底諸城政權多入主教之手。其後，城市工商業發達，市民遂奪政權為己有。各城除互相爭長外，更組織同盟，阿利散得里亞城（Alessandria）駐軍防守，皇帝腓得烈引軍南征失敗，一一八三年，訂君士坦士（Constance）和約，承認諸城之獨立。

b 腓得烈子亨利第六娶承認教皇獨尊之西西利與那不勒斯王國女嗣為后。西西利有亂，遠征失敗，歿後，遺其國於其幼子，國內紛擾，勢難收拾。教皇因諾曾第三（Innocent）利用時機，任命皇帝，稱維西歐（註十二）。

c 一二一五年，教皇召集國際宗教大會於羅馬。

(4) 教權極盛時期
一〇一—
一五〇—
一三〇—

IV 奧地利

B 巴本堡朝 (九一七—一四一六)

A 國家的建立

A 國家的起源

(5) 教權衰微時期 (一一二—一三〇一)

a 腓得烈第二指摘教會，教皇除其教籍，無效。

b 巴威公路易奪皇帝位，教皇約翰二十二世出其教籍。路易入羅馬，另立尼古拉第五為教皇 (一二二七年)。

c 翌年，路易召集三級會議，宣言日耳曼帝權力授於上帝，俟後皇帝由選舉侯選舉，教皇無干涉及否認之權。

【註十二】因諾曾宣言，教皇之管轄帝王，並非越權。一二〇八年，英王約翰與教皇爭教職任命權，因諾曾欲逐出教籍，約翰允納貢服從，始罷。

(1) 紀元後八〇五年，夏理曼滅阿乏爾帝國 (Avar)，置為行政區劃之一。

(2) 第十世紀中葉以前，為匈人佔領。九五五年，日耳曼王鄂多率軍擊敗匈人，重置為奧地利亞鎮地，任伯克哈德 (Buckhard) 為鎮邊使，直轄於巴威王。

(1) 九七三年，伯克哈德卒，利歐波得 (Leopold) 繼之，史稱巴本堡朝 (Babenburg)。

(2) 一一五六年，得日耳曼議會許可，脫離巴威，另立為大公國。在今之維也納地方建立城堡，並召蘇格蘭教士來開化人民。

(3) 十二世紀末年，利歐第六當國，鼓勵商業 (津貼維也納商界約二萬馬克)，修壯首都。

(1) 匈牙利人自稱馬加人 (Magyars)，本匈奴和土耳其人的混血的游牧民族。七世紀末，由首領阿爾夢斯 (Almos) 率領，進至今匈牙利邊境。

V 匈牙利	B 版圖的 擴大	<p>(2) 八八九年，阿爾夢斯子阿柏德 (Arpad) 被擁為首領時，部衆約百萬，中有武士二十萬，分部落七，各有酋長指率，阿柏德則駐多瑙河中溪北洛小島 (Csepel) 上。</p>
C 內政與 外患	(1) 一 二二 年的 金 旨	<p>(1) 十世紀初，匈人大舉侵略四鄰，北犯至波羅的海，南至君士坦丁堡，領地日大。</p> <p>(2) 九五五年，敗於奧格斯堡，東退。其後，接受基督教，對羅馬教皇及神聖帝國皇帝均表示聯絡。</p> <p>(3) 十一世紀初年，併克羅西亞 (Croatia) 及達爾馬提亞 (Dalmatia)。</p>
(2) 蒙 古的 侵 入	b. 金 旨要 點	<p>^a 成立經 過</p> <p>安宋 (Andrew II) 為王，參與十字軍出征。其子與貴族勾接，欲奪政權。安宋不得已，答應貴族要求，簽訂「金旨」(Golden Bul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召集各地領袖，定國家大計。 2 除已證明有罪外，貴族不容遞捕；貴族財產免納賦稅。 3 如國王令貴族從軍出境，一切費用須由政府負擔。 4 捨有國會之許可，高等官職不準世襲，亦不得給與外邦人。 5 國王有違反此旨時，貴族得訴諸武力。
<p>a 一二二九年，蒙古拔都引軍侵入匈牙利境，匈國內部瓦解。</p> <p>b 一二四一年，匈牙利人戰蒙古軍於撒涿河 (Sajo) 畔，大敗。蒙古軍所至燒殺掠奪。</p> <p>c 未幾，蒙古主窩闊台死，拔都得訊，急引軍東還。</p>		

VI 俄羅斯

A 最初的俄羅斯

- (1) 七世紀中，東斯拉夫族退守尼伯河右岸，臣服於東鄰土耳其，其商人遠至報達與阿拉伯人交易。
- (2) 九世紀中葉，羅斯人（芬蘭人對北蠻的通稱）的酋長羅立（Rurik）率部族進徙俄境，建諾弗哥羅（Novgorod）城（八六二年）。

(1) 阿力哥（阿力哥）的創業（八八九—一一二）

- a 羅立歿，部下阿力哥（Oleg）引軍陷基輔（Kiev），定爲首邑。
- b 九〇七年，以船隻二千攻君士坦丁堡，迫東羅馬訂立商約。

B 基輔時代（八八—一一一八）

(2) 羅立的孫子治與（伊凡）對外（九一〇—九四四）

- a 制定貢稅額，置貯藏庫於交通要站。
- b 接收基督教，強迫其民入教，採用教士。
- c 提倡學術，建藏書館，寺院（仿希臘式），修壯首都。
- d 與希臘，匈牙利，波蘭等鄰國交親，以維邦交。

(3) 基輔的衰落

- a 十一世紀中葉以後，王位之爭不絕，國內紛擾無定，基輔成了爭奪的目的，人口逐漸減少，商業墮落。
- b 一一六八年，安朱勃古黎斯基（Andrew Bogolyusky）引軍燬基輔城，另建瓦拉的米爾（Vladimir）爲首邑。

C 蒙古人的侵入

蒙古西征，軍侵俄境，所至焚掠，餽載而去。一二三七年，拔都引軍三十萬攻陷瓦拉的米耳，各地相繼臣服，此後數十年間，俄境分裂無組，重心漸向墨斯科轉移。

【附註】在回教統治下的中世紀的西班牙，及其他諸小國，暫從略。

十二 中古的文化

I
身 | 中
教 | 古
會 | 本
基 | 文

A
基
督
教
會
組
織

B
基
督
教
的
儀
節

(1) 教皇——為基督教會中之最高司法者，組有教廷 (Curia) 決議大計。他不僅可以遣派教使考察各地教會的得失，並有權判評教職之選舉。教職領受教皇所賜之領帶，方能行使其職權。

(2) 大主教——為一省或一邦之宗教權威，有監督其他主教之權。

(3) 主教——為一區之教官，長領一大禮拜堂 (Cathedral)，有任免下級教職，監督並管理一切領土及財產，視察鄉區教堂之責，並得為君主行傅油禮。

(4) 牧師——為最小區之教官，多賴教稅維持生活，有行浸禮婚禮懺悔禮之職能。

(1) 浸禮——以洗淨信者之罪過，予人以入聖之門。

(2) 堅信禮——用香膏塗於信徒額額，以堅其信仰。

(3) 傅油禮——用油傅病危者之身，以解除其罪過。

(4) 懺悔禮——赦人罪過。

(5) 聖餐禮——食供奉神所用之麪包和果酒，以紀念基督為人贖罪而犧牲。

(6) 其他……

(1) 原因

a 教會勢力強大之後，教皇每憑藉他的政治威權來束縛人民思想。
b 教官恃財和勢力之雄厚，濫用職權，驕縱淫逸；教皇法庭視賄賂之多寡，判定曲直。

C 基督教的衰落

c 教領專意爭奪政權。

1 教徒捨棄富貴的生活，粗衣粗食的盡忠於教會。

2 教徒不保有財產居室，惟求他人之布施，或自己勞作。

3 教徒不得婚娶【註一】。

(2) 改革者之崛起

b 邪教徒的主張

1 相信宇宙間「善」和「惡」的爭鬥。

2 反對現行教會的教條和主權。

3 主張從聖經裏考究真理，從根本上改良基督教【註二】。

【註一】托鉢僧 (Tonsure) 意思是「乞食的兄弟們」，社別甚多。佛蘭西社 (Franciscan Order) 社員又被稱為「灰衣僧」，度明哥社 (Dominican Order) 社員又被稱為「黑衣僧」，前者注重修己（於一二二八年頒布清規），人格最為美潔，惟懷疑學問，後者多注意神學之研究，故另有一「佈道僧」的稱呼。

【註二】托鉢僧承認固有的教權，所以得到教皇的保護與同情。邪教徒 (Heresies) 在當時教會眼光中却是叛逆，魔鬼，是當用嚴厲的方法剷除的，一二六六年，英王亨利第二下令，凡容邪教徒之居室要受火焚，一二〇八年，教皇因諾曾主張與軍入征南法，撲滅異端。其後，更有「異端裁判所」的創設。

A 列國的形成 (已詳前)

a 佳司丁時，曾下令停閉國立學校。數百年間，除意大利及西班牙兩地外，沒有大學和專門學校。

B 大學的
建立
【註三】

(1) 建立的 背景	(2) 建立的 時期	(3) 各大學 的概況					
<p>b 在教會權威之下，人民沒有信仰和思想的自由。 c 奇才異能之士，不安於束縛，起而謀求精神上的自由。</p>	<p>十二至十四世紀</p>	<p>1 校址 位於北意，交通極為便利</p>	<p>2 主要課程 羅馬法和教會法</p>	<p>3 著名的教授 一、培苞 (Papo)，人稱他「包龍的明灼之光」。 二、伊能利亞斯 (Inerica) 長於法學</p>	<p>a 包龍大 學</p> <p>4 教職員和學生的組織 一、渴於求知的學子，遠離鄉井，異地作客，為免受人欺侮，組成學生公會，以資互助。 二、學生不只要求房主和書賈減低房價和書價，更對教授有所要挾【註四】。 三、教授們因學生氣餒過高，亦組織公會，規定入學須經考試，數年之後考試合格，給與學位。</p>	<p>b 巴黎大 學</p> <p>1 位置 當西歐的交通中心，在法國的首都。</p>	<p>2 分科 神科（最著名），文藝科（人數最多），法科（教會法），醫科。</p>

<p>(4) 中古大的特點</p> <p>a 學生年齡——十三至四十</p> <p>b 無一定校舍校具，隨處遷徙。</p> <p>c 課本僅有數種，除<u>格氏之教會法</u>外，最著<u>崇亞里士多德</u>的著作。</p> <p>d 教授法簡單，教師多就課本逐句講解。</p>				<p>3 名教授</p> <p><u>亞波拉 (Abelard)</u> 著教科書一，名曰是與否，分析教會領袖意見矛盾處。</p>
	<p>4 特點</p> <p>以教授為主體，學生對校事不能過問。</p>	<p>校名</p>	<p>校址</p>	<p>建立年代</p>
<p>c 其他</p>	<p>牛津大學 (Oxford)</p> <p>劍橋大學 (Cambridge)</p> <p>巴士亞大學 (Padua)</p> <p>那不勒斯大學 (Naples)</p> <p>薩拉曼加大學 (Salamanca)</p> <p>布拉革大學 (Prague)</p> <p>海德爾堡大學 (Heidelberg)</p>	<p>倫</p> <p>倫</p> <p>意</p> <p>意</p> <p>西</p> <p>奧</p> <p>日</p>	<p>敦</p> <p>敦</p> <p>利</p> <p>利</p> <p>牙</p> <p>亞</p> <p>曼</p>	<p>一一二〇〇</p> <p>一一二〇九</p> <p>一一二二〇</p> <p>一一二二四</p> <p>一一二三〇</p> <p>一三四七</p> <p>一三八六</p>

<p>【註三】大學 "University" 是拉丁文「集團」的意思。</p> <p>【註四】包龍大學的學生，當時對教授們有過下列的要挾：不許無故曠課。如想告假，須先交保證金。講演時招不來五個聽眾，即等於曠課。上級令。</p>	<p>(1) 背景</p> <p>a 回教徒之西侵及十字軍的東征（詳後），促進了東方和西方的貿易，東南諸地新美商品（地氈、寶石、香料、絲茶）之輸入，城市的製造業受了激動【註五】。</p> <p>b 君主諸侯每需資建築堡壘，或從事戰爭，新起市府藉獻金封主，而換得自治權利【註六】。</p>	<p>(2) 市府的習慣</p> <p>a 兇犯不得入城藏匿；因罪遠戍者，沒收其財產。</p> <p>b 罪人返居城中，須與被害者的家屬講和，納金。</p> <p>c 凡在城中毆人者，處罰金。</p> <p>d 遇有危險之事，鳴鐘以示警。</p>	<p>C 城市的興起</p> <p>(3) 同業組合的出現</p> <p>a 成立的本意</p> <p>1 訓練職工的技術，精選原料，製良好的商品，以維持信用。</p> <p>2 攔斷商工業，並維持商品的市價。</p> <p>3 遇有意外損失，互相救濟。</p> <p>b 組織</p> <p>1 入會條件——須為當地從事企業者，須按時交會費，須守相互間的信義，規約，服從職員的</p>
---	---	---	---

(4) 漢聯市
盟漢合
註同 | 府
二一四一
三〇

b 漢撤同
盟之成
立及其
擴充

a 組織的
背景

c 組合的
法規

指揮。

2 職員——會長，會計，市場書記：

1 組合以外的商人，不得在市鎮及其附近經營工商業。

2 禁外邦人在市內出賣其商品。

3 學徒未滿七年，不得作為事業的主人，單獨從事業務。

1 各地稅制繁雜，有路稅，過橋稅，渡水稅，：

2 海盜橫行，出沒無常。

3 海上燈塔確標甚少，而「擱淺律」更規定凡貨船被難或擱淺者，即變為該地主人所有。

1 一二四一年，盧卑克 (Lubeck) 漢堡 (Hamburg) 兩市結防禦同盟，以保護海陸商業之

安全，謀國外商業之特權為目的。後即稱為「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

2 同盟之效力日益顯著，城市加入者至八十之多。

3 同盟全部，分為四區。各區定一中央市，為每歲集會議事地：北部為盧卑克，西部為萊因河

畔之哥隆 (Cologne)，南部為不倫瑞克 (Brunswick)，東部為但澤 (Danzie)，三年開

大會於盧卑克。

4 十四世紀時，同盟有共通的度量衡及貨幣，編海陸軍以禦盜寇。其國外貿易之要港，有倫敦，

諾弗哥羅等。

(5) 城市興起的結果

- a 在貴族和僧侶階級之外，又有自由的中產階級的突進。
- b 鄉村經濟組織大受牽動，寺院及貴族的閒地開始耕植。
- c 許多奴隸逃到市鎮，流動資本勝過土地資本。
- d 市立學校增設教育權漸由教會手中奪出，本地語文創用於市政。

【註五】十二世紀中，米蘭有紡織工人六萬。一三〇〇頃，味羅那城每年出布約三萬匹。一三〇六年，佛羅梭斯城出毛布十萬匹，值一百萬金元。

Yorkshire 到了一三三六年，此市的毛織業工人佔全市人口三分之一。

【註六】中古紀中，有許多政治領袖欠意大利銀行界的債。計隆的大主教曾欠到四萬鎊以上，法王查理第四在一年中借了約二百萬佛郎。一三四四年，英王愛德華第三欠他們的債差不多到了一百四十萬鎊。

【註七】十二世紀末年，巴黎居民約十萬；約在一百年以後，增至二十萬。十三世紀中，全歐洲城市的人口約佔總人口十分之一。

【註八】捨「漢撒同盟」外，一二五四年，華姆斯特拉斯堡、塞爾斯拜爾、馬因斯等市更有「萊因同盟」的組織；一三七六年，斯瓦比亞及亞爾薩斯諸市有「斯瓦比同盟」的組織。

A 十字軍
由來的
組織的

- (1) 七世紀時，亞拉伯人征服敘利亞一帶地，耶路撒冷被回教徒佔據，朝謁聖地的基督教徒，仍得通行無阻。
- (2) 十一世紀時，新興之塞柱突厥人 (Seljuk Turks) 占據小亞，瀆基督教聖地，更凌虐巡禮者，引起歐人劇烈的反感。
- (3) 一〇七一年，東羅馬軍敗於突厥人，失小亞一帶地。皇帝亞利修 (Alexius) 苦突厥人之侵擾，乞援於羅馬教皇。

III 十字軍

B 組成十字軍的分字

C 十字軍的經過

(4) 教皇烏爾班第二 (Urban II) 懼回教勢大，自身地位動搖，於一〇九五年開宗教大會於法蘭西之克羅孟 (Clermont)，召集歐洲的武士和信徒，去東方恢復聖地 (他命從軍的人，各佩十字架於身上，去時在胸前，同時在背上，因此有「十字軍」之稱)。

- (1) 好戰的諸侯和武士，想另找一個地方去發展他們的野心。
- (2) 潦倒的詩人和病狂者，藉從軍遠去以宣洩那鬱結的感情。
- (3) 因教皇曾允許，凡十字軍之負債者，得不付利息，並得代替罪過的懺悔，許多是犯罪而思逃避刑罰者。
- (4) 冒險者，妄想發財的人，以及期望擴充商業於東方的商人。
- (5) 純以恢復聖地為目標的虔誠的教徒。

a 出征期間 一〇六九至一〇九九年

b 出征經過

(1) 第一次十字軍

1 共分三軍 (六十萬人)：第一第二兩軍由多腦河至君士坦丁堡。第三軍取道北意。三軍總指揮為布西猛 (Bohemond)。

2 日耳曼之洛林侯格勿留 (Godfrey de Bouillon) 率第一軍，於一〇九九年七月十六日陷耶路撒冷，大加屠戮。

c 結果

1 恢復聖地，建耶路撒冷王國，派格勿留鎮守。

2 從軍僧社的成立：醫士團為看護和救助十字軍；廟士團職在以武力保護往耶路撒冷朝。

拜的信徒；條頓武士團目的在使普魯士基督教化。

發 起 人	出 征 年 代	出 征 原 由	結 果
法王路易第七	一一四七—一四九	突厥人漸次恢復其勢力，聖地危殆。	僅保耶路撒冷未陷，餘地未復。
教皇格雷哥第八	一一八九—一二	回教首領薩拉丁滅耶路撒冷王國	講和。回王允保護基督徒的巡禮者。
教皇因諾曾第三	一一二〇—三十四	謀恢復聖地	佔領君士坦丁堡，建立了帝國。
匈牙利王	一一二二—二七	全上	失敗，多數潰散。
日耳曼王腓特烈第二	一一二二—二八—二九	全上	失敗
法王路易第九	一一二四—八—一五四	耶路撒冷於一二四四年為埃及人攻陷	失敗

(2) 以後的十字軍

D 十字軍之意外效果

- (1) 與學術發達的東方接觸，給予歐洲青年以一種新的觀念。
- (2) 東方奢侈品的輸入，使歐洲工商業得到了許多新刺激；意大利的城邦——熱那亞，威尼斯，比薩……的貿易場，佈滿小亞一帶地。
- (3) 從軍的將領，爲了籌集軍費，多售予市民以種種權利。中產階級之出現，促封建制度的崩潰。
- (4) 歐洲社會上，不僅失掉了許多惡分子，宗教的狂熱也因之減退。

十三 文藝復興

I
文藝復興
的意義和原因

A
意義

(1) 復生和新生初期，為希臘羅馬古文藝和人生觀的復活；末期，為歐洲近古文化的先鋒。
(2) 文藝復興(Renaissance) 是中古文化的一種反動，為「人之發見」與「宇宙之發見」。

(1) 一般的原因

- a 十字軍失敗，教權危殆。
- b 日耳曼人的成功，已經產生一種新文化。
- c 個性的發展，求知的迫切，和大學的建立。
- d 古籍因教士及回教徒之保存，得以不失。

B
原因

(2) 發生於意大利的原因

- a 意大利不只接近東方文明(阿拉伯, 東羅馬), 又是歐洲古文化的老家, 居民多有古羅馬遺風。
- b 城邦政治, 足以促進人民思想自由【註二】; 意大利北部諸市府, 商務發達, 易感受到異種人的激勵。
- c 城市富裕, 貴族諸侯習於華奢, 既利於文化組織之建立, 更適美術來投機。

【註一】皇帝腓特烈第二是以詩人兼哲學家, 又能說希臘, 阿拉伯法意數種方言, 他曾不分宗教和種族的羅致各種詩人和學者到西西利朝廷去。

(1) 彼脫拉克
古收集成
品人作

a 彼脫拉克(Francesco Petrarca 1304—1374) 是佛羅稜司城一書吏之子, 供職於教堂, 相識甚多, 好拉丁古學, 為人文學派鉅子。

A 古學的復興

(2) 克利梭拉等講授古學

(3) 古學的復興的效

b 他曾為收集許多拉丁古文的殘稿，去西歐各國，耗去資財，備受辛苦【註二】。

a 十四世紀末年，東羅馬苦土耳其人的侵寇，屢次遣使去意大利求助，這些使者多於希臘古學有相當的了解，便為意大利人所羅致。

b 一三九七年，東羅馬使者克利梭拉（Chrisoloras）留佛羅稜司城，講授希臘古學【註三】，從者甚衆。

c 土耳其人陷君士坦丁堡後，東方學者西徙，講學於意大利。

a 尋求真理的評判和比較的精神的創立。

b 考據學的發達，瓦拉（Lorenzo Valla 1405—57）用古希臘文本聖經對正通用拉丁本聖經，當時的金石家則以殘碑古碣為寶。

c 書籍的加添，書中訛錯的校正，以及圖書館和學院的創建，加斯莫（Cosimo）在佛羅稜司城創辦柏拉圖學院和圖書館。

d 教育的改良，達弗得爾（De Felice 1378—1446）的教育宗旨，以希臘的中庸人生觀為根據，一方防少年的任情縱樂，一方主體智並重。

e 新人生觀的發見，以現世的追求，代替天國的希望，以實際代冥想。

a 尼拔龍琪歌“Nibelungen Leid”，為日耳曼史詩。

B 方言
學生的
產文

(3) 方言 學作的 代文	(2) 方言 學與古 復興	(1) 地世 奇與傳 各
<p>a 意大利</p> <p>2 樸伽邱 (Giovanni Boccaccio 1313—1375) 的十日譚 "Decamerone" 敘佛羅稜司城瘟疫流行，男女共十人避疫郊外花園中，十日間所談戀愛的故事。</p>	<p>a 人文學者，大抵都能運用方言，創作文字。</p> <p>b 當時的文學家，大多受過古學的浸陶。</p> <p>c 二者都是中古拉丁文的一種反動。</p> <p>d 古學復興是直溯往古，新文學產生的性質則因地而異。</p> <p>1 但丁 (Dante Alighieri 1265—1321) 的名作為神曲 "Divina Comedia" 是一種靈魂的傳記，敘述他遊歷天堂和地獄的經過。</p>	<p>b 皮奧伏爾夫 "Beowulf" 為七世紀左右之古英人史詩。</p> <p>c 西特 "Thecid" 十二世紀流行於西班牙之史詩。</p> <p>d 伊達 "Edda" 係冰島散文作品集，傳為一二二二年史諾里 (Snorri Sturlason) 所編。</p> <p>e 狐 "Revard the Fox" 是諷刺社會的史詩。</p> <p>f 玫瑰 "Romance of the Rose" 為法抒情詩，前部係洛里士 (Guillaume de Lorris) 所作，後部為麥恩 (Jean de Meun) 所作。</p> <p>g 羅馬人的行蹟及其他</p>

	<p>3 <u>馬基雅弗利</u> (Machiavelli 1469—1527) 的王者“<u>Il Principe</u>”是擁護王權神聖說的作品。</p> <p>4 <u>亞利奧斯多</u> (Lodovico Ariosto 1474—1533) 的長詩<u>奧蘭度的狂怒</u>“<u>Orlando Furioso</u>”描寫武士的浪漫生活。</p>
<p>b 英吉利</p>	<p>1 <u>綽塞</u> (Godfrey Chaucer 1345—1400) 的<u>坎特布里古事</u>“<u>Canterbury Tales</u>”是寫去<u>坎特布里的神殿</u>各項人士的談吐。</p> <p>2 <u>威克立夫</u> (John Wycliffe 1320—1384) 譯基督教聖經為英文。</p> <p>3 <u>郎蘭</u> (William Longland 1332—) 的名作為<u>馮頭的農夫</u>“<u>Piers Plowman</u>”。</p> <p>4 <u>沙士比亞</u> (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 的劇本。</p>
<p>c 日耳曼</p>	<p><u>路德馬丁</u> (Martin Luther 1483—1546) 譯聖經為<u>德文</u>。</p>
<p>d 法蘭西</p>	<p><u>拉勃雷</u> (Francois Rabelais 1483—1553) 所作<u>加敏泰</u>“<u>Gargantua</u>”及<u>潘泰格魯爾</u>“<u>Pantagruel</u>”宣傳以滑稽與笑渡人生。</p>
<p>e 西班牙</p>	<p><u>塞文蒂</u> (Cervantes 1547—1616) 所作<u>吉柯德先生</u>“<u>Don Quixote</u>”多對超貴的階級與以尖利的諷譏。</p> <p>1 <u>東派</u> (Byzantine) 源於小亞，平面為正方形，特長在外圓頂 (dôme) 以<u>君士坦丁之聖蘇</u></p>

C 藝術的
鼎盛

(1) 建築

^a 中世歐洲的建築派別

麥亞寺為代表。

2 西派，羅馬式 (Romanesque) 其特長在內圓頂，以中部意大利比撒的禮拜堂 (一〇九二年建成) 為代表。

3 北派，俄特式 (Gothic) 內部門窗小尖穹為其特點，以巴黎的諾亞爾達摩堂 (一一八二年建成) 為代表，堂內多柱，宛如竹林。

1 特點——融合東西兩派之建築，側重地面之現世的表現，注意內部比例，光線……之調和及全部的組織。

^b 文藝復興時代的建築

2 有名建築家及其作品——布魯涅勒斯基 (Filippo Brunelleschi 1377—1446) 為佛羅稜司市大禮拜堂「外圓頂」的設計建造者，這堂完成於一四三六年，其中最大的外圓頂高三百呎。十五六世紀之交，威尼斯市聖馬哥圖書館及羅馬城聖彼得寺之建築，則出於勃拉孟 (Donato Bramante 1444—1514) 的設計。

1 基柏提 (Lorenzo Ghiberti 1378—1455) 以彫佛羅稜司市浸禮壇之二銅門聞名，能以繪畫的趣味入彫刻，現出沈靜的技巧。

2 多拿的羅 (Donatello 1386—1466) 曾手作佛羅稜司市本寺合唱堂浮彫。

3 米開蘭基羅 (Michelangelo 1475—1564) 的有名彫像 (今多藏意大利國家博物館中)

(2) 雕刻及繪畫

^a 著名意大利雕刻家及其代表

能以筋肉表出超人的風姿，含有抵抗的神情。

1 喬托 (Giotto 1266—1336) 爲佛羅稜司市自然派之祖，他的名作「聖佛蘭西一代記」

聯作二十八幅，又「馬利亞生涯」聯作三十八幅。描寫人物的潑瀾和純潔，是他的特長。

2 安日里科 (Fra Angelico 1387—1455) 爲北意畫派健將，長於禍福報應的描寫，所作聖馬哥寺的壁畫，極負盛名。

b
有意大利
有名畫家
及其代表
作

3 達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 爲佛羅稜司市特出畫家之一，名作「最後的晚餐」長於個性的表現。

4 波提奇利 (Boticelli 1444—1510) 亦佛羅稜司市名畫家，他所寫「愛神的誕生」「春」等幅，多含有神秘的意味。

5 拉飛耳 (Raphael 1483—1520) 集佛羅稜司市繪畫之大成，能使靈肉調和，名作極多，「聖母」像一幅最博得當世人的喝采【註四】。

1 法蘭德斯之凡愛克 (Van Eyck) 兄弟以油畫聞名，所作干的 (Gent) 市聖約翰寺裏人祭壇畫若干幅，描寫精細逼真。

c
北歐的
油畫

2 日耳曼之度勒 (Albrecht Dürer 1471—1528) 擅長油畫，水彩畫，和用藥品浸蝕的一種畫法「Etching」，其作風的特色是力强的表現，陰鬱，苦澀，意力的徹底。

<p>D 科學的 興起的</p>			
<p>(2) 天文上的 新發見</p>		<p>(1) 中世之 提倡科學 學者</p>	
	<p>a 哥白尼 之創地 動說</p>		<p>d 新藝術 的特點</p>
<p>德人<u>雷普勒</u> (Kepler 1571—1630) 畢業 Tübingen 大學，專天文學，執教數年後，即任職於布</p>	<p>後赴<u>羅馬</u>，從名家來喬蒙達努斯 (Ligonianus) 專心研究天文，寫成 "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一書，證說天體都為等速的圓運動，有一定的週期，地球與行星均繞太陽而行…… (因其說與聖經不符合，恐社會攻擊，遲至一五四三年始問世。)</p>	<p>英人<u>路加培根</u> (1114—1292) 幼年讀於牛津大學後，入法蘭西僧社，專心研究物理學，著 Opus Majus 一書，言欲尋得真理，必由觀察物質和實驗物質入手 (此種論調極為教會中人所不滿，結果是他的著述被禁止，他自己坐了數十年的監獄。)</p>	<p>3 和爾拜因 (Hans Holbein 1497—1543) 常為當時特權階級畫像，人多稱他「高貴的畫家」。</p> <p>1 技術改良，與人生接近，有了審美的傾向。</p> <p>2 範圍擴充：中古畫家的範圍以聖經為限，到了十五十六世紀，神話和日常生活的情形亦成了畫家的資料，其結果不僅是雕刻和繪畫脫離建築而獨立，更有個人的畫像，非宗教的畫品，及雕刻的盛行。</p>

工
識
智
的
具
步
進

b
的
行
星
運
行
律

拉革天文臺，著有宇宙之秘密“Mysterium”（一五九六年）等書，言行星繞日遵橢圓軌道而行，日居橢圓之中心，各行星一時間所行之路，自路之兩端作綫至日所居之心，其所含之面積俱等；各行星繞日一週，所需時間之平方，與該行星距太陽平均距離之立方成正比例。

c
的
觀
測

意大利人加立里（Galilei 1564—1642）畢業於比撒大學，充教授多年，發明比重、寒暑表、屈折望遠鏡（應用於天體的觀測，得以發見月非發光體，木星有四個衛星，並證明太陽的自轉）。一六三二年，公布宇宙系論“Dialogo Sopra i due Massimi Sistemi del Mondo”，證明地動說之真實，被教皇判以無期徒刑（次年保釋，一六三八年雙目失明）。

(3) 科學的
新方法的

英人忽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晚年失意於政治的活動，著書立說，謂發明所不可缺的準備，是自然法則的認識，實驗是達到此種目的的最確手段。他主張由許多的事實中求其通則，為「歸納法」的首倡者，著有“Novum Organum”（一六一〇年）等書行於世。

(1) 印刷術
的發明

a 中古以來，書卷流傳專賴手抄，加斯莫擬設立圖書館時，與書賈約僱抄書者四十五人，二年之間，得書僅二百卷。
b 手抄之書，訛誤在所不免。當時諸大學均規定，凡學生發見課本中有誤處，須報告教師，俾便改正。
c 十五世紀，荷人加斯脫（Coster d. 1440），德人哥登堡（Gutenberg 1394—1468）創木版活字印刷

術（一四五六年馬因斯市 *Magence* 所出版的聖經，是活字版印的第一種重要書籍）

a 上古時代，歐洲各國所用為埃及及盧韋紙，中世回教徒佔領埃及，歐洲多改用羊皮紙。二者均極昂貴，不宜於印刷。

b 十三世紀以後，阿拉伯人仿華人造棉紙的方法，傳入歐洲。其後，歐人更用羊毛或藤製紙，成本既小，復便於印刷。

(2) 紙的改良

【註二】有人說，彼脫拉克遠近世言情詩之祖，*Alfonso* 是為念他的亡妻羅刺 (*Laura*) 而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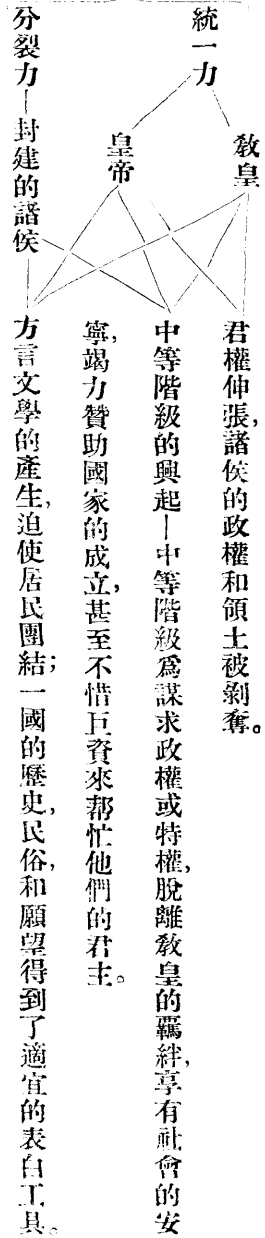
【註三】他著有希臘文法 *Grammatica* 一書，一四八四年出版於威尼斯城。

【註四】達芬奇，米開蘭基羅，和拉飛爾，史家多稱意大利藝術界的三傑，他們的藝術部不限於一方面，除工於雕刻圖畫建築外，對於其他拉藝亦有所長。

十四 近世初期的列國新形勢

I 中古與近古的治勢交替

治政古中



近世初期的列國新形勢

A 英法政治的差異

英為君主立憲，法為君主專制。

(I) 原因

- a 教皇和神聖羅馬皇帝相爭，兩敗俱傷，政治中心移於西歐；英法兩國因複雜的政治關係，各不退讓。
- b 英王愛德華第一征服威耳司後，蘇格蘭依然與英相持，其後更與法結同盟，約定俟後英法如有爭端，蘇格蘭援英國之敵。
- c 法欲收英領亞奎丹——基恩（Guienne）公國，對法王有封建的義務——為己有。
- d 法國北部佛蘭德斯諸城以紡織著名，所用羊毛，多仰給於英國。企業階級因種種要求不遂（註一），有擁戴英王趨勢，法當局竟下令拘禁境內英人。
- e 腓力布第四幼子查理第四歿（一二二八年），法王嫡系中斷，英王愛德華第三以外孫名義要求

近世初期列國新形勢

II 英吉利和法蘭西

B
英法百
年戰爭

慘遭法軍的毒手！

承繼王位被法人拒絕。未幾，法更遣兵援助蘇格蘭抗英。

〔註二〕十四世紀初年，佛蘭德斯屢起暴動，犧牲人數甚多。一三二八年六月，有九千農民和手工業者死難，許多老實的居民和不出聲的婦孺也

a
前期

- 1 一三四六年，英軍侵入法境，與法軍大戰於克里西（Crecy），英軍以弓箭取勝，陷加萊城。
- 2 一三五六年，戰爭重起，法軍再敗於普西疊（Poitiers），擒法王約翰第二，携至倫敦〔註二〕。
- 3 一三六〇年，英與法訂布勒塔尼和約：（一）英王允許不再要求法國王位及舊日法境內之英領地的退還，英領亞奎丹解除對法之封建義務；（二）法割加萊城與英國，償英軍費金幣三百萬；（三）英放還法王約翰，法王遣二子入英為質。

(2) 戰爭經過
一三四六
一四五三

b
後期

- 1 法王查理第六薨後，不久染瘋疾，貴族爭權，分奧爾良和勃艮底二黨。勃艮底黨通英，英王亨利第五於一四一四年再要求法國王位，兩國戰又起。
- 2 次年，法軍敗於阿金古（Agincourt）；一四二〇年〔註三〕，在特洛（Troyes）立約，規定法王女喀德麟嫁英王，查理第六卒後，英王嗣位。
- 3 二年後，英法二王先後病歿，亨利第六以九閱月童年承繼英法二國王位。法太子據奧爾良，城亦被圍。
- 4 一四二九年，有農家女名若安（Joan d'Arc）召集義軍，解奧爾良，圍城數月之圍，法軍大振。

5 後數年，勃艮底公與法王和，法軍相繼收復巴黎等地，至一四五三年兩國構和時，大陸英領僅餘加萊一港。

【註二】戰爭發生，企業者不僅受到生意蕭條的苦處，且須負擔鉅額的軍費，但那已經飽嘗房租及鹽稅味道的農民，受到敗軍的劫掠時，才真的無法安生。一三五八年五月，北部法蘭西諸城邑農民相繼起而暴動，燒燬貴族莊村堡壘二百以上，可惜是因為缺乏軍械而失敗，許多農民把性命犧牲，新建的農村也盡被毀滅。又一三八二年，根忒市工人暴動失敗，有二萬六千人喪命。

【註三】一三五、一三五九、及一四一八，爲法蘭西三次大歉年，在最後一次，巴黎人口減去十萬，野地滿了饑死的人。

1 國家政策之決定，財政設施，君主須先得議會之同意，始可執行。

2 議會對重要官吏，有監視取擇之權。

3 上下兩院成立（一三三六年以後），小資產階級及市民代表與貴族及大地主分離，另組成一院。

a 英國議會的擴大

(3) 百年戰爭中的產物

b 英吉利與農民的運動

1 一三四八—一四九九年間，歐洲發生一種「黑死病」，英人染病死者佔全國人口之半【註四】，工人減少，地價低落，工人每有要求加薪的運動。

2 一三五一年，英政府頒布工人律，定工人有要求加薪者，處以監禁之罪。

3 一三七七年，地主請願於國會，強佃奴納稅；不久，英政府更向民間索軍費，令凡年十六歲以上者交納人口稅。平民困苦忿激。

C 英之蓄 戰一四 一五八 五八	(1) 原因	a 百年戰爭告終，諸侯武士多失領土，無能維持其奢華的生活，期望發生內亂，以恢復其權勢。 b 愛德華第三後裔，分爲蘭克斯安與約克二黨，（前者以紅薔薇爲符號，後者以白薔薇爲符號）爭奪王位。		【註四】黑死病以前，西歐六國人口總數約六千萬。在一三四八至三五〇年間，歐洲減去了二千四百萬以上的人口。最厲害時，倫敦一日夜死二百人，巴黎每日死八百餘人。 【註五】此次農民運動的重要領袖爲華台來 (Wut Tyler) 甲克斯巢 (Jack Straw) 及約翰保爾 (John Ball)，事後均被處死刑。	d 歐洲複雜外交的開始	c 法國王的 權的伸 張	1 一四九三年，三級會議決定，此後凡不得君主許可者，不得組織軍隊，軍官由君主任命，兵士人數及軍器亦由君主規定。 2 三級會議承認法王有徵收軍稅 (taille) 特權。 4 一三八一年，肯特及厄色克斯 (Kent, Essex) 兩地農民叛，集衆向倫敦進發，東南部農民多響應，焚稅簿及大地主與教士之房舍。【註五】英王不得已，面允廢佃奴制，民衆即散去。
	(2) 經過	a 一四五四年，亨利第六病，約克公自請任爲護國大臣，被王后罷免，起而發難。 b 一四六一年，約克族領袖被選爲王，稱愛德華第四。亨利被幽禁，十年而歿。					

III
西班牙
與
葡萄牙

<p>A 西班牙 之 建國</p>	<p>D 百年 戰 後 的 法 國</p>	
<p>(1) 八世紀中葉，回教徒侵入歐境，都爾一戰後，即南退建國於西班牙（七五五年），以哥多瓦為首都。 (2) 十世紀初葉，西方回教國衰亡，多數屬西俄特族之基督教小邦興於庇里尼斯山的南麓，非洲北岸之摩爾人（Moors）亦侵入，成立多數回教國於半島南部。 (3) 十三世紀初葉，諸基督教小邦擊敗摩爾人於多羅撒（Navas de Tolosa），回教徒南走。 (4) 十三世紀末年，半島上大國有五十卡提（Castile）居全境中心，版圖最大；亞拉岡（Aragon）在半島東部；葡萄牙（Portugal）在半島西部，臨大西洋；那瓦（Navarre）居卡亞二國北疆之間，格拉那達（Granada）在半島極南部，是回教徒最後的根據地。</p>	<p>(1) 路易十一為王（一四六一—一八三），藉酷刑和兵力，以及子女的婚姻，承繼法蘭西中南兩部的領土，並禁諸侯私鑄錢幣。 (2) 路易子查理第八當政，引軍侵入佛羅稜司市（一四九六），欲奪意大利為已有，失敗。</p>	<p>(3) 結果</p> <p>a 貴族和強大的諸侯多戰死。 b 王權發達：一四八七年，亨利第七設立星法院（Star Chamber），許各城鎮將不平事公訴，奪諸侯養兵權，並監視諸侯行動（結果，在一五〇八—一九年度，英國庫存款鎊不下二百萬）。</p> <p>c 愛德華第四因酒色早歿，二子先後被害。蘭克斯妥家的外孫亨利都鐸（Henry Tudor）乘機奪王位，稱亨利第七，娶約克家愛德華第四之女為后（一四八五年），國內紛擾由此沉寂。</p>

<p>A 瑞 士 之 建 立 和 發 展</p>	<p>IV 日 耳 曼 神 聖 帝 馬 羅 國</p>	<p>A 政 治 的 變 圍 的 轉</p>	<p>B 葡 萄 牙 之 獨 立</p>	
<p>(1) 十一世紀時，<u>瑞士</u>本為<u>奧</u>領。 (2) 一二九一年，<u>路達夫</u>歿，<u>呂森湖畔烏利</u> (Uri)，<u>叔耳次</u> (Schuz)，<u>溫忒發爾登</u> (Udervalden) 三城結同盟。</p>	<p>B 日 耳 曼 的 統 一 阻 力</p> <p>(1) 歷代帝王多與教皇爭意大利之權，犧牲過鉅。 (2) 僞外政策的結果，境內邦國割據(多至數百)，帝權旁落。 (3) 日耳曼帝由諸侯選舉【註六】，諸侯之權強於帝權。</p> <p>【註六】一三五六，亨利第四會諸侯於勞連堡 (Nuremberg) 發布「金詔」：(一) 增加選舉侯為七人——<u>馬因斯科倫德里</u>、<u>佛斯三城</u>的大主教，<u>撒克遜公</u>，<u>巴拉丁侯</u>，<u>勃蘭登堡侯</u>，及<u>波希米亞王</u>；(二) 選舉侯領土世襲，在他的領內有無限權力。</p>	<p>A 政 治 的 變 圍 的 轉</p> <p>(1) 中古時代，神聖羅馬皇帝大都由日耳曼諸侯中選出，教皇屢次與皇帝爭奪政權。 (2) 一二七三年，<u>哈布士堡家路達夫</u>被選為帝，暫放棄意大利之經營，專心整頓日耳曼內務。</p>	<p>B 葡 萄 牙 之 獨 立</p> <p>(1) 葡萄牙本<u>卡斯提</u>之屬邦。十二世紀初期，有<u>亞豐鎖</u> (Alfonso) 者擊敗南方的回教徒，稱王 (一一三九)。 (2) 百年以後，<u>亞豐鎖</u>第二更征服半島西南端。</p>	<p>(5) 十五世紀中葉，<u>亞拉岡</u>主<u>勿迭南</u> (Ferdinand) 與<u>卡斯提</u>女王<u>伊薩伯拉</u>結婚，兩國合併 (一四七九)，稱<u>西班牙</u>王國。 (6) 一四九二年，<u>西班牙</u>王國軍隊攻陷<u>格拉那達</u>城；其後更併<u>那瓦</u>，版圖遂有半島之大部。</p>

V
城邦和
同盟團

	<p>A 的文化上 馬的東羅 帝國羅</p>	<p>B 概城意 況邦大 的利</p>			
<p>(1) 十一世紀，<u>塞柱突厥人</u>受<u>蒙古</u>之壓迫，<u>西侵羅馬</u>，奪<u>小亞細亞</u>之大部。</p>	<p>(1) <u>東羅馬</u>是中古時代<u>古希臘羅馬</u>文化的承嗣者和保存者。 (2) <u>十字軍時代</u>，他曾以古文化的甘露報答<u>西歐人</u>的蹂躪。 (3) 給與<u>意大利文藝復興</u>許多古學倡導者。</p>	<p>(3) 城邦的 政治與 經濟</p> <p>a <u>佛羅稜司市</u>，中等階級操政權。<u>威尼斯</u>為嚴格貴族制，政權操於元老院，非聲望卓著的鄉農來謁，不肯出見。 b 諸市歲出哈呢數千疋，<u>佛市</u>工業最發達，製綢廠所不下八十處，一二〇二年，更創匯票制。<u>威尼斯</u>為百貨中心。</p>	<p>(2) 紀十五 半島末世 主要的上 獨立國</p> <p><u>威尼斯共和國</u>，<u>佛羅稜司共和國</u>，<u>米蘭公國</u>，<u>薩佛衣公國</u>，<u>那不勒斯王國</u>，<u>教皇領地</u>……</p>	<p>(1) 意大 利的一 阻力的</p> <p>a 教皇與皇帝爭，強盛都市乘紛擾之際置獨立政府，不奉帝命。 b <u>路達夫放棄意大利</u>，分裂的局面無以統一。</p>	<p>(3) 十四世紀中，同盟軍屢次擊退外侮，城區入盟者增多，至十五世紀即脫離<u>神聖羅馬帝國</u>獨立（至一六四八年） （<u>威斯特法耳亞條約</u>始得列強公認）。</p>

VII 其他諸國

VI 東羅馬與土耳其

B 突厥人
羅食東馬

C 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2) 十三世紀初葉，西亞之奧托曼突厥人 (Ottoman Turks) 受蒙古人的壓迫，徙居亞美尼亞，臣事塞柱突厥人，其後，更遷居小亞中部建國。一三六五年，其王摩拉特 (Murat I) 奪東羅馬之亞得里亞堡 (Adrianople) 以爲首都。

(3) 十四世紀末年，突厥人 (以下又稱土耳其) 渡海西侵，佔領今保加利亞，馬其頓，希臘一帶地，最後 (一三九六年) 爲東羅馬匈日耳曼法諸國聯軍擊敗於尼哥波利 (Nicompli)。

(1) 尼哥波利戰後，土耳其王再引軍攻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告急於帖木耳。一四二二年，帖木耳軍與土軍戰於安哥拉 (Angora)，擒其皇帝巴札塞 (Bajazet)，囚於撒馬爾罕。突厥人西侵之勢大受打擊。

(2) 及帖木耳卒，其國內亂。土耳其帝摩罕默德第二乘機率海陸大軍圍攻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戰死，國亡。

奧地利獨立；匈牙利漸形歐化；瑞典、挪威、丹麥，時合時分；俄羅斯於十五世紀末年脫離蒙古羈絆。

十五 宗教革命

宗教革命

I 宗教革命
的意義和原因

B 宗教革命的意義	A 宗教革命的原因		
(1) 打破以往教會束縛中的被動信仰，使人得直接與基督教面目相見。	(4) 基督教的政治化	(3) 知識的解放	(2) 教會的腐敗
	列國興起，君權與教權不相容；一三七六年英國議會宣言，教皇在英所徵之稅，五倍於英王之收入。	文藝復興後，研究希臘文聖經原本者日多，原始教義顯著，教會的缺點暴露，世人對教皇與教會之權威發生疑問。	<p>a 教會權威多任親近為教官。教皇移居亞維農後，收入既少，即徵教官授職費，有納金幣多至一萬枚者。</p> <p>b 濫徵教稅，剝奪農民；發賣赦罪券，大失入望。</p> <p>c 其他（詳前）</p>
	(1) 人民對宗教觀念的復活	<p>a 十五世紀末年，奢侈享樂的病態的生活方式日益顯著，一般崇奉儉樸制欲的人民，很易向宗教去追求。</p> <p>b 土耳其人侵入歐土，和彗星的長期出現於日耳曼及瑞士（一五三一年夏），一般人在大難將臨的心理狀態下，傾向於救苦救難的宗教，是一種必然的趨勢。</p>	

II 宗教革
聲命的先

<p>B 的搖動的教會中 ○一七(一) 四七(一) 五三</p>	<p>A 宗教革 趨者的先</p>
<p>(3) 士君斯坦 大會 一四(一) 七</p>	<p>(1) 教會的 分離</p>
<p>(2) 比撒大會 四〇(一) 九</p> <p>a 一三八一年，巴黎大學提倡召集大會，解決二教皇的紛爭。</p> <p>b 一四〇九年，二教皇閣員決定在比撒開宗教大會。二教皇均未親臨。大會議決，把現存之兩教皇均廢掉，另選立約翰二十三為教皇。</p> <p>c 被廢二教皇均未遵大會決議，教權竟成鼎足三分之勢。</p> <p>a 一四一四年，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西祺門 (Sigismund) 提議，召集君斯坦士大會，以期改革教會流弊，並草定統一教會方策。</p> <p>b 次年四月，大會議決，廢比撒大會所產生的教皇及駐在亞維農的教皇，令駐羅馬之教皇辭職（新</p>	<p>(2) 因適應民族國家的需要，世界主義的教會一變而為民族國家的教會。</p> <p>(1) 英人威克列夫 (John Wycliffe 1320—84) 為牛津大學神學教授，主張尊崇聖經，否認教皇權力，力證明英王約翰與教皇烏爾班所訂納貢契約為不合理，攻擊赦罪券的發售；晚年，創設「樸素牧師團」。</p> <p>(2) 波希米亞人胡斯 (John Hus 1369—1415) 為布拉格大學神學教授，非難教會之擁有財產，並嚴厲指責教士的罪污。一四一四年，被召赴君斯坦士宗教大會，仍堅持其說，竟被焚死。</p> <p>一三七七年，教皇格雷哥十一返駐羅馬，翌年而歿。繼任教皇烏爾班第六與閣員不睦，閣員另選克力芒特第七為教皇，仍移居亞維農。兩教皇互相爭執，教官亦分派別，教會分離。</p>

III
治命
背背
的的
洲十
紀六
的景
政革

A
西班
牙
的
趾
高
氣
揚

(4) 佛拉
拉大
會
一四
三三
九

選教皇稱馬丁第五 (Martin V)，嗣後每十年開宗教大會一次，商酌教會改進大計。

a 胡斯教授被焚於君斯坦士以後，波希米亞的宗教革命運動極一時之高潮【註一】。教皇惶恐之下，於一四三一年召集巴塞爾大會，以籌議撲滅的方法。不料大會勢力超過教皇，有與「異端」妥協傾向，教皇乃另召集佛拉拉大會【註二】。

b 佛拉拉大會於一四三八年開會，專意討論東西教會合一問題。其時東羅馬正苦突厥人的侵擾，急於希望羅馬教皇設法予以軍事上的資助，即派代表赴會，承認羅馬教皇為首領。

【註一】在一四五〇至一五〇〇期間胡斯戰爭中，波希米亞人口喪失約五十萬。

【註二】比撒 (Pisa) 在意大利境，君斯坦士 (Constance) 在日耳曼境，佛拉拉 (Ferrara) 在意大利境，巴塞爾 (Basel) 在瑞士境。

(1) 十五世紀末年，哈布士堡家墨西哥密倫 (Maximilian) 為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與勃艮地公主梅麗結婚，而得尼得蘭；更令其子腓力布娶西班牙王女約翰娜，以圖他日疆土的護得。

(2) 一五一六年，西班牙王勿迭南去世，外孫查理即位。三年後，墨西哥密倫 (其子腓力布早死)，諸侯選查理為帝，稱查理第五，其領土包有西班牙全境，意大利境南部，美洲的墨西哥和秘魯，奧地利及附近小邦，尼得蘭……。

(3) 一五五六年，查理第五退隱，以奧地利及附近小邦，及皇帝位號傳其弟斐迪南第一，以其餘傳其子腓力布第二。腓力布與英女王結婚，一敗法，再敗土耳其，爭雄西歐。

a 法王查理第八欲遠征土耳其，奪回君士坦丁，一四九〇年先引軍入意大利。西班牙及神聖羅馬帝

<p>A 的日耳曼 革命宗教</p>		<p>B 之法蘭西 發展向外</p>	
	<p>(1) 宗教革 命起於 北歐的 原因</p>	<p>(2) 反法的 聯合戰 線</p>	<p>(1) 法軍之 入意之 大利</p>
<p>a 倡導宗 教改革 前的路 德</p> <p>1 年十八, 入<u>耶爾福 (Yertur)</u> 大學, 嘗讀諷譏教皇的著作。 2 年二十二, 爲托鉢僧, 不滿意寺院之生活。 3 年二十五, 被<u>撒克遜侯</u>聘爲<u>韋吞堡</u>大學神學教授。 4 年二十八, 因事赴<u>羅馬</u>, 親視教皇及教會之腐敗, 北歸後, 力勸其門弟子依賴聖經。</p>	<p>a 北歐民族抱莊嚴的生活態度, 宗教是他們發洩才華的大路。 b 印刷術盛行, 人民易於誦讀聖經。 c 教皇在日耳曼勢力浩大, 在他支配下的教士, 苛稅重征, 怨聲載道。 d 小邦林立, 帝國公會形同虛設, 無代民維持秩序的中央政府。</p>	<p>a 十六世紀初, 熱那亞人任教皇, 抱撲滅熱那亞商敵<u>威尼斯</u>之心, 與<u>法蘭西</u><u>日耳曼</u><u>西班牙</u>訂瓜分之策。<u>威尼斯</u>入懼, 與教皇言和, 聯合對法。法不得已, 與教皇妥協。 b 法國介於<u>查理第五</u>領土之間, 欲收<u>尼得蘭</u>爲已有, <u>查理第五</u>不肯讓, 一面宣稱<u>米蘭</u>亦曾受<u>墨西密</u><u>倫</u>之統治, 再則<u>聯英</u>相抗, 法成孤立之勢。</p>	<p>聞訊出兵犯法, <u>查理</u>不得已, 退兵。 b <u>路易十二</u>爲法王, 一四九七年再引軍入<u>意大利</u>, 陷<u>米蘭</u>, 密與<u>西班牙</u>王定<u>瓜分那不勒斯</u>之約, 其後並售與之。</p>

1 一五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路德感於發售赦罪券之失當（教皇立俄第十因建聖彼得寺，經費支絀，發售赦罪券，韋吞傑城主教亦擔任銷售），用拉丁文寫論文九十五條，貼韋吞傑禮拜堂門外，驚動世人耳目。

2 不久，論文傳入羅馬城，教皇召路德前往解釋認罪，路德不應。

3 一五一五年夏，來比錫有教使 Eick 者，與路德同事辯宗教問題，路德參與，方言胡斯說的正確，其後，胡敦 (Ulrich von Hutten) 與路德結為同志，路德為論益堅，主張政府應懲辦教士，並強迫若輩之改良，攻擊教會的儀節。

4 翌年冬，教皇出路德教籍，路德燬教皇諭旨。日耳曼諸侯表同情於路德，獨皇帝查理第五遵教皇令，焚路德著作於馬因斯，哥隆等地。

5 後數年，路德運動在日耳曼一變而為反抗地主及主教之社會革命，農民及武士要求廢止佃奴，減輕租稅，焚燬教堂，屠殺教士……

b 路德運動的擴大

a 華姆會議——查理第五恐因信仰之不同，引起領土的分割，更不敢與在撒克遜侯保護下的羣衆領袖為難。一五二一年，召集華姆會議，調停宗教之爭。路德蒞會，固執其說，大會決議屏其於法律保護之外，禁世人售印其著作。（其後，路德乃匿居瓦特堡 Wartburg，翻譯聖經。）

b 努連堡大會——一五二二年，日耳曼有努連堡宗教大會，教皇派代表赴會，公認教皇為最有罪者，並

IV 各國宗
之革命象

<p>(1) 英吉利宗教革命的起</p>	<p>(4) 最後的奮鬥及其結果</p>	<p>(3) 改革的進行</p>
<p>a 古文學者的提醒</p>		
<p>1 科雷 (John Colet 1467—1519) 幼年讀於牛津，曾遊意大利，返英後，以新義解釋聖經，教會威權目為異端。</p> <p>2 摩爾 (Sir Thomas More) 於一五一六年，用拉丁文寫成烏托邦 "Utopia" 一書，暗示在那種社會裏，人民除不受私產制度壓迫外，並享有信仰的自由。</p>	<p>a 一五三〇年，皇帝召開奧格士堡大會，令新教徒陳述彼等信仰。路德友入梅蘭克吞 (Melancthon) 所寫宣言，持論公允，却未被採納。翌年，路德派之諸侯組織司馬爾卡登同盟 (Schmalkaldin League)。</p> <p>b 一五五五年，皇帝與路德派諸侯訂和約於奧格士堡，規定路德派之諸侯，及直隸皇帝之城市與武士，得自由選擇其信奉之宗教；教會主教等改信新教時，須將其財產繳還教會；人民必遵其地之宗教，否則即須他徙。</p>	<p>承認教士之非行，同時痛責路德之主張。但不發生任何效果。</p> <p>c 累根斯堡大會——克力門第七任教皇，見於宗教改革之無成，翌年在累根斯堡 (Regensburg) 召集大會，應許發布改革命令，嗣後對各地不再有財政上之壓迫，設法革除贖罪券之流弊。閉會以後，日耳曼南部傾向教皇，北部仍遵路德之說，新舊派之分開始。</p> <p>d 斯不耶會議——一五二六年，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因法及教皇爭意大利，召開斯不耶 (Speyer) 大會，予各邦以決定其領土之宗教權。新教基礎確立。</p>

B 不澈底
的英宗
命教之

<p>(3) 英國舊 教之消滅</p>	<p>(2) 新舊教 的傾軋</p>	<p>b 亨利第 八的離 婚事件</p>
<p>a 依利沙伯之恢復新教，引起英國北部舊教徒的叛亂，教皇出依利沙伯教籍。</p> <p>b 舊教徒欲擁立蘇格蘭女王馬利斯圖亞特 (Mary Stuart)，其祖母為亨利第八之妹，西班牙王腓力布第二出兵聲援。大軍未至，馬利先被刺，舊教徒氣炎為之一挫。</p> <p>c 一五八八年，西班牙發「無敵艦隊」攻英，馳入英吉利海峽後，遭颶風，被英艦用砲擊沉及覆沒風浪</p>	<p>d 女王依利沙伯 (Elizabeth 1558—1603) 立，排斥舊教。一五五九年，國會再議行獨尊案，人民均須遵奉國家所定之宗教儀式。</p> <p>c 女王梅麗時 (一五五三—一五八)，因己身為舊教徒，所嫁的又是宗教狂的西班牙王腓力布第二，恢復舊教，虐殺新教徒。</p> <p>b 愛德華第六在位 (一五四八—一五三)，政府中人多傾向新教 (加爾文派)，取消聖餐禮基金，許教士自由婚娶，頒訂四十二信條，與聖經並行。</p> <p>a 獨尊案通過以後，亨利更下令，譯聖經，解散寺院，破壞教堂及肖像，沒收寺院財產。</p>	<p>1 英王亨利第八，以無子及教徒不得娶已故兄弟配偶為妻為藉口，欲與初娶查理第五之姑加撒林 (Catherine) 離異，教皇不許。</p> <p>2 一五三三年，英王禁國人不得上訴於教皇，召集教會法院，宣佈國王前婚無效。翌年，國會更通過獨尊案 (Act of Supremacy)，予國王以任命教士之權。</p>

C 政治宗教革命

(1) 宗教之醜戰
一〇一五
一〇一六

中者六十餘艘。

a 十六世紀初，許新教徒傳其說。古人學者勒非甫耳 (Lefevre 1450—1537) 譯聖經為法文，提倡篤信人道之理。

b 一五二八年，巴黎城聖安托涅路中所立聖母石像被暴徒搗毀，攻擊教會的揭帖滿佈街巷。國王下令，捕罪徒焚死。

c 一五三四年，新教徒在瑞士刷印各種反對舊教會儀節的言論，並揭帖於法境主要城鎮。法王勿蘭息斯第一下令，禁止新教書籍之流行，捕新教徒首領數人，焚死。加爾文 (詳後) 逃至瑞士之巴塞耳城。

d 一五四〇年，亞斯 (Aix) 省議會通過，將「邪教徒」之發爾多派全行驅逐出境，財產充公，房屋焚毀。四年中，此派農民死於刑者達三千人。

e 亨利第二為王 (一五四七—一五九)，頒沙托布里翁禁令，凡傳新教者處死，輕者收沒其財產。國會議員某因在會場中公然演說新教的優良，揭出王家的不法行為，被處火刑。

a 爭「虎久」戰

1 新教徒 (法國稱「虎久拿」[Huguenots]) 擁海軍司令哥里尼 (Colligny) 與介斯公 (外戚，舊教的擁護者) 戰。
2 一五六三年，介斯公被新教徒暗殺。

(3) 宗教戰爭的結局	(2) 宗教戰爭的殘酷 一五六二—一五八九		
<p>a 波旁家亨利達到了奪繼王位的目的之後，見舊教徒勢力之濃厚，為維持己身地位計，改信舊教。</p> <p>b 一五九八年，亨利頒布南特勅令 (Edict of Nantes)，以調和兩派之爭；許加爾文派之新教徒，在曾經信奉新教的市村，自由舉行崇拜新教之儀節 (巴黎及其他指定地點除外)；許新舊教徒享同等</p>	<p>c 三亨利之爭</p> <p>1 查理弟亨利第三當政 (一五七四—)，母后加撒林懼介斯公亨利得勢，乃與新教徒訂和約，並許自由宣教，建立學校，參議國家大事。</p> <p>2 一五七六年，介斯公亨利組舊教大同盟，謀推翻王室。時新教諸侯領袖波旁家那瓦王亨利亦別樹一幟。三黨互起紛爭。</p> <p>3 一五八八年，法王使人刺殺介斯亨利；翌年，己身亦被舊教徒所害。波旁家亨利繼位，稱亨利第四。</p>	<p>b 多羅巴聖妙一日的殘殺</p> <p>1 查理第九任哥里尼為國務大臣，新教徒權勢日增。母后加撒林深不以為然，與介斯公家聯合，迫查理第九承認殲滅新教徒方案。</p> <p>2 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St. Bartholomew 祭日，掩殺巴黎新教徒二千餘 (哥里尼於早三時先被刺，全國新教徒死難者不計)。</p>	<p>3 法王查理第九為維持治安計，一五七〇年與新教徒立和約，容許新教之傳播 (巴黎城鄉除外)。</p>

D 瑞士的 宗教革命		(1) 薩文黎 的主張	(2) 一五三 年流血 及其結 果	(3) 加爾文 在日內 瓦城之 改革
<p>之政治權利，並得充任官吏，與新教徒以指定有城郭之市鎮（La Rachelle Montrauban）為新教保障。</p>		<p>a 薩文黎（Zwingli 1484—1531）幼年求學於巴塞耳及維也納等地，因古文本聖經之研究，不滿意於舊教。</p> <p>b 年三十五，被聘為<u>沮利克</u>（Zurich）大禮拜堂之宣教師。有度明哥派托鉢僧某宣傳赦罪券原理於<u>瑞士</u>，薩文黎堅絕反對，逐其出境，並痛舉教會中之流弊。二年後，羅馬教皇徵兵於<u>瑞士</u>，薩文黎聲言<u>瑞士</u>兵士備他國僱用之可恥，攻擊教皇。</p> <p>c 一五二三年，薩文黎著論文六十七條，陳述各人主張，經<u>沮利克</u>城議會認可，該城即脫離羅馬教會，廢止聖餐禮，迎神會，及聖者肖像……。</p>	<p>a <u>沮利克</u>城脫離羅馬教會以後，<u>呂森湖</u>畔諸市仍堅持維護舊教的決心。</p> <p>b 一五三一年，新舊教軍交戰，<u>薩文黎</u>陣亡。各城間之宗教，始終不能一致。</p>	<p>a <u>加爾文</u>（John Calvin 1509—64）以倡新教，不容於法蘭西，一五三六年在<u>瑞士巴塞耳</u>城刊行所著<u>基督教原理</u>“<i>Christianae Religionis Institutio</i>”一書，反對教會與教皇永存之說。</p> <p>b 一五四〇年，日內瓦城脫離薩弗衣公獨立，請<u>加爾文</u>主持市政，將政治與宗教合而為一，十數年間，頗著成效。</p>

	E 宗教意 識激道 下荷蘭 的獨立	
(1) 尼得蘭 主權的 轉移	(2) 荷蘭獨 立的原 因	(3) 戰爭及 其結果
<p>a 西羅馬亡後，尼得蘭一帶地分爲若干小邦。十四十五世紀，爲勃艮底公之屬地，因婚姻關係，入奧地利版圖。</p> <p>b 查理第五時，兼領奧西王冠，尼得蘭轉入神聖羅馬帝國領土。</p> <p>c 查理第五歿，尼得蘭改隸西班牙王腓力布第二。</p>	<p>a 尼得蘭十七省，分南北兩部，北部七省介於日耳曼與英吉利之間，當宗教新潮之首衝，居民多信新教。</p> <p>b 一五六五年，腓力布第二下令取締新教，同時整設異教裁判所，許西班牙軍行武力的制止。</p> <p>c 翌年，北部諸省上請願書，不得要領，遂起暴動，大燒教堂。腓力布第二命亞爾伐公(Duke of Alva)率精兵往討，大事屠戮。</p>	<p>a 一五六八年，北部七省擁烏倫治親王維廉起兵抗西班牙，南部十省因亞爾伐之暴斂橫征，其部下軍隊之無紀律(一五七六年，尼得蘭十七省代表開會)初亦響應，但終於退却。</p> <p>b 北部七省組織烏得勒支(Utrecht)同盟，單獨作戰。一五八一年宣布獨立，舉維廉爲元首。</p> <p>c 三年後，維廉被刺，幸有英女王依利沙伯出而援助，得以維持。西班牙以海軍攻英失敗，國家瀕於破產，一六〇九年，與荷蘭訂和約於益維爾斯(Anvers)，默任其獨立。</p>
(1) 奧格士堡和約於信教自由問題未有澈底的解決。訂約後，新教諸侯仍有強奪教會財產之事，新舊派間爭		

V
 最新舊
 國際大的
 衝突十年
 三(一六
 戰爭一八
 四八)

A
 原因

傳教地，衝突屢起。

(2) 新教徒路德加爾文二派懼舊教耶穌會在日耳曼之得勢，一六〇八年結「福音同盟」(Evangelical Union)，舊教徒亦應聲結「神聖同盟」(Holy League) 相抗。

(3) 日耳曼帝馬提亞(Matthias) 從弟勿迭南為波希米亞王，壓抑新教徒。一六一八年，設新教教堂二處，布拉革城暴動，宣言否認哈布士堡族的統治。

B
 戰爭經過

(1) 一六一九年，勿迭南為日耳曼帝，波希米人擁新教同盟首領巴拉拉丁選侯腓特烈為王，為舊教同盟擊敗。

(2) 丹麥王基利斯當第四(Christian IV) 得英荷之助，出兵援波希米亞之新教徒，敗績。奧格士堡和約所與新教之財產被奪，裕路德派以外，其他新教禁在日耳曼傳播。

(3) 一六三〇年，新教國瑞典與法聯兵，援日耳曼之新教徒，終未獲何等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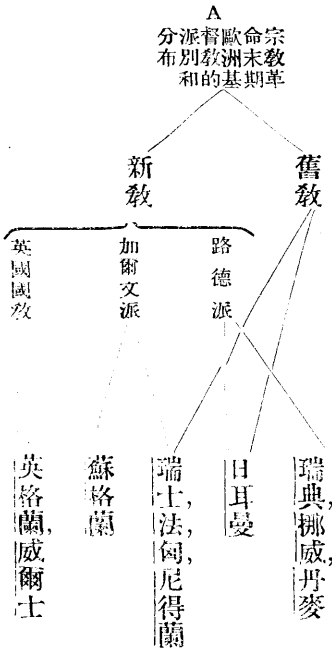
(4) 四年後，日耳曼再與法蘭西瑞典作戰，西班牙出兵攻法。數年後，雙方均失戰鬥力，乃開威斯非立(Westphalia) 會議，訂立和約。

(I) 表面結
 果非立
 一和約
 一六四
 八)

a 路德派，加爾文派，均受奧格士堡和約之承認，教會財產已充作俗產者，不再追究。各邦諸侯仍得自定其境內所奉之宗教，不願從者，得於五年內遷出境外。

b 日耳曼帝國領內諸邦有自由施政之權，及與他國締約權；帝國大計，由聯邦會議決定，皇帝不得專斷。日耳曼帝國承認瑞士獨立，西班牙承認荷蘭獨立。

VI
種命的教
回的教
顧兩革



C
結
果

(2) 實
際
結
果

c 日耳曼帝國割亞爾塞斯省與法蘭西，惟斯特拉斯堡城保持獨立；瑞典得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之西部，日耳曼銀五百萬「太來耳」及出席帝國國會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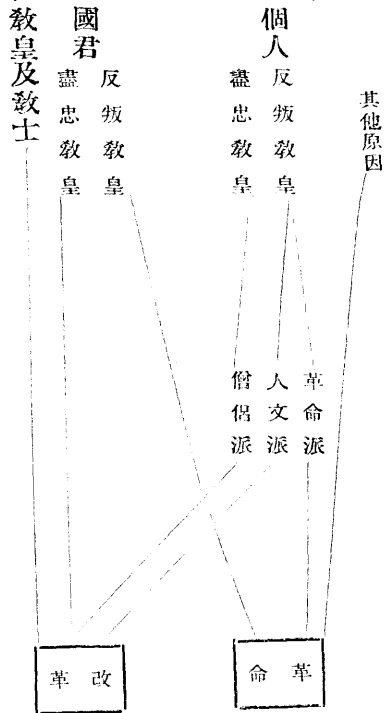
a 歐洲的統一機會完全消滅——羅馬教會因新教的興起而失掉統一權，日耳曼邦獨立，神聖帝國無形瓦解，歐洲落到一種羣龍無首的狀態，無限制的國際戰鬥由此開始。

b 日耳曼的沉淪——城鎮荒涼，工商不振，漢撒同盟無形解散。

e 國際法學的萌芽——一六二五年，荷蘭人格羅特 (Hugo Grotius) 刊行戰時及平時法論「De Jure Belle ac Pacis」，可說是全歐混亂政局的一種反應。

波蘭, 奧意, 西葡, 愛爾蘭

B
和的革宗
趨份運教
向子動改



【附註】在改良教會的人文學者中，以北歐的伊拉斯莫(Erasmus 1467-1536)為最有名，曾訂正新約，加以精密的註釋，指出當日神學家的錯誤。他著有愚之讚美 'The Praise of Folly' 一書，描寫教士之弱點及教會不當之行為與儀節在純然忠於教皇和教士的個人改革

運動中，西班牙王子羅耀拉(Ignatius Loyola) 是最好的代表，一五三七年，組織耶穌會社(Jesuits)，以感化回教及異教徒為任，社中

階級嚴峻，入會者須服從軍法，忍苦。一五四〇年，耶穌會社得教皇承認。

十六 地理上的大發見及殖民地的競爭

A
大發見
的原因

- (1) 古學復興後，上古地理學大家多洛海^a的地理學說及地圖重見天日；科學的復興，詳明可靠的航海圖漸然出現；十字軍東征，歐人地理上的實際知識增加。
- (2) 十三世紀，製羅盤法及製火藥法傳入歐洲，航海探險的工具大進。
- (3) 蒙古勃興，君主獎勵歐人東行，西歸者如馬哥勃羅〔註一〕，盛道東方之富庶，激起歐人的好奇心與經濟慾望。
- (4) 中古以來，操歐亞商務左券的阿拉伯人，見歐人歡迎東方貨品，任意提高貨價；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佔君士坦丁，斷歐亞商路，歐人直接向東方採購的決心。

〔註一〕馬哥勃羅 (Marco Polo 1254-1324) 的遊記，已經中國地學會會員張星煊譯竣，由北平無京大學出版。

a 葡人向
的外探求
的背景

- 1 葡國當西歐與東歐貿易中樞，地中海與大西洋的鎖鑰，位置適宜，住民屢受摩爾人 (Moors) 等的侵掠。
- 2 中古末年，東去的商路為意大利諸城邦所霸佔，葡商大受影響，急於想另尋去東方的路線。
- 3 亨利親王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在位，獎勵航海，設海員訓練所於葡西岸的薩加斯 (Sagres) 和拉哥斯 (Lagos)，網羅最善於航海的意大利人及其他各國有名的地理

爭競的地民殖及見發大的上理地

I
世至的大
紀一十時發
七四期見

B
者的大發見
者的主動

(1) 葡萄牙

學家造就航海人材，組織大西洋探險隊。

1 一四一六年，發見波約達岬 (Bajador) 達於加納利羣島 (Canary Is.)，一四一八年，發見馬提拉羣島 (Maderia Is.)。

2 一四四六年，忒里斯丹 (Tristan) 繞航浮特角羣島 (Cape Verde Is.)。

3 一四四八年，袋紮勒司 (Gonzalez Vaillo) 發見大西洋中亞速耳羣島 (Azores)。

4 一四六二年，葡人走到塞拉廖納海岸 (Sierra Leone)。

5 一四八八年，帝阿士 (Bartholomew Diaz) 發現非洲最南的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立柱石於亞果阿灣 (Algoa)。

6 一四九七年，達加馬 (Vasco Da Gama) 繞好望角抵印度洋岸的索伐拉 (Sofara)，次年

五月由阿拉伯人引導，至加爾各答上陸，滿載各種特產物而歸，獲利甚厚。

7 一五〇〇年，加伯拉 (Cabral) 被風吹流到南美巴西東岸。

一、一四七四年，佛羅稜司學者托斯卡涅利 (Toscanello) 上書葡王，並附圖解，說

明張帆西航可以直達印度。熱那亞人哥倫布 (Cristoforo Colombo 1446—

1 哥倫布
西航的
由來

1506) 深信其說。

一、一四九二年，得西班牙男女二王 (Ferdinand, Isabella) 的幫助，領水手百人，乘

<p>a 哥倫布之西航</p>	<p>三隻帆船，從<u>巴羅斯港</u> (Palos) 之 <u>Saltes</u> 島出發，作第一次的西航。 一、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至次年三月十五日，發見<u>聖救主</u> (San Salvador) <u>古巴</u> (Cuba) <u>海地</u> (Hispaniola) 等島。 二、一四九三至一四九六年，發見<u>多米尼加</u> (Dominica) 等島。 三、一四九八至一五〇〇年，發見<u>南美大陸</u>。 四、一五〇二至一五〇四年，遍訪<u>中南美間</u>的海岸〔註一〕。</p>
<p>b 麥哲倫之繞行地球</p>	<p>1 繞行的目的——<u>葡人麥哲倫</u> (Magalhães b. 1470) 上書<u>查理第五</u>，擬西行以達<u>東方</u>的<u>喇甲</u>。 2 航行的成績——一五一九年，得<u>西王</u>允許，領五船由<u>塞維里港</u> (Seville) 出發 (八月十日)，一五二〇年十月二十一至十一月二十八日繞經現今命名為<u>麥哲倫</u>的<u>海峽</u>，橫渡<u>太平洋</u>〔註三〕，至<u>菲律賓羣島</u>。次年四月二十七日，為<u>菲島土人</u>所殺，從人于一五二二年九月六日安然返國，完成繞行地球一週的創舉，並證明了<u>地圖學說</u>〔註四〕。</p>
<p>a 意大利人<u>喀波特</u> (Cabrato) 受<u>英王</u>遣派，於一四九七年西航，發見<u>北美大陸</u>。 b <u>法蘭西人卡提耳</u> (Cartier) 受<u>法王</u>遣派，於一五三四年西航，至<u>北美之紐芬蘭島</u>，溯<u>聖羅凌士河</u>探險。</p>	

(3) 英吉利
及法蘭
西

c 英人尉羅比 (Wilonthby) 及理查德 (Richard Chancellor) 受倫敦商界遺派，於一五五三年北航，沿諾威海岸至北歐拉伯蘭 (Lapland) 東岸。

d 英人弗洛比瑟 (Frobisher)，一五七六年探險至北美東北角之拉布刺達半島 (Labrador) 及巴芬灣 (Baffin)。

e 英人德雷克 (Francis Drake) 一五七七年率商船五艘，由普里茅斯港出發，至南非西海岸，橫渡南大西洋，經麥哲倫峽及太平印度二洋，繞好望角，於一五八〇年末返英【註五】。

f 英人約翰達衛思 (John Davis)，一五八五年出發，去西北探險，發見格林蘭迤西的海峽。

g 其他……

C 大發見
的結果

(1) 大西洋沿岸各國，代地中海沿岸各國，操縱歐洲商務。

(2) 世界貿易範圍擴展，帝國主義伏根，國際猜忌和競爭更加利害。

(3) 基督教及歐洲文化遠播。

(4) 地理博物兩科有長足之進步。

【註二】1 在哥倫布臨死時，仍信他所到的聖救主各島就是東方的印度。及至後日，人們知道新大陸不是印度時，便把這羣海島的名字上加了

一個「西」字，而亞洲的土人也因其皮膚的顏色得到「紅印度人」的稱呼。2 一五〇一年，意大利人亞美利果 (Amerigo Vespucci)

奉西葡二王命，遊新大陸，歸具詳細報告，人便把他的名字名此新大陸。3 哥倫布的遺骸現今（一九〇二年）葬在塞維里大禮拜堂。

A
西葡的
殖民
競爭
一四一八—
一五二八

(1) 西葡向
外的發展
的成績

(2) 西葡殖
民政策的
比較

他的航海日記現亦保存在塞維里博物館中。4哥倫布第一次西航用費約五千達克(約合五萬法郎)。

【註三】一五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西班牙人巴爾波(Balboa)在今巴拿馬海峽一山峯上西望見大洋，但Pacific「太平洋」的命名，却在麥哲倫航行之後才有。

【註四】麥哲倫繞行地球費用僅二萬二千達克，但他的殘餘部下，在一隻破船上帶回去的丁香，竟值十萬達克。

【註五】據云，此次航行載歸金寶盈筐滿篋，獻於伊利沙伯，伊取數個置之冠冕，以為紀念。

a 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除在西方據有巴西外，其視線多集於東方：加拉伯與印度締結商約(一五〇〇)以後，總督亞耳布奎(Albuquerque)再奪取波斯灣口奧姆士島(Ormuz)，佔領印度西岸的低猷島(Diu)及臥亞(Goa)，略取南洋諸島。

b 一五一七年，葡商至中國要求廣州當局準許通商；三十年後，又租借澳門。

c 十六世紀中葉以前，西班牙的經營，大半在新大陸：先有科德司(Cros)遠征墨西哥，再有比撒羅(Pizarro)征服秘魯；最後更佔領加里佛尼亞(California)全有佛羅里達(Florida) 西印度羣島。

巴西而外，南美也全歸西人之手。

d 一五六五年，西班牙人佔領菲律賓；六年後，建馬尼刺首府；再數年，更開始與中國通商。

a 同點——採取貿易獨佔主意。葡國攔斷東洋商務，禁止印度土人與他國商人交易，未得葡政府所發的特許證之貨船，不準往來港口。

日
殖
主
義
的
時
期
八
世
紀
本
商
紀
五
至
十
一
時
期
殖
民
爭
鬥

(3) 西葡爭
端的解

b 異點——西班牙在美洲鞭策土人〔註六〕，並攫奪殖民地的財富，佔有墨西哥秘魯等地的金銀等礦〔註七〕。

a 世界平分綫的劃定：一四九三年五月四日，教皇亞力山大第六（西班牙人）頒布一條命令“Bull of Demarcation”，把未開化的世界平分給西葡兩國，使二者開發自己的領域，避免戰爭〔註八〕。
b 一五八〇年，葡王統絕，西王腓力布第二兼領葡王位，兩國競爭得以減去。

〔註六〕西班牙人初到三多民計(Santo Domingo)，該地土人爲數四十萬，一五〇八年減至六萬，一五一四年剩一萬四千，到十六世紀末盡都逃亡。

〔註七〕從奇倫布發現新大陸以後，到一六四〇年的一百五十年間，西班牙得到美洲的金約有八百七十五噸，銀約有四萬五千噸。

〔註八〕該項教皇命令規定：(一)劃一平分綫，直經亞速耳島西一百海里的洋面，通過南北極，西班牙有開發界綫以西的全權，葡萄牙有開發界綫以東的全權；(二)捨北大西洋外，他國不得擅自航行，兩國亦不准相侵。次年六月七日，兩國更訂陶底悉拉斯(Tordesillas)條約，將開發界改亞速耳島西二百七十海里。麥哲倫等繞行地球後，兩國又協議，在非列賓以西，麻六甲以東，另劃了一條界綫。

a 十六世紀末葉，在荷蘭的西班牙長官，橫征苛斂，大失民心。且因新舊教信仰的差異，治者和被治者的感情日惡，境內變亂疊起。

(1) 荷蘭殖
民的背
景
b 新大陸及新航路發見後，荷人的貿易中心地漸次受到葡西二國發展的打擊，餘下的殘喘生路——由里斯本買東洋貨物，轉賣北方諸國——畢竟又感着腓力布第二對荷蘭封鎖里斯本的壓迫（一

B
五八(一)
六〇(一)
六八(一)
荷
雄
海
之

(2)
荷
蘭
殖
民
的
成
績

五九四年)長於航海,專恃經商活命的荷人,自然不甘願束手待斃。
一五八八年,西班牙的「無敵艦隊」爲英海軍擊毀,予荷人以海上發展的機會。

a
南
洋
羣
島
及
印
度

1 一五九五年,荷人購得葡人秘密海圖,豪曼(Haumann)率船四隻,繞好望角至印度,並與爪哇酋長結和親同盟。
2 一六〇二年,東印度公司成立(資本荷幣六百四十五萬,計二千一百五十股;最盛時,共有戰艦四十一艘,載貨船三千隻,船員十萬人),有監督各領地外交,行政,軍隊,及締結商約權【註九】。

3 一六〇五年,建城堡於摩鹿加島;一六一九年,建巴達維亞(Batavia)城堡於爪哇;一六四一年,奪得麻六甲,蘇門答臘等島;一六五八年,征服錫蘭島【註十】。

b
非
洲

一六二四年至一六六三年間,佔領黃金海岸及聖赫勒那島(St. Helena)。

1 一六一七年,西印度公司成立,政府許以非洲西海岸及大西洋各島嶼貿易獨佔權。其盛時,有船八百艘,擅行掠奪,販賣黑奴,獲利甚多。

2 一六二四年,奪佔荷領巴西之大部(一六四〇年放棄),一六二六年,建新荷蘭殖民地於北美,築新阿姆斯特丹城(New Amsterdam),至一六六四年爲英人所奪。

3 一六六七年,佔南美蘇里南河(Surinam)兩岸之圭亞那(Guiana)。

c
美
洲

<p>C 爭殖英 民法的 競的 一六〇一 一七〇六 三</p>			
	<p>(2) 英法殖 的民政策 的比較</p>	<p>(1) 英法向 的外發展 的原因</p>	
<p>a 殖民的 關的成 立</p>	<p>b 異點——英取敷衍主意，使來者有居住信仰的自由，北美各領地均許有人民議會，制定地方法律和稅則；法令殖民地專屬於國家，不容許企業之個人行動的自由。</p> <p>稅）輸入法國，其需要亦由法供給。</p>	<p>a 為列強競爭心所迫，見西葡荷等國勢力之膨脹，感有殖民的必要。</p> <p>b 國內新宗教紛爭，新教徒多欲去海外謀求信仰的自由。</p> <p>c 法蘭西多年對外戰爭平息，欲以餘力伸張國威於異域。</p> <p>d 德雷克週航世界船員返英後，力道東洋諸國之富庶；而西班牙海軍的破毀，使海上得以易於活動。</p>	<p>【註九】一七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組織變更，以皇太子為社長，社員世襲。一七四八年，公司條例再變，以東印總督子 Carion 為社長，年俸荷幣二十萬，政府年索公司純利百分之三，於是公司財產日細。</p> <p>【註十】荷蘭商船來到東方不久，即與中國（一六〇三以後）及日本通商，置商館於日本之平戶（一六一〇），且估據台灣數十年（一六二四—一六〇二至一五的十數年間，在印度和非洲沿岸共洗劫西葡商船五百四十五隻，其勢之盛，可以想見）。</p>
<p>1 一五九九年，加拿大阿開的亞公司成立。</p> <p>2 一六〇四年，東印度公司成立。</p>			

		(3) 營地西前八— 的殖法年六 經民蘭以八	
		b 的殖民地 的估領地	
1	美洲	1 美洲 三、一五五六年後，殖民巴西，受西班牙舊教徒迫害，失敗。 四、一六四〇年，圭亞那殖民地成立。 五、一六八一年，法人拉賽爾 (La Salle) 溯北美密士西比河；十八年後，建爲路 易斯安那 (Louisiana) 殖民地。	3 一六一七年，西印度公司成立。 4 一六二七年，黎塞留公司成立。 5 其他……
2	非洲	一六三七年，佔領西非的塞內加爾；七年後，又有馬達加斯加大島。	
3	印度	一六七二年，由荷人手奪得錫蘭島；二年後，殖民印度半島東南岸。	
1	一六〇〇年，東印度公司成立，專經營印度殖民事業。		
		一、十七世紀初，開始移民加拿大，建奎北克 (Quebec) 殖民地，東起大西洋，西迄 五大湖濱。 二、一六三四年，佔領西印度之瓜特羅島 (Guadeloupe)，次年佔領馬爾地尼 島 (Martinique)。	

(4)
營地利前八一
的殖英年六
經民吉以八

a
殖民機
關的成
立

b
殖民地
的估領

2 一六〇六年以後，組成倫敦公司，為英殖民北美的最先鋒，建惹米斯市 (Jamestown) 於 Chesapeake 灣。

3 一六二〇年，普里茅斯公司引諸教徒百二十人，乘「五月花」號船至北美。

4 一六〇七年，佛吉尼亞公司成立。

5 一六三〇年，馬薩諸塞公司建波士頓市 (Boston)。

6 其他……

1 北美—佛吉尼亞 (Virginia, 1607)、百慕大群島 (Bermudas, 1612)、新普里茅斯 (1620)。

法領奎北克 (1629)、馬理蘭 (Maryland, 1631)、康內克 (Connecticut, 1633)、加羅里

那 (Carolina, 1663)、荷蘭領地 (1664—67)、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1661)。

2 西印度羣島—聖克利斯脫弗爾島 (St. Christopher, 1623)、巴爾巴多島 (Barbados, 1626)。

涅維斯 (Nevis) 及附近其他小羣島 (1628)、巴哈馬島 (Bahamas, 1629)、曾屬西班牙之

牙買加島 (1655)。

3 非洲—奪佔荷人的聖赫勒那島及黃金海岸 (1673)。

4 印度—一六〇九年，蘭加斯德 (J. Lancaster) 在蘇拉特 (Surat) 創設製造廠；一六三九年，

建聖佐治亞 (St. Georgia) 城於馬特拉斯 (Madras)，一六五二，奪葡人之孟買。

(5) 英法殖民的成敗		a 在英吉利勝利的	
c 法蘭西殖民的失敗原因	b 在英吉利的得手	1 英法殖民的比較形	2 法殖民地的喪失
<p>1 活動過猛，缺乏遠謀，政府變更無定。</p> <p>2 法人不擅長商業，富於家鄉思想。</p> <p>3 居留地爲少數貴族所佔有，企業的遠征隊無行動自由。</p>	<p>1 十八世紀初年，印度羣雄割據，互相殘殺。</p> <p>2 時法蘭西東印公司在新任總督杜伯來 (Francis Duplex) 指導之下，有爭奪印度商業野心，積極進行其乘火打劫方案。</p> <p>3 英吉利東印公司中，亦有克來夫 (Robert Clive)，知兵善戰，招募勁旅，與法抗戰。</p> <p>4 一七五四年，杜伯來被召回國，法人在印度領地相繼失掉。</p>	<p>一、殖民數目——英約三十萬人，法約二十萬人。</p> <p>二、殖民性質——英多商人及教民，法多軍人及商人。</p> <p>三、殖民分佈——英團聚一處，法分散各地。</p>	<p>一、一七一三年，法割讓哈得孫灣，諾弗斯哥西 (Nova Scotia) 半島，及紐芬蘭島與英。</p> <p>二、一七六三年，法讓加拿大及米士西比河東岸，地西班牙讓佛羅里達與英。</p>

二十

D
瑞典
丹麥
的
殖民

(1) 一六一六年，丹麥人組織東印度公司（該公司享有內國市場獨佔權），殖民印度半島南部坦喬爾（Tanjore）及亨可馬利（Trincomali）。

(2) 一六三〇年，瑞典人組織南洋公司；但以後殖民北美的企圖受荷蘭人的抵制，失敗；在黃金海岸所建堡壘，亦為丹麥人奪去。

(3) 十七世紀中葉以後，丹麥人開始殖民於印度之聖多馬島（St. Thomas），十八世紀初年，更由法國收買撒爾克路士島（Santa Cruz）。

十七
三十年戰爭後的列強政局

A
十七世紀
中英兩國
政治革命

(1)
第一次
革命
一六四一—
一六四九

b
革命的
火線
長期的
國會的
召集
一六四一—
一六四五

a
革命的
背景

1 自大憲章成立後，議會勢力一再的膨脹，而都鐸王朝（一四八五—一六〇三）諸君主（只有女王依利沙伯在位，致利於海外發展）政尚專制，勢必發生反動。

2 一六〇三年，蘇格蘭王 查姆斯第一為英王（斯圖亞特王朝，一六〇三—一七一四），力持君權神聖之說，袒護舊教，出賣官爵（一六一六年明令，貴族院議員資格可以一萬鎊的代價取得），且在新大陸金銀輸入歐陸，錢值跌落，生計恐慌之時，課人民以種種重稅。人民對政府威感到精神上和物質上的不滿。

3 一六二五年，查理第一為王，其後係法舊教徒，故仍袒護舊教，對議會所提出限制國王徵稅案，須先得議會同意之權利請願書（一六二八年 Petition of Rights）雖表示承認，但仍強沿海船戶納稅，向鄉紳徵索穀梁，最後議會更因拒絕加稅而被解散（一六二九）。

1 召集的原因——蘇格蘭人結公約（一六二八年），以長久維持新教為宗旨。查理第一將東印度公司之大宗胡椒賤價變賣，以充軍費，出征失敗，藉議會之召集，得向人民徵索大宗新稅，以應急需。

2 議會中的派別——王黨（又名騎士黨 Cavaliers），貴族及舊教徒，鄉紳屬之；反王黨（又名圓顛黨 Round Heads）多清教徒（Puritans），倫敦牛津劍橋等工業及教育中心為其後

1 英吉利

盾。

3 議會對國王的反抗——議定，嗣後雖不經國王之召集，議會會期至少每年一次，國王不得任意解散議會，取消星法院（Star Chamber）及要犯法院（High Commission Court）；取消一切非法稅則。一六四一年，提出大抗議：“Grand Remonstrance”；縷述國王不法行為，要求撤換貴族院不良份子，監督國政，改革教會。

1 議會的改組——議會的大抗議提出後，查理下令捕下院首要。倫敦市民聞訊，舉行示威，與來自鄉間的大批貴族發生衝突。查理逃約克，引軍撲滅亂事，改組國會。

2 國王的被執——翌年，國會再與英王發生衝突，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為議會方軍隊指揮，擊敗王軍。查理逃蘇格蘭被執，以四十萬鎊的代價交送與英議會。

3 議會之殘缺——一六四九年，克林威爾鑒於議會中對於處置查理主張紛歧，以武力趨逐主張維持王權的右傾份子百四十餘人，以所餘的五十人維持（史稱「殘缺國會」Rump），宣布共和政體，及查理罪狀。

4 查理之死——同年一月三十日，判處查理死刑。

c 革命的經過

1 國內的危機

- 一、全國飢荒，百業停滯，軍餉無着。
- 二、蘇格蘭的貴族及舊教徒，擁護查理之子為英王。查理子失敗，走法蘭西。

<p>a 古王革命的 政景的 復 的</p>		<p>d 政爾克結 的林的果 執威 的</p>
<p>2 八六一 五 六 查理的 政時第 令代第</p>	<p>1 來 王 的政 由復</p>	<p>2 的 新 制憲 定法</p>
<p>一、<u>統一案</u> (Act of Uniformity, 1662) 規定, 不遵普通祈禱書者, 不得為教士。教士因此辭職者約二千人。</p> <p>二、<u>宗教集會案</u> (Conventicle Act, 1664) 禁止不遵國教儀式之五人以上成</p>	<p>疑憎惡。</p> <p>一、<u>克林威爾</u>為政過嚴, 以軍法治國, 禁舊教及國教, 限制娛樂, 民衆多對政府懷</p> <p>二、<u>克氏</u>去世(一六五八), 其子庸碌無能, 不久辭職。有軍官<u>滿克</u> (George Monk) 率<u>蘇格蘭</u>軍隊入<u>倫敦</u>, 改組復活的(殘缺)國會, 並於一六六一年三月迎<u>查理</u>子<u>查理</u>第二為王。</p>	<p>三、議會中左傾的一派曾奪去<u>倫敦</u>一區, 組織鄉村公社。</p> <p>四、一六五二年, <u>平愛爾蘭</u>暴動, 屠殺人數約五十萬。</p> <p>一、一六五三年, <u>克林威爾</u>解散「殘缺國會」, 另招集「小國會」(Barebone's Parliament 一六五二年七月四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制新憲, 規定攝政有委任國家一切高級長官, 抽稅以供軍需, 及調動軍隊大權; 議會採二院制, 下院人員由攝政指定, 國會至少每三年召集一次, 會期最短五個月。</p> <p>二、新憲制定後, 「小國會」即舉<u>克氏</u>為終身攝政。</p>

(2) 第二次
「光榮」
革命

b 革命的
經過

3 惹米斯
第二的
失政
(一六
八五—
一六
八八)

1 民權法
案的成
立(一
六八
九—
一六
八八
年)

人的集會, 犯者處死刑 [註一]

三、審查案 (Test Act, 1673) 規定, 不遵國教儀式者, 不得為官吏。

四、限期審判案 (Habeas Corpus Act, 1679) 規定, 凡逮捕人民, 須先說明理由, 并准予審判。

一、不得議會的許可, 自招軍隊三萬, 任用舊教徒為軍官; 在議會開幕之時, 擅納關稅, 以飽私囊。

二、未經合法手續, 恢復「要犯法院」, 壓迫國教 (倫敦主教以拒絕禁止新教言論, 而被撤職)。

三、沒收牛津馬達倫學院 (Magdalen) 研究員的財產。

1 一六八八年六月, 惹米斯之妃舉一子, 其崇奉新教之長婿烏倫治公維廉繼位的希望殆絕, 國人奮急。

2 英政界要人簽字, 迎瑪利 (惹米斯長女) 及維廉為王。維廉入英, 惹米斯走法國。

一、不得議會同意, 國王不得停止或違背國法, 不得征稅或編練軍隊。

二、人民有向國王請願及自選舉議員權。

三、公認言論自由。

B 漢諾威王朝的 下利英 吉利的 一四一七		(2) 議會時 得勢		(1) 政黨的 興起的			c 結果
得勢時期	主張	領袖	份子	名稱	進 步 黨	保 守 黨	結果
<p>a 原因——君主因不能操英語，不諳英國國情，內閣對議會負責。</p> <p>b 事實——一七一六年，議會通過議員由三年延至七年改選一次。</p>	<p>取消君權，希望以聖經為信仰根據，反對國教及舊教。</p>	<p>Lord Shaftesbury, Sir Robert Walpole,.....</p>	<p>實業界及中產者</p>	<p>進 步 黨</p>	<p>3 大不列顛的統</p> <p>親法之蘇格蘭屈服於武力之下，合併於英吉利（一七〇七年）。</p>	<p>一、承繼王位者須是一個國教徒。</p> <p>二、國王允許，無議會許可，不得伸張對外，或自動出離國境。</p> <p>三、外人不得充當本國官吏。</p> <p>四、官吏及領國家恩俸者，不得充當下院議員。</p>	<p>2 王位決定的立案（一七〇一—一七〇〇年）</p> <p>四、舊教徒或與舊教徒結婚者，不得為英王；國王之廢立及其年俸，由議會規定。</p> <p>五、改良司法，確定陪審制……</p>
<p>一七〇二—一七一〇；一七一四—一七七〇</p>	<p>保留君主固有的權利，建立英國國教。</p>	<p>Earl of Dandy,.....</p>	<p>貴族，大地主，資產份子</p>	<p>保 守 黨</p>	<p>一七〇一—一七一四；一七七〇—一八三〇</p>		

A
立礎專法
的制蘭
建基西

(1)
呂希留
的經營
(一六二四—
一六四二)

a
西的
法蘭
西
十七
世紀
初年

b
呂希留
的
經
歷

c
呂希留
的
內
政

法王路易十三年幼，母后 Maria de Medici 攝政，任用私人，濫用國帑，貴族作亂，政府只能用重資買服。

一六一六年，呂希留 (Richelieu) 任軍事兼外交大臣；六年後，爲主教長；一六二四年，受命爲首席大臣。

1 撲滅新教徒勢力，疊次遣派軍隊攻陷新教中心城鎮。

2 削減貴族勢力，以嚴厲刑法制止其反動。一六二六年下令，拆毀全法堡寨，遣派專員監督地方行政，取消地主特權。

3 取締決鬪惡風（依一六〇九的統計，以前十八年間，體面的人因決鬪而死者爲數約四

(3)
一般社
會的情
形

a 地方行政——鄉紳身爲地方保安官，把持地方議會，爲所欲爲。

b 教育——爲教士所把持，無人監督。大學只有牛津、劍橋，皆不經考試而授予學位，學生多不求深造的貴族子弟，或想走入教會的份子。

c 風尚——好禮法，賭博，醉酒，比武。一般民衆的頭顱，大多受著宗教經典和神話的支配。

(4) 海外殖民地的佔領及數次大陸戰爭的參與（參看前章及以下「法蘭西」條）

「註二」一六六五年，倫敦大疫，死者十餘萬人。次年，首都又大火，延燒三日不止，燬屋舍一萬三千二百所，禮拜堂八十九所；全城三分之二遭火。

四蘭法

(1) 路易十四的內政	(2) 馬薩林的經濟替換 (一六四一—一六六二)	a 馬薩林之為相	d 呂希留的對外政策
a 首相哥爾伯特 (Colbert) 的改革 (一六六二—一六八六)	b 馬薩林的政績	<p>4 擴充軍備：創辦海軍，建布勒斯特港 (Brest)。</p> <p>聯絡新教國家，抵抗強鄰 (奧、西、日耳曼)。</p> <p>呂希留死之次年，路易十三亦去世，長子路易十四立，用馬薩林 (Mazarin) 為相，主持大計。</p> <p>1 除繼續呂希留政策外，更壓迫議會。一六四八年，因巴黎議會提出二十七項要求，下令捕其首要，激起首都的罷市與示威運動。</p> <p>2 用五百萬佛郎由英購得 (一六六二) 東喀基港 (Dunkirk)；用三百萬佛郎收買亞爾薩斯 (一六四八)；使路易十四與西班牙王女結婚 (一六五九)。</p> <p>1 整理財政：強逼貪污之著者繳還所吞公款；作國家年度預算表，節省經費，減輕賦稅。</p> <p>2 保護工商業：課外國輸入品以重稅，監督商會及公所，創設工廠。</p> <p>3 獎勵海外殖民，擴充海軍，鼓勵航業。</p> <p>4 擴充皇家圖書館，建科學院，工程學院，及天文台於巴黎。</p> <p>1 與教皇妥協，一八六五年廢止南特勅令，燬新教堂，殘殺其信徒，明令兒童七歲即須宣誓。</p>	千。

B
路四政的易親子
一六(一六
四七)一六

(2) 外四路對十

a
執始政伊
的勝外利交

b
制四路
的易專十

戰役	名戰	戰期	原	因	參戰國	戰記	結	果	影	響
尼得蘭戰役	一六六七年	一六六七年	西班牙王腓力布第四致，路易十四以女婿資格要求西領尼得蘭之地，不遂，出兵強佔列國干涉。	法	荷蘭，瑞典，英聯合對		西班牙割南部尼得蘭與法			

1 壓倒西班牙——一六一六年，駐倫敦法蘭西大使與西班牙大使爭風，法大使車馬傷死。法王聞訊，驅逐駐法之西班牙大使出境，並向西政府提出嚴重致問，西班牙遣使赴法道歉，始得和解。

2 威服教皇——一六六三年，駐羅馬之法蘭西大使從人，在街市上與教皇衛隊發生衝突，法使館被襲擊，死法人數名。路易十四要求教皇懲辦攘事者，教皇拒絕。路易即逐駐法教使出境，武裝動員。教皇不得已，除解散科西嘉衛隊，並派專員赴法京道歉，始算了事。

不信新教。新教徒總數約三十萬，多挾技和資本走英荷或美洲。

2 相信王權神聖之說，攬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於一身。

3 耗費鉅款，建築華麗無比之凡爾賽宮於巴黎西南，制定複雜典儀，以貴族為使役，留高級僧侶出入宮廷。

a 路易十四病篤，幼孫路易十五繼位，薩奧爾良公腓力輔政，主持大計。	b 對外的勝利		
	西 班 牙 王 位 承 繼 之 戰 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	奧 格 斯 堡 聯 盟 戰 役 War of the League of Augsburg	荷 蘭 戰 役
	一 七 〇 四	一 六 八 八 一 六 九 九	一 七 〇 六 一 七 〇 八
西班牙王查理，遺言以路易十四之孫路易腓力布繼位，西歐諸國恐法西聯合，危及歐洲均勢，起而干涉。	路易十四謀染指日耳曼領土，更歷南特勅令，北歐新教諸國極爲不滿。	路易十四嫉荷結英瑞典聯盟，抗法，引軍攻荷。	
英荷蘭日耳曼及其多腦河，萊茵河，及北美均右戰事。	英荷蘭日耳曼及其多腦河，萊茵河，及北美均右戰事。	法英結密約，日耳曼丹麥西班牙援荷。	
他許多邦及北美均右戰事。	英荷蘭日耳曼及其多腦河，萊茵河，及北美均右戰事。	法英結密約，日耳曼丹麥西班牙援荷。	
得榮選侯爲普魯士王，薩瓦改稱王國，並得領有西比利。	訂立烏得勒支條約 (Utrecht)：列國承認腓力布爲西王，惟法西二國永不得合併；西班牙割 Mi-hora 及直布羅陀二噠台，法割北美屬地與英；西領尼得蘭，那不勒斯及米蘭歸奧地利；承認勃蘭得榮選侯爲普魯士王；薩瓦改稱王國，並得領有西比利。	訂立奈美良條約 (Nymegen)：西班牙割 Franche Comte 及尼得蘭十六堡奉予法。	
五千萬鎊，	戰後，英國國債增至	法蘭西國內商業停滯，生產減少，人口十分之一，成了乞丐，城鎮被毀者半。	

C 路易十五時代

(i) 奧爾良公爵的攝政 (1715-1723)

(2) 路易十五的親政 (1715-1774)

b 腓力為挽救國家財政危機起見，除強迫吞稅者退出贓款（國庫竟得一千五百萬利威），裁汰公家閒員，取消恩俸辦法外，更重鑄國幣，整頓金融。

c 一七一六年，採用英人羅約翰（John Law）的建議，許其設立銀行（資本六百萬），發行紙幣。

d 一七一九年，政府以鑄幣九年特權，及常年稅收為抵償，向法蘭西東印度公司借款。翌年，羅約翰任財長，廣募國債，投資海外，國內現金缺乏，紙幣充斥。

a 內政的得失

1 整頓財政（財長 Duverney, Fleury）：規定通幣價格，增加娛樂稅，又土產及所得稅各百之
二（奧大利承繼戰前，法國庫每年盈餘一千五萬利威，但路易十五每年所發恩俸以二千萬計，私家用度以四百萬計。）

2 束縛信仰：老婦翁多因崇奉新教而下獄。一七四七至六四年，婦人龐巴都（Madame de Pompadour）主政，攻擊耶穌會尤方，收沒其教產，封閉其所建學校。

3 擴充軍備：廣造戰艦，定全國常備陸軍額為十五萬人，嚴加訓練。

4 獎勵對外貿易：定行保護關稅，抵制英棉貨入口。

b 對外戰爭（詳見以下「普魯士」條）

a 俄羅斯帝國成立於紀元後九世紀末年，王位紛爭不絕，國家許久在一種割據狀態之下。

b 十世紀中葉以後，國人始遵奉希臘教，採取了東羅馬式的文化。

A
十七世紀以前
的俄羅斯國勢

(1) 蒙古以前侵入

c 十一世紀初年，疆土擴張，北至伊勒門湖 (Imen)，東至俄喀河 (Oka) 口，南至聶伯瀑布 (Dnieper Falls)，西至維斯拉河 (Vistula) 上游。

d 日羅斯拉夫 (Yaroslav 1019—54) 執政時，創編露西亞法典 "Ruskaya Pravda"。

(2) 蒙古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

a 十三世紀，蒙古人西侵，直蹈中歐，所向披靡。莫斯科，其府，差尼哥夫 (Tchernigov) 等重要城鎮均被燬，俄境小邦皆降服 (其後，漸與蒙古通婚，行蒙古風俗)。

b 俄人在土地觀念較為淡薄的蒙人治下，受韃靼式的文化之薰陶，除負納貢之重大義務外，仍得保持固有之法律與宗教。

a 十五世紀，蒙古勢力衰微。莫斯科侯伊文 (Ivan III 1462—1505) 滅欽察汗國，與東羅馬帝之侄女蘇斐亞結婚 (一四七二年)，再編法典。

b 一五四七年，伊文第四當國，改換皇帝 (Czar) 稱號，戰勝四鄰，擴張領土至裏海沿岸，開始殖民西伯利亞。

(3) 脫離蒙古羈絆以後至十七世紀

c 十六世紀末年，路列克王統斷絕，國內大亂，首都莫斯科兩度被波蘭人陷燬 [註二]，瑞典之哥薩克人 (Cossacks)，克里米之蒙古人，均乘機侵入。

d 一六一三年，路列克家的親戚邁克爾羅曼諾夫 (Michael Feodorovich Romanoff) 平定內亂 [註三]，重建帝國 [註四]。

(2) 彼得對 敗外的成	a 北方戰 役(一六九 九—一七 一一)	b 俄土戰 役(一七 一一—一 七二二)	c 中俄尼 布楚尼 條約的訂 立(一六 八八—一 六八九)
<p>口稅,禁農氏輕意移動(三十哩外,須有執照)</p> <p>5 實行徵兵制(常備軍額三十萬);興辦海軍,聘<u>威尼斯人利馬(Uina)</u>為水師提督</p> <p>6 遷都<u>聖彼得堡</u>(一七三〇年開始建築)</p>	<p>1 目的——在<u>波羅的海</u>得一要港。</p> <p>2 戰記——一六九九年,俄與<u>丹麥波蘭</u>結同盟,與<u>瑞典</u>、<u>瑞典王查理十二</u>引軍圍<u>丹麥</u>首都,陷<u>華沙</u>,所向皆捷。九年後,瑞典再與俄戰,查理敗,誘土耳其對俄宣戰,擊敗俄軍。</p> <p>3 結果——一七二一年,俄土結<u>麥斯達條約(Mysiad)</u>;瑞典承認<u>立陶瓦</u>一帶地方為俄有,俄出價金二百萬元。</p>	<p>1 目的——在<u>黑海</u>得一海軍根據地。</p> <p>2 結果——土軍敗,讓<u>阿速夫港(Azov)</u>與俄(十五年以後, <u>Huth</u> 條約,該港再歸土)</p>	<p>1 原因——積極應付西北及東南,無暇顧及東方遼遠的戰爭。</p> <p>2 條約要點——東以<u>格爾必齊河</u>,沿外與<u>安嶺</u>至海為界,嶺北屬俄,嶺南屬中國;西以<u>額爾古納河</u>為界,左岸屬俄,右岸屬中國。</p>

a 趨逐異教徒出境。

<p>C 大彼得 俄羅的 的得</p>	<p>(3) 人口與 經濟概 況</p> <p>a 人口——一七六三年，全國人口總數為二千萬；二十年後，增至三千六百萬。一七二四年，莫斯科居民約三十三萬；至一七九六年，增至一百三十萬。</p> <p>b 商工業——一七六二年至一七九六年，工廠增加二三千處，出口價格由一千三百萬盧布增至五千七百萬盧布，入口價格由八百萬盧布增至三千九百萬盧布。</p>
<p>(1) 伊利的 伯的設 施(一 七四一 一六二 二)</p>	<p>b 撤消內地稅卡(一七五三年)，特設農務銀行，以六厘利息貸與農民，希促進各業之發展。</p> <p>c 建墨斯科大學(一七五五年)，興築「白宮」【註五】。</p>
<p>(2) 加撒林 第二的 設施 (一七 六二一 九六 Catherine the II)</p>	<p>a 招集全國各界代表(五六四)及政府要人，開立法會議，修訂國法(一七六二年)。</p> <p>b 改變行政區劃，分全國為五十行省，省下置縣，軍民兩政各設專員管理(一七八〇年)。</p> <p>c 促進地方自治，許各城鎮對於國家新担負以陳訴權，並許自選市長，組織議會(一七八五年)。</p> <p>d 設育嬰堂於莫斯科，計容女孩四萬，組 Smolny 女子教育基金會。</p> <p>e 開導民智【註六】，設公共圖書館於首都，許私人開辦印刷所，修訂俄語課本，親加註解，自身並為「Vskaya Vsyachina」雜誌(一七七二年出版)長期撰稿員【註七】。</p> <p>f 設立「解放經濟社」，考察農業狀況，免商家之人頭稅，而代以營業稅【註八】。</p>

(4) 對外關係(分見以下「普魯士」條及「近東問題」)

IV 普魯士

B 勿烈特
維廉第一
的政績

A 普魯士
王國的
由來

【註五】墨斯科大學有體育館二，一專為貴族，一專為平民。階級之分可見一般。白宮之建築費約一千萬盧布。
【註六】一七七一年秋，墨斯科大疫。八月至十月間，首都死約三萬人（各省死者共約十二萬人）。民衆惶恐，往 Bogalimovo 崇拜聖母像，人多擁擠，淹斃者不計。

【註七】依 Sipovskiy 統計，十八世紀，俄出版書九五一三（種）冊中，在加撒林時代印成者佔百分之八十四。

【註八】加撒林第二政府的開銷很大，所賜十二位臣的財產田宅之數合八千八百八十二萬盧布，行賄波蘭及摩魯達維亞二邦不下數百萬，差往君士丹丁的偵探，也須一筆鉅款。

(1) 十三世紀，條頓族武士團征服波羅的海南岸維斯杜拉河口附近，這一帶地的名子是普魯士。

(2) 十五世紀中葉，與波蘭構兵，失西部普魯士。

(3) 十六世紀初，霍亨索倫家 (Hohenzollern) 亞爾伯特 (Albert) 以堅持不臣屬波蘭為條件，被選為條頓武士團長。失敗，受波蘭封為東普魯士侯。

(4) 十七世紀初，亞爾伯特家系統中絕，其本家勃蘭得堡侯 John Sigismund 兼領東普

(5) 一七〇一年，日耳曼皇帝為應付西班牙王位戰爭，特擢勃蘭得堡侯為普魯士王。一七一三年，普魯士王國正式得列國承認，以哥尼斯堡 (Königsberg) 為首都。

(1) 裁汰冗員，節省政費。至其末年，國家每年收入為七百萬 "thalers"。

(2) 擴充軍備，士卒之數由三萬八千增至八萬三千五百，居歐洲諸國之第三位。

六六八
一七
四〇
Frede-
ric
Willm
(n)

勿烈持
大王的
內治和
外征
四〇一
八〇一
Freder-
ick the
Great

- (3) 廣設鄉村學校，親自視察。一七一七年，明令全國兒童強迫入學。
- (4) 促進工業，禁止外國製造品輸入及國內原料輸出。
- (5) 釋放皇家領地之農奴（一七一九年三月），對舊教徒採取寬大政策。
- (6) 移民東普，用款六百萬；收波美拉尼亞西半部為已有，出價金二百萬。

(1) 內 治 開通溝渠，修築大路，改良政治，編纂法典，整頓科學院，獎勵文藝（邀福爾特爾去柏林）。

(2) 外 征

戰期	起因	戰稱	準備	目的
一七四〇—四八	奧王兼日耳曼皇帝查理六，長女馬利德撒 (Maria Theresia) 承繼其位，諸邦不服。	奧地利承繼之戰 (War of the Austrian Succession)	擴充軍隊至六十萬以上	擴張疆域，脫離奧地利的羈絆
一七五六—六三	奧欲恢復西利西亞，結同盟攻普魯士。	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參戰國	奧方—英想要維持奧領尼得蘭的商務，及漢諾威領土；荷希脫免法之壓迫。普方—法期望佔領尼得蘭西巴威略；撒克遜薩丁欲維持意大利半島的均勢。			
				奧方—荷，法，俄，西，瑞典。普方—英。

V 奧地利

A 政治勢力——日耳曼皇帝位，名爲選舉，寔則成爲哈布士堡家世襲。

B 版圖——除奧地利本土外，更領有波希米亞，匈牙利，尼得蘭，意大利之米蘭，及兩西西利國。

C 居民——複雜：日耳曼，斯拉夫，馬札兒等族佔大多數。

VI 土耳其的膨漲

A 一四五三年，突厥人亡東羅馬，由亞得里亞堡遷都君士丹丁後，繼續領土之擴張，不遺餘力。不久，即稱雄地中海。

B 十六世紀中葉以後，征服非洲北岸之地力波里，擊敗威尼斯，佔領塞浦路斯島。

C 十七世紀中，奪得報達，扼波斯灣要塞，取克利特島，握地中海鎖鑰，開始半爾幹半島的侵略。

D 一六八三年，乘匈牙利有亂，舉兵圍威也納，中歐振恐。奧與波蘭，教皇，威尼斯等合力抵抗。土軍敗退，聲勢爲之一挫。

E 十七世紀末年，俄羅斯大彼得當國，堅持開通門戶政策，聯合中歐國家，武力對土，曾一度奪其阿速夫港。土俄多年戰爭及近東風雲從此開端。

A 波蘭的沿革

波蘭立國於十世紀，王國寔現於十四世紀（一三二〇年）。其後百五十年間，合併力陶宛及華沙一帶地，國勢強大。

戰記	結果
維也納被圍，女王奔匈牙利。	訂立愛斯拉夏伯條約：西利西亞歸普魯士；列國承認漢諾威有承繼英王位權；列國承認馬利德利撒之領土承繼權。
普軍先勝，後敗於奧俄聯軍。	訂立呼伯都斯堡條約：奧確認西利西亞爲普魯士所有；普魯士承認奧女王之子約瑟他日得稱皇帝。

VII
波
蘭

C 波蘭的 滅亡及 瓜分			B 國情													
<p>(2) 三次瓜分的結果</p> <table border="1"> <tr> <td>瓜分年代</td> <td>屠手及其收獲</td> <td>各屠手的總收獲</td> </tr> <tr> <td>一七九三</td> <td>俄得力陶瓦東部, 普得但澤, 托倫。</td> <td>普 土地五萬七千方哩, 居民二百五十萬</td> </tr> <tr> <td>一七九五</td> <td>俄得力陶瓦西部, 奧得西加里西亞, 普得華沙及迤東地。</td> <td>奧 土地四萬五千方哩, 居民三百七十萬</td> </tr> <tr> <td>一七七二</td> <td>俄得白俄羅斯, 奧得赤俄羅斯, 普得西普魯士。</td> <td>俄 土地十八萬方哩, 居民六百萬</td> </tr> </table>			瓜分年代	屠手及其收獲	各屠手的總收獲	一七九三	俄得力陶瓦東部, 普得但澤, 托倫。	普 土地五萬七千方哩, 居民二百五十萬	一七九五	俄得力陶瓦西部, 奧得西加里西亞, 普得華沙及迤東地。	奧 土地四萬五千方哩, 居民三百七十萬	一七七二	俄得白俄羅斯, 奧得赤俄羅斯, 普得西普魯士。	俄 土地十八萬方哩, 居民六百萬	<p>(1) 俄普瓜分的決心</p> <p>a 俄人藉口波蘭人民有虐待俄人情事, 欲施其領土侵略的技倆。</p> <p>b 波蘭的托倫 (Thorn) 及但澤 (Danzig) 界於東普魯士與勃蘭得堡之間, 普欲併之, 以謀其領土的連接。</p>	<p>(1) 君主由民人選舉。十七世紀的君主多為外邦人。</p> <p>(2) 議會提案, 須全體議員通過, 始能成立。貴族操縱議會。</p> <p>(3) 人民所遵宗教新舊不一, 語言龐雜。</p> <p>(4) 人民乏團結力, 貧民與貴族階級懸殊, 社會經濟不平等。</p>
			瓜分年代	屠手及其收獲	各屠手的總收獲											
一七九三	俄得力陶瓦東部, 普得但澤, 托倫。	普 土地五萬七千方哩, 居民二百五十萬														
一七九五	俄得力陶瓦西部, 奧得西加里西亞, 普得華沙及迤東地。	奧 土地四萬五千方哩, 居民三百七十萬														
一七七二	俄得白俄羅斯, 奧得赤俄羅斯, 普得西普魯士。	俄 土地十八萬方哩, 居民六百萬														

十八
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

A 社會上 經濟的 不平等	(2) 貴族所 享的特 權	(1) 農權與 民族及 資產的 比較
<p>a 免納人頭稅,土地稅,而輸自由禮物於朝廷(一七八八年,教會獻法王禮一百八十萬利威,而每</p>	<p>d 充當軍事長官——一七八一年,法王下令,非四代為貴族者,不得授海軍中尉以上職分。國家全年軍費九千萬,付給軍官者佔百分之四十六。</p> <p>e 任意畋獵,養鴿,農民不得干涉。</p>	<p>a 貴族,十四萬,佔有全國土地五分之一。皇帝一個打獵的森林佔一百萬畝,太子的財產要佔全國財產七分之一。</p> <p>b 僧侶,十三萬,佔有全國土地五分之一,革命前其資產值三十至四十萬萬法郎以上。</p> <p>c 農民,二千萬以上(附屬於不得轉賣土地上的農奴約一、五〇〇、〇〇〇),佔全國人數百分之九十左右,佔地平均自一至五(俄)畝的小農約四百萬戶。</p> <p>a 不納稅,無強迫勞役。</p> <p>b 充當地方行政長官,得收沒被處決罪犯的財產,及地方不知主的動產〔註一〕。</p> <p>c 在領地範圍內,有專設磨白,酒榨,烘麵包房,橋梁道路權;並得設交易市場,置度量衡標準,收交易者</p>

(3) 僧侶所
享的特
權【註
二】

由政府領受津貼却為三百五十萬利威。

b 特許向人民徵收什一稅。

c 得免當兵及修築道路的徭役。

d 把持教育及慈善事業大權。

a 每年收穫之半，用於喂養牲畜，租置器具，工資，食物及損失；純餘二分之一以上，撥付地主及國王稅貢；對教會負什一稅。歷代可以利用牧養牲畜的公共荒地森林，多被大地主圈佔。

b 渡河，過橋，捕魚，輸運生產品至市場出賣所走的大路，均須向當地領主納款。使用貴族的磨白，酒榨，火爐，亦須納特別報酬。

(4) 農民的
困苦

c 租田由此人轉至彼人手中時，對地主須交極重的手續費。在農事正忙時，如地主有所使命，即需放棄自己的工作【註三】。

d 貴族佃獵時，農民不特無權保護田禾，使不受踐踏，有時反須另種禾穀青菜，供野獸食用。

e 担任公家徭役“Corvée”，修築行軍大道，為公家運輸，牲畜往往因重載傷跛。

【註一】貴族之揮霍金錢，及至從自己的土地的收入不足以維持，很快的走人借債之途。但借債只能予以一時的助力，為免除窮乏，對國家的掠

取便漸成爲他們主要的職業。

【註二】僧侶分上下二級，特權盡為上級享受，下級生活一如貧苦之農民。法蘭西百三十一個主教和僧正，從他們的職位上，共有一千四百萬利

I 大革命的背景

威的常年收入。

【註三】農民割取了的麥子，須放在外面候收稅吏來點驗抽數。在此種手續完結以前，若遇着了壞天氣，麥子只有腐壞在田裏！農民的酒只有在葡萄租稅徵後之四星期至六星期可以出賣，過期賣酒權即屬地主獨有。一七七四年以前，農民在收割之後三個月內，不能出賣他們的糧食，只有地主才可以。

(1) 立法唯秉承皇帝意旨，地方設施一聽巡察使 (Intendens) 的擬議，省區議會既無權干涉，而與某項法令有直接關係的市鎮，事前亦不與聞。

(2) 司法在貴族掌握中。法制紛歧，南部通行羅馬法，中西北三部，各地法典多至二百八十餘種。法院如鱗，一般人甚難得到公平之判斷。國王及大臣的一紙文書，即可將任何人民拘捕或監禁。

(3) 皇廷主持國家行政大計，政府各部少有實權，官吏若得罪皇廷中的人員，即有被裁撤的危險。

(4) 政府每年收入及支出，國王皆秘而不宣。國王可隨時填發支票，官吏只得照付【註四】。

(5) 觀察使在地方做威做福，省區地方欲有何種改革，均須得其同意，而人民對國王之陳請，更每為彼等所擱置。

(6) 國家間接稅，多交私人承辦【註五】，任意壟斷。包鹽稅者竟有七歲以上的居民，一年至少須購七磅的規定。

【註四】一七〇一至一七一五年以來，國王從賣新官爵得來的入款達五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利威。

【註五】官派的徵稅吏亦欺騙國庫，他從富者手中得着賄賂，而免除對富者的稅收，因此所作出的不足額，便極無情的由窮人榨取來填補。

B 政治的弊端

C
由民
的思想
的發達
【註六】

十八世紀後半葉 法國的大思想家	生 卒 年 代	主要的著作	對於政治和社會的主張
福 耳 特 Voltaire, Francois Marie de	一六九四—一七七八	"Candide"	視教會為進步之障礙物，主張取消僧侶特權，沒收教會財產；取消農奴制，保證人權，思想，出版自由。
盧 騷 Jean Jacques Rousseau	一七一二—一七七八	民約論	政治宜以國民之共同意志為歸，使私有財產得到均衡，尊重個人的權利和自由。
孟 德 斯 鳩 Montesquieu, Charles de	一六八九—一七五五	法 意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應當獨立；不得任特權者壟斷；整頓稅收，減輕人民負擔。
帝 特 洛 Denis Diderot	一七一三—一四七八	主編百科全書	否認上帝和宗教視政府為壓制人民的土棍

【註六】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在其對被剝削階級和勞苦大眾一切同情中，始終不能超出他自己階級觀點。他是抽象的原則與單純思想的防衛者，而不是什麼物質利益的保護人。

(1) 皇室用費之鉅

- a 皇室共有一萬五千人，每年開消不下三至四千萬利威，約等國家每年出款全數十分之一。
- b 一七八三年，王室養馬費為一七九、一九四利威，養犬費為五三、四一二利威。
- c 一七六〇年，僅凡爾賽宮一處，皇后私廐中有車七五輛，馬三三〇匹；法王私廐中有馬一八五七匹，車二一七輛。以外尚有旁宮十二。

a 一七七四年，主張放任政策的經濟大家塔哥(Turgot)受命為財政大臣，廢除國內米糧稅，苦工，建

D 國家的困難

(2) 理財的失敗

議整頓稅則，減削皇室經費及俸臣年金〔註七〕，大招權族怨恨。一七七六年五月免職。芮克(Neder)繼任為財政大臣，為援助美國獨立，負債極鉅（法國耗去二萬萬利威）。一七八一年二月，詳具國家收支報告書，陳於法王，使國人了然國家財政狀況。皇族深致不滿，解其職。

a 一七七四年，國家預算入不敷出達二千七百萬利威。

b 一七八三年以後五年中，國家虧空由八千萬利威增至一萬萬六千萬利威（合國家出款全數百分之四十三）。

(3) 國庫的空虛

c 一七八三年，大宗國債數目為三萬萬利威；至一七八九年，實債增至四、四六七、四七八、〇〇〇利威。

d 一七七八年，政府明令，大部公債暫用紙幣償還。至一七八九年四月終，國庫中僅存五八、五八九、〇七九利威。來年稅收已提前繳索，公債利息無法支付。

〔註七〕在一七七四至一七八九年間，以賞賜等形式從國庫中支出了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利威，其中皇族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利威。

路易十六的兩個兄弟，每人所得均在一千四百萬以上。

a 各地騷動——一七七五年以後，各地飢民開始騷動，焚毀壟斷商的房屋，張貼侮辱國王及朝貴的標語，傳播政府的假命令，消滅土地記錄及文契，打倒法庭，趨逐法官，搶劫米糧。政府雖施嚴厲手段，捕殺無數人民，但在抗稅抗債抗捐的紛擾中，國家實無法獲得收入。

A 三級會議
的召集

(1) 三級會議
的由來

b 財政無法整理——卡倫就任財政大臣後，為求得朝貴歡心，濫用國帑，較前尤甚〔註八〕。不久財源告竭（每年虧空的額數達一百四十萬利威），籌措無方，乃主張先由政府與貴族和教士計議，望其納稅。

c 貴人會無結果——路易十六於一七八六年召集國內貴人（主教，大主教，法官，高級行政官）開會，卡倫詳述國家財政的困難，國債已達十六萬萬四千六百萬，並陳改革的計畫，與會貴人毫無贊助之意，卡倫解職，貴人會亦隨之解散。

d 高等法院之請求——貴人會解散後，路易十六思用命令以實行其整理財政之計劃。巴黎高等法院反對甚力〔註九〕，謂惟有三級會議方有允許徵收永久國稅之權。法王不得已，令翌年五月一日召開三級會議。

a 代表數目

第一級僧侶，三百〇八人，多係教區之牧師；第二級貴族，二百八十五人；第三級平民，六百二十一人，多係中等社會的知識分子〔註十〕。

(2) 三級會議
的開幕

b 會議中
的爭執
及其結果

1 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三級會議在凡爾賽宮開第一次會。國王下令，依照一六一四年舊制，三級分聚，凡有議案，各級本身同意後，再投一票付表決。第三級代表極不以為然，主張一院制，投票以人為單位。爭執月餘，不得結果。

2 六月十七日，第三級代表宣布三級會議不復存在，自行組成國民議會，推巴宜（Bailly）

大革命的分期
 國民會議時代
 1871年七月九日
 至1875年九月一日

爲議長。翌日更發表宣言，述歷來租稅制定爲非法。
 3 六月二十日，法王派兵封鎖會場。三級代表不得入，即至附近網球場開會，議決在憲法成立以前，國民會議誓不解散。法王聞訊，恐衆怒難犯，釀成意外〔註十二〕，於二十七日明令三級合開會議。

〔註八〕卡倫曾用一千五百萬利威，爲皇后購買下聖克拉娛樂場；又用一千四百萬利威，爲皇帝買下拉姆布列地方。他掌財政三年（一七八三

—六—），由借債使國庫收入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利威，爲供給國王所支付的債額竟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利威。

〔註九〕巴黎高等法院曾於一七八八年六月至九月被遷至 Tiroys。十月被召回時，巴黎的市民都在多芬拜懸燈結彩慶祝，連續數晚。他們向過路人募捐爲燃放爆竹之用，他們把許多朝貴的像焚燒了。

〔註十〕依一六一四年的舊制，三級代表數目相等。一七八八年十二月因芮克之建議，法王明令將平民代表增至其他二級共有之數目。

〔註十一〕二十三日，君主列席會議，掌印官和巴黎的大主教受羣衆的侮辱，國王的秘書巴塞勃遜而死。二十五日，羣衆對着貴族及僧侶的議員呵斥，巴黎大主教的房屋的一切窗戶都被人打破。

(1) 會議中和黨人物		a 代表數目	五七二八〔註十二〕			
專制黨	黨派名稱	份	子	首	領	
	表	上層教會及各省貴族代表				
	王權力之神聖。	保存僧侶貴族特權，擁護國王				政治主張
						會場外的組織

B
立會的成
國民議

b
黨
派

共和黨	立憲黨	溫和派和 斐揚黨 (Fénelians)
小資產者, 農民, 工人	自由主義的資產者	開明的貴族, 高等的官吏, 銀行家, 或承辦租稅者。
丹敦 (Danton) 馬拉 (Marat) 對穆郎 (Desmouhins)	爾拉波 (Muraeau)	拉法夷托
反對與現政府妥協, 謀求大 多數人的利益。	限制國王政權, 制定以財產 為根據的憲法。	實現兩院制, 促成和平改革。
哥德賴爾及雅各 賓 (Cordelier, Jacobins) 俱樂部	"Panthéon" 俱樂部	

【註十二】國民會議中, 有知識有經驗的人才中間, 據說, 祇有兩三個研究過封建法律的法學者, 祇有幾個農民代表算是熟悉鄉村的需要。

a
巴士提
獄的攻
毀

1
由來
暴動的

- 一、連年禾稼凶荒, 貧苦農民多由四方聚至首都【註十三】。至一七八九年夏, 巴黎城內外無業游民為數約二十萬【註十四】。
- 二、三級會議之召集, 反對特權階級的政府宣傳, 一時甚囂塵上 (一七八八年末, 全法出版之政治刊物共約二萬五千種), 一般感受生計壓迫的無業羣衆, 不免為其所左右【註十五】。
- 三、國民會議開會不久, 法王聽信朝貴之言, 決意將其解散。密調邊疆駐軍入巴黎, 並將主張對第三級讓步的財政大臣芮克免職。巴黎市民, 惶惑殊甚。
- 四、七月十二日, 下級羣衆集於巴黎皇家花園中私議。負有政治使命的新聞記者對穆郎奔入花園, 告以軍隊將屠殺全城愛國者的消息, 促市民以武器自

衛，並護爲國宣勞的國民議會。羣衆聞之憤激，遂起暴動〔註十六〕。

五、巴士提獄 (Bastille) 是巴黎城內一個拘禁政治犯的處所，久爲羣衆所側目。

〔註十三〕芮克鑒於首都中貧困日有增加，曾在一七八八年九月七日禁止糧食輸出，獎勵糧食輸入，有七千萬利威用於收買國外的麥子。同時，

使大衆週知國王的樞密會議的一七八九年四月二十三的命令，賦予司法官及警察官以全權，可以到私人的穀倉登記糧食，遇必要時，須將此糧食運到市場。但是舊的官僚機關却利用機會偷運出入，得獎金而，外省奸商更收買糧食。其結果，首都危機並未得減消。

〔註十四〕革命前，貧民佔全國國民二十分之一。在一七七七年，他們的數量約到一百二十萬，在巴黎約十二萬（佔首都人口六分之一以上）。這一年公佈的乞丐數目爲十萬人。

〔註十五〕四月二十七日，巴黎的一個造紙商人累微雅，因對於工人所申訴的痛苦予以蠻橫的答覆，激起暴動，聲言要把他處死。翌晨，羣衆跑到他的工廠，強迫工人停工，再去攻掠該廠的堆棧。軍警來到，羣衆投石抵抗。軍警開槍相持數小時，兵士傷八十名，死十二名，羣衆被殺二百人，受傷三百人。事後工人抬起死屍，遊行街市。

〔註十六〕近郊的區域響應，在三十六小時內打造了五萬枝槍矛。資產者驚懼之下，即刻組織自己的保衛團（六十區各選二百能攜帶武器的公民，四天之內，由一二〇〇〇增至四八〇〇〇）維持治安（？）

(2) 會議期
內的羣
衆舉動

一、七月十二日晚，暴民羣集於通衢，將軍器和飲食的商店，劫掠一空。警鐘在全城響着，武裝羣衆強迫過路人捐錢買火藥，焚燬一切稅關。

2 暴動的真相

二、十三日，國王準備重新發表六月二十三日的宣言，解散國民會議（這宣言已印好了四萬份），並曉諭軍隊戒備。

三、七月十四日晨，羣衆先攻殘廢院，奪取了十二尊大礮及三萬二千枝槍及相當數量的火藥，然後向巴士提獄而去。市政廳聞訊，兩次派代表去見巴士提礮台司令，要求將礮台交給保衛團，至下午三時仍不得要領。衛兵開鎗射擊，羣衆死約百人〔註十七〕。

四、羣衆悲憤之下，盡力攻擊，終將獄舍放火燒去，釋獄中七囚犯，盡殺瑞士衛兵，將礮台司令 De Launay 的首級懸於長槍上，游行巴黎市中。

五、是日城中貴族，富豪，以及小康之家，多被亂民殺掠。

3 暴動的結果

一、法王下令將軍隊調出巴黎，復芮克職，正式承認國民會議。

二、市民不堪暴徒之擾，組織護國軍，推拉法夷托爲軍統，以維持巴黎秩序。巴黎六十區的國民議會代表的初選人著手組織城政府，舉國民會議中人爲市長，選出市政會，定紅白藍三色旗爲國旗。不久，其他各城亦有同樣的組織。

4 暴動的影響

各地農民拒絕完納封建地主的稅務組織隊伍，奪取貴族的堡壘，寺院，燒燬大地主的一切文件，殺死並趕跑了許多萬惡的稅吏，並佔有公共的土地。

【註十七】巴士提獄的守衛隊只有一百十四人，中有八十四人是領年金者，三十瑞士人。民衆從住在該地的人民得知保皇黨的陰謀家在利用該砲台，在十二三兩日晚間，從兵工廠運去許多的彈藥。

3 結果	2 經過	1 背景
<p>一、十月十六日，國民會議遷城內王宮附近一騎術學校中辦公。</p>	<p>一、十月四日，巴黎市民開大規模的民衆會議，首都城郭中法王所轄的軍隊均被驅走。</p> <p>二、翌晨，巴黎婦女約萬人羣集於市政廳，要求麵包及武器，不得要領。連同攜帶武器的男子及雜項人等無數，護國軍隨其後，侵入凡爾賽宮。</p> <p>三、六日，法王王后等隨衆入城，居於推勒里（Tuileries）宮，失却發號施令的權力。</p>	<p>一、一七八九年秋收不足，民食缺少。丹敦以爲如法王移居巴黎，貧民就不得再受饑餓。</p> <p>二、巴士提獄攻毀後，國王家族多移出法境，王弟Artois 伯在萊因河岸積極訓練卒伍，並游說列國君主，使之干涉革命。</p> <p>三、十月初旬，有軍隊一連自佛蘭得斯調巴黎，禁衛軍宴之於凡爾賽宮。相傳軍官於酒後有踐踏革命三色旗之舉，羣情憤激。</p>

b 凡爾賽宮的闖入

		<p>【註十八】六月二十一日以後，羣衆即在巴黎毀壞路易十六的石像，抹去帝王的聯語，或跑到推勒里宮中，當面攻擊帝制，要求廢位。七月十七，民衆在宋得馬斯舉行反對帝制的大示威，竟遭拉法夷脫部下之殘殺！</p>
<p>a 特權之廢除</p>	<p>1 議決日期</p>	<p>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夜規定，十一日始連同解釋條文正式通過。</p>
<p>2 案件要點</p>	<p>一、廢除貴族對其領民所享的封建特權【註十九】。</p> <p>二、廢除教會所徵收的什一稅（但在未找出別種財源維持教會經費以前，仍須照舊完納；私人的什一稅，直至贖買之日始取消）。</p> <p>三、解散舊式的商工及其他職業的組合，許各個人自由營業。</p> <p>四、廢除賄賣官職的舊制；裁判公開。</p> <p>五、凡公民均有納稅義務，均有充任政教官職的權利。</p>	<p>4 影響</p> <p>各國君主對法國革命態度，由贊助或旁觀，一變而為憤怒。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德皇與普王聯銜發出匹爾尼次（Pillnitz）宣言，申明決議用有效方法，援助法王復辟。</p> <p>二、路易十六偕王后及其二子，喬裝為俄國旅行家出走（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日），至發稜（Varennes）為人所覺，送還巴黎城，國王威信大失【註十八】。</p>

		(3) 國民會 議的成 績
b 人權宣 言		
2 宣言要 點	1 由來	3 影 響
<p>一、人類生而自由平等，法律為國民公意之表示，一切公民，均有親身參與或舉代表參與立法之權。</p> <p>二、一切公民不得非法控訴，拘捕或監禁。</p> <p>三、各公民均有言論、著作、出版、信教之自由。</p> <p>四、凡公民自身或其代表，得議決納稅的必要，有自由允許權，有明悉用途權，有規定多寡、徵收方法，及久暫權。</p>	<p>革命開始時，人民上許多陳情表「Cahier」，詳述疾苦，並主張明白規定公民的權利，以限制苛政和專制。國民議會因於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人權宣言」。</p>	<p>一、議案公佈後，中產以上的人民歡欣鼓舞，爭以金銀送給議會為用費，以示擁護。</p> <p>二、各地農民得到廢除封建特權的好消息以後，多與地主作猛烈的鬥爭，富人和地主大半逃走，（芮克說，他在十五天之內，對於最富的居民發了六千護照），瑞士地方人滿為患。八月十日，國民會議曾命令市政機關調出軍隊，全權解除一切無業無家者的武裝……。</p>

	c 教會和 僧侶的 處置	
	1 步 驟	2 結 果
五、官吏行政應向人民負責〔註二一〕。	一、廢止教稅，教會收入減少六千萬。 二、沒收教產，移歸政府管理，政府負維持教務和僧侶的責任〔註二二〕。 三、政府發行四萬萬佛郎之紙幣〔註二三〕，以教產為擔保品。 四、一七七〇年七月，規定教士法：減少主教教區為八十三，使與行政區域一致。 每區設主教一人，由人民選任，有一定之薪俸。教士受職時，須行宣誓忠於國家，忠於法律，及維持國民議會所定憲法的典禮。 五、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主教和牧師均須於一週內行宣誓禮，不遵者革職。	一、在出賣教會土地的過程中，造出新的大批的土地私有者。 二、教士法宣布後，主教宣誓者四人，下級教士中僅佔三分之一，小區牧師不遵新法者有四萬六千人。 三、羅馬教皇下令，禁止教士法的實行和教士宣誓。 一 一七九〇年三月，明令將所有地主分為實權（土地權）和人權（地主壓迫農民使失去身體自由的權利），取消地主的人權；惟土地實權之取消，農民先須付相當的代價。

f 憲法的頒布		e 工人的限制條例		d 農村的改革
2 憲法要點	1 頒布日期	2 條例要點	1 由來	2
<p>四、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年納直接稅達三日工資的公民有選舉權（依此種規</p> <p>連接三次所肯定的決議之權。</p> <p>三、國王有任免高級行政長官，決定外交談判，指揮全國海陸軍，拒絕未為國會</p> <p>二、國會定一院制，有監視國家立法司法行政司法全權。</p> <p>一、改專制政體為君主立憲，中央政府三權分立。</p>	<p>一七九一年九月三日編訂完竣，十四日，法王正式宣誓忠於憲法，並大赦天下。</p>	<p>禁止一切工人的集會，結社與罷工，違者予以嚴厲的處罰（註二十三）。</p>	<p>一、革命初起，政府曾為失業工人組織各種公共工作場。在巴黎公共工作場中有工人三萬。</p> <p>二、一七九一年，製造業需要工人之數加多，公共工作場取消，巴黎屢有罷工事件發生。資本家要求市政廳及國民會議，用有效手段予以制裁。</p>	<p>地主的權利假使已取得四十年，不拘最初是怎樣得來的，均認為合法；一七八九年八月衆民暴動時，逼迫地主所放棄的權利，或燬去了契券，此刻地主如能證明他們對某土地已有三十年的所有權，即可恢復所有。</p>

定，計全法二千六百萬人民中，僅有四百萬人有選舉權。

五、廢除僧侶貴族的特權，停止門閥和官職等的附屬權，定僧侶及官吏由人民公選。

六、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信仰等自由權。

其他事
業

1 劃一行政區域，分全國為八十三州，每個城市，區域，鄉村公社，均由各該自治機關管理〔註二十四〕。

2 廢止殘酷的磔刑和肉刑，創立陪審制度，許人民用辯護士，公開法庭。

3 廢除食鹽，烟草，造酒，國產四大苛稅，及人頭稅。

【註十九】所交出的是實際上已經不存在的特權。其所以如此，大約是爲了可以挽救那些還有幾分希望的其他特權。依決議案的釋文說，只有那足以侮辱人格的對於個人的服役須完全消除，別的義務都須存留直至買贖之日。

【註二十】十月五日以後，國民議會害怕人民的心理十分顯明，有兩百以上的代議士拒絕回到巴黎，要求發給通行證回故鄉，還有些人提出辭職書。同月二十一日，因巴黎市政府（按此時的市政府有六十個行政官，分爲糧食，警察，公務，醫院，教育，土地，捐務，保衛團八部，保衛團有六萬人）的請求，國民會議頒布戒嚴法：以後一市政官展開一面紅旗，即算宣布戒嚴；一切羣衆集會都算犯法，衛軍向彼等警告三次無效，即可開槍；有武裝的羣衆處死刑。

【註二十一】一七九〇年二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廢除終身不娶，及男女僧侶一個等級。

【註二十二】一七八九年八月九日所通過的三千萬借款，沒有募集成功，以後又通過八千萬借款，也收效甚小。九月底公布，所得四分之一的特

捐，用於償付舊債利息。到了年終，遂想出發行紙幣的方策。

【註二十三】一七九〇年七月統一節日以後，各地駐軍發生了一種運動，要求軍官公布經手賬目，補出所扣留的軍餉。國民會議聞訊，即於八月六日議決，禁止兵士有目的的結社，命令長官從速報告賬目。南錫得此消息，兵士即對長官威嚇。國民會議下令掃滅。八月末，南錫城居民及叛兵死者甚多，又三十二名叛兵用車輪碾死，四十一人罰去作苦工。

【註二十四】自治法成立於一七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不久有三萬個自治機關的創立，但鄉村公社的全體大會是不許的。巴士提獄攻下之後，巴黎各區均指定人民委員會，管理區務。這些區更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討論會議，他們曾用「公社」名義關於國家問題對國民會議作了一個請願書。次年五至六月的自治法，把巴黎重新分割為四十八區，只許積極的公民參加選舉會議和行政會議。此後，各自治機關即落在中產階級手裏。

(4) 國民會議的閉會

憲法頒布後，國民議會認為集會責任已終，於一七九一年九月三十日宣布閉會。計該會的存在先後約二年六個月，其間議決法令共二千五百五十件，殺死人民二千七百五十三人，燒毀邸宅一百七十四戶。

(5) 國民會議政策的所激起的反抗

- a 逃亡在外的貴族，力求外援，以遂其捲土重來的志願。
- b 教士多以革命為反對宗教的舉動，而生仇視之心。
- c 巴黎及各大城下級民衆，以為國民議會未顧及貧苦人民的福利【註二十五】，屢起反抗，對衣裝都麗，不斷槍傷愛國志士的護國軍，更表不滿。

	<p>B 開會時 的憂患</p>	<p>A 立法議 會的成</p>			
<p>a 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下令，限布羅溫斯伯於二個月以內回國，否則削其繼續權；限曾侶於一週內宣誓，不服從者停其俸給。</p>	<p>(1) 國內紙幣跌價，物價騰貴，城市和鄉村的貧民多起騷動，工人亦有搗毀商店的事。 (2) 法王兄布羅溫斯伯出國，聯絡逃亡的貴族及鄰國，組織反革命軍隊。</p>	<p>(3) 議員派 a 君主立憲派——以斐揚黨為主，共有代表六百餘。 b 共和派——吉倫特黨 (Girondist)，以布里索 (Brissot) 羅蘭 (J. M. Roland) 等為首領，黨員多長于言論。山岳黨 (Montains) 以雅各賓等俱樂部為後盾，首領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丹敦、馬拉均未當選。其俱樂部以巴黎為中樞，支部遍於全國；更創各種報紙，操縱輿論。</p>	<p>(2) 議員數 七四五人 (國民會議的代表沒有再被選的資格)</p>	<p>(1) 成立日 立法議會係根據國民議會的憲法所召集之會，於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開會。</p>	<p>〔註二十五〕一七九〇年，國民會議通過了許多壓迫民衆的法律。六月二日議決：凡有煽動城鄉人民作對於財產私有物及所圍的地，作種種暴行，或危害公民生命及其安全，或防害收稅；等，均以犯國法論。六月十八日通過，凡應以自然產物或以金錢付租的，及別種自然租的義務，而未經贖回取消的，宜在本年及以後各年照常完納。</p>

III
一月二一一年七代會 | 分之
日二年七日十九議立期史革
(一九九至月一一時法二之命

C
動會立法
的活議

(1) 對內
處置 貴族及
的

(2) 對外
宣戰 向普
奧 |

b 一七九一年十一月九日下令，一切亡命貴族限於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以前返國，否則以叛國犯論，被捕則處以死刑，並收沒其財產。

c 一七九二年五月下令，驅逐國內違法的僧侶於一月內出國。

d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四日下令，今年在收割以後，除了樹木以外，一切公地和其他權利，應當在每公社的公民中瓜分。不久以後，又宣告未被佔領的地及荒地，應認為是屬於鄉村公社。

a 原
因

1 立法議會認定一七九一年八月以來之普奧舉動為干涉法國的內政，有積極對待的必
要。

2 吉倫特黨人力主對普奧作戰，藉以轉移民衆政治鬭爭的視線，考察法王的態度，並取消
一七五六年法奧間的不平等的商約，擴充法國的領土，傳播法國革命原理於西歐。

3 一七九二年二月，普奧聯盟成立，決定以武力掃滅法國革命。立法議會即迫法王於四月
二十二日向普奧宣戰。

b 戰
爭 經
過

1 法兵先侵入奧屬尼德蘭，遇奧騎兵，不戰而潰。

2 七月十一日，立法議會宣布全國已入險境，令全國人民均將所藏軍器或彈藥報告各地
政府，並一律戴三色的帽章。

3 七月二十五日，聯軍總司令不倫瑞克公發出宣言，嚴重警告巴黎人民，不得對法王稍有

侵害。

4 九月，普軍占據維爾東礮壘 (Verdun)，法將克勒曼 (Kellerman) 引軍與普軍鏖戰於距巴黎百哩之瓦爾美 (Valmy)，大敗普軍，十一月，法將杜木累 (Dumouriez) 更引軍擊敗奧軍於宅馬普 (Jemappes)。

一、起因——法王否認議會驅逐非法僧侶出境，及招募志願軍十二萬駐於巴黎的議案，並免吉倫特黨國務大臣之職；王后將法國之行軍計畫暗洩於奧大利

【註二十六】。

二、經過——是日巴黎羣衆藉口向立法會議請願，要求慶祝網球場宣誓，在議會門前栽一顆自由樹，帶着腰刀，棍子，斧子等，持二千五百萬人簽字要求取消國王否決權之請求書，湧入推勒里宮，直至王室。法王取下他的禮帽，戴一紅色便帽，向羣衆爲人民祝福，羣衆四散。

三、結果——路易十六函達立法會議，對王宮被人侵犯一節，表示不滿，議員多暗表歉意。於是有一法庭在推勒里宮成立，審判此次運動的主謀者，最激烈的著作家及幾個區的當事者被控告下獄。

一、起因——不倫瑞克公的宣言傳到巴黎，市民非常奮激，以爲聯軍是法王請來

c 影響

一七九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示威日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
的革命的

撲滅革命的勢力，恢復自己的專制。巴黎各區（丹敦輩）要求立法議會罰法王叛國，召集憲法會議。立法議會故予稽延。

二、經過八月九日深夜十二時起至十日，巴黎羣衆以來自馬賽的五百名護國軍爲前驅，共約三萬人，進攻推勒里宮。宮中衛兵與羣衆發生衝突，衛兵全數被殺死，或解除武裝，羣衆死約四百人。法王率領全家跑到立法議會所在的騎術學校中，議會中人讓他到新聞記者旁聽席。羣衆佔領巴黎市政廳，產生新的委員會，遣人要求立法議會實行廢立國王。

三、結果——立法議會宣布停止王權，囚路易十六及其家屬於 Temple 獄中。【註二十七】無報酬的廢除一切封建權利，及分人民爲公民非公民的法律【註二十八】。

【註二十六】一七九二年，巴黎是充滿了保王派的陰謀家。據說，有一千多名不名譽的人家的房子是公開給陰謀者住，國內的尼姑也拼命的寄欸接濟亡命者。以地域而論，在八十州中祇有三十州是認真的擁護革命。

【註二十七】推勒里宮被佔領以後，在掌管官吏表的官員芒模倫的書桌裏，搜出許多丟人的文件，有的攻擊國民議會，有的證明立法會議中的立憲派準備隨國王出走，有的證明拉法夷脫的反動……。

【註二十八】立法會議所公布的新法令爲：（一）每一個牧師沒有宣誓的，假使在十五天內不宣誓服從憲法，而在以後查出在法國境內時，即充軍往開雲；（二）一切亡命貴族的土地，無論其在法國或在殖民地，應沒收並分成小塊拍賣；（三）一切關於消極（會民）和積極（有產者）公民的區分都取消，每人在二十一歲時即有選舉資格，二十五歲有被選資格；（四）廢止在農民公社中納捐的連帶負責……。

D 巴黎政府與革命(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十一日)	(1) 巴黎政府得權的原因	(2) 城政府的人物中心	(3) 「九月」的經過	(1) 日期	(2) 原因	E 立法會的解散
	<p>a 王權停止以後，立法議會組織新閣（閣員六人，都是從議會以外的人員選出來的，多數是<u>吉敦特</u>黨）代理國政，<u>丹敦</u>為司法兼內務大臣，與<u>巴黎</u>城政府聯成一氣。</p> <p>b 反革命勢力日漸擴大，立法會議應付無方，城政府有不得坐視革命失敗的苦衷。</p>	<p><u>丹敦</u>，<u>馬拉</u>，<u>羅伯斯庇爾</u>……</p>	<p>a 城政府以<u>巴黎</u>市內多逆黨，下令捕獲<u>王黨</u>，<u>貴族</u>，和無辜三千人，設立革命法庭裁判。</p> <p>b 各地搜查形跡可疑的人，每日被囚到<u>巴黎</u>的約五千，得保全性命的甚少。</p> <p>c 九月二日，城政府宣言，最殘酷的敵人不在<u>凡爾賽</u>，而在<u>巴黎</u>監獄中，出兵迎敵，有後顧之憂。羣衆擁擠至各監獄大殺反革命份子。議會與城政府均無力阻止。三日之內，所殺人數在一千以上〔註二十九〕。</p>	<p>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解散，即日召集憲法會議。</p>	<p>a 議會中左派份子謀滅削穩健派的勢力，期實現自黨主張。</p> <p>b 君主政體已經覆亡，君主立憲憲法自不適用，事實上有另行召集憲法會議，決定一切的必需。</p>	<p>〔註二十九〕九月四日，立法會議發布「告法國人民書」，聲誓他們用一切力量反對國王和王權……才終止了各區的慘殺。所殺的人有二百零二個牧師，皇家衛軍二千六，三十個在參謀部的瑞士人，三百以上犯尋常法律的囚犯。</p>

A
議中的
憲法的
派別

(1) 激烈的山岳黨員，把持巴黎城政府主張，以武力解決一切。
(2) 緩和的吉倫特黨份子，期望以暴露法王劣迹完成革命，以合法手續決定國家一切大事。

(1) 改建共和

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布廢除君主，改建共和，以是日為法國自由元年第一天，

1 希圖恢復專制〔註三十一〕，侵害國民自由。

2 勾結外國，干涉國內革命運動。

3 私行逃往發稜。

4 屢次拒絕人民的請願和議會的議決案。

5 八月十日用衛兵抵抗民衆。

a
路易十六的罪狀

(2) 判處路易十六死刑

b
死刑經過

1 一七九二年十月七日大會通過審判路易十六案，十二月十一日路易十六受審於議會，述其罪狀。彼答以均未與聞。

2 十二月二十六日再審〔註三十二〕，會長命議員投票表決。結果以三九七票對三三四票之多數，宣布路易死刑。次年一月二十一日晨執行。

〔註三十一〕一七九二年八月裏，路易十六從凡爾賽召伽曼來幫助他在塔內安放他自己造的一個鐵門，為關閉樹之用。工作完畢，伽曼喝了王后賜給他的一杯酒和一块餅乾，他跌倒在回來的路上，腹中痛不可當。他恨是中了毒，至十一月二十日，伽曼把推勒里宮的貯藏文件的

IV
日二年七日二年七代
十一月九至十九九一
六月五至五月二
會 | 分之
日 | 議憲期史
時 | 法三
的命

B
議的成
續一
（山岳
黨操縱
時期）

密樹告訴羅蘭。羅蘭立刻取得了樹中的一切文件，帶到家中，和他的夫人共同研究以後，每件都蓋上他的圖章，交給憲法會議。

〔註三十二〕吉倫特黨人做盡一切，妨礙路易十六的定罪。最初該憲法規定的，國王有不可侵犯權；以後又要求由八十三州的代表組織特別法庭，要求把判決書交給三萬六千會社；核准，更宣傳國王處死後在歐洲要發生如何不利的影響，藉故要求把山岳黨要人付之裁判

.....

(3) 對外交戰

a 原因

1 路易十六被殺後，西歐諸國君主深恐本國臣民受法國影響，來加害他們自己。英王佐治第三且為法王行喪禮，逐法駐英使者，而英人尤慮奧馬尼德蘭為法所侵佔。一七九三年二月一日，英內閣總理庇得 (Pitt) 向下院宣言，法國的革命，足以擾亂歐洲的和平，宜與大陸各國合力抵抗。

2 三月九日，「反法大同盟」成立，普，奧，英，俄，西班牙，荷蘭，瑞典，那不勒斯，薩丁均加入。

3 憲法會議聞訊，決議以武力〔註三十二〕使全歐革命化，對各國宣戰。

b 作戰經過

1 三月下旬，同盟軍大敗杜木累軍於比境，杜木累降，瓜分法國之議起。

2 六月，法海口被封鎖。七月，奧軍攻陷康狄 (Corté)，英普軍隊均大有進展，巴黎陷落危在旦夕。法東南海軍根據地土倫 (Toulon) 亦擁太子叛，稱路易十七。

3 八月中，議會下令，將敗將波哈內 (Beauharnais) 及屈斯廷 (Custine) 處死刑，囚監奧士 (Hoche) 使囑爾諾 (Carnot) 入充公安委員，召募軍隊七十五萬人，分十三軍應敵；沒收

全國僧侶貴族財產和富商的貨物，以給軍餉。法軍大振。

4 九月至十月，法軍連破英軍於丹刻克（Dunkirk），敗奧軍於伐廷宜（Vatignies），同盟軍相繼退出法境。（普有退出聯盟勢，英國不得已，次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海牙允許付普王七百五十萬利威，以後每年報効他一百二十五萬利威，然後普始允許維持六二四、〇〇〇軍隊，與法國作戰。）

c 戰爭結果

1 一七九四年夏（此時法軍四大隊共約二九五〇〇〇人，反法聯軍為三一〇、〇〇〇），法軍北進。秋初，信尼得蘭及荷蘭國境各要塞，廢荷蘭世襲總督，改為巴達維亞（Batavia）共和國。

2 翌年四月五日，與普訂巴塞耳條約，普國正式割萊茵河左岸與法。

3 七月，西班牙脫離同盟，與法議和。反法大同盟解散。

【註三十二】憲法會議下令，各州、縣、公社，分擔強迫召集三十萬人。縣和公社先募志願軍，不足時用別的方法補足。投効者不只可得恩給金，會議並答應領此種恩給者買一部分國產，每年付地價十分之二。價值四萬佛郎的土地，由政府指定於此用途。但後來證明，這都是空言的許諾！同時爲了政府的急需，以亡命者財產担保，續發了八萬萬的紙幣。其後，自一七九四年十一月三日至次年七月十三日，法政府所發行的紙幣額，由六、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吉倫特黨見巴黎政府勢力甚大，不易轄治，欲將它解散，並將會議移至他處，

被山岳黨指為危害共和的行爲。

二、吉倫特黨提議組織一特別警衛隊（每一州政府派四名步兵，二名騎兵到巴黎，共為四千四百七十八）壓制暴動，山岳黨認為一種反革命陰謀，使議會否決。

1 原因
三、吉倫特黨反對累進所得稅則（註三十三），及限制生活必需品的價格；物價增高，人民怨恨。

四、吉倫特黨員杜木累將軍降敵消息傳來，山岳黨大肆宣傳，謂吉倫特黨和杜木累有賣國的陰謀。

五、吉倫特黨倡議組織最高革命法庭，並任命十二名委員組織公安委員會，監視巴黎，專處理暴動事件，並嚴禁山岳黨的宣傳。

a 吉倫特黨的顛覆

2 顛覆的真相

一、一七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安委員會逮捕鼓吹暴動的新聞記者阿貝爾（Hebert），許多激烈的「無褲團」（Sans-Culotte）團員將議場包圍，要求罷免十二名委員，議會不得已而承認【註三十四】。

二、六月二日，山岳黨激動巴黎羣衆（共八萬餘人），帶有一百六十三架重砲，攻入議場，呼「打倒吉倫特黨」口號。城政府代表馬拉下令，逮捕吉倫特黨

中堅議員三十四名【註三十五】。

一、布列塔尼和旺德(Vandel)的農民，受吉倫特黨暗示，拒絕出兵作戰【註三十六】。

3 反響

二、馬賽（曾募了一萬人的軍隊）和波爾多兩城，怒山岳黨之橫暴，起而反抗。
三、里昂城商民因教士及貴族失勢，絲織品不能暢銷，對議會的出兵輸餉的要求，獨不奉命，武裝起二萬人反抗憲法會議，且將替倫鎮（Tyronne）送與英人。

(4) 恐怖時期
一四一三

【註三十三】此稅由巴黎公社提出。稅額定為一千二百萬利威，用作戰費。凡家長收入一千五百利威，和家庭中之其他每一人收入一千利威才認為必要的數目，得豁免徵收，超過此數，即認為是剩餘，即須交案進稅。剩餘二千利威，付三利威；二千至三千，交五……；剩餘五萬者，交二萬。五月二十決議，強迫借債一萬萬，攤派在全法富人身上，將來由拍賣逆產的金錢歸還。及吉倫特黨首要被捕以後，九月三日的大會規定，必須的收入為未婚者一千利威，已婚者一千五百，加上家庭中每員一千。超過者交案進稅，交收入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收入九千以上者，徵收法務使被徵者所餘不得超過四千五百利威。

【註三十四】此次暴動，前數日早有協議，組革命總委員會，領導全部運動。三十日夜，市政廳首先鳴鐘，全城播起大鼓。次日下午，由罕里歐(Harrault)作指揮，帶着各區的四千八百大砲，包圍推勒里宮及大會議場，要求取消十二人委員會，並檢舉吉倫特的領袖……大會決定，解散該委員會，凡武裝工人繼續恢復至公共安甯恢復之日，期間每人日給四十「蘇」薪餉，大會的旁聽席對全體人民開放，無需

入門券。

【註三十五】吉倫特黨的議員共百〇四人。此次被捕者只被監視在家中，他們每日十八利威的薪水繼續照付，在城內行動自由，有一衛兵跟隨，這衛兵由他供養。至七月十三日，馬拉被刺後，在監視中的吉倫特黨首要即行入獄。

【註三十六】一七九三年三月十日，受了教士的號召，幾百教區警鐘齊鳴，起來暴動。約有十萬人離開工作，摧殘共和派和對憲法宣誓過的牧師，由彼等所組織的法庭，在六個星期之內，送了五百四十二人上斷頭台。九月至十月，旺德人殘忍的活埋並監禁許多共和派的兵士和他項的人。

b 期恐怖時 責的時 施及其設 關負時	1 革命政 府的組 織	2 革命政 府的設 施
<p>一、中央權力〔立法〕機關——國民〔憲法〕會議。</p> <p>二、行政機關——社會救濟委員會，委員由會議中人互選，對會議負責。</p> <p>三、司法機關——公安委員會由會議中人互選（每十二月改選一次）委員長<u>羅伯斯庇爾</u>，握有國家最高警察權。<u>巴黎</u>革命法庭，法官由會議指定，專審反革命罪犯。一經判決，無上訴可能。</p>	<p>一、徵集革命軍隊，由國內十五歲至二十歲的青年男子充當，軍長由社會救濟委員會委任。</p> <p>二、公布嫌疑律（一七九三年九月十九日），凡非難革命政府，或袒護僧侶及貴族，有右傾的表現者，均可視為嫌疑犯，加以逮捕或處死刑。</p>	

三、公布新憲法（一七九三年八月十日）凡年在二十一以上的公民均有選舉權；國會每年一選；國家高級官吏，概由人民選舉。

四、一般的設施：焚燬封建的契約，無報酬的取消一切封建的權利義務〔註三十三〕；
七、限定食糧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價格〔註三十八〕，禁商人投機，圖謀重利；加重富人賦稅負擔，保護殘廢及失業者〔註三十九〕，提倡普及教育，廢止「先生」「太太」之稱，均呼「公民」；取消基督教日曆，以每十日為革命節日〔註四十二〕；改正度量衡制，以「米突」（地球子午線的四千萬分之一）為長度的基本單位。

【註三十七】一七九三年，憲法會議鑒於社會主義的鼓動非常強烈，曾議決凡提議土地法或主張對於公社土地財產有任何種改變的，均處以死刑的條文。至六月十一日，通過一種法律，規定一切公共土地，在共和國用種種名稱的荒地與曠地，無論分成若干小塊，都該是屬於居民或公社會員的全體；一六六九年的水道和森林，以及關於允許「實行三田法，允許部分的分配林木的命令宣言和信件，凡違犯公社的權利和習慣」；都應取消，作為無效；一七九二年八月的法律規定四十年的所有權之規定，亦不認為合法。分地應在全體中間舉行，每一人口，不論年齡性別，在場與否，農場的勞動者及住在公社一年的傭人亦有分地權。十年以內，分給每個公民的土地，不得因債務而被沒收。同年七月十七日的命令說：一切舊日領主的徵收，一切經常的和額外和封建權利，都無代價的取消；一切含有現已被廢除的義務的地契，應當銷毀；領主，土地經理人；應於三月以內把他們所有一階級支配另一階級的地契文據，交本地自治局的登記處焚燒。凡企圖藏匿，改變，或保存者，均處以五年徒刑。

【註三十八】城政府從憲法會議得大宗現款購買麵粉，使麵包價格保存在三蘇一磅，但是因為奸商不住的操縱與斷，貧民的騷動總是有的一七九三年二月末會議對城政府的津貼不得不由四百萬增至七百萬。五月頃，巴黎六十萬人的民食問題，使城政府每日須花一萬二千至七萬五千利威，借給麵粉於烤麵包商人。大會更規定，每州縣應運到首都的糧食數量。五月三日，大會所規定一切糧食最高價格辦法如下：1各商人或糧食麵粉所有者，應向當地自治局報告所有的數量與類別；2麥子麵粉只能在專設的公共市場出售；3如得自治局特許，消費者得於相當期限，直接從他區取得糧食；4一七九三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一日期間，各種糧食的最低價格，即定為最高價格，凡超過規定價格買賣的，須受處分；5為惡意糟毀或藏糧食者，從嚴究懲。

【註三十九】一七九三年六月三日憲法會議答應，對於鄉村每一無產者家庭給田一畝。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明令，把要拍賣的公產盡量分成小塊。但是，政府要找現錢，以便收回相當一部分的紙幣銷毀。其結果，標賣的土地多為能付（全價百分之十二至二十）現錢的資產者英吉利和荷蘭的公司所購買，一七九三年三月七日大會明令，一切後嗣對於他們已死的親戚的財產，都有同等的一份。一七九四年二月三日大會明令，每一公社把貧苦的愛國者登記。以後，公安委員會對大會提出報告，提議由沒收逆產中抽一部分來補救。政府給登記了的人各一畝土地。五月十一日大會決定，舉行老年和殘廢農民的登記，每年支給百六十利威養老金，老年工匠每年支百二十利威，老嫗及孀婦各支八十和六十利威。此外，在同年一月五日，大會命令凡為敵人所圍困封鎖的城市，各種生活必需品……均須共同享用。可是，許多的命令從未實施！

【註四十】新曆開始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每年十二月，月三十日，除五日為特別慶祝節日。一月（Vendémiaire 葡萄月），二月（Brumaire 霧月），三月（Frimaire 霜月）為秋季；四月（Nivose 雪月），五月（Pluviose 雨月），六月（Ventose 風月）為冬季；七月（Germinal 種子月），八月（Flouval 花月），九月（Prairial 牧月）為春季；十月（Messidor 收穫月），十一月（Thermidor 暑月），十二月（Fruccidor 果月）為夏季。

c
的大屠殺
的開始
一九三七年
十一月至
十二月

2 殺人的 方法	1 被難和 日子的 數目
<p>一、斬首</p> <p>二、礮殺法——令千百罪人集於空曠地方，用大礮轟擊。</p> <p>三、溺殺法——用有孔大船滿載罪人，放入河心。聽其溺死，有游泳到水面的，使用</p>	<p>一、嫌疑律公布〔註四十二〕後，貴族黨員被捕下獄者數千，每日被押赴刑場處死者約三四十人。</p> <p>二、十月王后 (Marie-Annonette) 及吉倫特黨首領二十二人被處死刑。</p> <p>三、許多有名望的政治學者、文學家，因仇人的讒謗及偵探的告發，而被處以死刑。</p> <p>四、反抗革命政府的南特地方，被殘暴的軍隊屠殺二萬四千人。</p> <p>五、里昂城陷，數月間市民被殺凡二千人，毀城中房屋四十座，改名為「自由城」。</p> <p>六、波爾多和馬賽二城，對國民會議表示降服。會議代表入城後，市民被殺者共約六七百人。</p> <p>七、土倫將陷，市民多登英艦遁走。既陷，殺數千人。</p> <p>八、枉德地方農民與護國軍戰而失敗，被難的幼兒有二萬以上，婦女一萬五千，男子數萬人。</p>

鐵棒打死。此法謂之「革命洗禮」。把年齡相當的少年男女對面縛起，投入水中，任其溺死，謂之「革命結婚」。

【註四十一】憲法會議對僧侶行為限制較前更嚴。一七九二年十月十日命令，一切宗教的儀式只許在禮拜堂內舉行，一切在大路上的宗教標識須被毀滅，牧師在教堂外不得穿他們的衣服。一七九三年九月二十六命令，任何教派的祭司，或由國家給俸的牧師，必須結婚，或收領一小孩，或供養一無能力的老者，否則他的職務或年金即被剝奪。同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假如對憲法宣誓過的牧師，為他的區內六個公民控告違法，他即須被驅逐出境。十一月二十三日，巴黎城政府總委會更下令，封閉巴黎一切宗教的組織，要求大會禁教士作任何式的公禱……十二月六日，大會鑒於反宗教示威運動之狂烈，明令禁止一切宗教自由的手段與暴行。

一、溫和派，以丹敦為首領，以為恐怖主義已無存在的必要。

二、激烈派，阿貝爾等屬之，以為非實行恐怖政治，革命難告成功，主張崇拜「真理」。

三、中派，以羅伯斯庇爾等為首領，服膺盧騷的學說，期望達到無貧富階級及男女均有自立精神的地步，主張崇拜「永久」之自然神。

由岳黨
內的派
別

由岳黨
內的派
別
與滅亡

一、一七九四年春間，羅伯斯庇爾斥阿貝爾提倡「真理教」為有妨國民信仰自由，令議會彈劾之。三月二十四日，巴黎執政府首領阿貝爾等十餘人被殺【註四十二】。

2 由岳黨
滅亡的
真相

二、丹敦見阿貝爾等的慘死，宣言任意捕殺人民非革命本旨，並主張赦免國事犯。羅伯斯庇爾指其言論爲阻撓革命，請議會彈劾之。四月五日，捕丹敦一流人殺之。

三、六月十日，羅伯斯庇爾提出一種新法律，規定凡造謠惑衆及提案害及自由的人，一律處以死刑。不滿一月，因觸新法被殺者一千三百餘人。

四、議會中人見勢自危，因於「暑月」九日（太陽曆七月二十七日）提出彈劾

羅伯斯庇爾案。羅欲出席答辯，各議員不容，舉鎗自殺未中，與其黨徒二十一人被捕。二日後，判處死刑。七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間，由岳黨人被捕殺者七十餘人，史稱「暑月革命」。

五、十一月十二日，雅各賓俱樂部被封。

〔註四十二〕一七九四年四月一月，前者政府之六部都取消，各部之執委會亦改組，另組十二個委員會，均在公安委員會的各科監督之下，且規定公安委員會有撤回大會特派員之權；最高革命法庭在巴黎，宜受保安及公安二委會的監視。

〔註四十三〕克羅包特金稱，由革命法庭成立的一七九三年四月十七日到次年六月十日，法庭已送了二千六百〇七人到斷頭台；在新法律通過之後，由六月十日到同年七月二十七日，這同一法庭又處死了一千三百五十一人。前後合共三九五八人。

(1)廢止巴黎城政府，取消革命法庭和公安委員會，社會救濟委員會（一七九四年十一月以前）。

(2) 取消民食最大限律，允從速鑄銀幣流通市面；宣言不再干涉國內之宗教，不再負擔教士的俸給（一七九五年二月）。

a 凡納人丁稅及地產稅的公民有初選資格，每年財產收入等於工人一百五十日至二百日工資者有複選權。

b 立法機關由兩院組成：一為五百人院；一為元老院，議員二百五十名，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上。

c 行政權屬於五人組織的執政府 (Directoire)，執政府人員由元老院選舉，有委任各部長及軍事將領等權。

d 五百人院的議決案，須得元老院審定後，始能成為法律。

e 執政官每年改選一次，議員五年改選一次；五執政官以一人充當主席，候管國權，任期三月。

f (附) 選舉新議員時，應由憲法會議員中選出三分之二。

a 王權勢力漸大，見選舉制限不利於己，要求議會改正，議會不允。一七九五年十月五日，王黨率護國軍及暴民約三萬人，攻入議場。

b 憲法會議急令破兵少尉拿破侖 (Napoléon Bonaparte) 任保護之責，率精兵六千擊敗護國軍，王黨之志遂不得逞。

C 憲法會議的成績 (續)
特餘時
主時
期

(3) 頒布新憲法
一七九五年
九月二日
至
九月三日

(4) 王黨叛亂的平定

D 憲法會議的閉幕

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以憲法編訂使命已經完竣，宣布閉幕。

V
九于九至十十九(府|分之大
一十九至六月一(時|期史革
月年七日二年七代政四的命

<p>B 勝對 利的 外的 的</p>	<p>A 的執 法組 的政 織府</p>
<p>(2) 對奧的勝利 九六一七</p>	<p>(1) 積極對外之原因</p>
<p>a 戰事經過 坎坡福米條約的訂立 (Canipo For mio)</p>	<p>革命原理。 a 當時法國兵力強盛，萊茵河左岸已經沒有抵抗法國的國家，正好利用此種勢力來發揚國威，宣傳 b 民氣激昂，難免發生變故，正好驅之對外，以消內亂於無形。 c 歐洲對法第一次大同盟雖已解散，奧英仍是大敵，若不使其屈服，難免援助國內逆黨，危害共和。</p>
<p>1 一七九六年春，執政政府發三大軍分頭進攻維也納。拿破侖統率第三軍攻倫巴底，首先擊敗奧及撒地尼亞聯軍，撤割薩伏衣 (Savoie) 尼斯 (Nice) 二地與法，並許法軍任意出入該國境內。 2 拿破侖引軍沿波河而下，漸次征服米蘭倫巴底巴爾馬 (Parma) 摩德拿 (Modena) 多斯加納 (Toscany) 和孟都亞 (Mantua) 諸城市。教皇請和，奉送許多貨幣和美術品給法國。 3 一七九七年，拿破侖軍全領北意，再引軍北向，攻維也納，奧不得已請和。 1 奧承認馬因斯及萊茵河左岸地歸法領有。 2 奧割領地尼得蘭與法。</p>	<p>執政政府係依據一七九五年九月公布的憲法組織，惟執政官每年改選一人，兩院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藉以免除一時交迭，激起大變，有碍對外方針。</p>

(5) 歐洲第二次大戰中的盟失	(4) 境外共國的建立												
<p>a 對法第二次大聯盟的成立</p> <p>b 對法作戰經過</p> <p>1 一七九九年三月，奧軍大破法軍於<u>斯托卡哈 (Stocach)</u>，驅法軍於<u>萊茵河</u>以外。</p> <p>2 八月，<u>俄奧聯軍</u>逐法軍於<u>意大利</u>外。那<u>不勒斯</u>王國恢復共和，黨多被殺戮；<u>羅馬</u>共和國解散，<u>新教皇庇護第九</u>出而專政。</p> <p>3 九月，<u>俄孤軍</u>深入<u>瑞士</u>，敗於<u>渥利克</u>；<u>英軍</u>與<u>俄軍</u>聯絡援<u>荷蘭</u>復辟，亦失敗。<u>英</u>單獨與法議和，<u>俄</u>皇憤激，宣布退出同盟。</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50 504 865 719"> <p>軸提亞共和國 Fardloppan Republic</p> </td> <td data-bbox="865 504 980 719"> <p>赫爾微狄共和國 Helvetic Republic</p> </td> <td data-bbox="980 504 1134 719"> <p>羅馬共和國 Roman Republic</p> </td> </tr> <tr> <td data-bbox="750 719 865 1024"> <p>那不勒斯 一七九九年一月</p> </td> <td data-bbox="865 719 980 1024"> <p>瑞士 一七九八年三月</p> </td> <td data-bbox="980 719 1134 1024"> <p>教皇領地 一七九八年二月</p> </td> </tr> <tr> <td data-bbox="750 1024 865 1430"> <p>那不勒斯曾出兵援助教皇，法軍至，逐其王族，改建共和。</p> </td> <td data-bbox="865 1024 980 1430"> <p>瑞士 Wachtland 欲脫離首都伯恩貴族的支配，法出兵援助成功。</p> </td> <td data-bbox="980 1024 1134 1430"> <p>法大使拿破侖兄 Joseph 援助居民，並藉口叛亂時有法將被殺，遣軍逐教皇。</p> </td> </tr> <tr> <td data-bbox="750 1430 865 1635"> <p>却其國庫，擄走其美術品。</p> </td> <td data-bbox="865 1430 980 1635"> <p>新國輸法六千萬佛郎，教皇宮內美術品多種移往巴黎。</p> </td> <td data-bbox="980 1430 1134 1635"></td> </tr> </table>	<p>軸提亞共和國 Fardloppan Republic</p>	<p>赫爾微狄共和國 Helvetic Republic</p>	<p>羅馬共和國 Roman Republic</p>	<p>那不勒斯 一七九九年一月</p>	<p>瑞士 一七九八年三月</p>	<p>教皇領地 一七九八年二月</p>	<p>那不勒斯曾出兵援助教皇，法軍至，逐其王族，改建共和。</p>	<p>瑞士 Wachtland 欲脫離首都伯恩貴族的支配，法出兵援助成功。</p>	<p>法大使拿破侖兄 Joseph 援助居民，並藉口叛亂時有法將被殺，遣軍逐教皇。</p>	<p>却其國庫，擄走其美術品。</p>	<p>新國輸法六千萬佛郎，教皇宮內美術品多種移往巴黎。</p>	
<p>軸提亞共和國 Fardloppan Republic</p>	<p>赫爾微狄共和國 Helvetic Republic</p>	<p>羅馬共和國 Roman Republic</p>											
<p>那不勒斯 一七九九年一月</p>	<p>瑞士 一七九八年三月</p>	<p>教皇領地 一七九八年二月</p>											
<p>那不勒斯曾出兵援助教皇，法軍至，逐其王族，改建共和。</p>	<p>瑞士 Wachtland 欲脫離首都伯恩貴族的支配，法出兵援助成功。</p>	<p>法大使拿破侖兄 Joseph 援助居民，並藉口叛亂時有法將被殺，遣軍逐教皇。</p>											
<p>却其國庫，擄走其美術品。</p>	<p>新國輸法六千萬佛郎，教皇宮內美術品多種移往巴黎。</p>												

C
內亂的
解決

巴倍夫
(Bald
eal 17
201)
計畫的
失敗

1. 巴倍夫
之思想
的社會
背景

a 的巴倍夫
背景及思想

2. 巴倍夫
的主張

b 巴倍夫
的計畫

c 失敗經
過

d 失敗原
因

工廠和作坊倒閉，失業者增多，工資低落，罷工屢次發生，工人對當局不滿。

一、沒收革命敵人財產，交與勞動人民；沒收反革命的僑民及一切其他人民敵人的財產，分與保護祖國的一切貧民。

二、共和國的一切貧民遷至反動者屋內居住，當局並代購用具，為貧人置辦衣服。

三、無償還的拿回押在當店的物具。

四、除了為社會服務於任何種有益之勞動的人，不得享有政治權利。

五、國民的財富，衣服，藥料，和日常生活必需品，不得超過一定的數量。

六、國家應極力設法限制勞動時間，設法應用機器及其他可減省工作艱苦的設備。

聯絡兵士，組織暴動，推翻執政府。

一七九六年五月底，他的陰謀被發覺，同黨均被捕殺。

缺乏民衆作後盾。

a 一七九七年，國會議員改選三分之一的結果，王黨佔了多數。執政府大起恐慌，派人去意大利向拿

D 的執政府 的顛覆	(2) 經過的 顛覆的	(1) 所失執 在敗政 的政府	(2) 的月九一 三九七 日九九
<p>1 元老院，議員八十八人，任期終身，由立法院議員最高行政官及裁判官選任，職在答覆政府的諮詢。</p>	<p>c 贊成派議員約五十人會議結果，將行政大權交予三位領政 (Consuls)，並令領政與元老院及特派委員制訂新憲法。</p> <p>b 十一月九日，拿破侖率領士兵七千人親臨立法院，宣言廢除執政府，遂反對派議員，以其弟為議長，重開會議。</p> <p>a 一七九九年十月，拿破侖歸國，與其弟魯賢 (Lucien)，執政官西耶士 (Sieyes) 同謀，決以武力解散執政府。</p>	<p>c 軍隊到處劫掠。</p> <p>b 執政官功名心太重，不願制定新憲法，而自廢其機關。</p> <p>a 未能挽回各業的頹勢，金融紊亂，亦未加以整頓。</p>	<p>破倫求援，拿破侖派部將奧日洛 (Angereau) 回巴黎，援助政府。</p> <p>b 九月三日，奧日洛率兵圍議場，捕王黨議員 (元老院十一人，五百人院四十二人) 及執政官二人。</p> <p>c 翌日，執政府將所捕議員等，全數逐到南美洲的開雲 (Cayenne)，並下令否認王黨的選舉，取締報館的言論。</p>

VI
與的大
失敗成功
革命的命

<p>B 所大 失革 在敗 的命</p>	<p>A 的革 結果 命</p>	
<p>(4) 軍隊所至劫掠, 革命精神未得圓滿的表達。 無法維持。</p> <p>(3) 糜費過鉅, 生產薄弱; 濫發紙幣, 現金被私人收藏或運往國外, 金融紊亂; 投機家高抬物價, 下級人民生活日益</p> <p>(2) 缺乏宣傳工作, 又忽略教會和農民的勢力, 致保守派屢起反動, 使野心家收漁人之利。</p> <p>(1) 王黨失勢後, 革命黨派互相軋轢, 人人恐怖, 爲野心家造了出頭的機會。</p>	<p>(1) 對內, 舊制度的廢除 [註四十四], 人權的獲得, 愛國觀念的濃厚。</p> <p>(2) 對外, 推翻歐洲各國「王權神授說」的理論, 確立民主主義的觀念; 打倒歐洲各國經濟的封建主義, 提高農民的地位。</p> <p>〔註四十四〕在一七九三年夏的命令發布以後, 那些露露的公社並沒有得到什麼。凡農民沒有起來暴動, 反對他們領主的地方, 凡鄉村自治會在教士和富人手中的地方, 六月十一日和七月十七日的命令即沒有實行。</p>	<p>(3) 共和八 年的憲 法</p> <p>a 此次憲 法的要 點</p> <p>2 立法院及諮議院 (Tribunale) 主持立法大計。立法院議員百人, 諮議院議員三百人。立法院決議諮議院所移交的提案, 諮議院則審查政府的提案</p> <p>3 行政機關由三領政組成, 任期十年。第一領政 (拿破侖) 掌握政治全權, 任命縣都市長官及警長, 其他二執政輔佐第一執政。</p> <p>b 此次憲 法的意 義</p> <p>憲法中首席領政權限太大, 造成一種變態的獨裁政治, 共和制度只擁有虛名, 真正的革命至此便告了結束。</p>

十九 自拿破侖至梅特涅 (一七九九—一八四八年)

B 拿破侖的運動	A 拿破侖的經歷
<p>I 拿破侖之稱帝</p> <p>(1) 改革內政以收民心</p> <p>a 規定稅率，定期徵收，儲款以備償還國債之用；對於教士及貴族財政之處置，亦力加整頓。</p> <p>b 設國家銀行，以振興實業。</p> <p>c 沿萊茵河、地中海及阿爾比斯山諸地，修築通衢大道，以便行旅。</p> <p>d 編纂法典（成於一八〇四年），共包二千二百八十一條，分民法、刑法、商法三部。以往不公平的慣律悉被削除，革命以來之民權自由諸說亦多所採納。</p> <p>e 恢復舊習</p>	<p>(1) 拿破侖於一七六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於科西加 (Corsica) 島，該島在彼生前一年為法國領有。家貧，父卡羅波那帕脫 (Carlo Bonaparte) 係貴族之後，有兄弟姊妹共八人。</p> <p>(2) 十歲入法國布里恩 (Brienne) 陸軍學校習兵學，抱有使科西加島獨立之志。畢業後便從事於獨立事業。一七九三年陰謀暴露，全家被逐，彼逃往法國，不久入伍。</p> <p>(3) 一七九五年，稍立戰功，因友人巴拉 (Barth) 之介紹，率兵入衛憲法會議，擊敗王黨。未幾，對奧戰爭又大顯身手，遠征埃及驚人耳目。</p> <p>(4) 一七九九年，當選為首席執政。</p>

C
拿破崙破命
前帝稱對
旋外的成

- (2) 提出創設貴族法案(一八〇二), 制定勳章, 以擺絡軍人官吏。
- (3) 廢共和歷(七月十四和九月二十二等紀念日除外) 及民選官吏, 以潛移共和政治的精神。
- (4) 擺絡教會, 釋放被拘僧侶, 恢復已廢的禮拜日【註一】。
- (5) 赦免在逃貴族, 允交還其財產(一八〇二年下大赦令, 還者四萬戶)。
- (6) 修改憲法(一八〇二), 任終身執政官, 排除反對黨。

【註一】一八〇一年, 法國政府與羅馬教皇結約(The Concordat) (一) 舊教儀式國人得自由遵守 (二) 法國教區由訂條雙方規劃 (三) 主教由首席執政任命, 得教皇同意; (四) 教職薪俸由政府担任; (五) 歸還未售去的被沒收之教會財產。

(1) 呂尼微
爾和約
的成立

a 拿破崙氏任執政後, 致書英王及奧王, 提議停止戰爭, 未得圓滿答覆。一八〇〇年引軍攻奧, 敗奧軍於馬倫哥 (Marengo), 恢復希薩爾品共和國。法將摩羅 (Moreau) 更敗奧軍於和亭林敦 (Hohenlinden), 維也納亦震動。

b 一八〇一年二月, 奧與法和, 訂約於呂尼微爾 (Luneville), 確認坎波福米條約種種規定。

a 奧軍敗後, 英仍恃海上勢力, 獨力反抗法國。拿破崙則曠使俄, 普, 瑞典, 丹麥等國組織武裝中立同盟, 以抵制英國。

b 一八〇一年三月, 英軍敗於卡諾帕斯 (Canopus)。次年, 英軍苦無進展, 國家更感財政的困難, 乃與法訂約於亞眠 (Amien) 商定: 埃及之法國軍隊由英軍艦護送歸國; 英承認法在歐陸占領之土地, 及拿破崙氏所創諸共和國之存在。

(2) 亞眠條
約的締結

D 帝政的實現

(1) 拿氏被選為終身執政官，仍不滿足，藉口當時王黨有陰謀傾覆政府之舉，而以稱帝要求示意於元老院。
 (2) 一八〇四年，由元老院及護民院議員提議改建帝政。五月，法民大多數(?) 選拿破侖為皇帝。十二月二日，教皇庇護第七親臨巴黎，行加冕禮，稱拿破侖第一。

(1) 戰爭的
原尾的

對象	戰期	戰因	戰記	收束的表現
奧	一八〇八年 十一月至一八〇九年九月	奧國乘拿破侖引大軍西南攻伐，集大軍窺法。	一八〇九年五月，維也納再陷；七月，法軍更大敗奧軍於瓦格拉木 <i>Wagram</i> 。	訂維也納和約：奧割索爾茲巴里於巴威略，割加拉太西半於華沙，東半之一部於俄，割亞得里亞海岸地於法，并允許遵守大陸封鎖制度。
普	一八〇六年 十一月至一八〇七年七月	拿破侖欲奪一八〇四年許與普之漢諾威，與英講和，普人憤與英俄結同盟，對法宣戰。	一八〇六年十月，法軍大勝於耶拿 <i>Jena</i> ，十七日入柏林，翌年二月，俄軍亦敗北。	一八〇七年七月訂第爾西特 <i>Tilsit</i> 條約：俄普承認大陸封鎖制度，普割易北萊茵兩河地建威斯特伐里亞國，割所得波蘭地建華沙公國，普之營備軍限四萬一千名。
俄	一八〇四年	英助俄奧軍費，使出兵攻法。	十月，法軍破奧軍於烏爾穆 <i>Ulm</i> ，十一月進佔威也納未幾，更破奧俄聯軍於奧斯特里齊 <i>Austerlitz</i> 。	訂和約於普勒斯堡 <i>Pressburg</i> ，奧割威尼斯伊斯的里亞達爾馬西亞與法，割提羅耳與巴威略，巴威略瓦敦堡巴敦獨立。

E
拿破命
稱帝後
之外征

<p>西</p>	<p>英</p>
<p>一八〇七至 一八〇八年</p>	<p>一八〇三年 五月至一八 一〇年末</p>
<p>西班牙王查理第四與 太子爭，葡不遵大陸封 鎖命令，密與英通商。</p>	<p>(一)英懼拿破命有征 服歐陸的野心，陷英於 孤立地位；(二)英貨輸 入法境，征重稅；(三)法 為英商業上勁敵。</p>
<p>神聖羅馬帝國的消亡——一八〇六年八月一日，拿破命在拉的斯本 (Rastbon) 羅馬帝國公會宣 言，否認羅馬帝國的存在。八月六日，皇帝法蘭西斯第二宣布退位，改稱奧王。</p>	<p>一八〇三年，拿破命宣布封鎖漢諾威至 Ohrdruf 間之海岸，集大軍於布倫 (Brun- logne)。一八〇五年，法西聯合艦隊與英 戰於 Trafalgar 岬附近，法西艦隊全滅。 一八〇六年，英宣布封鎖自易北河口至 Brest 海港。拿破命發布柏林勅令，封鎖 英國三島，凡寄往英國或用英文所書之 信札及包裹，一律禁止郵遞，附法邦國不 得與英貿易，法國勢力範圍內之英國居 民，均受俘虜待遇，財產收沒。明年，拿破命 發米蘭勅令，拘獲並沒收一切服從英國 規定的船隻，一八一〇年八月，拿破命在 芬田布盧 (Fontainebleau) 宣言，沒收並 焚燬見於歐陸的英貨。</p>
<p>西班牙王被迫退位，葡萄牙被征服。</p>	<p>無結果</p>

A 拿破崙覆亡的原因

(1) 對內的失策

a 頻年征討，所耗軍費過鉅，加以大興土木，修壯首都，習於奢華，種種花費，均藉苛捐雜稅來補償，弄得民衆離心。

b 厲行專制，令一八〇六年組織之大學，編欽定問答體教科書，檢查出版物，新聞消息由警察機關供給；捕政治犯不下三千五百人，凡批評政府或謾罵皇帝者，每被監禁；禁止德國城市中演席勞及哥德所編的戲劇。

【註二】奧王更以女 (Maria Louisa) 嫁拿破崙 (一八一〇年四月) 以博其歡。

(2) 戰爭的主要結果

b 日耳曼統一基礎的建立——一八〇一年，神聖羅馬皇帝曾以萊茵河左岸的日耳曼土地割讓於法，日耳曼許多小城邦被神聖羅馬皇帝作為贖賠萊茵河左岸失地諸侯之用，結果日耳曼城邦之數驟減。普魯士大敗於耶拿後，力精圖治，廢除佃奴制，及買賣土地和貿易的限制，整頓武備，造成日耳曼諸邦中的霸王。

c 法蘭西帝國的成立——一八〇八年，拿破崙所主持之法蘭西帝國版圖達到了最高度，南至羅馬城，北至北海，西至庇里尼斯山麓，東至萊茵河；又改建希薩爾品共和國為意大利王國，自兼王位。拿破崙弟路易為荷蘭王，兄約瑟王西班牙，妹丈之 Emperor 為那不勒斯王，弟惹爾米為維斯特伐里亞王。萊茵河十六小邦組同盟，受法保護；華沙公國亦附屬於法【註二】。

d 法國革命精神傳入歐洲。

II 拿破崙
的覆亡

B 拿破崙
末路的
寫真

c 沒收教皇領土（一八〇八年），囚教皇於芬田布盧（一八一二年），舊教徒深表不滿。
d 不願征服地國民之歷史與習慣，任意處置，致傷其感情，激起彼等反抗心。
e 各地被廢王侯，切望乘機恢復其領土與特權，暗地施行其反動的計劃。

(2) 外交的
得勢的

a 英國始終敵法。拿破崙之大陸封鎖政策不只未使之困服，反促歐陸諸國工商業的凋殘，而昭衆怨。
b 俄背盟，不遵大陸封鎖制度。一八一二年，引大軍五十萬攻俄。九月十四日，法軍入莫斯科，（莫斯科總督 Rostopchine 已預埋火種於市內，）夜半火起，通衢廣廈盡成焦土。法軍露宿，凍饑無策。西退後，又遭哥薩克兵的襲擊，精銳死亡，歸者僅二十幾分之一。

(1) 征俄失敗之次年，俄普奧英瑞等國聯軍大敗法軍於來比錫。一八一四年三月，陷巴黎，鄰屬背叛，法蘭西帝國瓦解。

(2) 四月，法元老院議決廢止皇帝，拿氏在芬田布盧自作退位書，布告列國。列國迎波旁家路易十八為王，禁拿破崙於厄耳巴（Elba）島（得歲俸二百萬佛郎，別給眷屬二百五十萬佛郎，並許隨帶法兵四百名），召集維也納會議，處置善後。

(3) 其後，路易十八不得民心，貴族行動於驕過分，維也納會議亦因土地爭論不協，大批被罷免的官員乘勢鼓噪。拿破崙於翌年三月歸國，路易十八出走。三月二十四日，拿破崙再踐帝位。

(4) 列國聞訊，再起聯軍攻法。六月，大敗法軍於滑鐵盧（Waterloo）。

III
梅特涅
的恢復
策

A
「恢復
策」的
背景

(5) 拿破崙歸巴黎，六月二十二日再辭帝位（普通稱作百日皇帝）擬出走北美，以英艦偵查嚴密，無法而降，被俘至聖海倫那島，禁錮終身（一八二一年五月五日卒）。

(1) 梅特涅（Meternich）身為貴族，目視法國革命時暴民政治的情形，對於革命深具反感。

(2) 奧地利國家人種複雜，若羣起要求憲法，國家便有不得存在的危險。梅特涅身任宰相，自以壓制革命，恢復舊制為職志。

(3) 拿破崙擎着法國革命的旗幟，使歐洲的政治和社會經了十餘年的紛擾，因之法國革命的名辭，成了當時人心目中所厭倦的武力主義。

(1) 維也納
會議的
由來

一八一四年五月，路易十八登法王位，與聯軍國締結巴黎和約後，英奧普俄諸國的君主，或代表，集奧都維也納開會議，解決歐洲善後重大問題，及處置法國方案。九月開會後，因拿破崙回國，會議曾暫時中止，次年五月又重聚集。

(2) 參與會
議的主
要人物

俄皇亞力山大第一，英外交大使威林敦（Duke of Wellington），普外交大使哈丁堡（Hardenberg），奧相梅特涅，法外交大使塔力藍（Talleyrand）。

a 英——注重鞏固並擴張其海軍及商業的優勢，力謀打消法俄勢力，擴充荷蘭及普之領土，維持奧在意大利半島及波蘭的權利。

B
行策
機維
關也
復關
政實
一(納
四會
五議
八)

(3) 五大國
的野心

b 奧——以抵制俄法及限制普為主眼，期自領北部意大利，保全巴爾幹半島，反對再興波蘭王國，不願普佔有薩克遜，或與普平分日耳曼同盟之支配權。

c 俄——以抑奧為願，而與英有利益的衝突，期收華沙公國及其餘舊波蘭地方歸其統治；與普親善，故不反對普有薩克遜，而自享抑奧之利；南則扶置勢力於巴爾幹，希望土耳其帝國的覆滅。

d 普——志在防法制奧，握得日耳曼霸權，要求全得薩克遜。惟因實力不足，不得不與俄共同行動。

e 法——力謀維持現勢，阻止普之增大和俄之發展；表面上與英國為謀，實則欲釋其疑，以遂己願。

a 土地的
分配的

1 戰時佔得的——俄保有芬蘭，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及波斯邊省；奧保有倫巴底，威尼西亞，提羅爾，薩爾斯堡，及利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巴威略保留安斯巴赫 (Ansbach) 與拜羅特 (Baireuth)；普魯士回復一八〇六年以前原有的地位，以外獲得魯根島 (Rügen) 及瑞典的波美拉西亞。

2 加給恢復國家的——比利時諸省歸荷蘭王統治；挪威合併於瑞典，以勞英堡 (Lauenburg) 償丹麥；熱內亞併入薩丁；瑞士於原有十九州外，新加日內瓦，發里斯 (Valle) 紐沙爾德 (Newchâtel) 三州。

3 舊邦的被分割——俄分得波蘭之大部，普得其西北部，奧獲得加里西亞及以外一小部地方，克拉科 (Cracow) 定為自由獨立中立的地域；薩克遜王復位，普國取得其全土之一半。

(5) 維也納條約也納其影響及的

(4) 維也納條約也納一分五八六一(全月九年六文于九告)

b 政治情狀的恢復

c 日耳曼內部的合併

d 一般國際的規定

並萊因河附近土地；奧國拋棄尼得蘭，而有達里馬西亞及意大利領土。
4 英領有馬爾他島及荷領錫蘭，好望角，並恢復漢諾威。

1 路易十八復法國王位，庇護第七復教皇位，西班牙薩丁瑞典漢諾威塔斯加尼荷蘭葡萄牙諸王室，以及德意志出亡的諸侯，均復舊。

2 承認瑞士為永久中立國，立那不勒斯之斐迭南第四為兩西西利國王稱斐迭南第一。

1 日耳曼原包有小邦三百餘，至一八〇三年已消滅二百餘國。神聖羅馬帝國取消後，拿破倫就存在的小邦，建立許多獨立主權的王國，第爾西特條約成立後，拿破倫更集此等國家三十個於其擴大之「萊因同盟」。

2 此次維也納會議討論結果，承認昔日「萊因同盟」諸國的主權，新以三十八邦組織日耳曼聯邦，以奧為聯邦會議議長。盟約於一八一五年六月八日簽字。

1 一八一五年二月八日，英俄西瑞典葡法奧八國宣言，願禁止奴隸販賣。

2 巴黎條約規定國際河流航行自由，擴充參與維也納會議諸國所管的一切西方河流。

a 維也納會議名為歐洲一切國家公開的會議，實則同盟國家另以一秘密條文，保留決定基本條件的權利，其他諸邦國只是就俄奧英普數大國已經協定的基礎，加以規定而已。

b 此次條約有許多點違反民族的情感，不容納自由主義，任意處置，引起後日歐洲無窮的糾紛。

(6) 維也納會議的兩個身		同盟名稱	發起人(或中堅人物)	成立年月	在盟國家	目的	成績
神聖同盟	俄帝亞力山大第一	俄, 普, 奧, 及其他。只有羅馬教皇及英土未加入。	揚言以基督精神維持歐洲和平(?)	一八一五年九月	一八一八年, 在愛斯拉夏伯 (Aix-la-Chapelle) 開大會, 決議聯軍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退出法境, 法出賠款二六五, 〇〇〇, 〇〇〇法郎。以後三年, 在特洛波 (Troppau) 來巴克 (La Barche) 威洛那 (Verona) 開大會, 均未有何等重要的議決案。	壓制自由思想, 保存舊制	
四國同盟	奧相梅特涅	奧, 普, 英, 俄		一八一五年十二月			

a 日耳曼聯邦公會設在法蘭克福 (Frankfort) 會員均代表君主 (聯邦憲法非得各君主全體同意, 不得修正) 而不代表人民, 權力既微, 議事敷衍。公會不得干涉各邦內政, 聯邦份子均有與他國締結各種條約之權, 散漫殊甚。

b 普魯士耶拿大學學生有鑒於此, 起而組織青年團 "Burschenschaft" 及體育會 "Turnverein"

以謀自由統一主義之實現。各邦青年聞風響應。

c 一八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大學學生集瓦特堡城 (Wartburg) 舉行來比錫大戰紀念大會。一八一九

(1) 德意志學生自志運動

A
命九一
運八至
動〇一

(2) 西班牙
的革命

年三月二十三日，耶拿大學學生桑德（Sand）把服務俄廷的德國戲劇家兼新聞記者科策部（Kotzebue）刺殺。
d 梅特涅聞訊，於一八一九年八月召集聯邦代表大會於卡爾斯巴德（Carlsbad），通過限制出版，解散學生結社，干涉大學講授等議案。

a 西班牙王復位後，宣言凡擁護一八一二年之憲法者處死刑，禁言論信教自由，並重徵租稅。
b 一八二〇年，西班牙派兵去美洲平定殖民地的獨立運動。兵士不奉命，要求恢復憲法。全國新黨聞風響應。

c 三月，首都暴民圍王宮，迫國王宣誓遵守憲法。國王退位。

d 一八二二年，俄奧普法英諸國開公會於威洛那，結果法王受國內教士及極端保王黨的逼迫，藉武力恢復西班牙王位。

(3) 意大利
的燒炭黨
活躍

a 維也納會議後，意大利不只未獲得政治上的統一，法國革命時代引入各邦之新政，亦一律廢止。一般志士乃假裝燒炭者（Carbonari），密結結社，以排除外國勢力，擴張民權自由為主旨。

b 一八二〇年，西班牙革命消息傳入意大利。七月，那不勒斯燒炭黨入組革命軍，建自由政府。

c 翌年一月，梅特涅召集俄普法英諸國代表開大會於來巴克。奧軍入那不勒斯，新黨死者及被逐者甚衆。

B
一八二
年希臘
革命

(4) 葡萄牙
的革命

a 一八〇七年，拿破侖軍侵入葡萄牙，其王族渡大西洋遁居巴西。拿破侖失敗後，英大將伯勒斯福（Perseford）掌葡政，擅作威福，葡人大為不滿。

b 一八二〇年，葡人起暴動，要求王室返國，宣布立憲。伯勒斯福被迫出走，葡王約翰第六復位。

(1) 革命的
醞釀

a 東羅馬亡後，希臘入土耳其版圖，因種族宗教不同，久思脫離羈絆。

b 一八二二年，雅典有文學會成立，二年後，又有社交團（Hetairia）的組織，皆以革命及謀求獨立為宗旨。

c 維也納會議時，希臘向列國求援，未獲所願，而土耳其對希臘入壓迫益甚，課重稅，殺戮基督教徒。

d 俄與土利害衝突，見有機可乘，援助希臘，使以武力抗土。

(2) 獨立戰
爭的經
過

a 一八二一年，希臘人起兵，宣布獨立。除奧地利外，歐西諸國多表同情，諸國志士多赴希臘組織義勇隊，襄助作戰。

b 俄為奧所阻，未便出兵。土耳其命埃及總督梅赫麥特阿利（Mehemet Ali）率海陸軍至希臘，連敗俄軍。

c 一八二五年，亞力山大第一（Nicholas I）即位，公然出頭干涉。次年三月向土提出
要求，並於四月與英締結保護希臘獨立條約。

d 一八二七年七月，英法俄三國開倫敦會議，要求土耳其承認希臘獨立，被土拒絕。英俄發水陸軍，農

獲勝利。土耳其進退維谷。

e 一八二九年九月十四日，由普幹旋，訂亞得里亞堡和約；土割多瑙河三角洲及黑海東岸與俄；俄於土領內有自由通商權及治外法權；克里特島為土領，土承認希臘為獨立國。

a 維也納會議給予法國的負擔——法賠款七萬萬佛郎。七年之內（一八一五——二〇）供給駐法境內的十五萬同盟軍的軍需。

(1) 七月革命的背景

b 一八一四年新憲法的資產化——國會設兩院，上院議員由國王指定，世襲，下院議員由人民選舉，選舉人須年滿三十且每年繳直接稅三百佛郎以上者，被選人須年滿四十，納直接稅在一千佛郎以上者（按全國有選舉資格者約十萬人，有被選資格者只一萬五千人）。

c 黨派的衝突——一七八九年革命的結果，國內黨派紛起。逃亡的貴族，教士與農民，屬保守派，主張維持王政，恢復舊制；其他為自由派，主張取消選舉的財產限制，建設責任內閣。雙方爭執，不稍讓步。

d 法王查理十世（一八一四——）的暴虐——與首相波林雅克（Polignac）合謀，專事壓制，募集二萬萬佛郎的公債，以賠償貴族在革命時代所受的損失；用僧侶管理高等教育，不許任何人褻瀆教會內的用品，違者處死；廢前此革命中之嫡庶均分財產制，恢復長子承繼法；解散國會【註三】。

【註三】一八三〇年五月，因國會要求罷免首相波林雅克，下令解散。改選結果，反對派議員占多數。七月二十五日，再發布聖庫路（St. Cloud）勅

令，檢閱報章書籍，解散未召集的國會（定九月三日重行選舉），改正選舉資格，除納地租者外，無選舉權。

C
一八三〇年七月
三
法國的革命的

(2) 七月革命的經過

a 革命的爆發

1 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巴黎新聞記者同盟」成立，宣言要求出版自由，不能遵守非法的王命。國會議員亦宣言用勅令解散國會為非法。

2 翌日，共和黨人拉法夷托 (Lafayette)，拉飛特 (Lafitte)，率領多數學生、工人、小店主、民衆，在巴黎市內與官軍抗戰。二十九日，全城入革命黨之手，三色旗飄揚各街市。

3 查理第十在郊外避暑，得訊後驚慌萬分，即宣布取消聖庫路法令。無效，即傳位於其孫波爾多公爵路易腓力，負責行王命的責任，自己携眷逃入英國。

b 革命的功敗垂成

1 查理第十逃亡後，共和黨人據市政廳，推老憲的拉法夷托組織臨時政府，置革命軍護衛，嚴防反動派的抵抗。

2 路易腓力突入市政廳，以敏活的手腕折服拉法夷脫，共和黨人亦受了他手搖三色旗表示同情的催眠。

3 八月七日，路易為王，宣布立憲政體，仍以三色旗為國旗。革命事業即煙消雲散。

(3) 列國對七月革命的態度

a 列國同盟已經破裂，路易腓力更宣言，受王位即為阻止革命，且願遵守一八一五年的條約，梅特涅無所藉口。

b 路易腓力與英要好，普魯士無所表示，尼古拉雖蓄意動兵，却為勢所不允。

1 原因「維也納會議規定比利時（居民多信舊教）合併於荷蘭。比利時人民較北部荷蘭

(4) 法蘭西
七月革命的影響

a 比利時的革命

b 波蘭的革命

人多百餘萬(比三、五〇〇、〇〇〇, 荷二、五〇〇、〇〇〇), 憲法規定國會代表人數南北相等。為官吏者多荷蘭人, 不顧南部人民之利害。

2 革命的暴發——一八三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夜, 革命黨人在布魯舍拉起事, 攻毀與荷蘭親善的報紙, 印刷所, 司法大臣及警察總長的住宅, 並推布忒 (Louis de Potter) 組織國民會議, 建黑黃赤三色旗。南部各省聞風響應, 荷人出兵壓迫無效。十一月宣布離荷蘭獨立。

3 列強的態度——俄因波蘭革命發動, 奧因防止意大利變亂, 無暇干涉。普王與荷王威廉為親屬, 受法牽掣, 亦不得動。

4 結果——一八三一年一月, 英奧法普俄五國開倫敦會議, 承認比利時獨立, 且定為永久中立國; 盧森堡及林堡 (Limburg) 由荷比分領; 比利時負以前國債三十一分之十六。一八三二年, 荷蘭再舉兵攻比利時, 失敗。七年後, 亦承認其獨立。

1 原因——維也納會議的結果, 俄皇兼攝波蘭王位, 波人不滿俄人統治。

2 革命的暴發——一八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波人發難於華沙, 攻殺俄皇所任命的總督, 推 Adam Czartoryski ……等組織臨時政府, 宣布獨立, 實力抵抗俄軍。翌年一月二十五日, 波蘭國會宣告羅曼諾夫 (Romanov) 王朝之廢止, 及波蘭與立陶瓦 (Lithuania) 之永久聯合。

<p>e 英吉利 的政治 改革</p>	<p>d 日耳曼 的自由 運動</p>	<p>c 意大利 的革命</p>	
<p>(見「一八四八年以後的英吉利」條)</p>	<p>七月革命息傳到日耳曼，人民多起作示威運動。各邦君主應人民的要求，或發布憲法（漢諾威，黑森加塞爾，薩克遜……），或修改憲法（不倫瑞克），或許以出版自由（巴登）運動即歸鎮靜。</p>	<p>1 革命的爆發——一八三一年，意大利教皇領地，巴爾馬，摩德拿等地在奧國監視下的燒炭黨再起事，逐王侯，設政府，運動異常劇烈。</p> <p>2 奧法的態度——被逐教皇求援於奧，奧堅持武力干涉主義，出兵。法政府在自由黨指揮之下，極端不以奧出兵為然，惟路易腓力無貫徹自由黨急進政策誠意。</p> <p>3 結果——三月，法保守黨卡息米耳佩累 (Casimir Perier) 組織內閣，對奧提出警告，提議以五強名義，勸告教皇施行仁政。教皇表示採納。</p>	<p>3 列強的態度——全歐輿論對波蘭革命一致表示贊助；奧普與俄有約，嚴重監視國境，奧守中立，普且暗助俄軍；法向英提出共同調停之議，不得要領。</p> <p>4 結果——波蘭政府分成貴族平民兩黨，互相傾軋，軍士寒心。俄軍猛攻，陷華沙，流放革命首領，及附和者革命者四萬五千戶於西比利亞及高加索，改波蘭為俄直轄領土。</p>

(1) 二月革命的背景

a 內政不修

b 外交失敗

1 一八四五年以後，連年秋收不佳，中部法蘭西大水，居民流離失所。巴黎及其近郊缺乏糧食，貧民騷動。

2 路易腓力的政策，專門在保護中流階級的權利，選舉法以中流的財產為標準（在三千四百萬百姓中，選民只佔二十五萬），並予資本家以特權。

3 政府嚴禁勞動組織，又不求工場的改良，每天工作十八小時，只得工資二角。其結果，罷工和暴動屢起〔註四〕。

4 路易腓力對共和黨的宣傳作用，採取高壓手段，封閉共和主義的雜誌社，禁錮或逐放他們的編輯員。一八三五年的出版法，禁止人民誹謗國王及法制，令報館交保證金二萬佛郎。輿論界對政府恨入骨髓。

5 幾佐（Guzot）任內閣八年，吏治不修，糜費鉅款（一八四七年，法政府負債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少有建設。

1 一八三一年後，埃及總督梅赫麥特阿利舉兵抗土，法王予以兵力和金錢的援助。英俄普與組織聯軍，佔叙利亞，封鎖亞力山大港，迫阿利結城下之盟。法即畏縮不前。

2 波蘭、意大利的革命未予援助，各地均惡法王之狡猾。

3 一八四六年，法王為子 Monte-Pensier 娶西班牙王女，希伸其勢力，久欲操持西班牙一切

D
一八八四
年二月
法國的
革命

的英國深為不滿。法實業受間接損失，怨聲載道。
4 瑞士國內新舊二派發生爭端，法援舊派，輸送子彈。英謂瑞為中立國，對法提出警告。法知理屈，撤兵。

c
社會主義者的
鼓吹

1 蒲魯東 (P. J. Proudhon) 著什麼是財產 (Quest-ce que la Propriete) 一書，說明社會不平的原因，是私有財產權的存在，勞動才有生產，不由勞動得來的財產是賊贓。

2 路易勃郎 (Louis Blanc) 作勞動組織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一書，主張從下級來改善社會，促政府出資設國立工廠，由工人負管理之責，以解放勞動者的經濟束縛。

3 其他……

【註四】由一八三〇至一八四七年，法蘭西全國城市與鄉村人口比例，已由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四十一。一八三一年，里昂（有工人四萬）暴動，絲廠工人統治全城之日之久。一八三四年，受絲業停滯與當局壓迫工人組織的激雷，里昂工人再圍攻法院。失敗，犧牲性命者一千二百名。又，在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四七年期間，每年度勞資爭議最多者一百三十起，被告者多六百八十二人，平均每年下獄者約二百人。

革命的
爆發

1 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巴黎市民開政治改革大會。政府令憲兵及警察解散學生工人，民衆起而暴動，在各街市築壘，與官軍抗戰。

2 翌日，法王免幾佐職。共和黨及勞動者仍不滿，夜間圍攻幾佐所住的外交部署，民衆死傷五十六人，載屍明火，遊行街市。市民奮激。

3 二十四日，路易腓力携眷逃英，民衆闖入議院，推共和黨七人，社會主義者三人，組織臨時政府。二十七日，正式宣布共和。

1 設立勞動委員會，（任路易勃郎爲會長），由各種勞動者代表五百人組成，謀求工人的利益。

2 創設國立工場，收容工人十萬，由政府出資，由工人辦理，將所有生產的收入分爲四分，一分作爲收買工場的費用，一分爲老衰或疾病的勞動者的救濟費，一分爲工資，一分爲準備金。工資不依勞動種類分多寡，每日均給二佛郎（最後降至一佛郎）。

3 償還國債，沒收銀行中百法郎以上之私人存款，增加土地稅。大惹小資產者的不滿。

4 對外取和平口調，表示擁護法蘭西權利之決心，及對各國人民的同情（三月五日，外長

拉馬丁 Jamarine 宣言）。

1 五月下旬，因財政困難，廢止國立工場，令工人轉入行伍，或離開巴黎市。工人憤激，宣言解散會議。六月下旬，巴黎再起暴動。議會予將軍卡芬雅克（Cavaignac）以勘亂全權，殺害勞動者約萬人，放逐監禁者四千人，封閉報館三十二家（史家稱之爲「六月天」）。

2 十月，公布憲法「註六」：（一）統治權屬於人民全體，人民均有信仰和出版的自由；（二）議會爲立法機關（採用一院制）；（三）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均有選舉權；（四）大總統爲

b 臨時政府的略

(2) 二月的革命的經過

c 國民會議的倒車「註五」

行政長官，由人民公選，任期四年。

3 十二月十日，選舉總統。候補者凡三人，卡汾雅克得一、四四八、一〇七票，工黨首領勒德律洛郎 (Lodru-Rollin) 得三七〇、七一九票，拿破侖的侄子路易拿破侖得五、四三三、二二六票，當選【註七】。

【註五】一八四八年五月四日，臨時政府解散，國民會議主持大計。該會九百五十人多屬溫和的共和黨，不表同情於社會主義。

【註六】憲法中除說明總統與立法會議的權限以外，大多是包含着反正相對的文字，有一個總括的自由權的確實聲明，就有一個附帶條件否認了那自由。

【註七】二月革命起後，路易拿破侖自英歸國，投入臨時政府，宣言為國家努力。未幾，被選為國民會議議員，以民主黨自命，極力拉攏中流社會。

1 原因

一、國內種族複雜（日耳曼人、捷克人、波蘭人、馬札兒人、羅馬尼亞人、克羅西亞人、伊太利人），勢力不均。

二、帝國皇帝權限太大，任免官吏，立法，徵稅及國用，均不得國民的同意。

三、國民無言論出版的自由，新思想在防範之列，無政府護照者不得出國旅行。

四、貴族享有特權，教士勢力宏大，不奉舊教者不得充任官吏。民衆對此層層壓制，深為不滿。

一、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三日，維也納市民與大學生四千人結隊向議事廳進發，

(3) 法蘭西
二月的革命
影響

^a 奧大利
的革命的

² 革命的
真相

3 結
果

要求政府行新政，與軍警發生巷戰，工人羣衆搗燬工廠。梅特涅被迫辭職，逃入英國。四月二十五日，奧皇斐迭南被迫頒布憲法，設立議會（農民在議會中有代表百人），廢除農民的租稅和徭役，許可言論出版自由。五月，皇帝遁走西境 Innsbruck 城，臨時政府成立。

二、匈牙利自由主義者噶蘇士 (Kossuth) 亦乘機起兵，運動獨立。[註八] 匈國會遣使向奧政府要求另組政府，奧勉強允許。

三、三月十五日，布拉革城中的捷克人開國民大會，推舉代表三百人，議決改良農民狀況，實行普及教育等條。四月，遣使赴維也納請願。奧皇（無誠意的）允斯拉夫人在政治上與日耳曼人有同等權利。

一、六月十七日，奧軍攻陷布拉革，城中房屋燒燬無算，革命氣焰一掃而空。

二、十月，焚狄士格累次 (Windischgrätz) 引軍陷維也納，奧皇讓位給他的侄子法蘭西斯約瑟 (Francis Joseph)。

三、翌年一月五日，焚狄士格累次軍入匈牙利首都，噶蘇士走土耳其。

一八四八年三月十八日，柏林市民羣集宮外，要求政府頒布憲法，召集國會，與軍隊發生流血的巷戰，繼續三十小時之久，普王腓特烈維廉 (Frederick William) 承認一切。

b 普魯士
的革命

- 2 五月，聯邦議會召集憲法會議（議員五八六人），推定普王代表為議長，編訂憲法。
- 3 六月初，馬可斯（Karl Marx）及昂格斯（Friedrich Engels）創辦新萊因報，指導工人運動。法蘭克福及柏林各大工業中心，均起而要求國家保障勞動權，設立社會工廠，頒布十小時工作制，組社會保險所……
- 4 翌年，憲法告成，改聯邦為立憲帝國，推普王為世襲皇帝。普王不就，否認憲法，解散憲法會議。

c 意大利
的革命

- 1 一八四八年三月，米蘭人將奧兵一萬三千人逐出市外，威尼斯民衆佔領軍械庫，造船所，宣布共和。薩丁王查理阿爾伯特（Charles Albert）出軍響應，均失敗。
- 2 西西利志士塞提摩（Rugiero Settimo）出面領導革命，宣布獨立，與那不勒斯抗戰，失敗。
- 3 羅馬市民逐教皇庇護第九。一八四九年二月，瑪志尼（Mazzini）等組織羅馬共和國。七月，法國路易拿破侖出兵，陷羅馬，共和黨人皆逃（詳「一八四八年以後的意大利」條）。
- 4 多斯加納放逐君主，宣布共和，不久失敗。

【註八】匈牙利境居民一千二百五十萬，貴族百分之五，佔有土地一千六百萬畝，其餘居民（多為斯拉夫及羅馬尼亞人）只有地七百萬

【俄】畝。

I 意大利的統一

A 一八五〇年的意大利

B 意大利的統一基礎

(1) 新黨驅逐奧大利人及建設立憲政府諸舉，無不失敗，對於統一之計畫非常紛歧；瑪志尼 (Giuseppe Mazzini) 輩深惡君主政體，渴望共和；喬培爾底 (Gioberti) 主張於羅馬教皇主宰之下，組織聯邦；加富爾 (Cavour) 希望擁護薩的尼亞王為領袖，建設君主立憲的意大利王國。

(2) 那不勒斯王不實踐其立憲之言，懲罰革命黨，教皇因得法奧西等國援助，竟復滅羅馬共和國。

(1) 瑪志尼的領導運動

a 瑪志尼生於意大利之熱那亞，自幼即醉心於革命事業，有識而多才，曾因入「燒炭黨」被拘於薩窩挪礮壘中。

b 一八三一年被釋，因想要養成意大利青年之共和思想，組織「少年意大利」社團，奔走法蘭西，瑞士，倫敦等地，宣傳不遺餘力。

c 法蘭西二月革命爆發後，北部意大利的革命運動多由瑪志尼指導。一八四九年二月，羅馬宣布共和政體，瑪志尼被推為三執政之一。

d 羅馬共和命運僅數月即顛覆，瑪志尼走國外，在英與匈牙利志士噶蘇士及法共和黨人勒德律洛郎，組織「歐洲共和國」及「意大利義友社」，努力於意大利的統一。

1 薩的尼亞土地肥美，實業發達，為一八一五年以來意大利半島惟一不受奧國宰治的王

(2) 薩亞的
尼蒸日上

a 薩亞的
尼機遇

b 加富爾
的內政
與外交
(一八
五二—
五九)

國。

2 一八四八年，國王查理亞爾伯特發布憲法，極為意大利志士所屬目。

3 次年，愛曼紐兒第二 (Victor Emmanuel) 承繼王位，不顧奧大利之抗議，維護憲法，任命加富爾為首相，內政外交翻然一新。

1 加富爾
的經歷

一、年二十以後，棄軍務農，更遊歷英法，以充實其經濟和政治的學識。
二、一八四七年，聯合其他意大利志士，發刊一種新聞紙，命名“Il Risurgimento”，提倡立憲。

2 加富爾
的內政

一、整頓財政，核定稅則。
二、獎勵實業，定自由貿易條例，提倡農墾。
三、資助造船，航業，創建鐵路。
四、振興教育，廢止寺院……。

3 加富爾
的外交

一、一八五四年，俄土克里米來戰役，加富爾從英法出兵助土抗俄，得參與戰後之巴黎和會（詳後），把意大利的委曲訴之於列強。
二、一八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拿破崙第三訂立普隆比野 (Plombieres) 密約，規定：(一) 法與薩的尼亞合力驅逐奧人出意大利；(二) 戰爭在來春開始。

(三) 法取得尼斯及薩依衣〔註一〕

〔註一〕拿破侖第三之聯薩的尼亞，乃是要博得本國國民的歡心；但薩的尼亞反宗教氣氛甚盛，聯薩即不免有傷國內最保守教徒的感情。不然，薩的尼亞若施行抵制法貨，法國工商業中產階級將對政府表示不滿。因此，拿破侖第三頗形躊躇。不料，一八五八年一月十四日，有意人 Orsin 對彼實行謀害，事雖未成，却促成拿破侖第三助薩的決心。

a 一八五九年六月，法與薩的尼亞聯軍一再擊敗奧軍於馬然達鎮 (Magenta) 及索非里諾 (Solferino)，佔領北部意大利。

b 七月，拿破侖第三恐薩將成強國，為法之患，劇然改變態度，單獨與奧在非拉法郎加 (Vilafranca) 講和。加富爾聞訊，辭職下野，軍事行動頓形沉寂。

c 十一月，薩奧法三國代表在瑞士之祖利克城 (Zurich) 簽訂條約，承認法奧構和條件：(一) 奧之倫巴底由法轉讓與薩；(二) 法奧籌建意大利聯邦 (奧所保留之威尼西亞亦在內) 舉教皇為名譽的盟主。

a 一八五九年八月中，巴爾瑪 (Parma) 多斯加尼 (Tuscany) 摩迭那 (Modena) 三地的人民，在加富爾指揮之下，各逐其君主，設立臨時政府。

b 九月以後，三地政府合併，其共同軍隊由加里波的 (Garibaldi) 統率，薩王正式接見報告人民總投

(1) 意奧戰爭
巴底之
收復
一八五九

(2) 中大利之
合併
一八五六

C
統意
實現一
的利

(3)
服(一)
之南
的加
里波
八意
征波
六〇

票結果的代表,中部小邦相繼與薩的尼亞合併。
c
一八六〇年,加富爾再掌內閣,秘與拿破崙第三接洽,允尼司及薩伏衣二地人民公決合併於薩的
尼亞。

a
的加
之里
歷的
經波

- 1 加里波的為一赤心熱血的豪爽軍人,係尼司一水手之子。一八三四年,參加瑪志尼之「少年意大利」運動,攻執那亞被捕,乘間逃南美,致力西班牙與葡萄牙殖民地之解放運動。
- 2 十年後,返意大利,甘願援助任何能促成意大利解放的個人與團體。一八四八年,募義勇軍三千人,助薩的尼亞抵抗奧地利軍。
- 3 瑪志尼所組織的羅馬共和國瓦解以後,加里波的再走紐約,小本營商,頗獲微利。
- 4 一八五四年,再返意大利。

b
征服
意之
因南
果

- 1 那不勒斯王(波旁家)不願與薩的尼亞聯盟,且政尙專制。一八六〇年,該地人民為瑪志尼所鼓動,起而革命。
- 2 加里波的聞訊,召集紅衣志士「Redskins」千人,由熱那亞渡海,進佔西西利全島後,再過海峽陷那不勒斯城(九月),建臨時政府。
- 3 薩政府恐加里波的輕舉,引起國際干涉,即遣軍佔領教皇領地,惟許法國軍隊佔有羅馬

城郭地方，更南下佔領那不勒斯全境。

4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八日，意大利國會成立〔註二〕於都靈（Turin）；三月十七日，國會宣告愛曼紐兒為意大利王。

〔註二〕當時，選舉的財產限制非常苛酷，在二千一百七十萬人中只有三九四，三六五人會選舉權。

(4) 威尼西亞的加入
一八六六年，普奧發生戰爭（詳後），普意結同盟，合攻奧地利。戰爭結果，普勝奧敗，奧允割讓威尼西亞於法，由法轉交意大利。

a 加富爾歿（一八六一年六月六日），黎加索里（Risoldi）任意內閣，請法政府轉達教皇，使放棄政權，取得大宗補助金及管理教會之自由，未得要領。

b 黎加索里辭職，拉塔齊（Rattazzi）繼任，法大使再向教皇提出調停案，教皇依然不肯接受。加里波里的奮激，率其黨徒由西利利下船，渡海，準備侵入教皇領地，為意政府軍隊所阻。

(5) 羅馬城之佔取
c 威尼西亞合併後，意人要求羅馬之聲更急。加里波的公然煽動教皇領地人民，組織新義勇隊，進逼羅馬（一八六七年十月）。

d 法政府聞訊，遣軍由海道赴意，擊敗加里波的義勇隊，加里波的被意政府捕獲，義勇隊星散。

e 一八七〇年，普法宣戰（詳後），法撤羅馬〔註三〕守兵，意軍乘機入佔羅馬城。城內及教皇領地居民總投票之結果，一致贊成合併於意大利王國（一八七一年一月）。

〔註三〕意大利王國成立後，國都凡二遷，一自都靈（一八六一—一八六五年）遷至佛羅棱司，一八七一年七月再由佛羅棱司遷至羅馬。

(1) 意大利憲法要點

- a 意大利採君主立憲政體，以國王、元老院及代議院組織之。
- b 元老院議員由國王任命，代議院議員由人民選舉。
- c 年納正稅四十 *per centum*，能讀書識字（及曾盡從軍義務）者有選舉權（一九二二年修改）。

(2) 教皇的地位問題

- a 一八七一年五月，意大利政府發布「教皇保障律」規定：（一）教皇享有宗教職務上的完全自由，其身體為神聖不可侵犯；（二）教皇得享君主的尊榮，與外國往來遣使，在其居址範圍內有無上權利，意大利官吏不得因公事入內；（三）意政府年給教皇優待費三、二二五、〇〇〇 *lire*，賠償其領土損失。

b 教皇庇護第九稱保障律之不當，拒絕接納優待費，退居法迪坎（*Vaticano*）宮中，自稱意大利的囚犯，並禁意大利舊教徒服務意政府及參加選舉，（一九〇五年教皇庇護第十始撤消此項禁令）。

D 後一統利大的意

(3) 工商業的發達

- a 十九世紀末年及二十世紀初年，意大利出入口貨日漸增漲，一九一三年竟達一百二十萬元（？）。
- b 自一八九七至一九一三年之間，製造品出口加增數倍，絲之出口價由六千六百萬增至九千萬元，米蘭代里昂為歐洲第一絲市，棉貨出口價由五百萬增至五千萬元。
- c 一九一三年末，意有百噸以上之商船一千零六十隻，載重共一、六六八、二九六噸，列世界第六位。

<p>A 日 統 一 的 變 阻 力</p>		
<p>(1) 各邦傳習的地域觀念太深，不肯輕易放棄其主權，就治於一國民的中央政府；南部日耳曼尤嫉普魯士的強大，恐有傷他們自家的地位。</p>	<p>〔註四〕一九〇六年，意大利勞動總同盟（C. I. L.）成立，至一九〇九年，在盟之工會員多至一九九、九五七人。</p> <p>〔註五〕據專家估計，二十世紀開幕之時，生於意大利居住外國者約三百五十萬（在美國者七十餘萬）；一九一〇年，意大利當局聲稱，已失去人民五百五十五萬八千人。</p>	<p>(4) 社會立法</p> <p>a 一八八六年，工廠法出現，禁婦女及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做夜工及地下工作。</p> <p>b 一八九八年，發布僱主保障工人，工人疾病保障，及勞動者老年贍養金等條例。</p> <p>c 一九〇八年，政府規定，勞動者每星期休假一日。</p> <p>d 一九一二年，政府承認工團為合法的組織〔註四〕。</p>
	<p>(5) 海外移民的加增</p> <p>b 出國人數——一八八八年，一一九、〇〇〇名；一九〇〇年，三五三、〇〇〇名；一九一〇年，五三三、〇〇〇名〔註五〕。</p> <p>c 移民的影響——出國人民多隨帶辛苦積蓄的金錢歸來，本國實業之資本則以充實；居留外地的意人，往往匯錢接濟故鄉的親友，許多國內的居民之生活得以維持。</p>	<p>a 意入出國之原因——國內人口過剩，國家課稅太重，貧苦人民期望避免或減輕經濟的負擔與壓迫而出國。</p>

日耳曼
的
帝國
建立

B
日耳曼
統一
基礎
的
樹立

(2) 領袖之邦因利害關係相敵視；奧普互爭霸權，勢不相下，有碍統一計畫的實現。
(3) 西鄰法蘭西，素忌在其東方國境有強大統一的國家出現，力謀維繫南部日耳曼，使保持其獨立地位，而期望日爾曼的始終分裂。

(1) 交通與
經濟關係
的進步

a 工商業日漸發達。一八三五年，開始建築鐵路，運輸業大盛；敷設電線，交通益便。
b 製造品增加的結果，一八三四年日耳曼十七邦有關稅同盟(Zollverein)之組織，在盟各邦稅線一律廢除；名爲打消各邦間貿易的障礙，實是促進各邦的團結。

a 普魯士
倡導
統一
之
適宜

1 普魯士以柏林大學爲中心之國家思想的策源地。
2 與奧相較，普魯士一純正的日耳曼人國家，除極少數的波蘭人外，居民均操日耳曼語，並習於日耳曼文化。
3 普魯士爲關稅同盟的領袖。

(2) 普魯士
之
振作

b 普魯士
軍備
的
擴充

1 一八五八年，普王病，其弟威廉攝政（一八一六年一月繼位），爲人沈毅果斷，有見於已往，對日耳曼諸邦之威脅，認定普魯士有創造一強大陸軍之必要。
2 一八六〇年，威廉與陸軍大臣茹恩（Roos）討論後，提出軍備擴張案於國會，計畫增加軍費九百五十萬，戰時可出兵四十五萬（註六），被下院否決。
3 一八六二年三月，威廉解散下院，用保守黨組閣。新選下院之議員，多爲反對擴張軍備之

進步黨軍備擴張案再被否決。

4 九月，俾斯麥〔註七〕被召入閣，疏通該案仍無結果，得國王的允許，不再取決於國會，斷然徵收新稅，勵行軍備之擴張。

〔註六〕普魯士全國國民強迫從軍制，創始於拿破侖征服日耳曼時代，每年徵兵四萬人，現役四年，後備二年。依一八六〇年之計劃，每年徵兵六萬三千人，現役三年（二十至二十三），預備四年（二十三至二十七），後備五年，常備七年。

〔註七〕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k 1815—1898) 為一世家子弟，幼年在 Göttingen, Berlin, Greifswald 等大學讀法律及農學。一八五一年以後，代表普魯士出席於佛蘭克福帝國議會。一八五九年被派為駐俄公使，一八六二年改派為駐法公使；深了然奧大利之敵對情勢及拿破侖第三的舉動，並得交好於俄皇，具有豐富外交的經歷。為首相後，決議依「鐵」血「政策」統一日耳曼。

1 易北河北岸息列斯威 (Schleswig) 好斯敦 (Holstein) 二州，以及勞英堡 (Lauenburg) 居民大都為日耳曼種，但自十五世紀以來隸屬於丹麥。

2 一八四八年，丹麥有合併息好的計劃，五強及瑞典開會議於倫敦，許丹王享有二州的承繼權。惟二州及日耳曼聯邦始終否認。

3 一八六三年，丹王發布勅令，合併息列斯威為丹麥行省，而與唇齒相關，並曾為日耳曼聯邦一份子之好斯敦分離。久已垂涎基爾 (Kiel) 軍港，準備擴張領土的普魯士，誘奧國以倫敦條約 (一八五二) 當事者之資格要求丹王取消該勅令。丹麥不允，且通過丹息聯合憲法。

a 起因
息好二
州領士
的爭執

(1) 丹麥之
戰(一八
六四一
年)

C
日耳曼
統一
戰爭
的
三次

b 俾斯麥 外交 之 活 動	a 原因	c 結果		b 戰爭 經過
<p>1 一八六三年，助俄平波蘭亂事，離間俄奧。</p> <p>2 一八六五年十月，假遊歷為名，密會拿破侖第三於畢安立次（Biarritz），使守中立。</p>	<p>1 普想要排奧於日耳曼聯邦以外，自居首長，另組日耳曼帝國。</p> <p>2 奧鼓勵圖謀息好勞三州獨立之俄古斯丹堡黨。一八六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亞爾多納（Altona）羣衆大會，對普有所攻訐，普對奧提出抗議，不得圓滿答覆。</p>	<p>維也納和約</p>	<p>普，奧，丹</p>	<p>1 一八六三年冬，日耳曼以聯邦會議決議，命薩克遜及漢諾威出兵入好斯敦，敗丹麥守軍，宣言以俄古斯丹堡公腓特烈（Frederick, Duke of Augustenburg）為息好二地君主。</p> <p>2 翌年一月，普奧再共同要求丹麥於二十四小時內取消新憲法，又被拒絕。戰再起，丹人連次敗北，普奧聯軍相繼佔領好息二州全部。</p> <p>3 六月，普奧聯軍侵入丹麥，丹麥孤立無援，請和。</p>
		<p>加斯特因協定 (Gastein協定)</p>	<p>普，奧</p>	
		<p>一八六五年 八月十四日</p>	<p>一八六四年 十月三十日</p>	
		<p>普奧兩國保留息好兩州之共同權利，普得息列斯威之治理權，奧得好斯敦之治理權，普以二百五十萬丹幣與奧，得勞英堡之完全領有權。</p>		
		<p>協約名稱 立約者 成立年月 協約要點</p>		

(2) 普奧之戰
(一八六六年)

d 結果	c 普奧戰爭的經過	
<p>2 間接的聯盟 1 北曼聯的成立</p> <p>一、普奧和約預備簽定之際，普邀北日耳曼各邦組臨時同盟，名邦代表集議於柏林，承受俾斯麥的提案。</p> <p>二、一八六七年二月，各邦舉行選舉，國會成立。七月一日，二十二邦〔註九〕聯盟憲法正式公布。</p>	<p>1 直接的布格和約 1 的訂立 1 同年八月二十三日</p> <p>一、息好二州歸併於普。</p> <p>二、普得建新日耳曼聯盟，固有的聯盟組織解散。</p> <p>三、奧交付賠款二千萬（約英金三百萬鎊）。</p> <p>四、奧割威尼西亞與意，並承認愛曼紐爾第二為意王。</p>	<p>3 一八六六年四月，與意結盟約，謂三月內普奧發生戰爭，意出兵援普，戰後助意收復威尼西亞。</p> <p>1 一八六六年六月，奧聲言息好二州命運由聯邦總會處決，普要求取消奧國，改組聯邦。奧之動議以九對六票通過於聯邦總會，普遂動兵。</p> <p>2 北部諸小邦附普，巴威略瓦敦堡……等均響應奧方。意出海陸軍對奧作戰，連戰皆北。</p> <p>3 普軍訓練有年，器械亦好，先擊敗附奧諸邦，再由毛奇（Moltke）指揮，大舉攻奧，（七月三日）敗奧軍於薩多瓦（Sadowa），維也納震動。奧不得已，休戰請和〔註八〕。</p>

【註八】史家估計戰爭時日，稱此次戰爭爲「七星期戰爭」。

【註九】當時北日耳曼共有邦國二十七，完全立於聯盟外者有五：奧，巴威略，瓦敦堡，巴敦，力喜騰斯泰因(Lichtenstein)，部分的屬於聯盟者只有

黑森 (Hesse-Darmstadt)。

a 起因

1 普奧戰爭，法守中立，想要取萊茵左岸地。比利時盧森堡以爲報償，均以普之反對失敗。俾斯麥將法王對萊茵左岸的要求，暗示給該地領有者巴威略，將法王合併比利時的要
求，通知想要維持比利時安全的英政府，以阻其計畫之實現。法皇進行從荷蘭王購取盧
林堡事，亦因倫敦會議而成爲泡影。(拿破侖第三忍辱過甚。

2 普期對法作戰，一以團結內部，再可收服南日耳曼諸邦，完成統一。

b 導火線
牙王位
問題

1 一八六八年，西班牙起革命，女王 Isabella 被逐，逃法國，革命黨魁布利母 (Primo) 將軍主持
大計，於歐洲四處尋求君主。許多候補者提出，非本人拒絕，即不能得本國承受，皆無成議。
最後國會議決，遣使赴柏林迎普王，同族利歐波爾德 (Leopold) 繼位。法當局聞訊，宣言反
對；普王也拒絕了此種請求。

2 一八七〇年六月，布利母因俾斯麥之示意，再度招請利歐波爾德爲王，得其允諾。法外交
當局聞訊，向普王提出嚴厲的警告。利歐波爾德之父電告西班牙，其子取消接受王位，並
請西班牙駐法大使轉告法總理。

(3) 普法之
戰(一八七〇—
一八七一年)

3 七月十二日，法駐柏林大使得本國政府訓令，要求普王保證以後永不許霍亨索倫族人為西班牙王，為普所拒絕。

4 普王將與法使會面的公文送與俾士麥，俾氏加以刪改，發表於新聞紙（內有「激怒了高盧雄牛的一面紅旗」一語）。其時正值法國大革命紀念，報告傳至巴黎，法人大譁，要求政府對普宣戰。

1 戰敗後，法勢孤立，泰晤士報發表（七月二十五日），俾斯麥送給合併比利時條約草案後，法人大失英國之同情。但英以商業關係守中立。意大利敗，藉以收復羅馬，奧欲聯法雪辱，而俄普已有協定，恐俄躡其後，不敢輕動。

2 法軍兵甲不利，調度失當，與普軍精銳交鋒，屢次敗退。一八七〇年八月，普軍進攻蠻次（Metz），法將巴贊（Bazaine）應戰失利，拿破崙第三與大將麥馬韓（MacMahon）引軍來援，又為普軍迎擊，退守師丹（Sedan）。

3 九月，法軍大敗於師丹，拿破崙第三舉全軍投降，普軍長驅直入。次年一月，陷巴黎，法新建之國防政府（詳一八四八年後的法蘭西）一條）與普訂休戰條約。

戰爭經過

直接的
佛蘭克
和約的
訂立

一、法出賠款五十萬萬法郎。

二、法割讓亞爾薩斯及洛林（Alsace-Lorraine）東北部與普。

(1) 帝國憲法		
b 憲法要點	a 帝國的由來	d 普法戰爭的結果
<p>1 日耳曼各邦設共同政府，掌行政事務，其首領世屬普魯士王，稱日耳曼皇帝。</p> <p>2 皇帝有任免首相，宣戰構和，接待或遣派公使，召集聯邦議會，調遣海陸軍隊之權；但對立法議會通過的議案無直接否認權。</p> <p>3 立治議會由聯邦議會 (Bundesrat) 及帝國國會 (Reichstag) 組成，前者由各邦君主及自由市選派代表 (六十三人)，後者由全國二十五歲以上的公民選充 (約四百人)。</p> <p>4 皇帝得聯邦議會同意，得隨時解散帝國國會。帝國首相由聯邦議會普代表中選任，為聯</p>	<p>根據一八六六年北日耳曼聯盟憲法，稍加改訂，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由帝國國會公布。</p>	<p>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p> <p>三、普軍須俟賠款償清後，退出法境 [註十]。</p> <p>一、日耳曼帝國的實現——一八七〇年末，南日耳曼四邦相率接洽加入北日耳曼聯盟。翌年一月十八日，普王威廉在法之凡爾賽宮登皇帝位。同年三月二十一日，日耳曼國會成立。</p> <p>二、法蘭西第三次共和的宣布 (詳後)</p> <p>三、意大利統一完成 (見前)</p>

【註十】此和約之預備協約，係二月間俾斯麥與法共和政府首領在凡爾賽商訂，所以又名爲凡爾賽和約。

D 日耳曼
帝國的
內政的
（一八七）

(2) 首相
俾斯麥
的政績

b 與教會
的周旋

a 一般的
設施

聯邦議會主席，有任命及監督各邦官吏之權。
5 聯邦政府有規定全國商業，國幣，度量衡，銀行，鐵道，郵電諸業，及制定民刑各法之權。

1 設編訂民法機關，劃一各邦法制。

2 統一幣制，令全國通用新鑄錢幣，頒布銀行律，將管理銀行職權由各邦政府轉給聯邦議會；設立帝國銀行〔註十二〕以穩固中央財政設施。

3 疏鑿河道〔註十二〕，創設帝國鐵道局（一八七三年）。

4 利用法國大宗賠款，鞏固海防，建築堡壘，添補軍械，並規定各邦悉採用普魯士軍制（一八八七年，帝國議會通過，定常備兵為四十六萬八千四百零九人。）

1 俾斯麥
反對舊
教之
原因

一、日耳曼舊教徒恐普得志，無立足之地，反對俾斯麥統一的政策，對俾斯麥拒絕干預意大利消奪教皇權威表示仇視，並破壞日耳曼與意大利之國交。
二、一八七〇年，教廷宣言政府不得干涉教皇與教徒的關係及教會之事件；未幾，日耳曼主教更進而要求管理學校。俾斯麥視為有傷國法。

2 「文明
之戰」

一、一八七二年，驅逐耶穌社中人及他種宗教結社於國外。
二、翌年五月，政府採普教育部長法爾克（Falk）博士的建議，規定教士在國立大學修業滿三年，經過考試合格，始得任教職。修道院由國家監督，教職須

服從所在省區民政長官之命令〔註十三〕。

一、國內舊教徒在嚴苛的法令之下，除聯絡教皇外，並組成政黨（因彼等在國會中的議席居中央，或名中央黨），堅決反對俾斯麥政策。

3 妥協的經過
二、一八七四年帝國選舉，中央黨在帝國國會中之議席由六十三增至九十一，社會黨聲勢亦漸膨脹。俾斯麥懼中央黨與社會黨聯合，對限制教士法令之實施不再堅持（一八八六年全撤廢），而與舊教徒及教皇言和。

c 社會和
經濟的
政策

1 壓制工人運動：一八八七年，頒布法令，嚴禁以提倡社會主義為宗旨之集會，出版，及結社
〔註十四〕。

2 制定工人損傷及疾病保險法（一八八五），頒布限制女工童工法，規定工作時間及星期
例假（一八七八）及工人壽險法（一八八八）。

3 實行保護關稅〔註十五〕及殖民政策（詳後）。

〔註十一〕一八九二年，日耳曼通行紙幣約一萬三千四百萬英鎊，其中有一萬二千六百萬為帝國銀行所發。

〔註十二〕自一八七〇至一九〇〇年，水道商務增加四倍。一八八七年，自基爾城至易北河間開運河，使波羅的海與大西洋通連，一八九六年完成。

〔註十三〕此項法令極為嚴酷，計一年中普魯士主教被下獄者六人，停止舊教儀典的教區在一千三百以上。

〔註四〕在俾斯麥壓制政策之下，社會黨仍積極從事宣傳工作。一八七九至八九年，日耳曼社會民主黨在瑞士祖利克城出版的機關報，每星期密運日耳曼帝國境者不下幾十萬份。一八九〇年，該黨的日報“Vorwärts”每日銷十三萬九千份，其“Die Neue Zeit”週報銷四十七萬五千份。社會主義派的國會議員名額亦漸增加：一八八一年僅三名，一八九〇年增至三十六名，一九一二年增至一百一十名。〔註十五〕凡進口貨值百抽五，原料免稅；煙草，酒，煤，油，鐵，穀，木，糖等稅最重。結果，國家收入大增，一八七八年關稅計二萬萬三千萬馬克，至一八九九年即增至七萬萬馬克。

(1) 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土耳其帝國日就衰弱，俄國積極南下，極端留意東部地中海及其沿岸的歐洲列強（英、法、德），當然不肯坐視。

(2) 巴爾幹半島的民族（大別為土耳其人，希臘人，斯拉夫人，塞耳維亞人，保加利亞人，阿耳巴尼亞人，猶太人，羅馬尼亞人），宗教（大別為回教與基督教）異常複雜，在國家觀念激促之下，爭欲擺脫土耳其的羈絆。列強想要予以援助，恐終為他人魚肉，否則即是予垂亡的宗教大敵土耳其以復活的機會，於是頗有進退維谷之勢。

(1) 希臘革命的爆發及列強干涉之結果（已詳「拿破崙與梅特涅」表）

a 歐洲——希臘獨立是維也那會議後第一次代表民族運動的革命，根本搖動了梅特涅的權力及主張，使各國政治不得不採取另一方式。

b 俄國——俄國的政策在唆使各異民族違反土耳其，以期達到南下的目的；此次希臘獨立的成功，也就是俄國政策成功的初步。

(2) 希臘獨立的影響

B 近東問題之發展
希臘的獨立

A 近東問題之重心
土耳其

III 近東問題
(文爾巴爾)
(又問)

(1) 第一次
米克列
戰役(一八
五三—一
五六)

b 戰爭的
轉變

a 起
原

c 土耳其——希臘獨立的成功，予土耳其治下的巴爾幹半島上之其他受壓迫民族以巨大的刺激，使他們存下叛土的決心。這儼然是土耳其帝國瓦解的朕兆。

1 俄欲滅土伸其勢力于地中海，苦無所藉口。一八五一年，法駐土大使 (Vallet) 向土國政府交涉耶路撒冷羅馬教徒之保護權，土皇承認。俄乃起而反對。

2 一八五三年，俄皇一方派 Menschikov 親王向土廷要求，以正式條約承認土領內希臘教徒歸俄保護，再方聯絡英國駐俄大使合力對土，均不得要領。

3 同年五月，土政府在英法兩國駐土大使 (Redcliff, Jacomb) 指導之下，拒絕俄之要求，並自行宣布保障國內一切人民以完全的宗教自由。

4 六月，英法派艦隊赴韃靼雷斯海峽戒備。七月，俄軍出動，與調停無效。十月二十三日，土耳其對俄宣戰。

1 俄軍出動後，不久占多腦河北岸地，其海軍更擊沉土艦于新諾卜港 (Sinope)。

2 一八五四年，防制法俄在東方獨占權的英吉利，與欲藉教會保持近東利益的法蘭西，對俄宣戰。英法土三國陸軍，在克里米半島上陸，包圍塞巴斯脫堡 (Sebastopol) 砲台，許久不能攻下，兵士死傷甚衆。

3 次年，薩底尼亞及普奧均加入聯軍作戰，聯軍再度總攻。九月，以十七萬衆陷塞巴斯脫堡

c 土俄兩
次大戰

c 巴黎和
約的要
點

a 第二次
俄土戰
爭的由
來

2 巴爾幹
半島的
叛亂

1 土耳其
治理巴
爾幹之
不善

要塞，俄不得已請和，與聯軍國家訂約于巴黎（一八五六年三月）。

1 列國尊重土之獨立及領土完全。

2 土皇自行對列國表示，願改善其人民（不分種族教派）狀態之意；列強自行否認一切干涉土國內政之權。

3 黑海劃為中立，許各國商船航行，禁戰艦出入。在黑海上，俄土均不得設置兵工廠。

4 窩雷啓亞，摩魯達維亞，塞爾維亞均享有自治權，土耳其不得無故干涉其內政。

一、回教徒的暴行無人制止，除駐有西歐各國領事大城外，其他地方基督徒的生命財產無安全保障。

二、農民對政府的擔負過重：農民須納所產十分之一，而徵稅官更每在秋收前，着手徵收現金，否則不許收獲，或處以酷刑。

一、一八七四年，波斯尼亞與黑塞果維那人民因秋收甚歉，拒絕納稅及提供勞役，亂情蔓延半島全部。

二、一八七六年五月，飛利柏（Filibe）附近的保加利亞人，刺殺土耳其官吏數人。塞羅尼加港回教徒暴動，法德兩國領事被害。

三、七月，塞耳維亞與門的內哥羅（Montenegro）對土政府宣戰，半島之基督徒

(2) 第二次
一八七〇—
一八七一年
(七八)

b 戰爭的
經過

3 俄人干
涉之別
有懷抱

向西歐列強乞救。

一、克里米戰後，俄人在巴爾幹半島積極提倡大斯拉夫主義（一八六七年曾召集莫斯科會議），駐半島的俄國領事及駐君士丹丁城俄大使，均為大斯拉夫主意者。

二、半島叛亂發生，德俄與一再提出安德塞通牒（Andrassy Note）柏林覺書（Berlin Memorandum），以武力為後盾，強土耳其切實並迅速改良內政，因有英國反對，終未得圓滿的答覆。

三、一八七六年十月，列強駐土大使集會，無甚結果，俄代表（Lenkiewicz）退出會議，俄皇宣言準備單獨行動。

四、一八七七年一月，土耳其拒絕列國要求。四月，巴黎條約各國再提出致問，又告失敗。俄乃對土宣戰（四月二十四日）。

1 戰啓，羅馬尼亞響應俄方。俄軍二路南下，數月間，連陷土耳其諸要城寨，土都大震。

2 土暗許英以塞浦路斯島，請其調停，在英監督之下改良內政。英應土所請，準備海陸軍，向俄提出警告。

3 俄見勢不佳，乃在聖斯邊法諾（San Stefano）與土草訂和約（一八七八年一月）。

	(1) 日之曼與 題參與 柏林會議 一八五八 年八月 七日至 六月三 日(十)					c 聖斯 法諾和 約的要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耳其承認塞耳維亞、門的內哥羅、羅馬尼亞獨立。 2 門的內哥羅取得波斯尼亞之一部，及亞得里亞海之安的發立港 (Antivari)。 3 在俄奧共同監督之下，實施君士丹丁會議提出于土政府之改革案于波黑二州。 4 土耳其須撤毀多腦河上的要塞。 5 土耳其割亞美尼亞北部之地，及多普魯加 (Dobruja) 之一部于俄，後者由俄轉交羅馬尼亞，以換得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6 土耳其承認保加利亞自治，納定款歲貢於土，其領域北至多腦河，南至愛琴海，東界黑海，西至阿耳巴尼亞山麓。 	
	b 會中 勢形 俾斯麥為議長，大國把持會務，俄勢孤立。 1 縮小保加利亞領土，以界于多腦河與巴爾幹山之地為限。		a 柏林 會議之 由會 1 聖斯法諾條約予俄國在近東以優越地位，危及歐洲均勢。英以東方利害關係，願以武力為後盾，堅持將該條約提交列國公斷。奧懼波黑二州為俄佔領，除積極作軍事上的準備，亦要求在維也納開列國公會，將該約提出討論。 2 日耳曼國務大臣俾斯麥利用時機，主張開柏林會議，修正聖斯法諾條約，得英法之同意。俄財力窘竭，兵力疲敝，無力交戰，念日耳曼或為己援，對俾斯麥議亦示贊成。				

D
日耳曼
的動
近東

<p>(3) 與日耳曼 近其土耳其</p>	<p>a 日耳曼 親土的 表現</p>	<p>(2) 注意日耳曼 因東的原近</p>	<p>c 柏林對奧 約透法條 諾修約正</p>
<p>1 路線——自 <u>Konia</u> 經 <u>狄雅倍克</u> (<u>Darbek</u>) 沿 <u>底格里斯河</u> 直達 <u>波斯灣</u> 全長 <u>三三三三公里</u>。 2 建設辦法——由德人所組織在土耳其政府立案的報達鐵路公司承建，資本由土耳其政</p>	<p>1 一八八九年，日耳曼帝威廉第二會土皇哈密第二 (<u>Abdul Hamid II</u>) 于君士丹丁堡。 2 日耳曼當局派多數將士，為土整頓軍備；土耳其遣送青年子弟留學柏林。 3 一八九六年，亞美尼亞發生虐殺情事，英法俄出而干涉，日耳曼未參與。 4 同年，威廉第二以家族相片贈祝土皇壽辰。 5 一八九八年，威廉第二假巡禮耶路撒冷之名，再會哈密第二於土都，更遊歷土境各大城，演說中表白誓為回教徒良友。</p>	<p>d 柏林會議後，英法專于自利，對土耳其日形疎遠，予日耳曼以聯絡土耳其的機會。 c 一八七九年十月，德奧聯盟實現，期扼東部地中海險要，阻俄南下。 b 土領小亞出產豐富，摩蘇耳 (<u>Mosul</u>) 石油礦，可與巴庫及美之菲列得耳非亞，荷屬蘇門答臘相比。 a 日耳曼統一完成，科學工藝發達，產業增加，有尋求原料及商場的必要。</p>	<p>2 玻黑二州劃歸奧國佔領治理，奧有駐兵 <u>Novibazar</u> 之權。 3 允許希臘直接與土交涉，改正帖撒利 (<u>Thessaly</u>) 及伊庇魯斯 (<u>Epirus</u>) 的國境。 4 多腦河劃為中立，安的發立港及海岸之警察權屬于意大利。</p>

日耳曼近東的政
策的成
功|
報達鐵
路的設
建(一獲
得)一九
八年

府自出。每造路一公里，土政府以價值二十七萬五千法郎國債券交給公司，轉售歐洲各國。路成，由公司經營，如年贏餘超過一萬法郎，即由土政府與公司共享。全綫經過公用之地，土政府不索地價，公司產業亦不繳國稅。公司享有鐵路兩旁各二十公里以內探礦專利權。九十九年後，鐵路管理權移交土政府。

3 土政府對該路的希望——促小亞富源的開闢，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改進京城與亞洲各省的交通，以防外寇及內亂【註十六】。

【註十六】一九〇八年，保加利亞藉口在土皇誕日（九月十二日），其駐土之外交事務官未與各國公使同被約請赴宴，出兵佔領東魯米利亞鐵

路綫，並宣布獨立（十月五日）。經列強之再三調停，翌年三月十六日，土俄締約於聖彼得堡，土耳其正式承認保加利亞的獨立，保加利

亞賠款五十萬法郎。賠款之一部，由俄擔保，由土對俄賠款利息中減出。

a 內政的
黑暗

- 1 不只虐殺領內的基督教徒，即一般回教份子亦常遭其橫暴。
- 2 政府為防「危險思想」起見，對於報紙書籍都行嚴厲的監視與限制，言論聚會的自由，全被剝奪，對於物質文明方面，也同樣的遭危害，電燈電話等都被認為是危險物品，不許人民設置。
- 3 財政情形極劣：一八七五年時，債額竟達二萬萬金鎊，其後虧累程度有加無已，竟有賣官鬻爵，重資贖罪的事實。

E
土耳其少年運動

(1)
哈密的統治
二下
一其
七六
一八

a
土耳其少年的組成

c
領土的分割

b
國權的喪失

4 政府創大規模偵探制度(計有四萬人),橫行國內,無惡不作(偽造文書),陷害人民,莫此為甚。

1 回教教法不屑去管理外邦人。在土境內任意居住,旅行,經營一切商業,而不受土耳其習俗的拘束。

2 外人在土境者,全受領事裁判權之保護,凡訴訟涉及外人的,全由外人審判。

3 外人在土境有設立學校,教會,郵局等權。

4 土國一切的稅則,須經列強的同意,方能增改。

1 法併阿爾及耳,突尼斯;英奪埃及。

2 亞美尼亞,馬其頓,阿耳巴尼亞,都在進行獨立運動。

3 其他(詳見聖斯迦法諾條約及柏林條約)

1 希臘獨立戰爭時,一部份土耳其少年以為恥辱,即秘密進行立憲運動。

2 十九世紀中葉,土耳其國內謀求內治的改良及國家的解放之愛國運動,日漸其多。

3 一八七六年,少年土耳其黨領袖 Midhad Pasha 率領黨員起而革命,廢舊帝,別立哈密第

二為「蘇丹」,自任內閣,頒布憲法(國內人民,不問屬何宗教,都有同等權利;法律和預

算案須經國會通過)

(2) 少年土耳其運動
與其功成

b: 一九〇八年的
革命

4 一八九一年，少年土耳其黨設立委員會于日內瓦，繼移巴黎。

5 一八九七年事洩，軍官學生被處死刑者十三人，被放逐者八十餘人，幸大本營未敗露，少年黨人仍繼續奮鬥不懈。

1 一九〇六年，少年黨委員會移塞羅尼加，黨員（多首都大學生）鑑于前次缺乏武力解放的失敗，乃多方運動聯絡軍隊。

2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少年黨人在塞羅尼加舉事，以 Enver Bey 為領袖，駐塞羅尼加的土耳其第二第三軍團響應，準備進逼君士丹丁堡，要求土皇恢復一八七六年十二月的憲法。

3 七月二十四日，哈密第二承認革命黨的一切要求，宣言即日恢復憲法，廢偵探制度，停止新聞書籍的檢查，從速召集國會，刷新內政。

4 次年四月十三日，反動派（受了哈密第二秘密賄賂的阿耳巴尼亞衛隊，急于恢復固有位置的被裁撤的偵探隊，及各機關冗員……）在君士丹丁堡起事，聲勢凶猛，新政府中人多遁走。少年黨黨委用國會名義，請駐塞羅尼加將領瑪摩德雪夫克特帕沙（Mahmond Shekter Pasha）率第三軍團進兵君士丹丁堡。

5 四月二十四日，君士丹丁堡全城為雪夫克特軍佔領，國會議決廢禁哈密第二，立雪夫克

	<p>(1) 玻黑二州合併問題</p>	
<p>b 塞土反抗合併的結果</p>	<p>a 柏林會議後的玻黑二州</p>	<p>c 少年黨的政治</p>
<p>1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奧土訂立協約：土耳其允放棄玻黑二州的主權；奧撤退駐諾威巴薩區的軍隊，酬土以五千四百萬奧幣，並放棄以前在土獲得之種種特權。</p> <p>2 塞人因建大塞耳維亞國的希望無成，以武力為後盾，要求二州之自治，並求列國干涉。俄</p>	<p>1 柏林會議（依條約規定，奧僅能代管三十五年，至一九一三年期滿）時，奧抱着完全取得玻黑二州主權的野心。一八一八年，俄德（即日耳曼，通稱德意志）與三國協定，奧保留合併玻黑二州之權，但未即實行。</p> <p>2 一八九七年，俄奧兩國秘密協定，奧欲申前說，俄提出反對。</p> <p>3 少年黨獲得土耳其政權以後，急欲恢復玻黑二州主權。</p> <p>4 一九〇八年十月七日，奧宣言合併玻黑二州，土耳其與塞耳維亞起而反對。</p>	<p>特為「蘇丹」（稱謨罕默德第五），政權盡落黨人手中。</p> <p>1 施行憲政——國會採二院制。上院議員由土皇指派，下院由每五萬男性人民中選一人。閣員對國會負責。</p> <p>2 改良軍備——實行徵兵制，設十四軍區，歐亞領土各七，聘德人為軍事教練。</p> <p>3 提倡泛土耳其主義——通令全國人民，均須學習土耳其語言文字。</p> <p>4 對外不妥協——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謀土耳其的解放。</p>

F
少年土耳其黨
執政後
的東近
問題

(2) 意土戰爭 (1911-1912)			
d 結果	c 戰記	b 導火綫	a 背景 波里的大利
<p>諸島。</p> <p>土耳其軍隊撤出的利波里，默認意大利的佔領。意大利佔有羅得島，軍隊撤出愛琴海其他諸島。</p>	<p>海峽，意軍無能再進。</p> <p>一九一二年，意軍侵入羅得島並佔領愛琴海上之其他島嶼。土耳其見勢危急，封韃韞雷斯海峽，意軍無能再進。</p>	<p>少年土耳其黨執政後，派新官吏赴的利波里，採取軍事性質的手段，限制意大利的企業。</p>	<p>方敗于日本，勸交列國大會公決。奧不聽，他國持冷淡態度。塞不得已，放棄其要求。</p> <p>1 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時，意大利代表表示本國政府要得的利波里之意，此後即認定的利波里為她的勢力範圍。</p> <p>2 一九〇一年，法意成立妥協，意承認法在摩洛哥的利益，法承認意在的利波里的特權。</p> <p>3 一九〇六年，西歐列強為摩洛哥事件開大會于敖几西拉斯 (Algeciras)，承認意在的利波里的利益。</p>

- 一、少年土耳其黨以保持及恢復巴爾幹主權為職志。
- 二、波黑二州合併于奧，塞耳維亞大失所望，希打破現狀，求得補償。

(3) 巴爾幹
戰爭

第一次
一九一一年
二月至
五月

1 原因

三、保加利亞欲吸收馬其頓為己有，而少年土耳其黨則以下等土耳其人移入該地，不容馬其頓有自治的機會，並對境內的保加利亞人加以迫害。

四、希臘欲領有克里特島，少年土耳其黨不肯放棄國權，並于一九一〇年以排斥希臘貨運動，要求希臘拋棄合併此島之意。

五、一九一二年九月，保塞希門四國同盟成立，希合力壓迫土耳其，而謀領土的擴張。

2 戰記

一、門的內哥羅先發難，對土宣戰；保加利亞、塞耳維亞、希臘均出兵。希臘海軍支配愛琴海，防土援軍之調遣。

二、土軍敗北，少年黨政府傾倒。老政治家 Kiamil Pasha 重掌政權，與交戰國商訂和約于倫敦，土允拋棄亞得里雅堡。

三、倫敦會議消息傳到土境，少年黨斥政府賣國，Kiamil 辭職，戰再啟。

四、一九一三年三月，保塞聯軍攻陷亞得里雅堡，希臘軍下亞里拉。土勢不支，請和。

3 倫敦條約
（一九一三年）

一、自愛琴海岸的 Enos 至黑海岸的 Midia，劃一直綫，以西一切土地（除阿耳巴尼亞外）及克里特島，均割讓與同盟國，任其分配。

<p>年五月三十日</p>	<p>二、<u>阿耳巴尼亞</u>及<u>愛琴諸島</u>，委託列強處置。</p>	<p>1 原因 巴爾幹諸國分配奪得土耳其之土地，發生利益衝突，互相猜忌。</p>	<p>2 戰記 一、六月末，<u>保加利亞</u>對<u>塞耳維亞</u>及<u>希臘</u>軍下總攻令，<u>羅馬尼亞</u>忌保之雄長半島，響應<u>希臘</u>。 二、土軍乘機克復<u>亞得里雅堡</u>。 三、<u>羅馬尼亞</u>軍近迫<u>蘇菲亞</u>（<u>Sofia</u>），保勢不支，請和。</p>	<p>蒲加雷斯和約的訂立（<u>St. Clare</u>，<u>St. 19</u>，<u>1831</u>年八月一日）</p>	<p>一、希臘取得<u>塞羅尼加港</u>，<u>克里特島</u>，及<u>南馬其頓</u>。 二、<u>北馬其頓</u>歸<u>塞耳維亞</u>。 三、<u>洛維巴札</u>（<u>Novibazar</u>）西部歸<u>門的內哥羅</u>。 四、<u>羅馬尼亞</u>得<u>保加利亞</u>南境之領土〔註十七〕。</p>	<p>〔註十七〕兩次巴爾幹戰爭，軍士死亡約二十萬，軍費消耗約十五萬萬元。</p>	<p>a 原因</p>	<p>1 有鑒于帝國領土廣大，人種複雜，智識缺乏，內部如起革命帝國即行瓦解。 2 <u>維也納</u>會議後，受<u>奧相梅特涅</u>的操縱。</p>
---------------	---	--	--	---	---	--	-------------	--

IV
斯的一八八
俄年八
羅後四

A
政斯紀十
的俄九
的羅世

(1)
二〇一八
五) 革新
的對
亞力山
大第一
山

c
亂一十二
月的反
「叛」響

b
表
現

1 痛罵維新主義是幻想,說它妨礙社會全部的次序。
2 命官吏盡力抑制新黨,檢查一切出版物,禁止新黨雜誌等之印行。
3 罷免大學中科學的講授者。

1 主動者
智識界之自由派,及西征時飽受法國革命思想的青年軍事長官。

2 地點
首都聖彼得堡〔註十八〕

3 真相
一、一八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亞力山大第一歿,臨終遺言以其三弟尼古拉繼承大統。二弟君士丹丁棄權。

4 結果
爲首者均被捕處決,餘放逐至西伯利亞。
三、聖彼得堡守備司令米洛拉多維奇(Miloradovich)出頭調停,受傷身死。主教至廣場對叛亂者加以曉諭,亦未奏效。尼古拉親出撫慰,幾被射中。

5 失敗的原因
原定總指揮黎爾伊夫(Rylov)因病未出,代他的人從起事日清早就隱匿在親屬家中,未敢露面。

〔註十八〕一八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聖彼得堡大水,城中廬舍俱浸水,溺死人民以數萬計,其他損失在數千萬以上。

<p>(3) 亞力山大第二皇帝及其改革 一八五〇—一八五五年</p>	<p>(2) 尼古拉第一皇帝 一八二五—一八五五年</p>
<p>a 亞力山大第二皇帝 初年之改革</p> <p>b 亞力山大第二皇帝 初年之改革</p> <p>1 釋放佃奴(註十九)——一八六一年三月三日, 頒布釋放佃奴令, 取消一切地主對佃奴的特權, 不準鞭笞佃奴及主持婚姻, 禁止地主強迫佃奴工作或納稅, 佃奴享有身體之自由, 地主須交出一部分的田產給佃奴耕種, 其價由政府出資代付, 由農民分期償還。</p> <p>2 設立地方議會——一八六四年通令, 由各省區(全國共三十四省區)中的大地主, 及市民與農民, 間接選出的代表, 合組地方議會, 有徵收地方稅, 規定公共建設, 及制定貧苦救濟衛生等法權。</p> <p>3 改進司法——一八六二年宣布司法獨立, 設縣區法庭及大理院, 興陪審制, 指定訴訟代理者, 編訂法典。</p> <p>4 提倡初級教育; 整頓軍備, 實行全國強迫從軍制; 計劃建路及天然富源的開發。</p>	<p>a 他以為非專制政體無以救宗教及政府的凋零, 他相信俄國的希臘教會及教義, 須始終保存, 國民當維持他過去的信仰及制度。</p> <p>b 凡關於科學及宗教的書籍, 均須經警察及教士的檢查。外國政治的著作輸入本國者, 悉予沒收。</p> <p>c 出入國境的護照通行證, 須受嚴密的稽核。默許官吏拆看私人信札, 以防叛亂。</p> <p>1 已往極端的限制, 不能阻止智識階級對西歐的民治運動表同情。</p> <p>2 克里米戰役, 軍事與外交俱失敗, 非求內政的刷新, 無以收束民心。</p>

<p>e 治黑 反下 各響 義種 之典 主政</p>	<p>d 亞大 反力 策動 的政 一山</p>	<p>c 亞大 政第 變策 的力 戰二 山</p>
<p>1 虛無主義 (Nihilism) 主張以理想為人類的明星，推翻獨裁政治及教會。信奉者多是高等知識份子，大學教授。其宣傳以平民及軍隊為對象。</p> <p>2 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巴枯寧 (Mikhail Bakunin 1814—76) 所提倡，主張廢止一切宗教，以科學代信仰，打倒政治的和經濟的階級。其宣傳以城市工人及農民為對象。</p> <p>3 恐怖主意 (Terrorism) 主張用激烈手段造成一種恐怖，推倒專治政體，迫治者階級有所覺悟。信徒多為青年學生，在各大都會秘設印刷局，……一八七八年開使暗殺工作，三年間，刺殺高級長官六人（內警察長一人），政府密探九人，皇帝亞力山大第二于一八</p>	<p>1 禁止地方議會發表政見，地方議會決定的案件，中央政府所派長官有否決權。</p> <p>2 從新檢查出版，恢復秘密警察組織，並聲言政府有判定刑事或政治犯的威權。</p> <p>3 取締學校中自然科學的講授，以期減少社會的或政治的糾紛。</p>	<p>1 一八六三年，波蘭志士在華沙率眾起事，倡言欲重與力陶瓦聯合，建獨立政府。</p> <p>2 法蘭西極對波人表同情，法王向俄皇提出抗議書。普相俾斯麥藉機聯俄，願出兵助平亂事。</p> <p>3 波蘭缺乏天然堡壘，人少乏援，終為俄軍慘敗。</p> <p>4 亂事平後，俄皇受舊制政客的包圍，變其十年來寬大改進的政策。</p>

八一年三月十三日亦被炸死。

【註十九】加撒林第二時，農民起而作亂，全國響應。平定之日，死者極多。尼古拉在位，農民暴動前後凡五百多次。此後政府雖強加嚴防，暴動却有增無減。

		a 獨裁政助者		b 獨裁政的相	
		<p>1 坡俾多諾塞夫 (Pobiedonostsev 1827—1907)，亞力山大第三之師，極端非議西歐新政治和社會的制度。身為俄宗教會會議總檢查官，深信政府之最大任務在保持獨裁權，培養人民對國教官職的信仰。</p> <p>2 普雷威 (Plhve 1864—1904)，以法官被任為國家警察總指揮，對自由主義者的活動，壓制不遺餘力。</p>		<p>1 明令由國務大臣指定大地主，指導村會的設施。</p> <p>2 剝奪地方議會 (Zemstros Dumas) 的權力，改其憲法，增加貴族和官員的代表，削減農民議席，而完全排除高等知識份子，並規定國家長官對地方議會的議案有否決權。</p> <p>3 仇視公民教育，確定教會掌有初級教育權。</p>	
大俄羅斯	區	域	人	種	人口估計
斯拉夫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宗	希臘派
				教	俄語
				語	
				言	

(4) 亞力山大第三之獨裁及俄國之行政實行之八四一

c 俄化政策

1
十九世紀末
的俄羅斯帝國

芬蘭大公國	芬人	二、五〇〇、〇〇〇	路德派	芬語，瑞典語
波蘭王國	波蘭人(斯拉夫族)	一、一〇〇、〇〇〇	羅馬派	波蘭語
亞洲俄羅斯	[紛歧]	六、〇〇〇、〇〇〇	佛，回	[複雜]
高加索			耶，回	
波羅的海諸小國	芬人(農人)日耳曼人(市民上級人)	二、〇〇〇、〇〇〇	路德派	芬語，日耳曼語
比薩拉比亞	羅馬尼亞人	二、〇〇〇、〇〇〇	希臘派	羅馬尼亞語
南俄	斯拉夫人，蒙古人，韃靼人		希臘派	俄語
立陶瓦大公國	全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希臘派二、五〇〇、〇〇〇 羅馬派五、〇〇〇、〇〇〇	白俄語
小俄羅斯(基輔，烏克蘭)	全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	希臘派(羅馬派占少數)	全上

一、禁波蘭人習用波語；波人不得任波蘭官吏；波蘭土地只許售與俄人。

二、否認立陶宛境羅馬教徒為合法公民，禁止讀誦本地方言的書籍或歌調，或用是種文字刊印作品。

三、定俄語為波蘭的海諸省通用語，路德派教堂無俄國宗教總檢查官的允諾，不能建立。大學禁用德語教授，改德文地名為俄文地名。

<p>(1) 一九〇五年的革命背景</p>		
	<p>a 一八六〇年以後農民所受的壓迫</p>	
<p>1 俄羅斯工業的驟興</p>	<p>3 地方官員自身多是地主貴族，對農民往往施以苛待，農民對地主每有反抗，即遭虐殺。</p>	<p>2 俄化的行政</p>
<p>一、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因維忒 (Serge De Witte) 一八九二年任交通部長，一八九三至一九〇三年任財政部長) 的提倡，輸入外國資本，實行保護關稅，積極建路 (註二十七)，俄國工業頓形發達。</p> <p>二、十九世紀最後十年，俄之熟鐵生產，由全世界第七位升至第四位，紡織機居全歐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工業製造品價格增了兩倍。</p>	<p>1 一八六一年，農奴釋放令發布後，一部分鄉民遷移到城市去謀生路，留在農村者負着四十九年中須要償還國家借款的重擔。</p> <p>2 農村人口逐年漸加，農民分得的土地太少，百分之八十的土地為大地主所購買。地租增加率較麵包價格增加率迅速得多，農民的利潤全付給地主已是不足，仍須擔負極嚴格的國家的間接稅，生計無法維持。</p>	<p>四、禁猶太人購買土地，或營販酒業。限定中等以上學校猶太籍的學生，不得過各校學生百分之三。一八〇九年，迫俄羅斯本部猶太居民西遷，暗許俄人慘殺猶太人。</p> <p>五、芬蘭地方官為完全俄人，一切芬蘭立法須由俄政府與芬蘭外務大臣起草。</p>

B
一五九
年的○

c 政府暴 厲的加	b 工業與 工人的 痛苦	
<p>2 取締言論，警告學校教員少談國事，<u>墨斯科大學</u>著名歷史教授 <u>Milyoukov</u> 被認為有餘種。</p> <p>1 <u>尼古拉第二</u>執政（一八九五—）檢查出版較前尤甚，僅一紙命令，被禁止的書即多二百餘種。</p>	<p>3 罷工次 數的加 多</p> <p>一、一八九五年至九七年間，罷工次數已增加到兩倍；一八九五至一九〇四年間，共罷工一七六五次。</p> <p>二、一八九六年，彼得哥堡的大罷工，波及工廠十九，參加的工人一萬五千，支持兩週以上，工人團體共發表宣言二十五通。</p>	<p>2 工人待 遇的苛 刻</p> <p>一、工業的發達，促企業家剝削工人更加厲害，工資少，工作時間多，工作的環境惡劣，工人的精神和肉體雙方感到痛苦。一八八六年頒布的工廠法，許久未奏實效。</p> <p>二、據當時二十一省的統計，有五百萬過剩的工人，在農業上找不到工作；工業區域的工人總數為二百五十萬。此種情形，使工人在麵包價格高漲之際，只得忍痛去接受那尋常的工資僱傭。</p> <p>三、二十世紀初年，俄境一千以上工人的工廠，居全歐百分之二十四，彼得哥堡<u>墨斯科</u>二工業城市，人口均超過一百萬。</p>

「邪惡趨向」而免職。

3 增加政治警察，抹殺人民舉止的自由，全國工廠，俱樂部，學校，滿佈有密探。一九〇三年，被拘的政治犯約一萬二千人，其中約有五千未曾受正當的裁判。

1 學生運動

一、一八九四年，亞力山大第三被刺，政府對恐怖主義者遂嚴加偵視。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後，俄境知識階級革命家，幾無活動餘地。

二、一八八四年限制大學生組織的法案出現後，富於革命思想的學生，為己身自由和社會的不平，開始作積極的活動。

三、一八九九年二月，彼得哥堡的學生被警察刺殺，釀成全國學生罷課，各城罷課學生計二萬五千。政府施以威嚇，更激起一九〇一年春的示威運動。

d 大學生
的活躍
及新出
現之政

2 各黨的主張

一、社會民主黨，一八九八年成立，主張實現立憲民主政治；廢除階級，與人民以民族語受教育之權；教會與國家分離，學校與教會分離；廢止苛稅，沒收皇族及教會財產；謀求工人的利益，促使做有組織有目標的運動〔註二十一〕。

二、社會革命黨，一九〇一年成立，主張改良農民生產，沒收私有土地，對貪官污吏予以武力的反抗。

三、立憲民主黨，主張實現君立憲政治，設立責任內閣，恢復言論出版結社之自

由〔註二十二〕。

〔註二十〕一八七八年，自彼得哥堡至歐洲俄國邊境之鐵道已達八千餘哩。一八八五年開始向東南境築路，一九〇〇年完成西伯利亞幹綫。計

一八八五年總長一六一五哩，一八九五年總長二二六〇哩，一九〇五年四〇五〇哩。

〔註二十一〕社會民主黨的中心人物，爲成立于一八八五年之「勞働解放團」創始者普列加諾夫 (Plekhanoff)，及一九〇〇年出版的機

關報火花 (Iskra)，主編者列寧 (Nikolai Lenin)。後二人形成二派：普派主張取緩和運動方法，列派主張社會革命及無產階級專

政。普派人數較少，故稱少數派 (Menshevik)；列派人數較多，故稱多數派 (Bolshevik)。

〔註二十二〕立憲民主黨的後援，大多是中產階級，專門職業者，開明的實業家，及高等知識份子。他們主要的刊物爲解放，一九〇二年在德境可

徒嘉德出版。

1 俄羅斯因積極準備奪取高利的經濟富源，一九〇四年二月對日本宣戰，徵兵索稅，一般鄉民及工商業大受影響。

2 俄海陸軍與日本戰，屢次敗北。兵丁多奪軍火逃走，有的軍艦立起非戰旗。新黨乘機積極活動。

3 七月二十八日，反動政策的前鋒內務總長普利威爲社會革命黨員炸死。十一月，彼得哥堡學生遊行示威，鄉紳代表呈請俄皇實現民主政治，創立民選國會。

4 俄皇對人民請求一味搪塞，並任殘暴的將軍涂勒坡夫 (Trepoff) 爲警察總監，益增各

對日戰
爭與革
命爆發

a

(2) 一九一五年
的
革命
的
經過

b
總同盟
罷工與
農民暴
動

2
農民的
暴動

1
總同盟
罷工的
釀成

界人士之反感。知識份子對政府加以指責，各工業大城市的工人相繼罷工。

5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星期日)，勞工協會會長加蓬 (Gapon) 率領首都勞動者多人沿街遊行，計圖到冬宮親陳民瘼，要求革新政治。方到冬宮，禁衛軍即開槍掃射，男女死者數百，傷者無算(後人稱之爲「紅禮拜日」)，革命風潮從此擴大。

一、「紅禮拜日」後，首都羣衆築壘與官兵相抗，更弄倒電杆，掠兵工廠，佔印刷所。各產業城市工人罷工，組織工人聯合會，以號召全國勞工運動。

二、三月，罷工汎濫于一百二十左右城鎮，工人參加者約百萬。

三、俄皇鑒于罷工氣燄日甚一日，不得已于八月十七日許可召集國會，惟規定凡工人及從事專門職業者皆無選舉權。知識階級和勞動階級大失所望，益形忿激。

四、十月下旬，在社會主義者倡導之下，舉行空前的示威運動，宣言全國總同盟罷工。鐵道和電信員斷絕一切交通和通信機關，煤電氣工人罷工，許多城市頓成黑暗世界，商人停市，僕婢怠工，司法人員不辦公，學校停課(註二十三)。

一、農民對地主之反抗早有所聞，至一九〇五年，受由城市回到鄉村之工人的指促，表現愈發猛烈。男女老幼羣起倒毀地主邸宅，奪倉穀，燒其草堆，拉走牲

畜……。

二、一九〇六年春，農民暴動達于最高點，蔓延到三百餘縣，佔歐洲俄羅斯之大半，農民團體上政府呈文有六萬餘件之多。

1 罷免彼得多諾塞夫，任維忒為首相。

2 發表宣言（一九〇五年十月）：不得國會允許的法律，不發生任何効力；許可人民對國家官吏有監督權，承認人民有集會結社及言論的自由；根本修正固有的選舉法，實行普通選舉。

3 允許農民離開他的村落（一九〇六年十月），享有所分之地（註二十四），並免繳價（同年十一月）。

政府的
屈服

【註二十三】一九〇五全年，罷工工人數為二、八六四、〇〇〇，有五萬人延長到兩月以上。在這一年的開始，列寧主編的前進週報“Vperyod”

即在日內瓦出版。

【註二十四】分配土地由各「村會」辦理。村會由村內各家主所組成，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便可重新分配土地。會長一人負責與政府接洽

租稅等事之責。依村會之決定，無論何人不得村會之許可，不得離開本村，一經犯罪財產即被沒收。一九〇六年的法令發布後，有三萬以上的農民，變成了獨立的地主。

<p>C 國會衝突的和</p>	
<p>(1) 革命勢力的中 設俄皇的沉 施皇的寂 問三〇一 四六— 月九年九</p>	<p>(3) 一五九〇 年革命 的失敗 所在</p>
<p>國會更替 召集年月 議員的派別 重議案 結束年月</p> <p>a 指定國會對帝國基本法和立法團體的組織無討議決定權。 b 宣布俄皇有處理全國海陸軍及對外政策全權。 c 規定在下院閉會期內，內閣大臣得頒布臨時法令。 d 撤換維忒，用保守派哥林欽 (Goremykin) 為首相。</p>	<p>a 政府兵力雄厚——當時俄國政府的軍隊都是未曾沾染革命思想的老兵士，尤其是數約三十萬的哥薩克騎兵，一向不受社會上經濟上的束縛，始終對壓迫革命表示決心。 b 政府經費充足——在俄國有許多國債和資本的外國（法德）銀行家，誠恐革命成功，新政府予以不利，極力資助專制政府，撲滅革命勢力。 c 革命團體缺乏組織——俄國領土太大，人民複雜而多無知識，新勢力對革命運動更少詳密的計劃，免不得使烏合之衆犧牲。 d 革命勢力分割——革命風潮起後，工人的激烈舉動，使得最初曾拼命反抗政府的中產階級起了恐慌，轉而擁護政府。省議會貴族份子組合的「十月黨」，以一九〇五年十月俄皇的宣言為滿足；「俄人同盟」更積極反對「十月宣言」的實現。革命實力遂由分割而失墜。</p>

(2) 國會和政府的衝突			
第一屆	一九〇六年 五月十日	反對黨佔多數。在第一屆國會中，社會革命派未得一席；第二屆國會中，政府派議員僅六十人。	(一) 向政府提出釋放政治犯，廢除死刑，承認芬蘭人自治要求。未得具體答覆。 (二) 主張實行責任內閣制，將皇室和大地主的土地分給農民。大惹俄皇之不滿。
第二屆	一九〇七年 三月五日	保守派（大地主，實業家）及大斯拉夫主義者居多數。	(一) 批准農民自由遷徙及領有土地法。 (二) 議定改良地方司法，擴充初等教育，限制酒的販賣。
第三屆	一九〇七年 十月	波蘭，高加索等特別區代表較第一及第二屆減少。	(三) 通過一千萬盧布建設海軍案，延長國民當兵義務年限。
第四屆	一九一二年		

(1) 路易拿破崙之當選總統（參看「一八四八年法蘭西的革命」條）

(2) 路易拿破崙之恢復帝政運動

a 巡行國內，假問民間疾苦之名，連絡各地中心城市中的資產階級要人，並稱道前此法蘭西帝國的隆盛。

b 命秩序黨（君主立憲派及王黨同盟）組織內閣，與立憲會議為難，解散社會民主黨（註二十五）。

c 恢復一八一八年廢除了的警察部，拉攏軍隊，並重建巴黎的國立工廠，組織「十二月十日會」，糾合一萬的無賴，扮着擁護他的民衆。

d 屢次更換不隨己意的內閣，對無法救藥的立憲會議只有設法利用（註二十六）。

A 路易拿破
第二度的
帝國

e 任親友要職，對教皇表示連絡。

f 舉行國民大會（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日解散立憲會議），修改憲法，規定大總統任期為十年，內閣對總統負責。

〔註二十五〕一八四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為立憲會議要決自身解散問題。議員來到議場時，議場已被掌握着國防軍全權的秩序黨將領章加里

(Changarnier) 的軍隊所佔據。五月八日，議會對白樂斐魯 (Barrot-Fallov) 內閣提出不信任案，指責出軍遠征羅馬的不當。六

月十一日，議會中之左派份子提議，彈劾總統及其內閣，被否決後，即退出會議（有的逃走，有的被捕下獄），發表宣言。

〔註二十六〕一八四九年十一月，白樂斐魯內閣因未實行增加總統官俸，被免職。次年，以議會所通過的新選舉法之不當（工人階級的選舉權須取得產主所簽居住三年的字據），要脅會議增加大總統年俸為三百萬佛郎。議會不得不允許在憲法所確定的年俸六十萬之外，每年再給予二百一十六萬的特別補助金。

(3) 恢復帝
政的經
過

一八五二年冬，路易拿破在波爾多宣言，廢止共和政府時機已至。元老院提出再建帝國案，付國民公決。結果，路易拿破當選為帝〔註二十七〕，即位（十二月二日），稱拿破崙第三。

〔註二十七〕他盜竊了法國銀行的金銀達二千五百萬法郎，他用了一百萬買了麥格南將軍，又以兵士每人十五法郎及一杯酒向軍隊散發，通告國民議會的解散，普選制的恢復，以及由陰險戒嚴令之施行的種種誇大的佈告，貼於四處的墻壁上，更在他的機關報 "Moniteur" 上揭載一份偽造的文書，謂一般有力的議會名士都自動的為他的顧問官。

a 築鐵路，提倡工商業，廢穀物稅，與鄰國結商約，開萬國博覽會於巴黎（一八五五年，一八六七年，一八七八年）。

V
一八四八年後的
西法蘭西

(4) 拿破崙
第三的
內政與
外征

【註二十八】中法戰爭終了，法政府對戰中有功將領除封高爵外，更年給獎金二萬法郎。

b 獎勵女子教育（一八六七年）創設工業學校，建圖書館。

c 努力慈善事業，立病院及孤兒院（一八五二年明令，由沒收奧爾良家的私產中，抽出一千萬佛郎，補助各省區的互助團體。）

d 限制出版，言論，及大學中歷史哲學等科之講授。

e 參加克里米戰爭及意大利統一戰爭，更爲一八六〇年中法之戰【註二十八】及普法之戰的主動者。

(5) 第二次
帝國之
崩潰的
現象

a 路易之庇護工商業，財政資本家獲得了大批的利潤，小企業者多無以自存。

b 教會上級人員由政府拿到許多的薪俸，佔有很多的財產，把持學校及一切慈善機關，深激起大地主之不滿。

c 鄉村人口增加，結果是土地分散。連年戰爭，小農受賦稅的壓迫，多棄其私有財產。

d 城市中工人非常複雜，尤以在小企業中爲多，工資與食料價格增加不相符，在工廠中更有罰金的事，同時又無集會的自由。

(1) 第三
共和的
由來的

一八七〇年九月三日，巴黎開拿破崙第三軍敗于師丹，羣衆【註二十九】侵入下議院。次日甘畢達及巴黎議員佔據市政廳，宣布共和政體。

【註二十九】是日，羣衆由社會主義者 Miot, Regere, Jaillard, Reyrouon 等率領，正在聚會時闖進下院，即把議長逐出，通過指斥政府及議會的案件。窗外羣衆擲出革命者的名單，有的人就爬上鐘樓樹起紅旗。

B
第三
次
法蘭
西
共和
國的
實現

(2) 國民會
議的
召集

a 原因	b 議員的 派別	c 四大 問題 的解
<p>1 日耳曼軍圍巴黎城，甘畢達乘汽球逃至都耳 (Tours) 城，召募志願軍解圍，軍士不戰而潰，巴黎于一月二十八日降。國家大計，無人主持。</p> <p>2 政體既已宣布共和，國家憲法急需重新編訂。</p>	<p>1 王黨，被選者五百人，計分三派：正統派，主張迎立查理第十之孫 Chambord 伯；奧耳良派，推立巴黎伯；拿破侖派，擁護路易拿破侖子。</p> <p>2 共和黨，約二百人。</p>	<p>1 推舉臨時行政元首——結果退耳 (Adolphe Thiers) 當選 (一八七一年二月十日波爾多第一次大會)。</p> <p>2 與日耳曼訂立和約 (參見前「日耳曼的統一」)。</p> <p>3 磋商政體——結果於一八七五年一月末，以一票之多數，決定共和政體，採兩院制，總統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p> <p>4 宣布憲法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p> <p>一、大總統為形式上的國家元首，由兩院聯席會選舉，無否認議案權；任期七年，不另選副總統，因病故或辭職出缺時，即選新總統繼任。</p> <p>二、國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三百人，由各州區官吏選舉，任期九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議員六百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凡國民年二十一歲</p>

以上者均有選舉權〔註三十〕。

【註三十】此次憲法中關於統治人民權利及共和政體，均無切實明文規定，且憲法之修正亦屬兩院聯席會議權限，不必得人民的同意。

1 法軍對日耳曼軍作戰失敗消息相繼傳來，人民懊喪萬分。巴黎被圍數月，城內秩序大亂，大企業多數停頓，許多勞動者失業。

2 對普戰爭開始後，一八六七年十二月被捕將判處徒刑的第一國際巴黎支部的首領得以脫難。國防軍改編（一八七〇年九月）的結果，軍器充實，國際革命份子混入，操縱指導。

^a 巴黎公社成立的背景

3 第三次共和政府初成，第一國際巴黎支部及職工聯合大會提出保障出版結社自由，赦放政治犯等要求，均被政府公然拒絕。巴黎貧苦市民（數萬人）請求從緩交納房金，國民議會亦未予允許。

4 一八七一年二月十日，退耳政府下令，一切無保證書的國民軍停止發餉，又有許多人失業。三月十一日下令，戰期內所發行的一切期票，限兩星期內交款，大批企業因之破產。

1 十二月末，為左傾份子 Victor Noir 被暗殺之殯日，工人及左翼作家送行示威。

2 一八七一年一月六日，二十區代表在街垣張貼「紅色布告」，末尾有一百四十個革命領袖署名。政府下令，捕殺多人。

巴黎公社
現行的
巴黎公社
Com-
mune
(3)
一八七
一年三
月十八
日至十
二月一
日

b 巴黎的
示威與
暴動

c 巴黎公
社的份
子和組
織

3 三月十七夜，依退耳與諸將領商議結果，用軍隊一萬五千及警察三千，奪取國防軍的大砲，結果全然失敗，大將 Thomas Leconte 死難。十八日下午，國府及警察廳均被革命〔國防〕軍佔據。

4 三月十八夜，革命軍中央委員會議決，組織城政府，改組舊政府的機關報，燬反動新聞社〔註三子二〕。退耳政府遷凡爾賽辦公。

5 二十二日，有反對革命軍中央委員會大示威（由新聞界 Henri de Pène 指揮），發生流血慘劇。

6 二十六日，巴黎市長進行使革命組織與退耳政府和解，完全失敗，巴黎公社最高行政會議正式成立。

1 份子——計有布蘭克派九人，第一國際巴黎支部代表十七人，溫和的共和黨人二十一（在四月中旬以前全退出），及其他各組織之革命份子，共八十五人（最後餘下六十四人，中有工人二十三）。

2 組織——除最高行政會議以外，設有財政委員會（Joude, Varlin, Beslay...），軍事委員會（Endes, Cluseret...），司法委員會（Protot...），公安委員會（Ravul Rigault, Duval...），外交委員會（Pashal Grousser...），勞工委員會（Malon, Frankel, Theisz...）及糧食

工商、公務、教育等委員會。

d 巴黎公
社的設
施

- 1 宣布期票及他種交款延至十個月（自圍城起），禁房東驅逐不付房金的住戶，暫行停止不正確債務人的訴訟，各公司債務展至兩年內清償。
- 2 明令把質在當舖及借貸處的物件（計九十萬件，值法郎八百萬）無價金的歸還給貧民，凡每件值二十法郎以上者，限物主在五年裏交還當價。
- 3 沒收教會的動產及不動產（四月三日），把各住戶遺棄的房屋給貧民居住。
- 4 收養孤兒，改組舊的慈善機關，提出一百萬法郎分發給貧民。
- 5 禁止麵包店作夜工；取消各公私企業對工人固有的罰款的規定（三月十八日以後的罰款勒令退還），設勞動交易所及調查委員會，發給失業工人生活費（註三十二）。
- 6 實行強迫全市皆兵制（註三十三），廢除將帥階級。

e 巴黎公
社的顛
覆

1 顛覆的
真象

一八七一年四月下旬，退耳令麥馬韓 (Mac Mahon) 統軍攻巴黎。五月二十一日城陷，火五日不滅。自二十三日，七日之內公社社員被捕殺者一萬七千人（註三十四），市民被拘至凡爾賽者三萬五千以上（註三十五）。

一、革命領袖缺乏一致主張，意見紛歧。

2 失敗的原因

二、公社各部權限劃分不清，及急於進行社會的改革，未能早日引軍進攻凡爾賽，予敵人以轉緩的機會。

三、四月初，攻凡爾賽失敗，原有軍隊損失一半，且是少有軍事訓練失業工人的集團，而凡爾賽却擁有精兵十三萬，相形之下，實力太差。

四、缺乏有力對農村的宣傳，未能與市外的農民打成一片，聯結鞏固的戰線。

【註三十一】此次暴動，燬去巴黎市之一部，財產損失約千萬法郎。

【註三十二】救濟失業工人及進攻凡爾賽軍事費，為公社最大的負擔。其時法蘭西國家銀行存有現款七千七百萬法郎，證券一萬六千六百萬法郎，賴委員 Boisley 之力，未被全數動用。公社的入款，計有國家銀行一五、〇四〇、〇〇〇，城門稅一三、二一七、六二六，直接及間接稅三、〇〇一、九三六，印花登記稅八〇〇、〇〇〇，市場稅八一四、三二三，鐵路特稅二、〇〇〇、〇〇〇，沒收逆產 (Hôtel de Ville) 六〇〇、〇〇〇，其他一、〇五五、〇〇〇 (法郎)。

【註三十三】四月三日至四日，公社軍隊三路出動，進攻凡爾賽失敗，軍士死傷甚多，公安委員會委員 Duvau 亦死難。公社驚慌之下，乃有此舉。

【註三十四】四月二十八日以後，任公社軍事總指揮的 Coquard 被判處死刑，四千社員放逐到南太平洋之紐喀里多尼亞，三千入獄，死在戰守及軍事法庭者一萬以上。軍事法庭最多時共有二十二個，至一八七六年始完全撤消。

【註三十五】巴黎公社失敗後，第一國際倫敦總會力謀營救接濟其避難份子，在瑞士設立救援會。各國社會主義者，如德之倍伯耳，俄之克羅包

特金，對之均表同情。

(4) 第三次共和後之政潮

a 二次大的政潮背景下的共和黨的得勢

b 二次大的政潮經過的

1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議會解散，新選結果，共和黨人佔下院議員之大多數。

2 總統麥馬韓〔註三十二〕與國會意見不合，一八七七年解散下院。改選結果，共和黨人仍佔大多數。麥馬韓以政策不行，因於一八七九年辭職，共和黨格雷(Jules Grevy)繼任。

3 一八七九年，拿破崙第三之子去世；一八八三年，查理第十之孫宋坡伯去世；一八九四年，巴黎伯去世。王黨各派擁戴的人，盡皆消失。

1 蒲郎日案

一、甘畢達力主改革之議，求援于工黨中人，為守舊共和黨人反對而失敗，于一八八一年去世。工人對政府始終不滿。

二、有下院議員蒲郎日(Boulangier)者，聯絡軍隊，結好工人，意欲奪取政權，聲勢甚大。其敵人加之以危害國家大罪，判以監禁終身。

三、蒲郎日逃亡國外，于一八九一年自盡。

2 德雷福案

一、一八九四年，亞爾薩斯猶太人德雷福(Alfred Dreyfus)砲兵上尉，被控為德人偵探，判處終身之罪，流之南美。彼始終不服，其友人要求再審，亦不得要領。

二、軍隊中要人力言軍隊的榮譽不可不維持，不主張舊事重提；教士認猶太人為法人之敵；在野政客，新聞記者，激烈黨人，對政府嚴加指責；王黨人援此事

為共和失敗的證明。著名小說家 Emile Zola 痛論審理此案官吏之不當，被政府判以武斷誣人罪名。共和黨人對軍隊及教會氣忿不平。

三、一八九九年，再審德雷福，判監禁六年，而繼以總統 (Loubet) 特赦令。七年後，再經法國最高法院審判，宣告無罪。

【註三十六】退任的共和主義近于保守，為甘畢達及激烈黨人所惡。他本屬奧爾良黨，一八七二年宣言維護共和，又得罪了保守派。一八七三年五月，國民議會通過反對政府政策案，退任被迫辭職，王黨麥馬韓繼任。

1 反對教士黨之得勢，與出版及學校之自由，舊教教士各以失勢為慮。舊教徒的新聞紙竟敢謂，共和政體的建設為偶然的「不幸」。

2 一八六四年，羅馬教皇庇護第九發表宣言，極言當日共和黨人所主張之信教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政教分離的種種危險與謬誤。

3 耶穌社及他種宗教團體中人，反對共和之思想注入學校青年腦中，凡遇選舉期，必盡力選舉舊教徒。

4 共和黨人為維護共和政府，剷除王政主義麻醉青年的危機，減免政府對於教士薪俸的擔負，乃對教會施行不宣而戰的政策。

1 一八八一年一月議會通過，學生免費入學，師範學校經費由省市地方籌集，小學經費由

a 共和黨
反對教會的
原因

(5) 教會勢力的排除

<p>C 西的大戰前 的法國前</p>	<p>(2) 國會與 內閣</p>	<p>(1) 巴黎與 美術</p>	<p>【註三十七】三十年中，政府支出教育費不下四萬萬佛郎。 【註三十八】當時法國【學校】宗教團體中人數約十六萬，機關約二萬。二年之間，教會學校關閉者一萬處，在教會學校中學生僅餘十萬人，公立學校者有五百萬人。</p>	<p>c 政教的 分離的</p>	<p>b 教會勢 力的逐 漸減削</p> <p>中央政府擔任。翌年三月，議會再通過國民強迫教育【註三十七】。</p> <p>2 一八八六年十月明令，教師不許穿教士服裝。</p> <p>3 一九〇〇年的集會法，規定：凡不得國會特許的宗教團體，國內不得存留；未經國會許可的宗教團體中人，不得充當教師或辦理學校【註三十八】。</p> <p>4 一九〇四年立法，所有教會學校，在一年之內一律廢止。</p> <p>1 一九〇五年，國會通過分離法，規定：凡宗教事業，政府不予以補助費；教士服務年久者，可得年金；國內一切宗教建築物，全歸國有。</p> <p>2 一九〇七年二月，教皇宣言法國政府處置教會的不當，不發生任何效果。</p>
<p>C 西的大戰前 的法國前</p>	<p>(2) 國會與 內閣</p>	<p>(1) 巴黎與 美術</p> <p>戲院為榮。</p> <p>巴黎為歐洲美術的中心，其美術館所藏傑作甚富，美術學校名滿天下，歐洲音樂名家，更以現身巴黎戲院為榮。</p> <p>國會中政黨分合無定，隨時團結而成大多數，以與政府為難，因之，內閣更替頻仍（自麥馬韓任大總統起，至一九二〇年二月總統 Raymond Poincaré 退職時止，其間不足五十年，內閣總理計有五十人之多，任期最短短者僅二十日）。</p>	<p>c 政教的 分離的</p>	<p>b 教會勢 力的逐 漸減削</p>	

<p>(1) 十九世紀初年英國的議相制</p>	<p>(4) 關心勞動機關的出現</p>	<p>(3) 勞動法的制定</p>
<p>a 腐爛城市——此種城市自古即有選舉二代表之權，十九世紀初年，各城人口雖有增減，而代表的人數仍就。</p> <p>b 有選舉權的人數很少——有的城市，凡納稅公民均有選舉權。但各處標準殊不一致。有的城市選舉操諸知事及城議會之手，市民不得參與〔註三十九〕。</p> <p>c 貴族操縱一切——有數城為上院貴族所占有，該地議員的選舉，一惟貴族之命是從。</p> <p>d 流弊太多——選舉時賄賂公行，候補失敗者，可要求依選民冊按人致問。</p>	<p>a 一八二五年，科學書院成立委員會，專辦理兒童勞動調查事宜。</p> <p>b 一八六七年，全國工場兒童學徒保護會社成立。</p> <p>c 一八七四年，政府設高等勞動委員會，監督勞動法的實施。</p> <p>d 一九〇六年，中央政府增設勞動部，內設勞動視察及老年贍養事務處。</p>	<p>a 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九日）立法：凡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每日勞動不得過六小時，十六歲以下者，不得過十小時；禁止十六歲以下童男及二十一歲以下婦女作夜工；十三歲以下童工必須入學……</p> <p>b 一九一〇年立法（一九二二年二月修正）：凡受工資及薪水的工人，均須保險，工人與雇主均負納費的責任；凡六十五歲以上的男子每年可得年金一百五十元，女人一百二十元，殘疾者……寡婦孤兒，政府予以補助金。</p>

A
的選舉權
的擴充

〔註三千九〕一八二二年，倫敦市居民達一、三七九、〇〇〇，國會中只有代表四人，有三十個腐爛城市共有居民三百七十五人，却有代表六十人。

(2) 選舉制的要求

a 十八世紀中，國內攻擊選舉之不當者，已大有人在。

b 法國大革命起，英政府嚙于「恐怖時代」的暴亂，恐民衆得勢，阻止選舉改革。

c 拿破侖敗亡後，知識份子在亨波敦勞動區 (Hampton)組織俱樂部，宣揚革命。

d 一八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曼徹斯特城大會，到五萬人，人民與軍警發生衝突，傷六十人，死五六人，各地大譁。政府驚懼，即在國民大會通過六種法律：防止司法延遲；禁止常人習用武器；地方警察有沒收武器之權；防止叛亂；新聞紙須貼定額的印花；禁止無故集會。

(3) 選舉制 的改革案制	一八三二	一八三〇 年七月法 蘭西革命	Disraeli, John Russett	<p>改革案通過的年份</p> <p>國際的背景</p> <p>改革案的提出者</p> <p>改革案的要點</p> <p>一、腐爛城市五十六處，其人口在二千以上者，均不得有選舉權。</p> <p>二、有城市三十二處，其人口在四千以上者，各減議員額一人。</p> <p>三、新興城市四十三處，視人口多少，各選議員一人或二人。</p> <p>四、各城市民，凡主有或租有房產年值十鎊以上者，鄉民之主有或租有田產者，均有選舉權。</p> <p>五、改全國行政區為選舉區，各區議員額數與人口之多寡成正比。</p>	憲章運動的反響
------------------	------	----------------------	---------------------------	---	---------

<p>(4) 憲草運動的始末</p>	<p>a 憲章運動的開始</p>	<p>一八八四 年(俄帝亞力山大第二被刺</p>	<p>一八六七 年, 馬克斯創國際勞動會</p>
<p>1 一八三四年, 全國總工會成立 (在會工人共計八十萬) 以謀求工人選舉權及改善待遇為目標。 2 一八三六年, 倫敦協會成立, 次年向國會請願, 要求改良選舉, 不得要領。 3 北星報主筆 O'Connell 因連次受財產限制, 不得為國會議員, 對資本勢力為痛切的攻擊。 4 一八三九年, 曼徹斯忒開民眾大會, 到會者約三十萬人。其他大城市亦相繼開夜大會, 均對選舉案表示不滿。 5 一八四〇年, 全國憲章協會成立。</p>	<p>(Magna Charta)</p>	<p>全國市民及鄉民 (男性) 均有選舉權。</p>	<p>1、凡大城鎮之成年男子, 居于該地十二個月以上, 並交納本地濟貧稅者, 無論為房主或租戶, 均有選舉權。 2、凡寄居其地, 年出租金十鎊以上者, 有選舉權。 3、主有田產, 年得盈利五鎊以上之鄉村居民, 有選舉權。 4、年納租金十二鎊以上之佃戶, 有選舉權。</p>

B 內閣與國會

(5) 十九世紀末英國的選舉制缺憾

b 憲章運動的要求

普遍選舉，秘密投票。國會每年一選，議員須有歲費，減除議員選舉資格上的財產限制，選舉區平等看待。

c 憲章運動的失敗

1 一八三九年，以一百二十八萬人之請願書提出國會，未予通過。
2 一八四八年，聯絡失業工人，結隊向倫敦舉行示威運動，將六百萬署名的請願書遞交于國會。國會審查後，認為假名特多，未予以討論。

a 選舉冊編製得不完備，有許多人的選舉權被剝奪。

b 因為居住期間的問題，有時一人在選舉前須等候一年半。

c 人民必須將各項賦稅交清，方能有選舉權，那些須待某季方有餘錢納稅的人，常吃其虧。

d 一八八五年以後（至一九一八年），各省市的選舉度，未曾重行分配過。

(1) 光榮革命以後，分配國幣之權在國會，英王雖名有否認議案權力，實則僅限于商酌，提倡，及勸告。

(2) 內閣閣員例由國王任命，確為下院多數黨人所組織成的委員會。內閣總理及閣員得出席下院，辯護其所採的政策，但其提案被下院否決，下院對內閣提出彈劾時，除請國王解散舊國會，召集新國會外，即須辭職下野。

(3) 二十世紀初年，因上院反對教育案及預算案，引起一般人廢止或改組上院的爭議。醞釀結果，於一九一一年

三月，有所謂國會案出現，規定：(一)經下院通過的議案，在下院閉會前一月提交上院，在此一月中，上院對此議案不加修改，亦不通過，即可呈請國王，將此案批准公布，成為法律；(二)無論何種公共議案，經下院三次通

過，提交上院，而上院不予通過或修正者，亦可呈請國王批准，成為法律。

(1) 工人的苦況

- a 資本家只圖自身的利益，不顧他人的生命；僱童工及婦女，與以最低限度的工資〔註四十〕。
- b 工廠內空氣惡劣，黑暗異常，危險機器多不設防衛，工作時間極長，工人每現力竭精疲的現象。
- c 內國政治家及經濟學家，每維持資本家的權利，多反對工人工作時間的縮短，並主張對企業的設施不加以干預。

〔註四十〕婦女工資較低於男子的原因有四：(一) 婦女不必有須維持之家族，生活費低廉；(二) 許多婦女(及童工)的生活，一部分受他人扶助；

(三) 青年婦女，結婚有望，她們對於職業即不關心，使她們對於不好的勞動條件更寬大接受；(四) 許多職業拒絕婦女勞動者，對她們開放的，多是工資很不好職業。

(2) 歐文及亞胥利等人的呼籲

- a 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曾要求國會，設法保護工廠中的兒童，將工廠中的黑暗宣告國
- 人，希有力者羣起為工人謀利益。
- b 亞胥利(Lord Ashley 1801—85)鑒于工廠生活的惡劣，起而提倡改革。國會不得已，派人調查工廠(一八三二年)內部，工廠的黑暗遂大白于世〔註四十二〕。

〔註四十二〕英舊制本有恤貧之典，但年久為國家之累。一八〇一年，每市鎮上戶出十一金鎊濟貧，至一八三二年，每戶出三百六十七金鎊，貧者

情力行乞。議會遂通過設立濟貧院於各處，不願入院者，不得賙濟。

C 勞勸立法

立法年代	立	法	要	點
一八三二	<p>一、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工作每日不得過九小時（包括一點半鐘的用餐時間）；十六歲以下的工人，工作以每日十時為限。</p> <p>二、下午八點半後，上午五點半前，禁止十八歲以下的人在任何種的工場勞働〔註四十二〕。</p> <p>三、勞働兒童，每日平均應有二小時入學，一年之內，應有兩天全日假，八天半日假。</p> <p>四、工廠視察員須與所在地點無關，視察員有權隨時進入在營業的工廠中，查閱一切，並有制定施行此條例細則權。</p>	<p>禁止婦女幼童等開地礦，作地下工作。</p>	<p>一、定八歲為童工最低年齡；八歲至十三歲的兒童應平均每日入學三小時，容許隔日作十時的工。</p> <p>二、十三歲至十八歲的男女及成年的婦人，每日工作以十二小時為限（每週六十九小時）。</p> <p>三、工廠用餐時間，俱須一律。</p> <p>四、除星期日，星期六……等例假外，每年許工人八個半日假。</p>	<p>自次年五月起，紡織工業中，一切婦女及幼童，每星期工作不得過五十八小時。</p>
一九〇一	<p>一、禁止十二歲以下兒童的僱傭。</p> <p>二、僱傭十六歲以下青年工作時，僱主須在地方檢查醫生處取得工人身體宜于傭工的執照。</p> <p>三、紡織工廠中，十二小時工作時間中，至少須有二小時停憩，一次延互的工作時間以四小時為限。</p> <p>四、一切工廠，一年之內，必須有六天放假。禁止星期日及星期六下午工作。</p> <p>五、絕對禁止十八歲以下工人作夜工；婦女工作不得遲至下午十點，早過上午六點。</p>			

(3) 勞働立
法的發
展註
四十三

<p>一九〇六</p> <p>一、凡工人因工作而受傷者，除非此傷是他自取，工業僱主即須予以賠償。</p> <p>二、工人在地下工作，或因工作往來的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p>	<p>一九〇九</p> <p>一、苦工之最低工資，由各業（成衣，花邊，造箱：等）工人代表，僱主及政府所派的代表，組織之董事部規定。</p> <p>二、僱主及工人間，不得有授受較董事部所規定更低工資的舉動，否則從嚴罰金。</p>	<p>一九一一</p> <p>一、強迫工人實行各種疾病的保險。</p> <p>二、工人保險的基金，由工人，僱主，及政府供給籌集。</p> <p>三、凡經保險的工人，享有疾病之療養，病中領取薪金，殘疾津貼：種種利益。</p>	<p>【註四十二】此次立法有兩種缺憾：（一）尋求工作的兒童以醫生證明書為準，生計迫人，以少報多的弊端在所不免。（二）僱主可引用一種換班法，取得僱工。</p> <p>【註四十三】最初的勞動立法適用的範圍，只限於紡織工廠及煤礦。一八六一年，始推及染色工廠；一八六三年，推及麵包製造廠；次年，推及陶器，火柴，彈藥，絨布等業；至一八六七年，更適用於冶金，煉鐵，造紙，玻璃，煙草，印刷，裝訂等廠，及僱傭五十人以上之其他製造業。</p>	<p>(1) 穀物的自由貿易與廢止的現狀</p> <p>a 中世紀以來，英政府一向維持其鼓勵輸出，限制輸入的政策，惟對穀物之外運，每加以阻止。</p> <p>b 一六八九及一七七三年，英政府兩次頒布獎勵穀物條例，許可依照相當的價值輸出。</p> <p>c 拿破崙戰爭起後，英倫三島糧食只足自給，無餘外運，政府即發布穀物條例，在英國的穀物價格達到某限度數目時，外國穀物始準輸入英國。一八二八年，這條例中又加入一種遞差算表，輸入糧食的多寡與國內糧價成反比例。</p>
---	---	---	--	---

D 社會的一般設施

(3) 強迫教育	(2) 養老金法, 新稅則, 傭工介紹所	
<p>a 十二世紀, 英王亨利第二在位, 英人奪都柏林 (Dublin) 附近一帶地。十六世紀時, 再乘愛爾蘭有</p>	<p>b 同年四月, 財政大臣路易喬治 (Lloyd George) 提出新稅制于國會, 擬定所得稅之輕重, 以勞動與否為標準, 遺產稅率與遺產多寡成正比例: 激起政局上的絕大紛爭。</p> <p>c 一九一〇年, 國立傭工介紹所成立, 目的在徵集僱主與工人的需要, 凡工人願去他處工作者, 政府得酌量貸以旅費。</p>	<p>d 一八三八年, 由哥布登 (Richard Cobden) 伯來忒 (John Bright) 諸人提倡, 國內製造家組織「反對穀物同盟」。著名經濟學家亞當斯密士 (Adam Smith) 草成國富論一書, 提倡自由貿易, 以為保護政策有害于商工業, 穀物進口稅加重, 勞苦大眾的食品太貴……</p> <p>e 一八四六年, 內閣總理庇耳 (Robert Peel) 洞察輿情, 提出廢止穀物律案, 得國會通過。至一八五二年, 格蘭斯頓任財政大臣, 貨物免稅者有一百二十三種, 減輕者有一百三十二種。又十五年, 除茶酒等課稅外, 其餘各貨一律免除。</p>

F 愛爾蘭
問題

(1) 愛爾蘭
的土地
問題

亂，女王伊利沙伯遣兵奪其北部鄂耳斯特 (Ulster) 之地。

b 約翰第一為英王時，英格蘭及蘇格蘭的新教徒相率遷入北部愛爾蘭。這區域的土地，遂漸為身居英格蘭的遙領地主所有。英人之對於愛爾蘭佃戶，除如期收租外，一切利害漠不關心，佃戶因故不能如期交租，即有被趨逐的危險。

c 愛爾蘭島民食半特番芋，一旦水旱成災，人民則倍受困苦。許多的人挾其痛恨英人之心遷移出境。〔註四十四〕。

d 一八七九年，愛爾蘭土地同盟成立，舉國會議員帕涅耳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為會長，要求：英政府規定所有地租根據土地的價值，不得由地主任意勒索；凡佃戶年納法定租金者，不得變更其田產的所有權；佃戶交出田產時，應准許售出其因改良而添設的物品〔註四十五〕。

e 一八八一年，英國國會承認土地同盟之要求，并規定政府可貸愛爾蘭人以購地費，用分期方法歸還。

〔註四十四〕一七二七及一七三九—四一，愛爾蘭大歉年，居民多向東方城市遷徙，充勞動者。又，一八二二至二三年度，愛爾蘭人去北美者約二萬一千；一八二九至三〇年度，去北美者約三萬四千。一八四五年，愛爾蘭大飢荒，英運糧賑濟，議會並通過撥救濟費一千萬鎊。

〔註四十五〕一八七〇年，英議會通過土地律，規定如田主驅逐佃戶，不因租息之故，則必償其修造莊屋地面之費；佃戶欲買地主之田產，國家可貸款給他。惜此法少有效力。

(2) 愛爾蘭的宗教問題

a 英人領有愛爾蘭後，即強迫愛爾蘭人信新教，封閉愛爾蘭寺院，沒收舊教財產，逐舊教徒。

b 一八六九年，英政府廢止愛爾蘭國教，許其教士占有美麗的建築物，予以補助費，以賠償其廢止教稅的損失，承認愛爾蘭舊教徒享有充當議員及官吏的權利。

a 愛爾蘭雖為英領，但自有國會。一八〇一年，英國國會忽通過合併愛爾蘭國會於英國國會，令愛爾蘭選出代表百人出席于英國下院，令愛爾蘭貴族選出代表二十八人出席于英國上院。愛爾蘭志士深為奮激，鄂康尼 (Daniel O'Connell) 等組織協會，積極進行廢止「合併」的議案，努力從事于獨立運動。

b 一八六七年三月，愛爾蘭在美當兵者歸故鄉作亂，有數人擊斃監送囚車者，放囚，更用火藥轟燬獄牆。

(3) 愛爾蘭的自治問題

c 二十世紀初年，國會中之愛爾蘭議員勒德曼德 (John Redmond) 等運動愛爾蘭自治益力，英自由黨人提出愛爾蘭自治案，得國會通過（一九二二年），規定設愛爾蘭國會于都柏林，愛爾蘭總督由英王任命，對愛爾蘭國會負責；英下院愛爾蘭議員由一百〇三人減至四十二人。

d 一九一六年四月，新芬黨 (Sinn Fein) 主持都柏林城中暴動，以綠白金三色為國徽，聲言愛爾蘭為一獨立國家，苟非英國實踐前約，則愛爾蘭對於英國不締結一切自由協約，為使愛爾蘭進步發展成一獨立國家，任何時期均得斷行一切手段。英國政府聞訊，急派軍隊前往，黨人被殺者達三百人，愛

VII
地後八—
利的年八
奧以四

B
帝
治的
政

A
種
衝
動
的
與
的

爾蘭共和國總統被殺，暴動首領 Roger Casement 亦被絞死。

(1) 奧之人種複雜，互相仇害。全境內有馬札兒人對日耳曼人之反抗，匈牙利境有斯拉夫人對馬札兒人之反抗（一九一〇年，匈牙利全境人口二千萬，馬札兒人佔百分之四十八），而帝國却因此維持。

(2) 十九世紀末年及二十世紀初年，帝國人民（二八、五〇〇、〇〇〇）感經濟的壓迫，每年移居海外者平均約八萬人（百分之三十六為波蘭人，百分之二十四為羅馬尼亞人，百分之十為捷克人，百分之七為日耳曼人），就中去美國者佔百分之七十五。

(3) 奧國受歐西各國工業革命的薰染，鄉村人口減少，城市人口增多。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〇年，奧十二城市增加人口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首都維也納居民約二百萬。

(1) 奧匈協約——奧皇兼領匈王位；奧匈分立，各有憲法及國會；關於外交，宣戰，構和三事，兩國共同辦理，海陸軍兩國共有；劃一兩國幣制，關稅，度量衡制（一八六八年訂立）。

(2) 奧匈合作的實際——兩國之外交，財政，海陸軍共同事項，由奧皇任命三大臣辦理，三大臣對兩國人民代表聯席會議負責。聯席會議由兩國各出代表六十人組成，開會地方，一年在維也納，一年在佩斯，會中德匈二語兼用。

(3) 奧地利的改進——國民有信仰之自由，無論何種教徒均得服務於政府及學校，凡國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四者，皆有選舉權（一九〇六年立法）。

A
盟三國同
現的出

(2) 德奧意
立盟的成同

(1) 德奧同
過的經

a 三國同
盟的背

c 德奧同
盟的訂

b 德奧接
近的表

a 德奧原
因携的提

1 訂立年月——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日在維也納簽字。

3 奧估計一旦對俄交戰，屆時恐德須以主力應付法國，亟思再求外援。

2 一八八一年，法軍佔領突尼斯，意人驚嚇殊甚，亟欲聯德奧以抗法。

1 俾斯麥鑒於意當局（內閣總理 Carotoli）的親法，於柏林會議時特將與意有切腹關係之突尼斯默許與法國，期以離間。

3 有效期間十五年。以後又經數次續訂，至一九一四年仍未解約。

2 條約要點——兩國中有一國為俄國攻擊，當互舉全兵力援助；兩國中有一國為俄國以外的國家攻擊，同盟他方當嚴守中立，若俄國援助此第三國時，即互舉兵援助。

1 訂立年月——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

2 德對奧之佔領近東新土地，予以外交上的援助。

1 奧承諾廢止一八六七年布拉格和約中什列斯維北部舉行人民總投票一條。

1 柏林會議後，俄奧在近東居於勢不兩立的地位，奧欲倚德（即日耳曼，以下通稱德意志）以為後援。

2 德欲鼓勵奧勢力移向近東發展，使之無暇恢復在德勢力。

(1) 法俄同盟的經過			b 三國 立約的 訂盟 務。
c 法俄 同盟的 真	b 法俄 提攜的 表	a 法俄 接近的 由	
<p>1 兩國使用同盟名詞起於一八九五年一月。</p> <p>2 兩國並未結有正式盟約，一切均依據一種外交與軍事協定，其條件不外共同對第三國作戰及構和等項。</p>	<p>1 一八九〇年，法陸軍總長允給予俄政府以改良武器的便利。</p> <p>2 一八九一年七月，法艦隊應俄政府的招請，開赴 <i>Konstant</i>，訪問俄國。</p>	<p>1 柏林會議後，俄深忌奧在近東的得勢，德之對奧袒護。</p> <p>2 俾斯麥向持孤法主義，對俄仍示聯絡。一八八四年適俄因阿富汗境界問題與英衝突，而有以六年為期的德俄密約成立，俄之態度得和緩一時。</p> <p>3 一八九〇年，俾斯麥去職，俄德關係為之疎隔，密約期滿未續。感於外交孤立的法蘭西乃對俄大事拉攏，鼓勵俄政府在法募債。</p>	<p>2 盟約的要點——意未挑釁，被法攻擊時，德奧當以全力援助；如德被法攻擊，意亦有援助義務。</p> <p>3 有效期限十五年。一八八七、一八九一、一九〇三年，續訂三次，後二次延長同盟期限為十二年。</p>

a 英德利
相害的不
容

(2) 英法協
立的成

1 十九世紀末年以來，德意志人口增加過速（每年約九十萬），工業發達，急謀擴張海軍，向海外發展（一八九五年，開通基爾 Kiel 運河），素恃海軍優勢維持帝國地位的大不列顛，不免恐慌。

2 德意志的近東活動，勢必牽制英國在埃及及印度的地位，以殖民地貿易為生命的英國，自須加以注視，設法抵制。

1 英法間
的埃及
問題

- 一、埃及雖久隸土耳其，自一八六七年以後，關於領內法令制定及郵政關稅等項，保有相當的自由。一八五四年，經法人雷塞布 (F. V. Lesseps 1805—1894) 的建議，法埃共股，開鑿蘇彝士運河。
- 二、運河成（一八六九）後，法埃關係日益密切。但埃及之變為印度與地中海交通的孔道，乃大惹英政府的注意。
- 三、其時，埃及總督伊斯邁爾第一（一八六三—一七九）昏庸濫用，國庫空虛，債台日高。適俄土戰爭發生，埃及出兵援土，將運河股票十七萬六千張，以一千萬法郎售與英吉利，聘英人整理財政。英人在埃及之地位從此建立。
- 四、一八七六年，埃及財政破產（外債共九千一百萬金鎊），許財政受英法兩國監督。

(3) 英俄協約的締結	a 英俄接 近的理由	b 埃及及 摩洛哥的 問題	2 英法對 摩洛哥之 注視	<p>五、一八八二年，埃及國民運動起，虐殺外人。英國單獨出兵，平定亂事，佔領埃及（其時埃及欠英債三千萬金鎊），法人爲人髮指。</p> <p>一、摩洛哥地當直布羅陀海峽之口，列強皆欲得而甘心。一八六一年，法以保護屬地阿爾及耳治安爲名，干涉摩洛哥事，法與摩洛哥的經濟關係日益密切。</p> <p>（法人在摩洛哥投資不下三千萬法郎）</p> <p>二、英自領有直布羅陀海峽以來，以切要的供給與防守關係，深恐摩洛哥落於他國手中，常派手腕敏活的外交官駐之，俾得摩洛哥王的歡心，而有所圖。</p>
	b 英俄協約的內容			<p>3 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的英法倫敦協定——法承認英人在埃及優越的地位，英承認法人在摩洛哥的特殊權利，各不相犯。</p> <p>1 俄在近東，波斯，阿富汗，遠東的進展，久爲英人所忌。</p> <p>2 日俄戰爭結果，俄在遠東的勢力大受挫折，而德在土耳其之佔優勢，及報達鐵路之開築，使英俄在近東同受打擊，雙方均感有妥協的必要。</p> <p>1 成立年月——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聖彼得堡簽字。</p> <p>2 協約要點——劃分波斯勢力範圍，機會均等，各不相犯；俄承認英人在阿富汗的優越地位；兩國相約，尊重西藏的領土安全。</p>

二十一

歐洲與世界 (一九一四)

I 歐洲史的 原由的世	A 交通的速率及增驟		
(3) 機車的發明及其應用	(2) 大運河的開鑿	(1) 輪船的应用	
<p>a 一八一四年，英人士提反生造成小機車，備礦區之用，拖煤三十噸，每一小時行四哩。十年之後，士提反生得英國會之允許，在英北部 Stockon-Teeson 與 Darlington 間建鐵路一條，長約十哩。</p> <p>b 一八三〇年，利物浦與曼徹斯特間（長三十哩）鐵路開通，機車重約七噸，每小時平均行十三哩。八年後，倫敦明伯罕線開通，計長一百十二哩，六小時可達。</p>	<p>a 在有名法國工程師雷塞布指導之下，一八六九年，連貫地中海與印度洋的蘇彝士運河開通；歐亞航路縮短一萬三千餘哩（？）。</p> <p>b 十二年後，巴拿馬運河亦動工，至一九一五年始告成。</p>	<p>a 一八〇七年，美人福爾敦 (Robert Fulton 1765—1815) 利用汽機建造輪船，下水試駛成功。</p> <p>b 一八一九年，美國輪船由北美塞芬拿 (Savannah 32.50°N, 81.40°W) 行駛，二十五日安抵英之利物浦 (Liverpool 53.25°N, 2.59°W)。</p> <p>c 一八二〇年，英國汽船一隻，由倫敦開航，渡海峽，湖賽因河直達巴黎。</p> <p>d 一八三八年，「大西洋」號汽輪，載重一三七八噸，由英國布里斯托 (Bristol) 至北美紐約，共需十五日十小時。</p>	

B 工業革命，為大量製造品尋求出路及搜求製造的原料，各國對國外市場之奪得及殖民地的掠取，爭先恐後，結果使世界滿了歐洲資本帝國主義踐踏的足跡（詳後）。

(4) 郵務的進步	(5) 電報及電話的發明
<p>c 一九〇五年，橫斷歐亞大陸的西伯利亞鐵道建成，全路長四萬五千哩。</p> <p>a 萬國郵務聯合首倡於德。一八七四年，歐美二十一國開郵務大會於瑞士伯恩城，締結聯合規約。</p> <p>b 一九〇五年，由英外寄包裹計二、四七四、〇〇三件，他國寄英郵包亦達四三一、〇三五件之多。</p>	<p>a 一八三七年，美人模斯(S. Morse)發明電信機。</p> <p>b 一八五一年，英法間海底電綫設成；七年後，大西洋海底電綫設成。</p> <p>c 一八七八年，英吉利人畢爾(A. G. Bell)發明電話機。</p>

a 哥白尼，澄普勒，加立里的供獻（詳前）。

b 拉普來斯 (Laplace 1749—1829 法人) 創「星雲」學說。

(1) 天文學
c 侯失勒 (Herschel 1738—1882 德人) 發見「天王星」，倡恆星常動不息之說。

d 里文海 (Lavariier 1811—法人) 及噶利 (Galle 德人) 先由數學計算，繼以望遠鏡發見「海王星」。

e 基爾和夫 (Kirchhoff 1824—德人) 發明分光鏡。

A
自然科學
及發明
的重見

(2) 物理學

- a 祁爾伯德 (William Gilbert 1544—1603 英人) 證明玻璃、硫黃、樹膠之屬，摩擦後皆生電。
- b 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除倡「歸納法」外，更著有磁石論一書，謂地球本身為一大磁石。
- c 何依根 (Huygens 1629—95 荷人) 創「光波說」，謂光恃「以太 ether」傳達。
- d 牛頓 (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 英人) 創「萬有引力說」，及物體運動三定律。
- e 弗蘭克林 (Franklin 1707—90 美人) 證明空中閃電與人造電相同，發明避雷針。
- f 弗打 (Alessandro Volta 1745—1827 意人) 發明起電盤、重疊電池，及量電壓的單位。
- g 安比 (André Marie Ampère 1775—1836 法人) 製電流表。
- h 法拉對 (Faraday 1791—1867 英人) 對於電學磁學均有各種發明。
- i 郎根 (Rontgen 1845— 德人) 發明「X光線」(一八九五年)。
- j 愛因斯坦 (Einstein 1874— 德人) 倡空間與時間的「相對論」。

(3) 化學

- a 伯伊爾 (Robert Boyle 1626— 愛爾蘭人) 於一六六一年刊行懷疑派之化學家一書，攻擊鍊金派 (Alchemist) 的謬戾，並創「氣體體積的大小與所受壓力成反比例」的定律。
- b 拉瓦謝 (Lavoisier 1743—94 法人) 詳解物質燃燒的原理，指明已往火質論者的謬誤。
- c 達爾頓 (John Dalton 1766—1844 英人) 發明「原子說」。

<p>d 居里夫婦 (Curie 法人) 由瀝青鈾礦中發見「銻」質，證明物質亦有變化。</p> <p>e 湯姆生 (Thomson 1856—1940 英人) 創「電子說」，謂電為電子總稱，而電子為物質原子的本質。</p> <p>f 模得來夏夫 (Mendeleeff 1834—1907 俄人) 發明「週期律」，著有化學原論一書，最為有名。</p>	<p>(4) 地學</p> <p>a 溫諾 (Werner 1750—1817 德人) 見於地層的含鹹水動物與淡水動物之遺骸，謂地殼悉由水成岩所構成。</p> <p>b 胡頓 (Hutton 1737—1823 蘇格蘭人) 對於地殼的構成有深切研究，於一七八八年刊行地球之學說一書。</p> <p>c 來爾 (Lyell 1797—1875 英人) 著有地質學原理一書，說明地殼的演變。</p> <p>d 維廉斯密士 (William Smith 1769—1841 英人) 從地層內古生物的研究，判定地質的不同，為地層學之首創者。</p> <p>e 阿葛息 (Louis Agassiz 1807—1873 瑞士人) 發明冰川原理，謂有若干地形由於冰川剝蝕而成。</p>	<p>(5) 生物學</p> <p>a 步豐 (Buffon 1707—1788 法人) 作博物學一書，根據生物構造同異，倡「生物進化說」。</p> <p>b 林奈斯 (Linnaeus 1707—1778 瑞典人) 創生物雙名 (種類) 制，著有生物分類學一書 (一七三五年出版)。</p> <p>c 拉馬克 (Lamarck 1744—1829 德人) 以「用舍學說」倡生物進化論。</p>
---	--	---

d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1809—82 英人) 著物種原始一書 (一八五九年刊行) 謂生物之進化由於自然淘汰, 生存競爭。

e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5 英人) 著有綜合哲學。

f 赫胥黎 (Huxley 1825—95 英人) 著有比較解剖學及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等書。

g 華勒斯 (Alfred Wallace 1823—1913 英人) 及海克爾 (Ernst Haeckel 1834— 德人) 二人著作不下數十種, 均醉心進化論之宣傳。

a 哈維 (Harvey 1578—1657 英人) 著有血液循環論 (一六二八年出版) 區別動靜二脈, 證明心為血液循環的總機關。

b 馬爾不非 (Malpighi 1628—94 意人) 指明毛細管為動靜脈的關鍵, 分皮膚為外內真三層。

c 哈勒 (Haller 1708—77 瑞士人) 由生物解剖, 證明筋肉的伸縮與神經兩立。

(6) 醫學
d 占納爾 (Jenner 1749—1823 英人) 發明種牛痘術 (一七九六年, 著有種痘研究一書)。

e 黎希別 (Jastus Lisbig 1803—73) 發明應用於解剖的麻醉劑。

f 巴斯度耳 (Louis Pasteur 1822— 法人) 證明腐爛的原因由於微菌, 創人工殺菌法, 為醫界別開生面。

g 里斯他 (Joseph Lister 1827—1912 英人) 發明消毒劑 (一八六〇年)。

B 自然科學對人羣的影響——科學發達，人類生產工具改進，人羣之種種活動（工、商、政治，以及社會組織）直接間接受其趨使，而不免有許多的改變。

	A 工業革命的背景	
(1) 紡織機的發明	(2) 手工行的衰落原因	(1) 中古工業的特點
<p>a 十八世紀初期，紡毛綿苧麻均用手工，費時多而出產少。</p> <p>b 一七三八年，英鐘表匠克謫 (John Kay) 發明「飛梭」(取得專利權)。</p> <p>c 一七六七年，英紡工哈格利甫 (James Hargreaves) 發明紡紗機，同時可紡八線 (在他老年，增至</p>	<p>a 各行會為保持利益，往往將入會資格及應繳會費逐漸提高，被拒入會之夥友日多，另行團結，以與行會對抗。</p> <p>b 行會中有少數豪富之人，每藉特殊勢力操縱一切，行會內部不免離散。</p> <p>c 政府權力日大，對行會多所限制，特權多被取消。</p> <p>d 對外貿易發達，新興商業資本勢力膨漲。</p>	<p>a 以手工為基礎，所用工具粗劣。</p> <p>b 工業組織以家庭為單位。</p> <p>c 製造原料皆取給於附近，出品銷售亦限於本土。</p> <p>d 生產力極低微。</p> <p>e 同業有行會組織，排除競爭。</p>

III 工業革命

B 工業革命的基礎

(2) 蒸汽機改良

需用蒸汽力 (力馬)	分類		年 代
	英國	歐洲各國	
			一七五〇年
			一八〇〇年
英 1,100,000 法 300,000 德 150,000			一八五〇年
			一八八〇年
			一九一〇年

a 蒸汽機的製造始於十七世紀初年，屢經改製，均不甚適用。
 b 一六九八年，英人薩威禮 (Savery) 再就前此的蒸汽機加以改造，成一吸水機（並獲得製造專利權）。
 c 一七〇五年，法人巴儂 (Papin) 將抽機安裝活塞，鍋爐……
 d 一七六〇年以後，英國克利那克大學數理儀器製造員瓦特 (James Watt 1736—1819) 將已有汽機切實加以改造，更有氣壓力表……等的發明，名震一時。

八十線）惟所紡的線不甚牢固，只能用作緯線。
 d 一七七一年，英理髮匠阿克來特 (Richard Arkwright) 發明「水軸紡機」，經緯線均能紡造。
 e 一七七九年，英人克郎登 (Samuel Crompton) 合哈阿二人的發明，製成「騾機」，同時能動二千紡軸。
 f 一七八四年，嘉的來特 (Cartwright) 發明自動織布機。
 g 一七九二年，美人伊利輝特尼 (Eli Whitney) 發明軋棉機，每人每天可軋棉千餘磅。

C
象命工的業現革

(2) 工業革命於英的原因

a 英國的政治宗教狀況較為順適，少受戰爭影響，英格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成立較早，籌措資本較易。

b 粗細人工俱備，西歐諸國良匠受宗教及他種壓迫，相率去英，製造品多為大宗日用品。

c 殖民地多，市場推廣，商務發達（亞當斯密士著國富論，倡重商主義。）

d 行會制度「註一」破除較早，手工行會十六世紀即失勢，商業製造家對於家庭工業支配力強大。

e 英人性情偏於寔用，機器發明較早，較速；英格蘭北部及中北部富於煤鐵。

【註一】法國廢除行會法令實現於一七九一年二月十六日，規定：個人在本地官廳領取執照，遵守警察條例，得自由經營任何技術與職業。

值總品造製 (鎊金)	(1) 產各各國的 增加力生			
	鐵[生]產 (噸)		煤 產 (噸)	
	德 (一七四〇年)	英 三〇,〇〇〇(?)	德 四,七三三,〇〇〇(?)	英 四,七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 法 英	德 法 英	德 法 英	德 法 英	德 法 英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1840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888年)		(鋼) 三,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鋼) 二,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鋼) 一,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鋼) 七,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鋼)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鋼)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鋼) 一,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鋼) 一〇,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煤炭在內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註二〕法國工業在一八二五年廢止禁英國機器輸入法令以後，始得充分發展。織布機在一八三四年為五千部，一八四六年增至三萬一千部；鍊鐵爐在一八三〇年只有二十九架，一八六四年有二百二十架；抽水機在一八三〇年有六百二十五架，一八六〇年有一萬四千五百架。

(1) 生產增加〔註三〕，商業擴張——機械應用，生產增加，運輸便利，市場擴大。一八七三至一八八六年，英出口貨總值由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鎊；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九年，法輸出品總值由一、九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增至二、八二二、五〇〇、〇〇〇法郎；一八七二年，德之出口總值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一九〇五年，則為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2) 城市發達——一八三〇年，法蘭西鄉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至一八四七年，即減至百分之六十一。一八二一年，英吉利城市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至一八三〇年，即增至百分之七十二，當時有居民五萬至十萬之城市有二十一個。一八七一年，德國城市人口在十萬以上者僅八處，至一九〇五年，則增至四十一處；又由一八七一年至一九〇〇年，鄉村人口減少五十萬，城市人口增加一千六百萬〔註四〕。

(3) 資本與勞動階級分立——機業工業的經營，需要巨額的資本，於是主有工廠機器的資本家對工資勞動者，百般剝削，以少數工資使作長時間勞動。同時，利潤地租的增漲，較之工資的騰躍為速，致使地主及企業家得作威作福，貧苦工人漸遭壓迫〔註五〕。

(4) 資產者操縱政治——中流社會得勢，為謀企業的利益，對固有的貴族特權積極施以猛烈的攻擊，鼓吹以資產階級利益為前題的立憲政治。

D
工業年
果
的
結

【註三】或因生產過剩，企業盈虧無定，經濟恐慌屢見，工人有失業危險，放款銀行倒閉，金融界緊張，結果企業組合，消費及生產合作運動，以及勞動同盟遂應運而生。

【註四】歐洲三大城市人口增加數目如左：

倫敦 950,000 [一八〇一年] 2,362,000 [一八五一年] 7,252,963 [一九一一年]

巴黎 457,756 [一八〇一年] 1,807,044 [一九一一年]

柏林 172,000 [一八〇一年] 2,070,695 [一九一〇年]

【註五】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契約不平等，計有兩種原因：(一)資本主人表現數百單位勞動力的需要，一個勞動者只能提供一個單位到市場；(二)資本主人背後比勞動者有較大的資源，他看不出購買勞動力的機會，可以延遲幾日，但勞動者在比較短的時期內，他的儲蓄早已淨盡了！

^a 三國勞動法的缺陷

1 每次法案之成立，皆不外政府見於勞動者屢次請願與呼籲，不得已而調查後，所出之調協方案，絕少是出於資本家或廠主自動。

2 各法案只涉及童工女工，而不論及成年工人，其中多為普通條文，限於某些指定工廠；並不定有確實罰例，予廠主以多方轉圜偷犯的餘地。

3 英國勞動法比較完善，惟無特長；德對童工教育及社會保險二者特別注意；法對工作時間限制較嚴。

(1) 英法德三國勞動比較表
一八八〇—一九二一年

國別	年		最低年齡	年		最低年齡	年		最低年齡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英	一八四五—一七四	8	一八七五—一九一	10	一九〇一—二一	11	一九〇二—	12	

b 三國勞
勤法的
分析

E 勞勤法
與組合
立勞

4 勞勤者的監督	3 工作場所	2 勞動時間	1 勞動者的年齡	
<p>一、英於一八三二年設「工廠調查委員會」直轄內務部。</p> <p>二、法自一八四一年所有勞工設施由勞工部的「勞工調查所」管理。</p> <p>三、德在一八三九年規定地方警察、教師及教士對勞工法的實施負監督指導之責；至一八五三年此種事務改由「勞工調查所」負責。</p>	<p>一、婦孺不準在地下工作。</p> <p>二、白鉛、火柴等有害身體發育的工業以及須動用大氣力的工作，不準僱用童工。</p> <p>三、工作場所必須潔淨，室中空氣及光線必須充分，危險機器須妥為防範。</p>	<p>一、一八五〇年以後，十三（或十二）歲以下的工人，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六（？）小時。</p> <p>二、婦孺不准作夜工，惟「夜」之時間規定，頗不一致。</p> <p>三、星期日各工廠一律停工，午飯時間停工。</p>	<p>德</p> <p>一八三九—五三</p> <p>9</p> <p>一八五三—九一</p> <p>12</p> <p>一八九一—</p> <p>一九一四</p> <p>13</p>	<p>法</p> <p>一八四二—？</p> <p>8</p> <p>一八七四—</p> <p>一九〇〇</p> <p>12</p> <p>一九〇一—一四</p> <p>13</p>

(2) 勞
現 合 的 出
組

c 勞 達 合 的 發 組		b 府 後 五 一 的 勤 對 年 八 寬 組 英 年 二 許 合 勞 政 以	a 英 紀 十 迫 受 勤 者 初 九 壓 所 勞 年 世
3 英 德 等 國 勞 動 組 合 的 增 加		<p>1 一八二五年以後，當局承認一切以磋商及決定工資、工作種類、為唯一目的之集會為合法。</p> <p>2 一八六七年以後國家條例，承認一切不以破壞契約行為為目的之勞動組合。</p> <p>3 一九〇六年國法認為，凡以和平手段鬥爭的勞動組合，均在不禁止之列。</p>	<p>1 在某定額工資或一定時間始承認工作者為有罪。</p> <p>2 形成任何種類組合，以圖增高工資，變更工作時間，或減少工作分量者，有罪。</p> <p>3 圖謀誘惑工人違反製造家，廠主，...者，有罪。</p> <p>4 召集，贊助，或出席於以訂立關於工資及工作時間，或其他勞動條件為目的之任何契約之集會者，有罪。</p>
英	別 國 代 年	1 組合的目的——保護會員職業上及經濟上的公共利益。	
一八五〇、三二	一八九二	2 會務——建築廉租住所，組織養老會，工人的體育教育機關，消費合作社，僱傭問事處，籌集喪葬，失業，及疾病郵金。	
一八六八、三三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六、六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三、四〇	一九〇七		
三〇〇〇、九四	一九一一		

<p>F 起義的社會主義</p>			
	<p>(2) 科學的及國家的社會主義</p>	<p>(1) 烏托邦派的社會主義 -utopianism</p>	
<p>a 哥特溫 (William Godwin 1756—1836 英人) 著有政治的正義一書，攻擊政府的短處。</p>	<p>c 馬克斯 (Karl Marx 1818—83 德人) 及昂格斯 (Engels 1820—96 德人) 二人平生著作甚多，資本論 Das Kapital (一八六七) 為最有名，指明社會生活視生產方法及交換形式而定，勞動階級欲求生活的改善，必須設法推翻剝削勞動者賸餘價值的資本家，奪得政權。</p> <p>b 拉塞爾 (Lassall 1825—64 德人) 著有既得權制度一書 (一八六二年出版) 主張普通選舉，國家由工人支配，廢除工錢制度。</p> <p>a 布蘭克 (Louis Blanc 1812—82 法人) 主張由國家預備資本，創辦社會的工廠，由工人自己擇選經理，利潤全數分給工人。</p>	<p>c 傅立耶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法人) 提倡建築「同居舍」(phalanstère) 節省消費，減少勞苦，增加生活興趣，勞動由個人自動選擇。</p> <p>b 歐文 (英人) 主張由廢除利潤入手，建設新社會，以勞動估價，以「勞動券」作交易的標準。</p> <p>a 聖西門 (Saint Simon 1760—1825 法人) 著有工業制度等書，主張生產及分配財產權歸公家執掌，人民須各盡所能去勞動，因勞動之高下而得不同的報酬。</p>	<p>德</p> <p>三卷</p> <p>(一九〇二)</p> <p>五卷</p> <p>一、二、三、四</p>

	<p>A 的際勞工 緣運動起</p>		
	<p>(2) 產業界自由競爭劇烈，政府對勞動者的要求毫不注意，或一味搪塞，急進的勞動者不能忍受此種壓迫，遂離去故鄉，聯合多國勞動者，計畫推翻現存統治的勢力。</p>	<p>(5) 同業社 會主義 Trade Union ism</p>	<p>(3) 無政府 主義 Anar- chism</p>
<p>a 一八三六年，日耳曼的逃亡勞動者，在巴黎組成一個秘密結社，名為「正義同盟」。次年，巴黎暴動受嫌疑，移往倫敦，邀約多數北歐各國工人開會。</p>	<p>(1) 產業革命，在不多年間，使影響所及的各國，均發生同一景象，各國勞動者亦有同樣的感觸，急於謀求解放的方策。</p>	<p>(4) 工團主義 Syndi- calism</p> <p>一八九五年，法國勞動總聯合會 (C. G. T.) 所發起，主張聯合工業的人，以大罷工及毀物為武器，打消資本的威權，謀求工人自身的幸福。</p> <p>英人 A. R. Orage, S. G. Hobson, G. D. H. Cole 等提倡，以生產為本位的同業組合，及保障消費自由的國家，共同支配企業的社會。</p>	<p>b 蒲魯東 (Joseph Proudhon 1809—65 法人) 攻擊私有財產權，提倡使用交換券 (非銀行券)，免除折扣，利息，租稅。</p> <p>c 巴枯寧 (Mikhail Bakunin 1814—76 俄人) 主張以同盟罷工改善工人生活，廢止宗教及中產階級的政治制度，打破社會上一切不平等。</p>

IV
 八動國勞
 四一際工
 〇一運的

(3) 會務的
 進行的

<p>日 至 月 年 六 一 八 八 二 九 七 八</p>	<p>日 八 至 三 月 九 年 六 六 八 一</p>	<p>日 九 十 二 至 五 十 二 月 九 年 五 六 八 一</p>
<p>洛 桑</p>	<p>日 內 瓦</p>	<p>倫 敦</p>
<p>出席代表共七十 一人(馬克斯未 到)代表英意德 法瑞士等國勞動 團體。</p>	<p>出席代表六十人, 代表法德瑞士英 等二十二國支部 及十一團體。</p>	<p>瑞士比法英美均 有代表,德因拉塞 耳歿,未派正式代 表。</p>
<p>對如何免去或反對戰 爭問題,意見極爲紛歧。</p>	<p>蒲魯東派的代表主張, 女子不應從事勞動,反 對罷工,提議以立法手 續限制工人工作時間, ……惹起激烈的反駁。</p>	<p>1 經費太少,每年只可 收到一百五十金元, 擴大活動頗形困難。 2 對波蘭獨立援助與 否,主張頗不一致。</p>
<p>1 認定運輸交通工具社會 共有的原則。 2 提倡工人合作社的組織。</p>	<p>1 擴大各國的勞動組織在 罷工的場合,互相援應。 2 要組織科學的統計,以研 究各國各生產部門的工 人狀況。 3 工人當組織工會,直接謀 自身的利益,並參加有關 的政治運動。</p>	<p>1 在預定來年召集的大會 中,只有正式組織的代表 才有選舉權。 2 指定 "Miners & Work men's Advocate" 爲 國際工人協會的正式機 關報。</p>
<p>1 巴黎製鋼工人要求增加工資,被廠 主解散,國際予以援助。 2 同年八月,全美勞動組合在芝加哥 開第二屆大會。</p>	<p>1 此爲國際正式成立大會 2 此時在美國巴爾的摩爾也舉行全 美勞工大會。 3 此大會後,各國報紙漸注意工人解 放問題。</p>	<p>1 這次會只有審查報告,對下次大會 籌備,並非是正式的大會。 2 此時國際的支部多設在瑞士。 3 西班牙有工人報在巴塞羅納出版。 4 美芝加哥工人大會,決派代表加入 國際。 5 此會開後,英法普三國當局對選舉 法及刑法多有修改。</p>

<p>日三十二至七十月九年一七八一</p>	<p>日二十至六月九年九六八一</p>	<p>日五至六月九年八六八一</p>
<p>倫敦</p>	<p>巴塞耳</p>	<p>布魯塞</p>
<p>出席代表共二十三人，代表德意英荷丹波蘭西瑞士比各勞動組織，巴黎公社亦派有代表。</p>	<p>出席代表共七十五人，代表英法比德瑞士意西各勞動團體，有Cannet 者，聲言代表美洲八十萬工人出席。</p>	<p>出席代表共九十二人（馬克斯未出席），代表英法德比意西瑞士等國勞動團體。</p>
	<p>巴枯寧派有種種主張，頗惹一般人耳目的注意。</p>	<p>會中有人提議，普法如不幸開戰，兩國工人常以總罷工方法求戰爭的避免。爭執許久，終未得大多數的同意。</p>
<p>1 勞動者為達到解放目的，有組織政黨的必要。 2 禁止一切具有獨立綱領的組織在國際中活動。</p>	<p>宣言社會有權力廢除土地私有制。</p>	<p>1 俟後和平及自由同盟，只能以團體加入國際工人協會。 2 勸導各國工人研究資本論。</p>
<p>1 一八七〇年，決定在巴黎開會，因普法戰爭未果。 2 一八七〇年六月三日，里昂進步期刊，載國際已有了七百萬的會員和同情者。 3 巴黎公社的建立與失敗（見前） 4 全美勞動組合在 Cincinnati 開第五屆大會。</p>	<p>全美勞工組合在菲拉達爾菲亞開第四屆大會。</p>	<p>1 南部日耳曼百二十二個工人團體在 Ulm 開會，宣言與國際工人協會一致結合。 2 本年，英有國際支部二百三十個。 3 八月，全美勞工組合在紐約開第三屆大會。</p>

C 巴枯寧 國際 七二一八							
(2) 進行的 會務的		(1) 成立的 經過的		(4) 第一 國際的 解體			
一八七三 年九月一 日至六日	日內瓦	一八七二 年九月十 五、六日	聖以麥	巴枯寧派在海牙會議失意，另組國際。		a 國際內部份子複雜，計有英之憲章派，法之無政府派，德之馬克斯派；或主改良，或主急進，或偏空想，各持己意。巴枯寧國際成立，固有份子多右傾，與之附合。 b 一八七六年七月十五日，國際工人協會在美非列得爾非亞城召集特別會議，到會者除總部委員外，歐洲代表只有一人，結果決議由紐約總部發出通告，正式解散。	
10, 5, 荷, 意, 瑞, 士	英 2, 西 5, 法 5, 比 10, 荷 1, 意 4, 瑞 士	比, 法 2, 美? 英?	西 4, 意 6, 瑞士 2, 比, 法 2, 美? 英?				
2 準許不用手的勞動者加入國際。		3 宣言消滅任何形式的政權是勞働階級的任務。		主	要	議	決
1 取消總委員會，設立一同盟局（完全撤廢執行權限） 專司收集統計與傳達訊息的事務。		1 否認一切海牙大會的各項決議。 2 否認一切勞工大會的立法權，認為大會僅負有顯示地方需要及意見的使命。 3 宣言消滅任何形式的政權是勞働階級的任務。		案	附	1 總部常設機關移至紐約。 2 開除巴枯寧的會籍。	
Bullein de la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爲巴枯寧國 際此時代刊物（至一八				記			

<p>一八七四年九月七日至十三日</p>	<p>布魯塞</p>	<p>英比西法意德均有代表。</p>	<p>3 國際任務為指導工人組織及工人解放運動。</p>	<p>七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後即停刊)</p>
<p>一八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p>	<p>柏恩</p>	<p>出席代表共二十八人，計有比荷法意瑞士……。</p>	<p>1 為巴爾幹危機，發表告歐洲勞動界書。 2 明年召集社會主義者大會。</p>	<p>一八七七年三月十日，柏恩城勞動界舉行示威。</p>
<p>一八七七年九月六日至八日</p>	<p>聖威爾斯</p>	<p>出席代表共二十人。</p>	<p>社會主義革命運動，無論何處得到成功時，其他各處須宜盡所能的，予以物質上和精神上的協助。</p>	<p>此會為社會主義者大會，在此會中，無政府主義者主張失敗。</p>
<p>同年九月九至十六日</p>	<p>根脫</p>	<p>德瑞士英丹西法希臘意俄比……等國代表共四十二人。</p>	<p>1 促成勞動組合的國際同盟，從速召集國際勞動組合大會。 2 各國勞動者，當組成反對一切由佔有階級所組織的政黨的另一政黨。</p>	<p>此時以克魯包特金所主編在日內瓦出版的暴動 (La Revolt) 最能代表無政府派國際勞動運動的主張。</p>
<p>一八八一年七月十四、二十日</p>	<p>倫敦</p>	<p>英法比埃及西意法俄瑞士代表共四十五人。</p>	<p>1 宣誓贊同現存的政治與經濟組織的完全的消滅 (不擇手段)。 2 指示會員用積極方法，去廣播革命的思想，組織秘密刊物。</p>	<p>此會為社會主義者大會，在此會中，無政府主義者主張失敗。</p>

D
一八八八(一)
一八八九(二)
一八八四(四)

(3) 巴黎
國際的
消沉的

(1) 成立的
經過的

a 一八八一年後，無政府主義者國際勞動會議，雖未頓然停止召集（計一八八六年及一八八九年在巴黎，一八九三年在沮利克，一八九六年在倫敦，一九〇七年在亞姆斯特丹……），但自始即缺乏統一的具體策略，使勞動者無所適從，所有議案等於空文。

b 第二國際成立（一八八九）：勢力分化。

a 第一國際解體後，各國急進勞動者一時沉浸於本國內的改良運動。久之，便感到為求勞動者完全的解放，仍有再度作國際大聯合的必要。

b 一八八一年，國際社會主義者在瑞士科爾城（Cham）開大會，決議組織各國勞動黨，為恢復勞工國際的基礎。

c 一八八八年，英國工會工人發起，在倫敦開國際勞動代表大會，決議次年在巴黎召集各國社會黨大會。

d 翌年，巴黎開世界博覽會。七月十四日，各國勞動代表集會，結果「國際社會主義者勞動同盟」創立（史稱第二國際）。

年九月八八一	集會 年月	集會 地點	列 席 代 表	主	要	議	案	附	註
		巴黎	出席三百八十八人，代表二十餘國。						

(2) 會務的
進行的

年七〇九一	年四〇九一	年〇〇九一	一八 九	年三九八	年一九八
德 司徒嘉	持丹 亞姆斯	巴黎	倫敦	沮利克	布魯塞
代表參加。 日美澳南非均有		十九國代表者七 百八十人。		二十國代表共四 十人。	出席三百五十人， 代表十二國。
認舉行總同盟罷工，對於阻止戰爭是一種可能的武器，但不是必需的。（按，俄國和波蘭的代表列寧等主張，社會民主黨在大戰時，利用當時的軍事環境，去推翻資本主義，並建立工人階級的政權。）		1 組織永久的國際社會主義局為最高指導機關（設於布魯塞），其執委員由各國代表二人，及社會主義政黨一人組成之。 2 宣言，反對各國家充海陸軍用的一切費用（方法是罷工，兵士自動解散，抗稅），反對殖民地擴充。	通過「生產工具交換工具社會主義化」原則。		1 要求各國政府取消常備軍，成立國際仲裁法庭，予人民對宣戰構和以干預權。 2 認罷工及怠業為勞動階級有力之武器，為使此武器有大效果，各國當互相援助。
用。俄國一九〇五——七年的革命，對於第二國際內部左派的產生有極大的作用。					

A 非洲的			國別	殖民地名 (面積 (方哩))	人口 獲得 掠奪 經 過	主要產物及對外貿易額 (除特別標明外, 俱以英鎊計算)	附註
西摩 洛哥	西班牙 (Ini) 伊佛尼	葡萄牙 (Mozambi- que)					
7,700	10,810	301,160 [1900]				一九〇四至〇六年, 平均每年入口九七,〇三五 (英及印度佔多數), 出口七一,六三六,	
	200,000	3,120,000 [1909]					
1912	1860	1891					

(3) 第二國 滅的消	年二一九一		年〇一九一	
	巴塞耳	(特別會議)	哥本哈根	哥本哈根
<p>a 第二國際份子自始即有改良與急進二派, 思想不同。國際組織非常渙散, 指導機關沒有權利。</p> <p>b 一九一四年, 歐戰爆發, 前者擁護國際者至此時多以祖國為前題 (國際社會主義局理事長比人 Emile Vandervelde 首先贊同政府去從事戰爭, 德法英... 等國議會中社會主義者對國家戰爭預算均不表示反對) 國際遂成冰消雲散之勢。</p>	對奧匈或俄拒絕一切供給, 保持中立。	對巴爾幹危機發表宣言, 勸告德法英三國勞動者, 要求各該政府	1 要求各國會中社會主義的代表, 否認供給製造軍器的款項。	2 要求各國縮減軍備, 取消秘密外交。

V
 搶民三非九展義帝
 奪地洲亞世一的國
 的殖澳紀十發主

法蘭西	突尼斯	哥 【法領】 摩洛哥	阿爾吉利亞 (Algeria)
	51,000[1900?]	200,400	222,180[1901]
	十分之九為 阿拉伯人及 伯爾伯人，餘 為法意西臘 人		4,430,100[1896] 4,739,331[1901]
	1881--83	1906	1830
	突尼斯居地中海險要，意英法均欲奪 為己有。一八六九年，法以債權國資格， 要求監督突尼斯財政（其時突尼斯 國債共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英美聯合抗議，不果。伯林會議後，英 將在突利權售與意，得四、一二五、〇 〇〇法郎。一八八一年，法藉口突人犯 阿爾吉利亞境，出兵三萬五千（備戰 費六百萬法郎）佔領。		此地本屬土耳其，為大帶海盜巢穴。法 屢出兵往剿受辱，最後於一八三〇年 以大軍佔領。
	一八九六至九七年，出口值一、四二〇、三 〇〇，入口值一、八四四、六〇〇，對法及阿 爾吉利亞佔百分之六十。	一九〇四年，對歐洲各國貿易百分率：英百 分之三十二，法百分之三十九，德百分之十 二，西百分之五。	一八七五至九五年，出口貨值由五、八〇 〇、〇〇〇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入 口貨由七、八〇〇、〇〇〇增至九、二〇 〇、〇〇〇，其中對法及其殖民地貿易額 佔百分之九十。

莫利達尼亞		達荷美 (Dahome)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法領】幾內亞 (Guinea)	塞內加爾， 尼日爾 (Senegal, Niger)	撒哈拉 (Sahara)
		40,000	121,976	106,000	74,000	1,544,500
		1,000,000 [1905]	980,000 [1908]	2,000,000 [1905 ?]	1,200,000 [1896] 1,800,000 [1910]	
1893		1894	1843	1842	1889	1830—45
	終被法軍炮火所掩熄。	一八五一年，法人與土酋訂立商約，將 Whydah 商埠許法，拿破崙第三時代，曾放棄經營，德人欲染指未遂。一八八九年，法與英成立妥協，居民起而反抗，	德人經營此地始於十八世紀初年，至一八三〇年，有 Admiral Bonet Willamez 來此調查探險，十數年後為法奪佔。		十七世紀法人至此，先由殖民公司經營，未收效。拿破崙戰爭時，曾一度為英所佔，戰後恢復。	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佔有，逐漸發展，一八五〇年及一九〇四年兩次取得英國諒解。
		二十世紀初年，每年出入口總值在八十五萬英鎊以上，對法貿易佔百分之三十。	二十世紀初年，對英貿易額佔百分之五十。	一九〇〇至〇七，平均每年貿易額為一、二五〇、〇〇〇，對法貿易最多。	一九〇一至〇五，每年貿易額平均三、一〇〇、〇〇〇，入口貨法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出口貨法佔百分之七十五（尼日爾在內）。	

<p>【法領】赤道 阿非利加</p>	<p>索馬利蘭 (俄布克 Opok)</p>	<p>馬達加斯喀 (Madagascar)</p>	<p>美芝脫</p>	<p>土哥 (Togo)</p>
<p>700,000</p>	<p>12,000</p>	<p>230,000</p>		<p>34,600 [1913]</p>
<p>600,000 [1906] 法人 2113 [1926]</p>	<p>50,000 [1910]</p>	<p>4,000,000 [1890] 白人 10,000 [1905]</p>		<p>2,500,000 [1894] 白人 368 [1913]</p>
<p>1884</p>	<p>1862</p>	<p>1885—95</p>	<p>1843</p>	<p>1884</p>
<p>由探險而佔領。</p>	<p>法人經營此島開始於第二帝國時代，至一八八三年，因埃及事與英成立妥協。</p>	<p>十七世紀中，歐人來此傳教。荷人謀建為殖民地，未遂。法人擬建為軍事根據地，屢為土人趕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法得英人諒解，積極經營。一八八五年底，法奪得外交權，並設監督，佔其海灣；十年後，即派艦隊佔領之。</p>		<p>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德商在其首市設立工廠。一八八三年因酋長承繼問題發生亂事。德總領事放營博士 (Gustav von Nachingal) 解決亂事後，與土酋締結保護條約，先有其海岸，其後即侵佔內地。</p>
<p>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五年，總貿易額由三六〇、〇〇〇增至八五〇、〇〇〇。</p>	<p>一九〇五年，對外貿易額為一百二十萬鎊，出口額較多。</p>	<p>對外貿易為入超，歐戰後法佔四分之三。</p>		<p>椰子及椰子油為土哥 (及喀麥隆) 出口大宗。一九一三年，運至漢堡的椰子重二十四萬餘噸。一九一二年，入口值五七一、三九一，出口值四九一、九四五 (英鎊)。</p>

德意志	喀麥隆 (Camerun)	【德領】西南 非	【德領】東非 洲
197,000	322,450[1903]	384,180[1913]	
3,500,000[1894] 土人2,650,000 德人1,643[1913]	歐人14,830 土人69,000 [1913]	土人7,645,770 白人5,336[1913] (德人佔三分之二)	
1884	1883	1884-90	
<p>一八八四年七月，德政府派前駐突尼斯領事放魯博士率艦來此，與土酋結保護契約（德出金五千元？）英領提出抗議無效，於次年五月承認德之既得權。</p>	<p>一八八三年，不來梅商人 F. A. H. Linder 以二千馬克及其他貨品，由土酋購得一塊土地，與鄰地英人發生糾葛。次年，俾斯麥電德國駐海岬市領事，宣言不惜以軍事為德人作後盾。英政府數次提出抗議，均不得要領，即與德訂立界約。</p>	<p>一八八四年，彼得斯博士 Dr. Peters 組織日耳曼殖民會社，籌集資本八七、五〇〇、〇〇〇鎊，十一月在順遂牌登岸，與土人訂立契約租借沿海一帶土地。次年二月，德政府給予特許狀，日耳曼東非公司正式成立。未幾，土人叛亂，德政府派海軍復失地，行政權即歸德政府直轄。</p>	
<p>自一八八八年至一九一一年，入口由九、二九六、七九六增至二九、三一七、五一四，出口由四、六〇一、六二〇增至二二、二五〇、八八三（馬克）</p>	<p>二十世紀初年，入口貨百分之八十五來自德國。一九〇九年，德政府設立寶石公司。一九一三前半年，赤銅出口值一五六、一〇六，寶石出產值二、一五三、二三〇（英鎊）。</p>	<p>一八九六至一九〇五年，出入口貿易總額由六〇〇、〇〇〇增至一、一〇〇、〇〇〇。一九〇七年，出口值六二五、〇〇〇，入口值一、一九〇、〇〇〇，對德交易約佔百分之三十三以上。一九一三年，出口值一、七七二、〇〇〇，入口值二、六六七、九二五。一九一一年，橡皮出口值一八〇、三二四（對德交易佔二二六、九三一）。</p>	

英吉利	莫理求斯 (Mauritius)	塞勒窩 (Serra Leone)	岡比亞 (Gambia)	尼日利亞 (Nigeria)	亞森森島 (Ascension)
	705	30,000	4,000	80,000	34
	378,195[1901]	3,500,000		6,000,000	
	1810—1814	1787	1783—1907	1884—1889	1815
	英法長期戰爭，英商船常因此島主權非已有感種種不便，乃決心以武力佔據之，後經維也納會議認可。	由葡人手奪得	十七世紀，英法荷三國商人均注視此地。一七八三年維也納會議，英奪得商業獨佔權（許塞內加耳由法經營為交換條件）其後購買鄰近土地，與法數次訂立界約。	英商至此始於十七世紀。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法勢力進展，英人 G. Goldie 因私人利益關係，組織阿非利加聯合公司，與法人抗，終於一八八四年奪買法人經濟權。柏林會議後，英政府宣言為英國保護地。	英商至此始於十七世紀。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法勢力進展，英人 G. Goldie 因私人利益關係，組織阿非利加聯合公司，與法人抗，終於一八八四年奪買法人經濟權。柏林會議後，英政府宣言為英國保護地。
	十九世紀末年，對外貿易總額約五百萬鎊以上，一九〇七至一〇年期間，平均英佔入口百分之七十八強，出口百分之九十五強。	二十世紀初年，英及英領佔入口百分之五十以上，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	一九〇七至一一年期間，英佔入口百分之五十六，至以百分之十六。	一九〇七至一一年期間，英及英領地佔入口百分之七十八，出口百分之五十。	

<p>利蘭 【英領】索馬</p>	<p>奔巴(Pemba)</p>	<p>順遂牌島 (Zanzibar)</p>	<p>烏干達 (Uganda)</p>	<p>塞西愛爾 (Seychelles)</p>
<p>68,000</p>	<p>380</p>	<p>600</p>	<p>117,681</p>	
<p>300,000[1912]</p>	<p>75,000</p>	<p>170,000</p>	<p>白人1,752 非人3,149,000 [1927]</p>	<p>26,185[1925] (白人不足1000)</p>
<p>1870</p>		<p>1890</p>	<p>1890</p>	<p>1794</p>
<p>奪估</p>		<p>十五世末葉以來，順遂牌及奔巴一帶地，相繼為葡萄牙人，土耳其人，及阿拉伯人所侵佔。一八九〇年，在德意分割之餘，為英佔領。</p>	<p>先由英東非公司經營，至一八九五年，英政府用二十五萬鎊收為國有。</p>	<p>由法奪得，一八一四年維也納會議追認。</p>
<p>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九年間，平均每年對外貿易額約五十萬鎊。一九〇七至一一，英及英領地佔入口百分之九十三強，出口百分之九十六強。</p>		<p>一九〇一至一〇五年，平均每年入口，一、一三七、〇〇〇出口一、一二七、〇〇〇。</p>	<p>一九一〇至一一一年度，產咖啡約十九萬磅。一九〇七至一一一年，英及其領地佔入口百分之五十九，出口百分之九十六。</p>	<p>一九〇七至一〇年，平均英佔入口百分之八十，出口百分之三十四。</p>

埃及	蘇丹	尼亞薩蘭 (Nyasaland)	羅得西亞 (Rhodesia)	布卡納蘭 (Bechuanaland)
13,000[1882—1907]		360,000[39,573]	141,000	213,000
9,734,405[1897] 11,287,359[1907]		白人450[1898]	450,000	200,000
	1898	1889—91	1889—91	1885
	武力佔領，柏林會議承認(?)	一八五九年爲 David Livingstone 探險隊發見後，英即遣教士傳教，組貿易公司經營。一八八三年派領事駐之，因與阿拉伯人利益衝突，屢失利。後改由南非公司經營，與阿拉伯及葡人相繼訂約紛糾始了結。	十八世紀以前，由葡人經營。十九世紀，英駐布卡納蘭事務長官 Cecil Rhodes 得法德諒解，組南非公司經營，於一八九一年以武力佔領。	十九世紀初，英傳教士來此設教堂，經營侵略。藉口 Boers 土人亂事，武力佔領。
一八九一至一九〇五年，入口由九、〇〇〇，增至一八、二五一、〇〇〇，出口由一三、二〇〇、〇〇〇，增至一九、四七七、〇〇〇。	英佔入口三分之一，出口大半。	一八九一至一九一〇年，對英貿易額由三七、〇〇〇增至二五〇、〇〇〇；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一年，咖啡每年產額約八十萬磅，同時期內，對英貿易佔入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出口百分之八十二以上。		

脫蘭士哇 (Transvaal)	荷 蘭 日 (Orange Free State)	納 塔 耳 (Natal)
119, 139[1898]	48, 326[1890]	32,500[1891]
869,897[1898]	207, 503[1890] (白人 77,716)	361,587[1879] 724,283 [1891] (白人 22,654) (白人 47,888)
1900	1843—	1843
<p>十九世紀初, Bechua 受英人的壓迫, 由好望角移此建國。一八五二年後, 英人承認其獨立。一九〇〇年, 以二十五萬大軍進佔其地(戰費三三、〇〇〇、〇〇〇鎊)。</p>	<p>十八世紀末, 始有白人來此地。一八三六年, 各國僑民(多荷蘭人)組共和政府。七年後, 英政府因倫敦教會監督的建議, 與土酋訂立保護條約。一八四八年, 好望峯總督竟宣布此地主權屬英。</p>	<p>一八二三年, 英海軍長官 Francis G. Farewell 與好望峯領地英商合組公司, 與土人交易。對土酋百般逢迎, 買得港口一帶地。經營二年後, 英政府特許 James S. King 經營, 居民起而抗英, 英以武力佔領。</p>
<p>十九世紀末年, 對外貿易額由一百二十萬增至五百萬。一八九七年, 產煤一、六六七、〇〇〇噸。歐戰前, 每年產金售價約二至三千萬鎊。</p>	<p>自一八七一至一八九五, 入口由九四〇、〇〇〇增至二、九二〇、〇〇〇, 出口由八一五、〇〇〇增至一、三二三、〇〇〇。</p>	

意大利	比利時	好望角
利蘭 〔意領〕索馬	剛果自由邦 (Congo Free State)	
146,000	909,654	276,947 [1898]
700,000 [1928] (意人約1,000)	30,000,000 [1900]	276,947 [1898]
	1885—1889	1795—1824
<p>一八九二年，順遂牌國王允許將海港租與意人，每年租金六萬盧比(₹)，至一九〇五年，意政府用一四四、〇〇〇鎊收買其主權。</p>	<p>蘇彝士運河開通後，英德意等國積極向紅海沿岸謀求土地的佔領。一八七〇年，意Rubiato汽船公司從土酋購得Asab及附近地帶，建立殖民基礎。初，土埃英法尙反對，最後與英法成立妥協。</p>	<p>拿破崙兼併歐洲列國，荷蘭當災，英以討法爲藉口占據之，付荷蘭款六百萬鎊。(一八二四年，倫敦條約得列強承認。)</p>
	<p>出口以象牙及橡皮爲大宗。一八九五年，象牙出口值五、八〇〇、〇〇〇法郎，橡皮出口值三、九〇〇、〇〇〇法郎，又一九〇〇年，橡皮出口值三九、九〇〇、〇〇〇法郎。</p>	

B 吞亞 佔洲 的							
東京	法蘭西 安南	東埔寨	交趾支那	葡萄牙 提摩爾 (Timor)	荷蘭 庫拉薩俄 (Curacao)	國別 殖民地名 (面積)	地力波里 (Tripoli)
46,400	52,100	37,400	22,000		403	人口	399,000
7,500,000	6,400,000	1,500,000	2,300,000	440,000 [?]		年獲得	800,000
1884	1884	1862	1861	1889	1814	掠奪經過 主要產物及對外貿易額 附註	1812
				十六世紀以後，葡荷經營此地均不遺餘力。一八一四維也納條約許予荷屬，最後又大部落於葡人手中。			

英吉利		德意志				
索哥特拉 (Sokotra)	丕林 (Perim)	亞丁 (Aden)	塞普路斯	膠州 (租借)	廣州灣 (租借)	老撾
			3,584	220	190	98,000
		34,860 [1881] 46,165 [1911]	237,000 [1901]	土人 192,000 白人 4,470 [1913]		500,000
		1839	1878	1897	1898	1893
由葡人手奪得	拿破崙戰爭期內，由英軍在此駐防。蘇彝士運河開鑿後，併為英有。	藉口英商在此過險，七人乘機掠奪；要求阿拉伯人賠償，未果，出兵砲擊佔領。	一八七八年英土協約	一八七〇年，德人東亞探險家浮希霍芬借言此地為絕好貿易根據地，促德政府注意。一八九七年，二德籍教士在華被害，藉口出兵佔領，次年訂立租約。		
		鹽為主要產物，一九〇七年出產九萬磅以上，值三萬五千九百英鎊。	二十世紀最初十年中入超，入口貨值增加一倍，對英貿易佔出入口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膠州德人船隻由一八二增至九四二隻。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二年，其轉運業由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海峽殖民地 (新加坡, 麻拉 甲)	錫蘭	[英領] 印度
1,542	25,332	964,993[1891] 1,802,629[1912]
423,384[1881] 715,529[1911]	2,763,984[1881]	287,314,671[1891] 318,952,000[1912]
1785—1909	1796—1815	1757—1897
英東印度公司於一七八五年開經營, 迫走荷人至一八六七年, 公司將行政權移交英政府。	根據一八〇二年亞眠條約, 由荷人手奪得。	
一九〇七至一一年, 英及英領地佔入口約百分之六十二, 出口百分之五十四強, 平均每年橡皮產一百萬磅以上, 最後一年產額為三、一三七、〇〇〇磅, 值八二、三、七〇〇磅。	一八七一至一九一二年, 入口由五、二四八、〇〇〇增至二六、二〇五、〇〇〇, 出口由四、三九七、〇〇〇增至二五、六六〇、〇〇〇。二十世紀初年, 植茶占地五十五萬畝, 每年出口之茶約值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一年, 平均對英及英領貿易佔入口百分之八十八, 出口百分之六十四。	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入口由四一六、五二〇、九〇〇增至一、九一三、〇七九、〇〇〇, 出口由五九二、八四一、〇〇〇增至二、四九〇、〇八一、〇〇〇(均按印幣計算, 對英及英領地貿易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地)	香港及九龍 半島(租借)	薩拉瓦克 (Sarawak)	淨泥 (Brunei)	北婆羅洲 (N. Borneo)	馬萊諸州	馬萊聯邦
	391			77,100[1901]	23,486	27,506
	625,000[1912]			637,527[1901] 1,000,000[1912]	1,123,000[1912]	1,342,000[1912]
	1843	1888	1888	1842—1888	1909	1874—1888
	鴉片戰爭結果		用海軍撲滅附近海盜,奪佔。	一八七八年由A. Dent的奔走,奪得主權。一八八二年北婆羅洲公司成立,拚命經營,排除西班牙人及荷人勢力。一八九一年,與荷人訂約,奪得。		
	一九二二年,輸入值八一、九四〇、〇〇〇,輸出值八五、六七三、〇〇英鎊。		出口以橡皮為大宗。	煙為大宗出口,橡皮次之。煙的產量在一八八六至一九〇〇年期間,由五百增至二十萬磅。一九二二年入口值三、〇八一、〇〇〇,出口值三、六五一、〇〇〇英鎊。	錫及金為主要產物,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五年間平均每年出錫四萬八千噸,值七、二八八、〇〇〇英鎊,每年出金一四、九六六、〇〇〇兩,值五九、八〇〇英鎊。又英屬馬萊橡皮出口,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七年,由八八五噸增至七九、八三一噸。一九二一年,馬萊所產橡皮佔世界總額(三千萬噸)一半以上。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一年,平均英及英領佔入口百分之九十七強,出口約百分之九十八。	

俄羅斯				威海衛(租地)
外裏海	土耳其斯坦	原基爾吉斯城	西伯利亞	
1,366,832	420,807	710,905	8,831,882	285
9,248,695[1897]	4,886,213[1897]	2,833,471[1897]	5,727,000[1897]	154,000[1912]
11,254,100[1914]	6,684,400[1914]	4,017,020[1914]	10,377,900[1914]	
				1898
				一九二二年, 輸入值一、一三〇、〇〇〇, 輸出值一、〇六〇、〇〇〇英鎊。

C
的大洋
開發洲

德意志										法蘭西		國別							
馬利亞納羣島 (Marianne Is.)	馬利亞納羣島 (Palau Is.)	巴拉烏羣島 (Caroline Is.)	加羅林羣島 (Araucan)	馬紹爾羣島 (Solomon Is.)	沙羅蒙羣島	威連斯蘭特	俾士麥列島	新加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他 (Tahiti etc.)	達哈地及其	殖民地名	(面積)	人	口	傳得	掠奪	經過	主要產物及對外貿易額	附註
250		370	158	4,200	70,000	20,000	7,650	1521	1841-81	由傳教而侵佔，一八三八年法軍將領 Thomas 買動士酋，迫女王受法保護。一八四三年成立契約。但西部反法運動數十年後始沉寂，其王始退位。									
1899	1899	1899	1886	1886	1885-6	1885	1854-87												

<p>英吉利</p>	<p>新西蘭 (New Zealand)</p>	<p>澳洲聯邦</p>	<p>薩毛亞羣島 (Samoa)</p>
<p>巴布亞 (Papua)</p>	<p>90,540</p>	<p>2974,581</p>	<p>1,000</p>
<p>白人257,000[1912]</p>	<p>白人 773,000[1901] 白人1,008,000[1911]</p>	<p>白人2,241,000[1881] 白人3,777,346[1901] 白人5,436,000[1912]</p>	<p>土人34,579 白人557 [1910]</p>
<p>1884</p>	<p>1844—5</p>	<p>1788—1836</p>	<p>1899</p>
	<p>此島初爲荷人所發現。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法英同注視，法政府遣遠征隊，先爲英人佔領。</p>	<p>一七七〇年，英航海家 James Cook 在東岸登陸，其後，英即以爲放罪人的地。一七八八年建悉德市。以後逐漸開發擴充，佔有其他地帶。</p>	
<p>自一八八八至一九一一年，共產金二二二、五三七兩值一、一六六、九四七英鎊。出口以赤銅橡皮爲大宗。</p>	<p>一九一二年，入口六、五九六、〇〇〇，出口四六、四四二、〇〇〇。一八五一至一九〇五年間，出口羊毛貨值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八五三至一九一一年，共產銀值一、七五〇、〇〇〇英鎊，金產值七九、二五四、〇〇〇英鎊。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一年，英佔入口百分之八十五，出口百分之九十五。</p>	<p>一九一一年，產金值一〇、五五二、六二四，銀鉛值三、〇二二、二一九，銅二、五六四、一七六，煤三、九二九、六七二。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一年，毛絨出口值二六、四七七、〇〇〇，肉類一、五二四、五〇〇，英及英領佔入口百分之六十五，出口百分之六十二。</p>	

東加吉爾貝特 (Tonga, Gilbert Is.)	斐吉羣島 (Fiji Is.)
11,685	7,740
白人205,000[1912]	白人121,000[1891] 白人162,000[1912]
1893—1903	1874
	一九二二年,入口值一、六七三、〇〇〇,出口值二、八九六、〇〇〇英鎊。

- Atkinson, M. ed.,— Australia,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udies (London, 1920)
- Barker, Ernest — Ireland in the last fifty years, 1866-1916 (Oxford, 1919)
- Bax, E. B. — German society at th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894)
- Peasants war in Germany, 1525—1526 (London, 1899)
- Bland, A. E. ... —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ed documents (London, 1914)
- Boissonnade, P. — Life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Alfred A. Knoff, 1927, tr. by Eileen Power from the French)
- Bourgeois, Emile —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2 vols. (Cambridge, England, 1922)
- Brested, J. H. — Ancient Times (N. Y., 1916)
- Calvert, A. F. — The German African Empire (T. Werner Laurie, London, 1916)
- Clapham, J. H. —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Eng., 1921)
-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20—1850 (Cambridge University, London, 1927)
- Clarke, Mande V. — The Medieval City-state (London, 1926)
- Croce, Benedetto — History of Italy, 1871-1915 (Oxford, 1929, tr. by Cecillia M. Ady. from Italian)
- Cross, A. L. — 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 Britain (N. Y., 1914)
- Cunningham, W. — An Essay on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respects, 2 vols. (Cambridge, London, 1910.11)
- Dawson, W. H. —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rev. ed. London, 1919)
- Dutt, R. C. —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London, 1916)
- Frank, Tenney —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 (2nd ed., 1927, Baltimore)
- Glötz, Gustave — Ancient Greece at Work (Alfred A. Knoff, 1926, tr. by M. R. Dobie from the French)
- Haskins, C. H. — The Rise of Universities (N. Y., 1923)
- Hayes, C. J. H. —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2 vols. (N. Y., 1924)
- Herbertson, A. J. & Howarth, O. J. R.— The Oxford Survey of the British Empire, 6 vols. (London, 1914)
- Hertslet, Sir Edward— Map of Africa by treaty, 1890—1908, 3 vols. (London, 1909)

- Hutchins, B. L. & Harrison,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London, 1911)
- King, Balton — History of Italian Unity, 1814-1871, 2 vols. (London, 1899)
- Klinchevsku, V. O.— History of Russia, 4 vols. (London, N. Y., 1911—26,
tr. by C. J. Hagarth from the Russian)
- Knight, Melvin M.—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o the end of the Middle
Ages (Houghton Mifflin, 1926)
- Knowles, L. C. A.—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Oversea Empire
(Routledge, London, 1924)
- Karilov, Alexander— Modern Russian History (Alfred A. Knoff, 1916, tr. by
S. Kaun from the Russian)
- Louis, Paul — Ancient Rome at Work (Alfred A. Knoff, 1927, tr. by
E. F. Wareing from the French.)
- Lowell, E. J. — The Ev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Boston, Mifflin, 1892)
- Lucas, Sir C. P.— Partition and Colonization of Africa (Oxford, 1922)
————— A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Oxford)
- March, F. B. — The Founding of the Roman Empire (Oxford, 1927)
- Marx, Karl — Capital (Kerr, 1926, tr. by Aveling)
- Mason, Edward S.— The Paris Commune, An Episode in the History of the
Socialist Movement (N. Y., MacMillan, 1930)
- Mavor, James —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2 vols. (London, 1926)
- Mears, Eliot G. — Modern Turkey (N. Y., 1924)
- Mill, H. R. — The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Macmillan, 1911)
- Milne, J. G. — History of Egypt under Roman rule (London, 1924)
- Moon, P. T. —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N. Y., 1926)
- Mowat, Robert B.— New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Oxford, 1922)
- O'Brien — An Essay on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the Reformation
(London, 1923)
- Ogg, F. A. —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N. Y., 1926)
- Pares, B. — A History of Russia (Knoff, N. Y., 1926)
- Pierme, Henri — Medieval Cities, their origin and the revival of trade
(Princeton, 1925, tr. by F. D. Halsey form the French)
- Price, Clair — Rebirth of Turkey (N. Y., 1923)
- Rostoutzeff, M. —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Oxford, 1926)
- Sèe, Henri —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in France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lfred A. Knoff, 1927, tr. by Edwin H. Zeydel)

- Seignobos, Charles — Feudal régime (N. Y., 1926, tr by E. W. Dow from the French)
- Stubbs, W. —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3 vol. (Oxford, 1874-1903)
- Taine, H. A. — Origins of Contemporary France (N. Y., 1876-94, tr. by J. Durand from the French)
- Thompson, J. W. —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urop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N. Y., 1928)
- Tocqueville, Alexis de — Old régime and the Revolution (tr. by J. Bonner & H. Reeve, London, 1888)
- Toutain, J. F. —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Ancient World (London, 1930, tr. by M. R. Dobie from the French)
- Townsend, M. E. — The rise and fall of Germany's Colonial Empire (N. Y., MacMillan, 1930)
- Trevelyan, G. M. — British history in the 19th Century (London, 1922)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1926)
- Turner, E. R. — Europe Since 1789 (N. Y., 1924)
- Ward, C. O. — Ancient lowly, a history of the Ancient working people from the earliest known period to the adoption of Christianity by Constantine, 2 vols. (Chicago, 1906)
- Young, Arthur — Travels during the years 1787, 1788, 1789 (Betham-Edward, 1889)
- Zimmern, A. E. — Greek Commonwealth (Oxford, 1922)
- Ploetz, Carl — Epitome of ancient,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Leipzig, 1910)
- Putnam, G. P. — Handbook of Universal History (N. Y. 1928).
- New Learned history for ready reference, reading, and research 12v. (Springfield, Mass., 1922-1924)
- Encyclopedia Britanica

- 西洋史，陳衡哲，上海商務刊
- 中古歐洲史，何炳松編譯，民十五年上海商務再版
- 近世歐洲史，何炳松編譯，民十六年上海商務第三版
- 世界歷史課本，胡誠臨編，上海徐匯公學印
- 萬國通史前編，續編，三編，J. L. Rees，一九〇三至〇五年上海廣學會校刊
- 社會鬥爭通史，Max Beer（葉啓芳譯），民十九年上海神州國光社印
- 中世歐洲經濟史，瀧本誠一（徐天一譯），民十八年上海民智發行
- 法國革命與階級鬥爭，K. Kautsky（劉隱譯），一九三〇年上海新生命印行
- 法國大革命史，P. Kropotkin（劉鏡園譯），民二十年上海神州國光社發行
- 法國大革命史，Louis Madelin（伍光建譯），民十七年上海商務板
- 拿破侖第三政變記，陳仲濤譯，一九三〇年上海江南印
- 一九〇五年，布克洛夫斯基（李麥麥譯），上海滬濱書店經售
- 俄國革命全史，博克老夫斯基，石川一郎（潘旣閑譯），一九三〇年心弦版
- 俄國革命運動史，山內封介（衛仁山譯），上海太平洋印
- 俄國勞動運動史，正藤榮藏（黃芝葳譯），一九二九年上海江南印
- 俄國革命史，楊幼燭編，一九二八年上海民智印
- 近世資本主義發達史，H. See（胡鴻勳譯），一九二七年上海新月印
- 產業革命史，上田貞次郎（劉寶書譯），上海太平洋印
- 最新世界殖民史，大鹽龜雄（葛綏成譯），民十九年上海商務印
- 資本主義與世界殖民問題，鄧梅夔，民二十一年北平神州國光社發行
- 現代殖民地解放運動概觀，陳崖夫，民十八年上海中山書店印
- 歐洲的向外發展，劉英士，一九二九年上海新月印
- 第一國際史，斯來克洛夫（吳樹仁，張伯箴譯），民十九年上海神州國光社印
- 國際運動史，張雲伏，一九三〇年上海神州國光社印
- 新土耳其，柳克述，民十八年上海商務印
- 西史綱要，張仲和，民十五年北平文化學社印
- 歐洲文藝復興史，蔣方震，上海商務印
- 歐洲革命史綱，獨威，陸臨斯編，一九三〇年上海華新書店出版
- 社會運動全史，高希堅，一九三〇年上海平凡書店出版
- 西方革命史，高峯譯，一九二九年上海新宇宙印
- 各國革命史，文聖律，文聖舉，上海新生命版
- 近代歐洲外交史，周頤生，民十七年上海商務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05998

0300

<p>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p>	<p>漫畫道林紙精印 西洋史表解 定價每册大 洋壹元捌角</p>
<p>編著者 田 農 發行者 田 園 丁 印刷者 和記印書館 <small>北平西長安街</small></p>	<p>經售處 北平 東安市場 佩文齋 宣武門內 人文書店 天津 法租界二 十四號路 佩文齋 濟南 芙蓉街 午夜書店 上海 英租界 五馬路 佩文齋</p>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25695~~